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中煤能源 A 股首



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建筑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快乐购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大秦铁路 A 股公开增发项目、上海电影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完成了唐钢股份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河北钢铁 A 股公开增发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沛霖：于 200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中信银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招商轮船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南车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幸福蓝海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同时担任华电国际、大秦铁路、陕西煤业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高青、安垣、马陆陆、张佳心、刘畅、王远、王琨、招杰。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HUANET CO., LTD.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4-8 层
公司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 12 号楼 1-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田舒斌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4 日 (2011 年 5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庆兵、宋波
联系电话：	(010) 8805 0888
传真：	(010) 8805 0888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

	<p>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销售食品；飞机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新发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新华社的全资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公司 410.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0.18%；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持有中金公司 28.45%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新发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机构内核制度，本机构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

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7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 **(3) 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 **(4) 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 **(5) 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 **(6) 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 **(7) 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本机构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 **(8) 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

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 A 股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规范、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保荐机构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预计发行总股数为 51,902,936 股，其中发行新股 51,902,93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经济信息社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老股。

(4)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合法可行方式。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承销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8) 发行时机：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2、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并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的依法设立及整体变更**

发行人前身为新华网络。新华网络于 2000 年 7 月 4 日由新华社、信息社共同出资设立。2011 年 1 月 28 日，中央外宣办下发《关于〈新华网络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1]21 号），同意新华网络重组改制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22 号），同意新华网络整体变更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新华网络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8,764.06 万元按 91.28%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8,000.00 万股；其中新华社持有 7,757.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97%；信息社持有 242.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3%。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舒斌。

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已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设立及整体变更的法定程序，是依照法律程序合法设立及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设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根据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 91.28%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0 年 7 月 4 日起计算，已满三年。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资产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新华网络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及权利证书由发行人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原新华网络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

发行人历次出资及股本变化均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 **①新华网络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新华网络成立时，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华网络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6 月 6 日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数开验字[2000]第 536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6 月 1 日，新华网络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已由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

### **②2010 年 12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新华社以货币方式向新华网络增资，中瑞岳华对新华网络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新华网络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5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新华网络已收到新华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300.00 万元，累计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300.00 万元。

### ③2011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5 月，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瑞岳华对公司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7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 8,0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④2012 年 3 月增资扩股暨引进投资者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中瑞岳华对本次增资扩股的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3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52.69 万元，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合计 31,053.75 万元，其中，1,552.69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余下 29,501.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⑤2012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6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新华网已将资本公积 6,018.19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15,570.8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570.88 万元。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依法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经营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业务，主要经营业务系以“新华网 xinhuanet”为基础开展的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发行人拥有国新办核准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新闻出版总署核准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工信部核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核准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准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

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北京市文化局核准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经营必备的许可证照。

综上，发行人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许可及登记。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① 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A、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由周锡生、田舒斌、魏紫川、白林、罗毅、肖伟俐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周锡生担任董事长，田舒斌担任副董事长，任期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2012年7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增选吴联生、吕廷杰、宗雷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5月，由田舒斌、魏紫川、白林、罗毅、肖伟俐、吴联生、吕廷杰、宗雷组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由田舒斌担任副董事长，吴联生、吕廷杰、宗雷为独立董事，任期为自2014年5月27日起三年。

2014年9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舒斌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汪金福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

2014年12月，白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5年3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董事会席位增加至10位，并提名丁平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姜奇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该等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5年4月，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丁平担任公司董事，同意姜奇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联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16年3月11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辞职报告正式生效，吴联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奇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姜奇平的辞职申请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姜奇平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提名刘海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1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刚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

2016年6月，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罗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6年6月，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申江婴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

#### B、最近三年及一期监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由鲜建华、杨庆兵、刘淑英担任本公司监事，其中鲜建华为监事会主席，杨庆兵、刘淑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由鲜建华、张燕、刘淑英担任本公司监事，其中鲜建华为监事会主席，张燕、刘淑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由鲜建华、张燕、李春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鲜建华为监事会主席，张燕、李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李春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2015年11月，2015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巍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C、最近三年及一期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由田舒斌担任本公司总裁，魏紫川、白林、罗毅担任

本公司副总裁，丁平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袁建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袁建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杨庆兵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由田舒斌担任本公司总裁，魏紫川、罗毅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丁平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杨庆兵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白林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20日，由田舒斌担任本公司总裁，魏紫川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罗毅、汪金福、丁平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丁平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杨庆兵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6月20日起，罗毅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016年6月30日至今，由田舒斌担任本公司总裁，魏紫川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汪金福、丁平、申江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丁平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杨庆兵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③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新华社，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社、发行人股东信息社与股东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无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

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的人数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三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若有需要则按照规定召开临时会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二十九次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若有需要则按照规定召开临时会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辅导并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资本市场知识与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非由如下导致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人员担任，即：

①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发行人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使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瑞华审核了发行人管理层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 01520027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5) 發行人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的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規定，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截至本發行保薦書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進行擔保的情形。

綜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確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符合《首發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 **(6) 發行人的資金管理**

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規定，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①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②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③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④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⑤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⑥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公司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在執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工作中，根據上述規定事項，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占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同時，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占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最大程度保護其他投資者的利益，公司還制定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占用管理辦法》。

截至本發行保薦書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借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 **(7) 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存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

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5%、38.69%、39.57%和 37.0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6,840.65 万元、18,408.74 万元、26,142.52 万元和 10,219.22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 9.31%、42.01%和 10.03%。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08%、23.44%、27.49%和 8.98%，盈利能力较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28.37 万元 11,365.67 万元、27,476.24 万元和 3,594.0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9.47 万元、-12,104.71 万元、-9,113.47 万元和-10,889.0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7,044.31 万元、-3,035.97 万元、-3,353.66 万元和-65.04 万元。

综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报送了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瑞华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01520065 号）。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会计政策选用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存在的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华社及下属单位等关联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以上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采购与出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收入的比例基本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35.84 万元、18,793.02 万元、26,233.82 万元和 10,219.22 万元；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32.13 万元、17,683.04 万元、25,008.54 万元和 10,029.37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45,568.37 万元、63,382.98 万元、99,753.36 万元和 53,218.35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570.8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重为 0.31%，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5）发行人的税项

###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请见下文“税收优惠及批文”）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西国税备字[2011]第40238号）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明确本公司应按照财税[2009]34号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2014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宣部发布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对文化企业按照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已征收入库的，可以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税收减免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根据瑞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20026号），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结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6）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7）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 ①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

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②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业务，主要经营以“新华网 xinhuanet”为基础开展的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针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失信补救措施、稳定股价等做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做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做出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回购、赔偿义务承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5、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内容合理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前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 **1、核查对象及核查过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管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监管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以下统称“私募基金备案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文产基金**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 P1004899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查询，文产基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产基金的说明并经核查，文产基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文产基金有关信息。

#### **（2）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除文产基金外其他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等资料

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新华社、信息社、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中国联通、南方报业、江苏广电、中国电信、皖新传媒、中信信托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监管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2、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核查了基金业协会向文产基金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文产基金属于《监管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文产基金管理公司及文产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基金备案规定的有关规定。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

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的总体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经营稳定、抵御风险能力较强，但是经营情况仍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较为密切。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与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信息传播渠道相比，互联网信息服务具有信息及时更新、海量传播、覆盖面广、可交互性强等特性，在与传统媒体的竞争中日益领先并实现了行业高速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的广阔前景，逐渐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加入竞争。除与本公司商业模式较为类似的其他中央及地方重点新闻网站外，行业内成熟商业网站借助其丰富的用户资源，可能对本公司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的访问量及客户量造成一定影响，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尽管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在市场准入、权威内容以及品牌和用户资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且本公司依托“新华网 xinhuanet”所集聚的领先用户访问量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实力，但随着市场参与者数量的逐渐增加以及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商业模式风险

与传统经济和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作为新经济、新服务的典型代表，用户需求转化快，盈利模式创新多。互联网企业既有的盈利手段可能随着用户需求转变难以继续推广使用，创新盈利模式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并对原有市场竞争主体产生冲击。若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新闻、资讯服务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或者不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而不断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相应完善和创新，公司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 4、网络广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网络广告，网络广告服务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用户规模越大、受众面越广，越容易吸引广告客户的关注，从而获得相关客户广告投入。“新华网 xinhuanet”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和领先的用户黏性，在重点新闻网站中名列前茅。但是，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将“新华网 xinhuanet”的媒体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则公司的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存在无法达到预期增长水平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的业绩。

## 5、国家购买服务业务风险

本公司为政府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本公司承担“中国政府网”、“中国文明网”等国家级政府网站的建设和运营；（2）公司承担国际互联网新闻宣传系统建设项目，并为政府提供相关信息服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国家购买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国家购买服务业务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逐渐减弱。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国家购买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4%、9.59%、4.09% 和 3.83%。

尽管上述服务需求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独特优势保证了上述国家购买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逐渐降低，然而一旦前述提供的服务项目终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945.07 万元、19,674.30 万元和 32,688.6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 28.41%、31.04% 和 32.77%。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0,141.90 万元。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收入大幅增加，未到结算期，故该部分业务的销售款截至报告期末未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之比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近。如果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7、关联交易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来自控股股东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的收入分别为 5,830.92 万元、5,881.87 万元、7,263.19 万元和 1,899.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9.28%、7.28% 和 3.57%。随着公司近年来总体业务规模的增长，尽管关联交易占比整体逐渐降低，但若关联交易终止，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8、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和《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的规定，明确本公司2013年度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2014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宣部发布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对文化企业按照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已征收入库的，可以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税收减免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4,167.63万元、4,798.24万元、6,478.26万元和2,575.18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81%、26.07%、24.78%和25.20%。

同时，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82.44万元、1,223.91万元、763.35万元和185.10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94%、6.76%、2.94%和1.82%。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税收优惠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20%、31.05%、26.97%和26.56%。若公司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助优惠政策不能持续，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9、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等的人力成本、内容采购成本、资产折旧摊销以及线路费等，公司的营业成本面临不断增长的风险，主要表现为：网络广告、移动互联网等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相关业务成本持续上升；为吸引优质互联网行业人才与销售人才，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主营业务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等产品服务的收入不能同步上涨以抵消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而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

险。

##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业务，主要经营以“新华网 xinhuanet”为基础开展的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

发行人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是我国最具公信力和最有影响力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新华网以“传播中国，报道世界”为己任，秉承“权威声音，亲切表达”的理念，是以采编和发布新闻信息资讯为主，按照“做强新闻网、做特社交网、做优移动互联网、追踪物联网、服务信息化”的发展思路，建成覆盖全媒体产品链的综合性传播平台。凭借强大的多媒体信息采集、智能化信息挖掘、知识化信息加工、多渠道信息发布能力，发行人向全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高质量、多语种、多媒体、全天候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

### 1、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的广阔发展前景

经过多年的发展，以新闻采编和发布业务为主体的重点新闻网站正在逐步转型成为综合性内容服务提供商，公司经营领域也从提供免费新闻信息吸引互联网用户进而发展广告客户，转向包括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与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等在内的全方位、多领域、多元化经营模式。具体细分如下：

#### （1）互联网新闻服务

由于互联网具有及时、海量、互动、开放、无国界、多媒体等传播特点，使新闻信息传播突破了传统媒体的局限，逐步成为主流人群获取新闻信息的重要渠道，成为民众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有效途径。

##### ①互联网成为新闻传播的重要途径

由于互联网新闻具有及时、海量、互动、开放、无国界、多媒体等特点，可以突破地域界限将信息进行全方位、立体式传播，因此，互联网已经成为新闻信息传播的重要途径，人们对互联网新闻的依赖性越来越高。

##### ②互联网新闻服务用户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浏览互联网新闻的用户数量随之扩大，通过网络获取新闻信息成为大众的习惯。

另外，随着网络视频、手机上网、博客等网络技术和应用的创新和发展，互联网新闻的来源更加多元化，表达和传递信息的渠道和形式更加丰富，传播方式更具互动性、自主性、多样性，网络媒体的发展更加活跃、更具活力。上述技术和应用的创新和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互联网新闻的传播方式，所带来的蝴蝶效应尤为明显。

### ③主流新闻网站成为互联网用户获取新闻信息主渠道

由于网上信息纷繁复杂，互联网用户迫切希望获得权威、准确、及时、可信的新闻信息，新华网等主流新闻网站以其专业精神、职业素养和良好的把关鉴别能力和高职业水准的内容生产、管理、推广流程，受到广大互联网用户的信赖，成为互联网用户获取新闻信息和验证新闻事实的主要渠道。

## （2）网络广告服务

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近年来快速增长，得益于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互联网用户规模扩大、广告主更加认可肯定和网络媒体营销能力。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5 年度我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094 亿元，同比增长 36%。

在网络广告高速发展几年之后，网络媒体的营销价值已经得到广告主的较高认可。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在突破千亿大关之后，随着市场的成熟度不断提高，将在未来几年放缓增速，平稳发展。网络广告市场与实体经济趋势息息相关，同比增长保持稳定。未来几年，随着整体经济进入结构性改革阶段，经济增速将放缓，网络广告市场也受其影响，增速降低。此外，从互联网整体环境来看，PC 端用户增长进入平台阶段，移动端流量迅速增长但营销模式还有待完善。网络广告经过十余年发展，进入成熟阶段，增速相对放缓。

## （3）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业务主要是指多媒体信息服务和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随着电子政务、新媒体应用技术的发展，专业化的信息服务与创新互动的信息传播模式将是行业发展趋势。

### ①多媒体信息服务

多媒体信息服务是指将相关信息内容发布在新华网上，供互联网用户免费阅读。同时，还通过综合、提炼以及多媒体融合、信息可视化、数据可视化等方式，对新闻信息内容进行再加工，成为适合移动化阅读、社交化传播的新闻信息产品和新媒体产品，实现新闻信息的深度化加工，以增强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提升表现力和吸引力，扩大覆盖面和影响面。

### ②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

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是指对来自互联网站、论坛、博客、微博等互联网及新媒体范围的政务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处理、检索和分析，帮助用户实现信息采集、监测、风险预警、热点分析、趋势研判、情报发现、决策支持等应用需求，提高用户应对网络公共事件或公关危机的响应速度和处理水平，主动积极地管理和利用网络信息，规避管理和经营风险，提升自身能力和形象。大数据智能分析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民营企业。

## （4）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是指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服务。随着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快速发展，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市场已由初始阶段逐步向高速发展阶段跨越。

《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十一五”期间，国家电子政务应用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级政务部门主要业务电子政务覆盖率已经达到70%。“十二五”期间，国家全面推进电子政务顶层设计，并提出如下发展目标：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中央和省级超过85%，地市和县区分别平均达到70%、50%以上；社会管理和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政务覆盖率平均达到70%以上，县级以下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的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政务覆盖率分别平均达到50%、30%以上。未来电子政务建设的重点将转向应用，对集成系统需求的广度和深度大幅提高，逐渐从简单的硬件集成需求，向完善网络环境、应用开发和较高层次集成服务需求发展。

## （5）移动互联网服务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4年度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2,135亿元，同比



增长 115.5%。移动互联网正在深刻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移动互联网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通道。

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一方面得益于 3G 的普及、4G 的推广、无线网络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价格持续走低，为手机上网奠定了较好的使用基础，促进互联网用户对各类手机应用的使用，尤其为网络接入、终端获取受限的人群提供接入互联网的可能。另一方面得益于手机应用服务的多样性和深入性，尤其是新型即时通信工具和生活类应用的推动下，手机上网对日常生活的渗透进一步加大，在满足互联网用户多元化生活需求的同时提升了移动互联网用户的上网黏性。

在智能终端快速普及、电信运营商网络资费下调和 Wi-Fi 覆盖逐渐全面的情况下，手机上网成为互联网发展的主要动力，不仅推动了中国互联网的普及，更催生出更多新的应用模式，重构了传统行业的业务模式，带来互联网经济规模的迅猛增长。

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2016 年 1-6 月手机网络新闻（手机报、WAP 新闻、新闻客户端等）依然是现阶段推动移动互联网发展的主流应用。

随着 3G 技术的发展、4G 的推广、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未来 3-5 年内，手机网络新闻将会呈现以下特点：第一、内容将会更加精细化和多元化，除了传统的时政、财经、体育等新闻资讯，将需要增加更多垂直化细分行业的内容要求；第二、手机网络新闻覆盖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动漫、游戏等全媒体形式；第三、手机网络新闻将在服务方式上充分展示其人性化、个性化的特质，用户可以高速上网获取多媒体新闻信息，真正做到看新闻、听新闻，并拥有充分的自主权通过媒体和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不同内容的服务代码来订制自己所需要的新闻信息，最大限度地满足个性化的信息需求；第四、随着行业信息化的加速、传统媒体向数字内容提供商转型、运营模式的逐渐多元，对手机网络新闻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合作渠道方与集团客户数量与规模逐渐增多，新闻网站可充分发挥新闻和原创内容优势。

## 2、新华网的经营优势

### （1）强大的股东背景和独特的资源优势

新华社是中国国家通讯社，是国家授权独家发布党和国家重大新闻信息的权威机构。作为四大世界性通讯社之一，新华社拥有覆盖全球的新闻信息采集和传播网络。

“新华网 xinhuanet”是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是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排头兵，也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中文新闻网站之一。根据新华社对新华网的授权，新华网可以第一时间使用、编辑和播发新华社的稿件，新华网日均发稿量 20,000 条左右，具有领先的新闻信息资源优势。

新华社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 31 个国内分社，在境外设有 180 个分支机构，拥有约 6,800 多名新闻信息记者，组成了覆盖全球范围最广的新闻信息采集网络。新华网是新华社全球全媒体新闻信息的主要发布平台，授权使用新华社新闻信息资源并向商业网站销售。新华网是海内外互联网用户了解中国、认识中国以及认识世界、观察世界的重要窗口。

## （2）权威性、及时性、原创性、创新性和多语种及全媒体的内容优势

权威性方面，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以及国内外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热点焦点等，都在“新华网 xinhuanet”上第一时间权威发布。“新华网 xinhuanet”已成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各界人士和各类互联网用户获取新闻资讯的重要渠道。迄今为止，接受新华网访谈的各级政府官员、企事业单位机构负责人、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典型人物和外国政要累计超过 6,610 人次；新华网自 2001 年起按照中央授权对历次“两会”、党代会以及政治局常委见面会、总理记者招待会、建国 60 周年、建党 90 周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博鳌论坛、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等国内重大政治、经济、文化、外交活动和国际重大活动进行现场直播。温家宝在担任国务院总理期间连续三年来到新华网及其承建的中国政府网与海内外互联网用户在线交流。2009 年新华网在国内独家网络直播美国总统奥巴马与中国青年对话。2013 年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2014 年新西兰总理约翰·基做客新华网并与中国互联网用户在线交流、2015 年哈萨克斯坦总理马西莫夫接受新华网独家访谈、2016 年上半年，新华网独家专访了卢森堡副首相施耐德、尼泊尔总理奥利、以色列议会议长埃德尔蒙斯坦、加拿大前副总理希拉·科普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中国事务个人特使白良，彰显了新华网的权威性和国际影响力，强化了新华网在国内外互联网用户心目中的权威地位。

及时性方面，“新华网 xinhuanet”在全球范围许多重大突发事件报道中是国内首发网站。在伊拉克战争爆发、汶川地震等一系列重大突发事件中，新华网都在全球率先播

报，第一时间向全球互联网用户传递权威、准确的信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的报道中，第一张照片由新华网发出；在每年的总理记者招待会报道中，新华网新闻发布与现场同步，是海内外所有媒体的重要信息源。

原创性方面，新华网拥有新华社每天提供的大量专供稿件，同时还具有独立的新闻采编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华社共有约 6,800 名新闻信息记者，在世界各地的新闻现场采集并发回第一手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原创新闻。有新闻的地方就有新华网，成为各大媒体的广泛共识。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网站搜录的中文新闻信息中，新华网是原创新闻和评论的搜录量最大、搜录率最高、响应速度最快的网站之一，积极有效地引导了网上舆论和社会舆论。长期积累的新闻采编经验和一流的职业素养的采编队伍为保证新华网新闻信息内容的专业性奠定了基础。

创新性方面，新华网积极探索新媒体技术的传媒应用，紧密追踪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优化数据新闻、动新闻等新闻报道形态，探索机器人新闻、传感器新闻等创新应用。2014 年，新华网率先创建了基于生物传感技术的用户体验实验室，用于广告效果、在线教育和掌媒传播效果监测；2015 年，新华网融媒体未来研究院成立了国内首个人工智能传媒实验室，并展开业务协同产品的开发，以探索新闻内容的全媒体化和移动化的呈现，为海内外受众提供更多权威、独家的“高附加值”全媒体资讯产品；2015 年 6 月，新华网在国内媒体中率先成立首个全国性新闻无人机编队，并参加了天津滨海爆炸事故的核心区航拍任务，显示出较高的报道水平；2015 年 12 月，新华网融媒体未来研究院推出国内第一代生物传感智能机器人 Star，在业界引起轰动。

多语种方面，“新华网 xinhuanet”每天以中文（简、繁体）、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 10 个语种和藏、维、蒙三个少数民族语言，24 小时不间断发布新闻信息，是世界各国人民了解中国发展情况以及中国观点立场的重要平台。

全媒体方面，新华网使用文字、图片、图表、Flash 动画、音视频、论坛、博客、微博、手机短信、WAP、客户端、手机报、聚合新闻（RSS）等多媒体报道形式，通过 PC、智能终端、户外屏媒等多终端展示平台，正实现从多媒体向全媒体的加速转型。全媒体知识化加工平台与内容管理平台实现集成和融合，可视化 H5 技术及全景摄影技

术在全网普及推广，基于媒体融合理念的全媒体播放器成功上线，技术驱动报道创新和经营拓展效果明显。

### （3）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和传播优势

新华网秉承新华社 80 多年的品牌优势，坚持新闻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时效性和贴近性，形成了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成为党和政府最为重视、广大互联网用户最为信赖的权威网站之一。

新华网域名“www.news.cn”曾被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评为中国“十大最有商业价值 CN 域名”第一名。“新华网 xinhuanet”被评为“中国优秀文化网站”、“最具影响力网站”、“中国网站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新媒体年度十大品牌”、“中国新媒体创新年度品牌”、“中国最具影响力新闻门户”、“最受信赖的新闻网站”。新华网拥有的“新华直播”被评为“中国新闻奖名专栏”，“新华头条”、“新华网评”等重点栏目被中国互联网协会评为“中国互联网站品牌栏目”。“新华网 xinhuanet”权威、快捷的新闻信息报道受到国际政要和海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荷兰首相吕特、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巴勒斯坦首任总理阿巴斯、巴基斯坦总理吉拉尼、联合国副秘书长朗斯基、新西兰总理约翰·基等在国内独家做客新华网，2016 年上半年，新华网独家专访了卢森堡副首相施耐德、尼泊尔总理奥利、以色列议会议长埃德尔斯坦、加拿大前副总理希拉·科普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中国事务个人特使白良。

新华网凭借其权威性和影响力，还举办了一系列高端品牌活动，在各行业领域享有广泛声誉。由新华网联合其他媒体组织的一年一度的“企业社会责任论坛”，已经成为互联网媒体和企业社会责任双重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此外，新华网还先后主办或承办了“中国网事感动网络年度人物评选”、“城市网络形象排行榜”、“中国食品安全高层论坛”、“中国能源高层对话”等大型品牌活动，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独特的资源优势、品牌优势、传播地位，使新华网具有领先的传播优势。新华网的综合排名在全球网站中不断攀升。根据 Alexa 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华网在全球约 7 亿个网站中的排名进入前 100 位，国际综合排名稳定在 70 位左右，重大事件发生时单日排名屡屡突破 50 位，最高单日排名 25 位。新华网的访问量在中央新闻网站中居领军地位。根据 ChinaRank 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独立访问者

数量为 26,964 人/百万人，人均页面浏览量为 5.7 页/人。

#### **(4) 高质量的互联网用户受众优势**

由于“新华网 xinhuanet”权威、及时、准确的信息发布和高端的媒体定位，大量高端互联网用户成为新华网长期忠实的受众，用户特点突出表现为社会影响力大、消费能力强、分布范围广。新华网吸引了包括政府官员、企业管理人员、媒体从业者等广泛的影响力人群，其中政府官员和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占比约四成，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到七成，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新华网用户覆盖全部互联网人群，年龄、职业构成更为合理。得益于合理的用户结构，新华网在新闻信息传播、社会影响力、商业价值、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巨大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的成长。

#### **(5) 丰富高端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高端品牌效应，新华网已同 36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广告业务合作关系，并且与 6 家 4A 级广告代理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大数据智能分析产品已拥有一批党政机关、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等高端客户资源。在网站建设与技术服务方面，中组部、中宣部、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安监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都成为新华网政府网站建设、新媒体平台的重要用户。由于新华网拥有国内领先的内容采集发布水平、专业化的新闻信息审核把关能力和一流的技术运维平台，使新华网承建的政府网站在各类政府网站评比中均位居前列。良好的运营成果稳定了现有的客户资源，也吸引了更多的高端客户，既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收入和高端的品牌形象，也为新华网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6) 经验丰富的核心人才优势**

新华网拥有一支团结稳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善于创新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媒体运营经验。在国内外重大事件报道和重要经营合作中，能够积极有效组织团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良好报道和经营效果，多次在重大报道中获得中央领导高度评价和“中国新闻奖”等全国性重要奖项。

新华网同时拥有一支经历多次重大报道、有丰富报道经验的采编团队。公司大部分采编人员参与过全国“两会”、党的十七次代表大会、十八次代表大会等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报道，具有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同时具有全媒体新闻信息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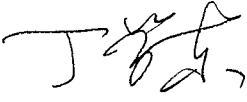
工、快速组织新闻专题及大型集成交互专题、制作数据新闻、撰写原创报道和评论、有序开展现场直播、全媒体覆盖进行重大新闻报道的能力。

新华网现有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互联网研发经验，多人曾参与新华网最初的筹建工作并持续至今，通过新华网自身的技术建设和承建网站的建设，积累了大量的经验。近年来随着公司化的运作，技术部门组建了成规模的专业研发团队，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产生大量研发成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成功申请了 48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 3 项专利技术，另有 1 项专利技术已经处于国家专利局实质审查阶段，4 项专利技术处于受理阶段。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丁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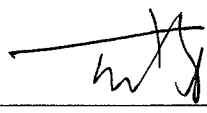
2016年 9月 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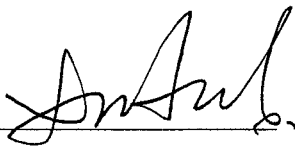
2016年 9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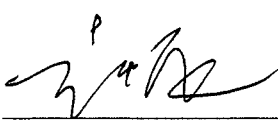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石 芳

2016年 9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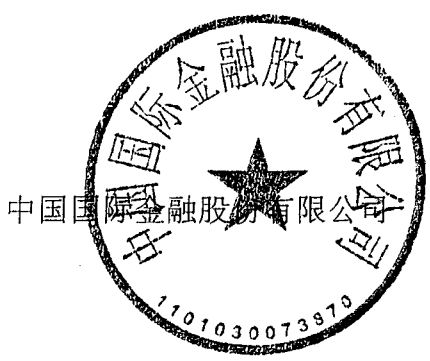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姚旭东

  
\_\_\_\_\_  
赵沛霖

2016年 9月 18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2016年 9月 18日

## 附件：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姚旭东先生和赵沛霖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姚旭东先生除本项目外，暂无其他签署的在审企业。姚旭东先生最近三年及一期保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包括 2015 年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2016 年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赵沛霖先生除本项目外，签署的在审企业包括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赵沛霖先生最近三年及一期保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包括 2012 年中国南车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2016 年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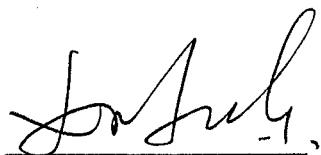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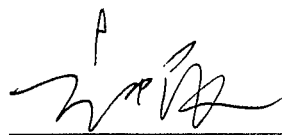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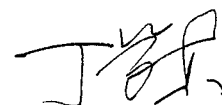


姚旭东



赵沛霖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学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适用的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个阶段。

## 1、项目立项审核

(1) 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报告；

(2) 投资银行部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后书面反馈意见；

(3) 投资银行部立项评估成员召开立项会议，若立项会议同意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 项目开始执行后，内部核查部门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

(2) 内部核查部门定期安排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和审核项目组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并根据需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主要问题解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 项目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基于审慎原则及时报告内部核查部门，并提交有关背景材料和分析；必要时，项目组应书面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建议；

(4) 内部核查部门指定固定人员作为项目内核联系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并跟踪重要问题的进展。

## 3、内核小组审核

本机构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7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本机构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

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收到立项申请后，安排包括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行业专家和产品组负责人在内的 10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评估成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评估成员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立项会议，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组成员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 2 名保荐代表人和 8 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11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11 年 8 月正式进场工作。

###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

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采编、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运行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裁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或服务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仲裁、诉讼的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

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 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 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中长期分红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长期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1、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5、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

###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 （1）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姚旭东于2011年8月开始参与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赵沛霖于2011年12月开始参与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 （2）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调负责人高青全面协调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成员安垣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并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马陆陆、王远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张佳心、招杰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刘畅、王琨协助安垣负责法律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完成各项工作，认真负责地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内部核查部门指定一名资深内核人员作为项目内核联系

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项目执行期间，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的发现和解决，参与了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讨论。

自 2011 年 7 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部核查部门召开了 11 次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对项目组进行了质量指导。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具体问核表请详见附件。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项目的历次财务数据更新材料及首轮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前均通过了内核工作小组的审核。

##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由内核领导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两个层次组成。内核领导小组由 6 名成员组成，负责就是否推荐本次证券发行进行决策；内核工作小组由 4 名内核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一般性审查和专业性审查。

项目组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项目组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向内核小组提交了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

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内核领导小组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全票通过同意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意见。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项目的历次财务数据更新材料及首轮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前均通过了内核工作小组的审核。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立项评估成员召开立项会议后，同意项目立项，并出具了以下评估意见：

同意新华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立项。请项目组加强与内核的沟通，控制执行风险。

###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问题

##### 关注问题：

报告期内，新华网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来自控股股东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的收入分别为 5,830.92 万元、5,881.87 万元、7,263.19 万元及 1,899.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9.28%、7.28% 及 3.57%。随着公司近年来总体业务规模的增长，关联交易占比逐渐降低。

##### 解决情况：

项目组对新华网关联收入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协助新华网制定并采取一系列降低关联交易比例、规范关联交易程序的措施：

（1）对于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所需的关联交易，督促新华网通过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

（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限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 2、为解放军分社代缴“五险一金”问题

##### 关注问题：

2012年4月之前，新华社下属的解放军分社委托公司按其提供的工资基数为解放军分社10名社会招聘员工代办代缴“五险一金”，该10名员工实际与解放军分社签订劳动合同、在解放军分社任职、由解放军分社发薪，由解放军分社将10名员工的“五险一金”款项支付给公司，由此构成公司与解放军分社之前的往来款。

**解决情况：**

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自2012年4月起，公司不再为解放军分社相关员工代办代缴“五险一金”，解放军分社与公司之间代办“五险一金”的往来款60.35万元已于2012年6月由解放军分社全额付清。

### **3、内部控制问题**

**关注问题：**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发现新华网未设立独立的内控审计部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

**解决情况：**

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新华网已经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相关制度及人员均已落实到位，该部门的职责是：

负责建设、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体系；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拟订公司各项工作流程，审查并组织实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起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负责对审计发现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续跟踪落实；负责组织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审计资源的规划与管理，对分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督导和日常管理；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部门的经营绩效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年度工资总额来源、使用和结算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资产管理运作情况；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4、独立董事问题

### 关注问题：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发现新华网尚未聘请独立董事，不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 解决情况：

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公司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联生、吕廷杰、宗雷为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4 年 5 月。同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2014 年 5 月，吴联生、吕廷杰、宗雷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三年。2015 年 4 月，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姜奇平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联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之职务。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辞职报告正式生效，吴联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6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奇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之职务。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姜奇平的辞职申请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姜奇平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刚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参与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讨论，向项目组了解尽职

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内部核查部门的关注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请参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内核小组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了若干问题和意见，部分已在本报告“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中涵盖。

####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在其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发表法律意见如下：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

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金杜律师在其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的专项鉴证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六）》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七）》发表法律意见如下：截至本鉴证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域名注册证书等产权证书（详见附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意见

瑞华在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文号为瑞华审字[2016] 01520065 号《审计报告》中发表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审核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其执行情况，出具了文号为瑞华核字[2016] 0152002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瑞华在审计了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文号为瑞华核字[2016] 01520026 号的《主

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于上述期间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瑞华在审计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编制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文号为瑞华核字[2016]01520025 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瑞华在审计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编制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文号为瑞华核字[2016]01520024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根据尽职调查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 **（一）发行人未来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安排,从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应遵循以下规定: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公司应当在如下条件满足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的事项；

④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股票股利的发放。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不得单独实施股票股利的发放；

⑤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⑥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措施包括书面征求意见、电话沟通、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

(2) 公司股东大会经过投票表决，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天内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在分派股利时，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① 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② 按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③ 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④ 支付普通股股利。

###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需经 2/3 董事（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核，需经 2/3 以上监事的同意。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

#### 4、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

##### （1）利润分配的长期规划和实施安排

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 （2）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实施安排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实施安排如下：

①上市后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②在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且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③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派发股票股利。

##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综合了公司发展情况、资本开支情况以及对股东回报的要求等综合确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管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监管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以下统称“私募基金备案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一）公司股东相关情况**

#### **1、文产基金**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 P1004899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查询，文

产基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产基金的说明并经核查，文产基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文产基金有关信息。

## 2、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除文产基金外其他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新华社、信息社、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中国联通、南方报业、江苏广电、中国电信、皖新传媒、中信信托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规定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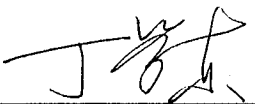
### （二）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核查了基金业协会向文产基金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文产基金属于《监管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文产基金管理公司及文产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监管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6年9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晟

2016年9月1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6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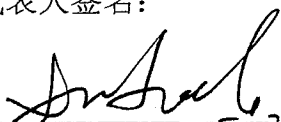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 波

2016年9月1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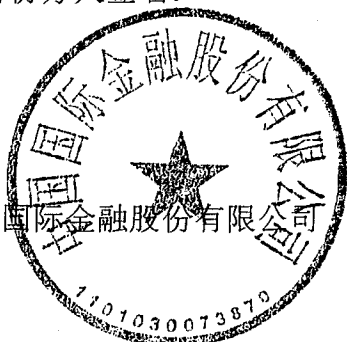
姚旭东



赵沛霖

2016年9月18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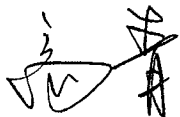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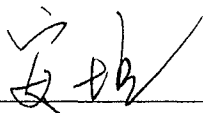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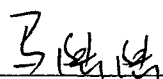
高青

2016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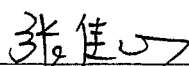
安垣

2016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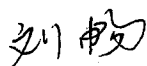
马陆陆

2016年9月18日



张佳心

2016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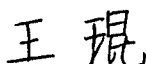
刘畅

2016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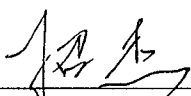
王远

2016年9月18日



王琨

2016年9月18日



招杰

2016年9月18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	赵沛霖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要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不适用 √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不适用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不适用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不适用√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对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发出尽调清单，并对子公司的设立程序、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证明、银行存款证明等资料进行核查，同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且聘请荷兰律师事务所 Houthoff Buruma Coöperatief U.A. 及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Liedekerke Wolters Waelbroeck Kirkpatrick CVBA 对境外设立的子公司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38	本项目无其他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b>其他事项</b>				
39	本项目无其他事项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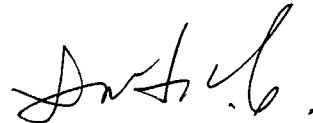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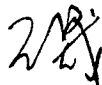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以下为保荐代表人誊写及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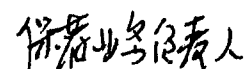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以下为保荐代表人誊写及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01520065号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9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11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01520065号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华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





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源  
110001  
5903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守卫  
110001  
590375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1,597,120.19	911,964,706.80	921,891,947.40	919,213,09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4,000.00	32,182,000.00	2,900,000.00	3,100,000.00
应收账款	401,418,981.58	326,886,295.60	196,742,954.93	129,450,672.17
预付款项	8,266,865.92	6,578,892.45	26,496,307.20	6,753,300.48
应收利息	3,230,535.79	5,534,184.37	5,162,196.90	4,742,251.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41,089.62	8,577,115.12	9,253,162.32	3,948,06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400.00	48,400.00	28,400.00	156,71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0,239.66	3,248,948.22	14,319,413.72	1,022,753.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71,317,232.76</b>	<b>1,295,020,542.56</b>	<b>1,176,794,382.47</b>	<b>1,068,386,841.7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336,237.80	145,798,573.90	28,256,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287,902.73	71,560,767.89	13,332,304.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760,594.25	33,349,595.17	18,225,511.09	18,778,019.22
在建工程	197,574,618.38	168,896,570.79	97,475,674.70	63,063,984.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555,387.28	2,946,884.82	2,776,732.85	2,294,192.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11,411.09	21,048,282.92	15,153,541.43	9,363,41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2,658.65	24,208,801.34	6,293,266.76	1,144,717.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2,428,810.18</b>	<b>467,809,476.83</b>	<b>181,513,931.13</b>	<b>94,644,326.60</b>
<b>资产总计</b>	<b>1,813,746,042.94</b>	<b>1,762,830,019.39</b>	<b>1,358,308,313.60</b>	<b>1,163,031,168.39</b>

(承上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153,773.28	39,572,791.63	16,996,513.62	26,467,238.47
预收款项	105,408,583.82	170,184,722.95	59,702,403.43	42,356,644.28
应付职工薪酬	21,736,969.68	30,879,689.60	42,425,319.24	35,092,709.45
应交税费	3,569,607.76	32,528,858.70	11,415,443.18	7,408,153.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41,611.08	2,938,498.77	13,835,826.31	4,760,38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1,210,545.62</b>	<b>276,104,561.65</b>	<b>144,375,505.78</b>	<b>116,085,131.4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357,823,554.72	357,823,554.72	341,825,900.00	321,675,9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040,645.74	63,691,645.74	40,815,132.50	28,054,20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1,864,200.46</b>	<b>421,515,200.46</b>	<b>382,641,032.50</b>	<b>349,730,103.32</b>
<b>负债合计</b>	<b>673,074,746.08</b>	<b>697,619,762.11</b>	<b>527,016,538.28</b>	<b>465,815,234.81</b>
股东权益:				
股本	155,708,808.00	155,708,808.00	155,708,808.00	155,708,808.00
资本公积	238,662,641.72	238,662,641.72	238,662,641.72	238,662,641.7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85,629.99	46,516,770.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521,552.51	88,521,552.51	62,608,506.65	43,415,53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7,992,664.64	535,800,484.38	366,485,873.95	247,760,27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1,140,671,296.86</b>	<b>1,065,210,257.28</b>	<b>823,465,830.32</b>	<b>685,547,252.11</b>
少数股东权益			7,825,945.00	11,668,681.4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40,671,296.86</b>	<b>1,065,210,257.28</b>	<b>831,291,775.32</b>	<b>697,215,933.5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13,746,042.94</b>	<b>1,762,830,019.39</b>	<b>1,358,308,313.60</b>	<b>1,163,031,168.3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2,183,519.01	997,533,568.00	633,829,803.01	455,683,705.02
其中：营业收入	532,183,519.01	997,533,568.00	633,829,803.01	455,683,705.02
二、营业总成本	429,341,762.91	746,989,638.92	460,749,166.45	297,314,346.01
其中：营业成本	289,446,153.77	431,558,694.16	273,886,195.02	167,371,988.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7,656.86	20,604,950.59	16,443,706.13	15,534,006.21
销售费用	81,632,487.95	225,370,596.15	129,297,843.29	87,155,081.67
管理费用	44,692,256.16	70,662,377.70	57,814,486.98	46,749,858.81
财务费用	-5,372,152.19	-16,645,621.78	-21,443,892.15	-21,825,250.68
资产减值损失	9,875,360.36	15,438,642.10	4,750,827.18	2,328,66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9,531.76	2,959,335.85	-92,99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2,865.16	-1,371,536.41	-92,995.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302,224.34	253,503,264.93	172,987,640.86	158,369,359.01
加：营业外收入	2,069,030.53	8,854,437.91	12,258,775.29	10,234,14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342.76		3,600.00	2,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9,074.61	932,529.43	1,158,983.41	197,02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280.91	609,618.23		123,93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92,180.26	261,425,173.41	184,087,432.74	168,406,472.91
减：所得税费用				420,61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92,180.26	261,425,173.41	184,087,432.74	167,985,86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92,180.26	262,338,152.54	187,930,169.21	167,358,388.71
少数股东损益		-912,979.13	-3,842,736.47	627,47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31,140.68	46,516,770.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31,140.68	46,516,770.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31,140.68	46,516,770.6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62,336.10	46,399,169.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195.42	117,601.1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61,039.58	307,941,944.08	184,087,432.74	167,985,86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61,039.58	308,854,923.21	187,930,169.21	167,358,38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2,979.13	-3,842,736.47	627,474.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1.68	1.21	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1.68	1.21	1.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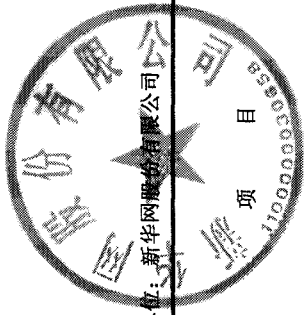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861,032.56	980,904,151.40	615,090,567.18	382,308,04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819.16	11,824,201.36	30,84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118.63	34,932,340.97	40,106,045.03	24,218,605.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6,859,970.35</b>	<b>1,027,660,693.73</b>	<b>655,227,460.94</b>	<b>406,526,650.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96,315.38	231,002,071.99	180,000,079.73	52,143,36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243,317.97	349,521,497.02	232,799,610.89	154,487,71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64,768.59	29,831,580.35	47,116,468.72	22,249,99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18,352.42	142,543,123.48	81,654,595.36	49,361,873.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3,222,754.36</b>	<b>752,898,272.84</b>	<b>541,570,754.70</b>	<b>278,242,949.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637,215.99</b>	<b>274,762,420.89</b>	<b>113,656,706.24</b>	<b>128,283,701.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17,168.47	14,119,046.45	14,865,780.72	20,766,90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4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51,161.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000,000.00	759,429,000.00	719,000,000.00	696,684,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2,617,168.47</b>	<b>778,099,207.74</b>	<b>733,869,380.72</b>	<b>717,496,208.9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03,782.38	144,491,388.11	53,805,328.09	47,790,95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400,000.00	130,742,504.40	41,682,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000,000.00	594,000,000.00	759,429,000.00	719,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9,203,782.38</b>	<b>869,233,892.51</b>	<b>854,916,528.09</b>	<b>766,790,951.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586,613.91</b>	<b>-91,134,684.77</b>	<b>-121,047,147.37</b>	<b>-49,294,742.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0,000.00	20,150,000.00	56,245,9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300,000.00</b>	<b>20,150,000.00</b>	<b>56,245,9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67,110,496.25	50,011,591.00	43,598,46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84.11	7,726,081.64	498,112.04	83,090,496.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0,384.11</b>	<b>74,836,577.89</b>	<b>50,509,703.04</b>	<b>126,688,962.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0,384.11</b>	<b>-33,536,577.89</b>	<b>-30,359,703.04</b>	<b>-70,443,062.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1,195.42</b>	<b>117,601.1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3,468,586.61</b>	<b>150,208,759.40</b>	<b>-37,750,144.17</b>	<b>8,545,896.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671,706.80	162,462,947.40	200,213,091.57	191,667,194.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9,203,120.19</b>	<b>312,671,706.80</b>	<b>162,462,947.40</b>	<b>200,213,091.5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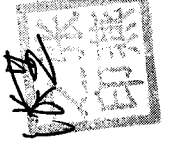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46,516,770.67	88,521,552.51	535,800,484.38		-0.00	1,065,210,25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46,516,770.67	88,521,552.51	535,800,484.38		-0.00	1,065,210,25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31,140.68		102,192,180.26			75,461,03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31,140.68		102,192,180.26			75,461,039.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19,785,629.99	88,521,552.51	637,992,664.64		-0.00	1,140,671,296.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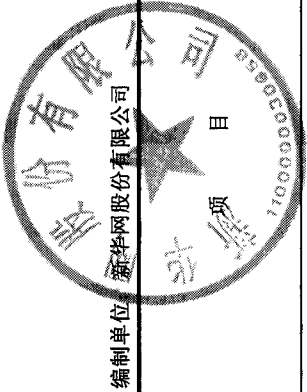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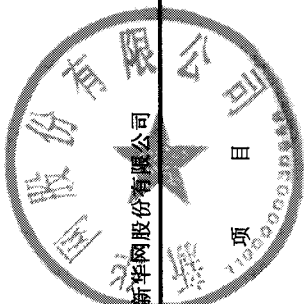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62,608,506.65	366,485,873.95		7,825,945.00	831,291,77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62,608,506.65	366,485,873.95		7,825,945.00	831,291,77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516,770.67	25,913,045.86	169,314,610.43		-7,825,945.00	233,918,481.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516,770.67		262,338,152.54		-912,979.13	307,941,944.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12,965.87	-6,912,965.8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912,965.87	-6,912,965.87
(三) 利润分配				25,913,045.86	-93,023,542.11			-67,110,496.25
1、提取盈余公积				25,913,045.86	-25,913,045.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7,110,496.25			-67,110,496.25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46,516,770.67	88,521,552.51	535,800,484.38		-0.00	1,065,210,257.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43,415,531.44	247,760,270.95			11,668,681.47	697,215,93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43,415,531.44	247,760,270.95			11,668,681.47	697,215,93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192,975.21	118,725,603.00			-3,842,736.47	134,075,841.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930,169.21			-3,842,736.47	184,087,432.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192,975.21	-69,204,566.21				-50,011,591.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192,975.21	-19,192,975.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011,591.00				-50,011,591.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62,608,506.65	366,485,873.95			7,825,945.00	831,291,775.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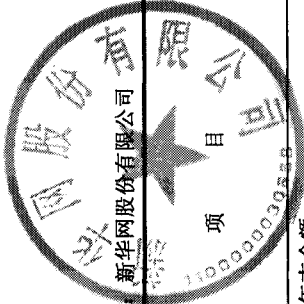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三)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26,745,001.11	140,670,878.81		11,041,207.29	572,828,536.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26,745,001.11	140,670,878.81		11,041,207.29	572,828,53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70,530.33	107,089,392.14		627,474.18	124,387,396.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358,388.71		627,474.18	167,985,862.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70,530.33	-60,268,996.57			-43,598,466.24	
1、提取盈余公积				16,670,530.33	-16,670,530.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3,598,466.24			-43,598,466.24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43,415,531.44	247,760,270.95		11,668,681.47	697,215,933.58	



编制单位: 新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971,257.19	908,611,631.59	915,378,426.31	906,729,16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4,000.00	32,182,000.00	2,900,000.00	3,100,000.00
应收账款	401,418,981.58	326,886,295.60	189,847,104.93	114,197,672.17
预付款项	8,266,865.92	6,578,892.45	19,671,378.20	3,078,300.48
应收利息	3,230,535.79	5,534,184.37	5,162,196.90	4,742,251.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57,342.22	8,542,336.39	9,097,367.34	3,941,256.85
存货	48,400.00	48,400.00	28,400.00	156,71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5,513.17	3,248,948.22	14,139,413.22	1,013,396.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68,602,895.87</b>	<b>1,291,632,688.62</b>	<b>1,156,224,286.90</b>	<b>1,036,958,752.3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336,237.80	145,798,573.90	28,256,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0,719,151.56	74,992,016.72	24,858,304.30	11,52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742,723.45	33,329,736.09	17,689,083.60	18,133,622.61
在建工程	197,574,618.38	168,896,570.79	97,475,674.70	63,063,984.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555,387.28	2,946,884.82	2,776,732.85	2,294,192.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11,411.09	21,048,282.92	15,153,541.43	9,363,41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2,658.65	24,208,801.34	6,293,266.76	1,144,717.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5,842,188.21</b>	<b>471,220,866.58</b>	<b>192,503,503.64</b>	<b>105,525,929.99</b>
<b>资产总计</b>	<b>1,814,445,084.08</b>	<b>1,762,853,555.20</b>	<b>1,348,727,790.54</b>	<b>1,142,484,682.33</b>

(承上页)

##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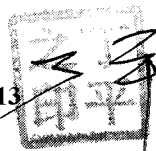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114,675.09	39,572,791.63	16,061,513.62	19,132,238.47
预收款项	105,408,583.82	170,182,696.98	56,183,778.51	41,481,644.28
应付职工薪酬	21,736,740.02	30,879,586.26	41,876,479.38	35,073,850.51
应交税费	3,569,607.76	32,503,278.59	11,344,026.52	7,387,351.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40,903.08	2,934,410.49	13,774,501.03	4,751,196.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251,170,509.77</b>	<b>276,072,763.95</b>	<b>139,240,299.06</b>	<b>107,826,281.0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57,823,554.72	357,823,554.72	341,825,900.00	321,675,9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040,645.74	63,691,645.74	40,815,132.50	28,054,20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b>421,864,200.46</b>	<b>421,515,200.46</b>	<b>382,641,032.50</b>	<b>349,730,103.32</b>
负债合计	<b>673,034,710.23</b>	<b>697,587,964.41</b>	<b>521,881,331.56</b>	<b>457,556,384.41</b>
股东权益:				
股本	155,708,808.00	155,708,808.00	155,708,808.00	155,708,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38,662,641.72	238,662,641.72	238,662,641.72	238,662,641.7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536,833.40	46,399,169.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521,552.51	88,521,552.51	62,608,506.65	43,415,53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8,980,538.22	535,973,419.06	369,866,502.61	247,141,316.76
股东权益合计	<b>1,141,410,373.85</b>	<b>1,065,265,590.79</b>	<b>826,846,458.98</b>	<b>684,928,297.92</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1,814,445,084.08</b>	<b>1,762,853,555.20</b>	<b>1,348,727,790.54</b>	<b>1,142,484,682.33</b>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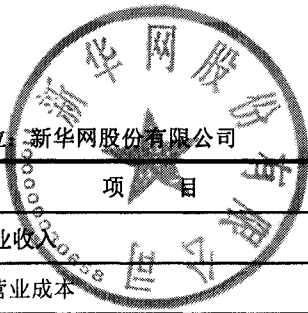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13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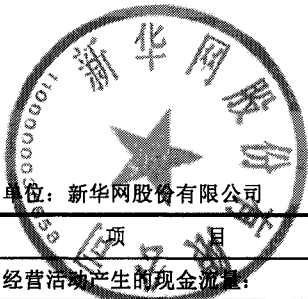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2,154,904.01	994,154,722.14	631,054,552.25	438,107,874.84
减：营业成本	289,302,202.62	428,822,551.64	267,932,301.25	155,608,95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7,656.86	20,604,950.59	16,346,011.67	15,531,606.21
销售费用	80,936,769.46	223,366,611.10	128,867,564.47	86,884,434.48
管理费用	44,692,256.16	69,809,265.48	53,880,108.72	42,689,739.57
财务费用	-5,376,034.09	-16,466,881.76	-21,337,566.92	-21,603,708.62
资产减值损失	9,875,360.36	15,438,642.10	4,443,177.18	2,328,66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9,531.76	-1,371,536.41	-92,99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2,865.16	-1,371,536.41	-92,995.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17,160.88	251,208,046.58	180,829,960.18	156,668,189.44
加：营业外收入	2,069,030.53	8,854,437.91	12,258,775.29	10,234,14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342.76		3,600.00	2,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9,072.25	932,025.93	1,158,983.41	197,02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280.91	609,618.23		123,93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07,119.16	259,130,458.56	191,929,752.06	166,705,303.3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07,119.16	259,130,458.56	191,929,752.06	166,705,303.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62,336.10	46,399,169.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62,336.10	46,399,169.5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62,336.10	46,399,169.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144,783.06	305,529,628.06	191,929,752.06	166,705,303.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834,443.53	977,004,359.19	600,795,676.45	378,262,04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819.16	11,824,20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859.92	32,095,762.04	39,410,987.50	23,995,18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46,833,122.61</b>	<b>1,020,924,322.59</b>	<b>640,206,663.95</b>	<b>402,257,231.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91,462.42	228,669,844.17	164,364,558.84	43,237,60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775,803.87	347,004,633.51	228,862,583.78	151,561,83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34,461.99	29,350,959.28	46,864,414.26	21,787,62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35,770.71	141,422,936.56	80,556,208.84	48,023,09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12,337,498.99</b>	<b>746,448,373.52</b>	<b>520,647,765.72</b>	<b>264,610,163.8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4,495,623.62</b>	<b>274,475,949.07</b>	<b>119,558,898.23</b>	<b>137,647,067.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17,168.47	14,119,046.45	14,865,780.72	20,766,90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4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2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000,000.00	759,429,000.00	719,000,000.00	696,68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602,617,168.47</b>	<b>785,074,046.45</b>	<b>733,869,380.72</b>	<b>717,496,208.9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03,782.38	144,470,459.12	53,737,113.73	47,035,16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400,000.00	134,173,753.23	41,682,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000,000.00	594,000,000.00	759,429,000.00	7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09,203,782.38</b>	<b>872,644,212.35</b>	<b>854,848,313.73</b>	<b>766,035,168.44</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6,586,613.91</b>	<b>-87,570,165.90</b>	<b>-120,978,933.01</b>	<b>-48,538,959.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0,000.00	20,150,000.00	56,245,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1,300,000.00</b>	<b>20,150,000.00</b>	<b>56,245,900.0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10,496.25	50,011,591.00	43,598,46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84.11	7,726,081.64	498,112.04	83,090,4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50,384.11</b>	<b>74,836,577.89</b>	<b>50,509,703.04</b>	<b>126,688,962.4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50,384.11</b>	<b>-33,536,577.89</b>	<b>-30,359,703.04</b>	<b>-70,443,062.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741,374.40</b>	<b>153,369,205.28</b>	<b>-31,779,737.82</b>	<b>18,665,045.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18,631.59	155,949,426.31	187,729,164.13	169,064,118.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6,577,257.19</b>	<b>309,318,631.59</b>	<b>155,949,426.31</b>	<b>187,729,164.1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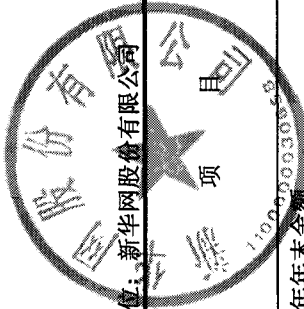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46,399,169.50	88,521,552.51	535,973,419.06	1,065,265,59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46,399,169.50	88,521,552.51	535,973,419.06	1,065,265,59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62,336.10		103,007,119.16	76,144,78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62,336.10		103,007,119.16	76,144,783.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19,536,833.40	88,521,552.51	638,980,538.22	1,141,410,373.85



编制单位：新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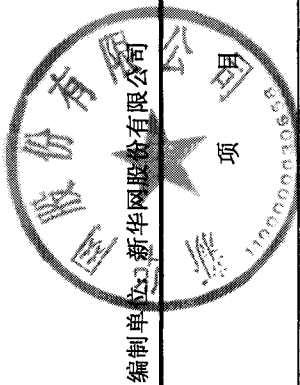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W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62,608,506.65	369,866,502.61	826,846,458.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62,608,506.65	369,866,502.61	826,846,45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399,169.50	25,913,045.86	166,106,916.45	238,419,13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99,169.50		259,130,458.56	305,529,628.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913,045.86	-93,023,542.11	-67,110,496.25
1、提取盈余公积				25,913,045.86	-25,913,045.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7,110,496.25	-67,110,496.25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46,399,169.50	88,521,552.51	535,973,419.06	1,065,265,590.79



编制单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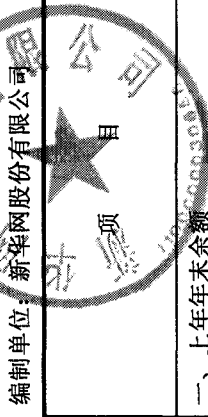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43,415,531.44	247,141,316.76	684,928,297.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43,415,531.44	247,141,316.76	684,928,29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192,975.21	122,725,185.85	141,918,161.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1,929,752.06	191,929,752.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192,975.21	-69,204,566.21	-50,011,591.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192,975.21	-19,192,975.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011,591.00	-50,011,591.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62,608,506.65	369,866,502.61	826,846,458.9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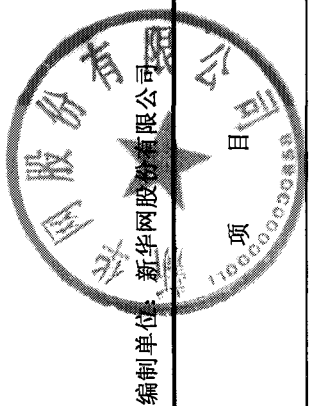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三)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26,745,001.11	140,705,009.99	561,821,460.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26,745,001.11	140,705,009.99	561,821,46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70,530.33	106,436,306.77	123,106,837.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705,303.34	166,705,303.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70,530.33	-60,268,996.57	-43,598,466.24	
1、提取盈余公积				16,670,530.33	-16,670,530.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3,598,466.24	-43,598,466.24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708,808.00	238,662,641.72		43,415,531.44	247,141,316.76	684,928,297.92	



编制单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新华网”)是经财政部同意并经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外宣传办公室(以下简称“外宣办”)以中外宣发函[2011]21号文件批准,由发起人新华通讯社和中国经济信息社于2011年5月16日共同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3888(2-1)。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2号楼1-5层101;现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4-7层。

法定代表人:田舒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柒拾万捌仟捌佰零捌元整。

#### 1、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课件;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销售食品;飞机租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新闻资讯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为政府提供宣传服务等。

#### 2、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原新华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络”),2011年5月16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络是经国新办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新办

发函（2000）83号）批准，由新华通讯社和中国经济信息社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获得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388（2-1），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新华通讯社以货币方式出资900.00万元，中国经济信息社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万元。设立时新华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新华通讯社	9,000,000.00	90.000
中国经济信息社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8日，根据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同意新华通讯社对外投资的函》（财教函[2010]191号）批准，和新华网2010年12月16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新华通讯社以货币形式向新华网增资2,300.00万元，新华网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3,300.00万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2010年12月24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52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新华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新华通讯社	32,000,000.00	96.970
中国经济信息社	1,000,000.00	3.030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2011年1月28日，根据外宣办下发《关于〈新华网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1]21号）批准，新华网重组改制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年3月21日，根据财政部下发《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22号），新华网整体变更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16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号：100000000033888（2-1），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变更后，将新华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8,764.06万元按91.28%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8,000.00万股，其中：新华通讯社持有7,757.58万股，占总股本的96.97%；中国经济信息社持有242.42万股，占总股本的3.03%。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1年4月11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72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
新华通讯社	77,575,800.00	96.970
中国经济信息社	2,424,200.00	3.03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2011年6月13日，根据外宣办下发《关于<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入投资者有关情况的函>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1]98号）批准，原则同意本公司从候选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引进投资者。根据2011年12月1日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1]5号）及2012年2月28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2]2号）批准，并经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引进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八家投资者入资，增发15,526,876.00股，总股本从8,000.00万股增至9,552.69万股。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37号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新华通讯社	78,773,645.00	82.46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63,279.00	4.044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865,807.00	3.000
中国经济信息社	2,424,200.00	2.538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910,538.00	2.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910,538.00	2.0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955,269.00	1.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1,200.00	0.98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41,200.00	0.98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941,200.00	0.985
合计	95,526,876.00	100.00

2012年3月26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股本95,526,876.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302,651,300.00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3股，共计转增60,181,932.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5,570.88万元。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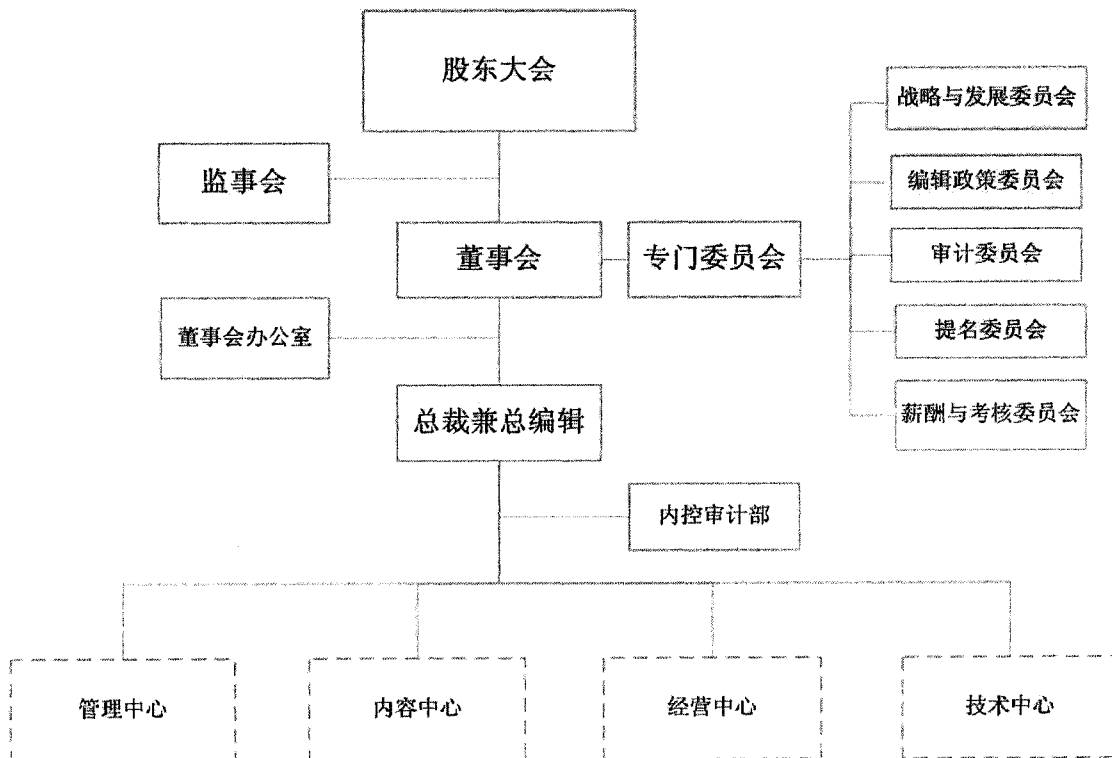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2年3月31日出具中瑞岳华验资[2012]第0066号验资报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新华通讯社	128,401,041.00	82.46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7,145.00	4.044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671,265.00	3.000
中国经济信息社	3,951,446.00	2.5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14,177.00	2.000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14,177.00	2.0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557,089.00	1.00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34,156.00	0.98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34,156.00	0.98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34,156.00	0.985
合计	155,708,808.00	100.00

### 3、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 4、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会计主体及其确定方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3、2014、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新闻资讯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及为政府提供宣传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



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

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

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

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指除组合 2 外的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指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保证金、代垫职工保险费等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

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及代垫职工保险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

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7	5	13.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

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一年以上的房租。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直线法摊销。

##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

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9、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5）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广告发布及宣传服务收入，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价格，经与客户确认的广告发布及宣传服务的排期表（具体发布期间），根据已提供服务的期间占服务总期间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

本公司信息服务收入，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价格及信息服务提供期向客户提供信息服务（新闻信息、图片信息等），依据已经提供服务期占总服务期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

本公司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收入，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情况：①对于固定期限的服务合同，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时点到财务报告基准日时点的期间占合同服务总期间的比例确认收入；②对于提供一次性服务的服务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或结算后确认收入。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

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公司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母公司按照五、2、税收优惠及批文执行）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 （2）境外主要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①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额、采购额和发生的成本费用为基础计缴。	2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利润不满20万欧元按20%计缴，超过按照25%计缴）。	20%、25%

### ②新华网欧洲传播与运营中心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所提供服务的商品的收入为基础计缴。	2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3.99%
预扣税	按股东的分红计缴27%预扣税。	27%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应按照财税[2009]34号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及《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对文化企业按照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已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3、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等相关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和子公司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网络广告业务,与本公司从事的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的收入由原先按5%计缴营业税改为按6%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将电信业务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的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本公司的电信业务由原先按3%计缴营业税改为按6%计缴增值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由原先按3%、5%计缴营业税改为按照6%计缴增值税。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6年6月30日,本期指2016年1-6月,上年指2015年全年。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868.41	15,547.97
银行存款	833,181,251.78	906,656,158.83
其他货币资金	8,394,000.00	5,293,000.00
合 计	<b>841,597,120.19</b>	<b>911,964,706.8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25,863.00	3,353,075.21

注:(1)期末银行存款中具有明确持有至到期意图的定期存款594,000,000.00元(年初为594,000,000.00元);

(2)其他货币资金资金8,394,000.00元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3)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2,625,863.00元(年初为人民币3,353,075.21元);详见附注六、40外币货币项目。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17,18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4,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b>2,684,000.00</b>	<b>32,182,000.00</b>

## (2)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注：2015年12月31日，上海国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亿”）开具商业承兑汇票1,500.00万元于2016年3月15日到期；

2016年3月25日，上海国亿出具“关于付款方式修改的说明”，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问题，对于2015年10月15日与本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修改：2016年6月30日前付款300.00万，2016年12月31日前付款8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前付款80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付款800.00万元，2018年6月底前付款1,20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收到由上海国亿支付的约定付款300.00万元。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020,000.00	3.92	17,02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8,997,781.12	94.32	7,578,799.54	1.85	401,418,98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35,400.00	1.76	7,635,400.00	100.00	-
合 计	433,653,181.12	100.00	32,234,199.54	7.43	401,418,981.5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20,000.00	2.75	9,62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1,989,734.78	95.06	5,103,439.18	1.54	326,886,29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7,635,400.00	2.19	7,635,400.00	100.00	-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49,245,134.78	100.00	22,358,839.18	6.40	326,886,295.60

##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山东****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 (北京) 信息技术研究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17,020,000.00	17,020,000.00	—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4,556,302.73	-	
1至2年	63,370,065.01	3,168,503.25	5.00
2至3年	25,605,640.65	2,560,564.07	10.00
3至4年	4,415,770.73	1,324,731.22	3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1,050,002.00	525,001.00	50.00
5 年以上	-	-	-
合 计	408,997,781.12	7,578,799.54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25,000.00	925,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新疆****农业局	720,000.00	72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湖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策划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湖北****广告有限公司	368,000.00	368,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新华通讯社东京分社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长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与对方存在争议
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常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400.00	228,4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000.00	214,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 计	7,635,400.00	7,635,400.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75,360.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8,770,210.9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8.1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00 元。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85,648.27	97.81	6,372,487.76	96.86
1 至 2 年	181,217.65	2.19	206,404.69	3.14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8,266,865.92	—	6,578,892.4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977,311.6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30%。

#### 5、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3,230,535.79	5,534,184.37
合 计	3,230,535.79	5,534,184.37

## 6、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41,089.62	100.00			10,641,08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 计	10,641,089.62	100.00			10,641,089.6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77,115.12	100.00			8,577,11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577,115.12	100.00			8,577,115.12

##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877.8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		
合 计	112,877.81		



##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押金、保证金、个人备用金	10,366,841.97			无坏账风险
驻外社保	161,369.84			无坏账风险
合计	10,528,211.81			

(2) 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无涉及政府补助性质的应收款项；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呢；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个人备用金	9,241,457.43	7,545,317.58
保证金	1,125,384.54	733,999.30
驻外社保	161,369.84	76,860.95
往来款	112,877.81	220,937.29
合计	10,641,089.62	8,577,115.12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019,874.54	1至2年	56.57	-
南京新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8,200.00	1至2年	3.74	-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91,136.00	1至2年	1.80	-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1.13	-
广州市富煜盈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19,000.00	1至2年	1.12	-
合计		6,848,210.54	-	64.36	-

## 7、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8,400.00	0.00	48,400.00
合计	48,400.00	0.00	48,400.00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8,400.00	0.00	48,400.00
合 计	48,400.00	0.00	48,4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根据规定可于 IPO 发行时从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减的发行费用	3,095,628.71	2,445,244.60
预交企业所得税	329,884.46	803,703.62
预交增值税	4,726.49	
合 计	3,430,239.66	3,248,948.22

注：根据财税[2014]85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应予以减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下发之前（2014年）已经征收入库企业所得税12,627,904.98元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2015年收到企业所得税退税11,824,201.36元，2016年2月收到企业所得税退回473,819.16元，剩余款项预计于2016年下半年退回，详见本附注五、税项2、税收优惠及批文。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66,079,337.80		166,079,337.80	117,541,673.90		117,541,673.90
按成本计量的	28,256,900.00		28,256,900.00	28,256,900.00		28,256,900.00
合 计	194,336,237.80		194,336,237.80	145,798,573.90		145,798,573.9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银橙传媒)	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华强方特)	合计
公允价值	72,583,337.80	93,496,000.00	166,079,33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银橙传媒)	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华强方特)	合计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1,440,833.40	18,096,000.00	19,536,833.40
已计提减值金额	0.00	0.00	0.00

注：①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与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橙传媒”）实际控制人隋恒举及王宇签署《新华网与银橙传媒实际控制人资本框架协议》及《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认购银橙传媒发行的5,416,667.00股份，认购价格为13.134元/股，认购总价款为71,142,504.40元。

2015年12月31日，银橙传媒收盘价格为21.70元/股，本公司按照其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详见本附注六、25、其他综合收益及本附注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2016年3月22日，银橙传媒停牌，本公司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京经咨报字[2016]第023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采用市场价格模型法对银橙传媒2016年6月30日股票价格的评估结果13.40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详见本附注六、25、其他综合收益及本附注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②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方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华强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时的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00元/股，认购数量为260.00万股，共计7,540.00万元。

2016年4月18日，华强方特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分红后，本公司持有华强方特520.00万股。

2016年6月30日，华强方特收盘价为17.98元/股，本公司按照其收盘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详见本附注六、25、其他综合收益及本附注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 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年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年 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天翼阅读	28,256,900.00	-	-	28,256,900.00	-	-	-	-	4.211
合计	28,256,900.00	-	-	28,256,900.00	-	-	-	-	—

注：2014年7月，本公司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等6家公司与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为电信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阅读”）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按照每1.00元注册资本2.59元的价格认购天翼阅读新增注册资本1,091.00万元，增资款共计2,825.69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天翼阅读4.211%的股权。

###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435,574.31			-2,373,089.54		
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51,122,695.09			-785,634.99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2,498.49			-1,114,140.63		
合计	71,560,767.89			-4,272,865.1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62,484.77	
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50,337,060.10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88,357.86	
合计				67,287,902.73	

注：上述投资详见本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1、固定资产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29,117.74	51,561,079.91	56,090,197.65
2、本期增加金额	2,775,257.23	22,912,281.89	25,687,539.12
(1) 购置	2,775,257.23	22,912,281.89	25,687,539.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10,847.00	1,206,833.08	1,817,680.08
处置或报废	610,847.00	1,206,833.08	1,817,680.08
4、期末余额	6,693,527.97	73,266,528.72	79,960,056.6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62,046.71	21,378,555.77	22,740,602.48
2、本期增加金额	942,100.65	3,793,753.60	4,735,854.25
计提	942,100.65	3,793,753.60	4,735,854.25
3、本期减少金额	564,356.10	712,638.19	1,276,994.29
处置或报废	564,356.10	712,638.19	1,276,994.29
4、期末余额	1,739,791.26	24,459,671.18	26,199,462.4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53,736.71	48,806,857.54	53,760,594.25
2、年初账面价值	3,167,071.03	30,182,524.14	33,349,595.17

注：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141,703,871.49	-	141,703,871.49	116,178,702.60		116,178,702.60
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8,349,265.74		8,349,265.74	8,349,265.74		8,349,265.74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4,347,359.00		4,347,359.00	4,347,359.00		4,347,359.00
新华网发布平台	9,043,697.55		9,043,697.55	9,043,697.55		9,043,697.55
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	1,987,910.17		1,987,910.17	1,987,910.17		1,987,910.17
基于4G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 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	11,544,818.08		11,544,818.08	10,250,026.95		10,250,026.95
视听新媒体采编播平台	5,351,171.20		5,351,171.20	5,351,171.20		5,351,171.20
移动化社交化分享传播系统	15,246,525.15	-	15,246,525.15	13,388,437.58		13,388,437.58
合 计	<b>197,574,618.38</b>		<b>197,574,618.38</b>	<b>168,896,570.79</b>		<b>168,896,570.79</b>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326,770,100.00	116,178,702.60	25,525,168.89			141,703,871.49
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9,833,000.00	8,349,265.74				8,349,265.74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4,670,454.72	4,347,359.00				4,347,359.00
新华网发布平台	10,395,016.45	9,043,697.55				9,043,697.55
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	1,987,910.17	1,987,910.17				1,987,910.17
基于4G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 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	15,649,719.12	10,250,026.95	1,294,791.13			11,544,818.08

视听新媒体采编播平台	7,000,000.00	5,351,171.20				5,351,171.20
移动化社交化分享传播系统	16,300,000.00	13,388,437.58	1,858,087.57			15,246,525.15
合计	392,606,200.46	168,896,570.79	28,678,047.59			197,574,618.3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43.37%					财政部
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84.91%					文明办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93.08%					财政部
新华网发布平台	87.00%					财政部
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	100.00%					财政部
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	73.77%					财政部
视听新媒体采编播平台	76.45%					文资办
移动化社交化分享传播系统	93.54%					中宣部
合计						

注：（1）“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为本公司承担财政部“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形成的专项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 326,770,100.00 元，详见本附注六、21、专项应付款；

（2）“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为本公司代建“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项目形成的专项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 9,833,000.00 元，详见本附注六、21、专项应付款；

（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为本公司承担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形成的专项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 4,670,454.72 元，详见本附注六、21、专项应付款；

（4）“新华网发布平台”、“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及“基于 4G 移动互联

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为本公司承担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形成的专项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新华网发布平台”、“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及“基于4G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6,500.00万元，发生人工及折旧等费用36,967,354.26元，同时结转递延收益36,967,354.26元至损益，详见本附注六、22、递延收益；

(5)“视听新媒体采编播平台”为本公司承担北京文资办“北京市文创资金”项目形成的专项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7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2、递延收益。

(6)“移动化社交化分享传播系统”为本公司承担“首批媒体融合发展重点项目之全媒体产品数字加工云平台”项目形成的专项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1,63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1、专项应付款。

### 13、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443,582.14	6,443,582.14
2、本期增加金额	1,004,671.32	1,004,671.32
购置	1,004,671.32	1,004,671.3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7,448,253.46	7,448,253.4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496,697.32	3,496,697.32
2、本期增加金额	396,168.86	396,168.86
计提	396,168.86	396,168.8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892,866.18	3,892,866.1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55,387.28	3,555,387.28
2、年初账面价值	2,946,884.82	2,946,884.82



##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金隅大厦房租	1,752,084.52		1,314,063.39		438,021.13
金隅办公区工位装修	1,460,373.08		186,430.63		1,273,942.45
金隅大厦 8 层第二批装修	4,453,143.66		485,797.50		3,967,346.16
水晶电子科技屏装修	3,163,781.71		402,846.69		2,760,935.02
东航“新华网”号广告	946,867.20		379,216.80		567,650.40
24 小时报道中心装修	934,257.71		254,797.62		679,460.09
第二演播厅精装修工程	745,833.41		178,999.98		566,833.43
第二演播厅专业装修工程	572,737.23		76,365.00		496,372.23
发布中心工程	2,490,706.97		296,057.23	136,885.32	2,057,764.42
集成播报中心装修	802,876.78		89,208.53		713,668.25
食堂装修工程	567,723.00		43,671.00		524,052.00
空调改造工程	515,565.87		90,982.20		424,583.67
多媒体产品中心装修	161,944.44		46,269.90		115,674.54
福建教育基地装修款	455,730.80		54,687.72		401,043.08
江苏分公司装修工程	2,024,656.54		357,292.32		1,667,364.22
甘肃分公司装修工程		68,300.00	11,600.00		56,700.00
合计	21,048,282.92	68,300.00	4,268,286.51	136,885.32	16,711,411.09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无人机款	3,429,059.84	23,600,000.00
预付系统工程、设备款	1,901,925.58	608,801.34
预付房租定金、家具、装修款	3,871,673.23	-
合 计	9,202,658.65	24,208,801.34

## 1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线路租费	7,317,974.90	3,737,571.30
工程项目款	15,718,026.30	3,156,027.89
设备款	1,628,019.99	2,244,728.25
往来款	1,959,821.52	1,901,723.3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租	120,999.99	199,000.00
代理服务费等	80,408,930.58	28,333,740.86
新闻信息使用权费	11,000,000.00	
合 计	118,153,773.28	39,572,791.6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93,400.00	未结算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812,000.00	未结算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9,615.38	未结算
光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102,308.10	未结算
合 计	1,927,323.48	

## 17、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告款	47,114,111.39	95,998,938.34
信息服务款	9,650,036.96	46,628,113.38
其他服务款	48,644,435.47	27,557,671.23
合 计	105,408,583.82	170,184,722.95

(2)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41,127,964.8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986,940.40 元），主要为预收广告业务服务项目的预收款，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 18、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288,455.77	146,057,460.47	157,591,604.46	18,754,311.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0,233.83	17,823,915.26	15,411,491.19	2,982,657.90
三、辞退福利	21,000.00	204,745.17	225,745.1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4,477.15	14,477.15	-
合 计	30,879,689.60	164,100,598.05	173,243,317.97	21,736,969.6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44,714.96	121,317,186.36	133,561,590.50	14,700,310.82
2、职工福利费	25,816.10	2,241,126.19	2,251,026.19	15,916.10
3、社会保险费	298,180.00	10,171,312.84	9,043,253.04	1,426,23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1,157.04	8,343,066.04	7,394,970.81	1,209,252.27
工伤保险费	15,877.67	324,243.03	248,773.77	91,346.93
生育保险费	19,991.04	645,700.20	586,554.12	79,137.12
补充医疗保险费	1,154.25	858,303.57	812,954.34	46,503.48
4、住房公积金	366,478.61	10,093,264.99	9,736,155.50	723,588.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3,266.10	2,234,570.09	2,999,579.23	1,888,256.96
合 计	<b>30,288,455.77</b>	<b>146,057,460.47</b>	<b>157,591,604.46</b>	<b>18,754,311.78</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6,436.92	16,974,440.31	14,657,082.67	2,843,794.56
2、失业保险费	43,796.91	849,474.95	754,408.52	138,863.34
合 计	<b>570,233.83</b>	<b>17,823,915.26</b>	<b>15,411,491.19</b>	<b>2,982,657.90</b>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全部薪酬所得所确定的基数（如达到当地规定的基数上限则按照上限）的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8,599.56	18,643,839.45
个人所得税	1,876,317.01	5,865,21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571.46	1,684,867.20
教育费附加	112,571.46	1,684,867.20
文化事业建设费	1,229,548.27	4,650,072.52
合 计	<b>3,569,607.76</b>	<b>32,528,858.70</b>

**2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320,000.00	200,000.00
代缴社保	688,523.82	651,865.34
代扣房租	475,713.89	293,936.03
往来款	232,062.43	218,085.93
备用金	200,622.72	250,652.25
其他	424,688.22	1,323,959.22
合 计	<b>2,341,611.08</b>	<b>2,938,498.77</b>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央外宣办网络局	93,959.88	未结算
武汉羽飞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结算
合 计	<b>293,959.88</b>	

**21、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326,770,100.00			326,770,100.00	(1)
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9,833,000.00			9,833,000.00	(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4,670,454.72			4,670,454.72	(3)
全媒体产品数字加工云平台	16,300,000.00			16,300,000.00	(4)
其他	250,000.00			250,000.00	
合 计	<b>357,823,554.72</b>			<b>357,823,554.72</b>	

注：(1)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教[2010]359号、财教[2010]509号、财教[2012]344号、财教[2013]447号、财教[2014]128号以及《中宣部办公厅关于新华社2015年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本公司承担“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项目建设资金43,414.00万元。

根据新华社的有关批复，由于新华网不从事搜索引擎业务，2013年度返还原拨付新华网“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资金中“搜索引擎建设”运行经费8,207.71万元。

根据财教[2015]452号及新华社的有关批复，将“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中“新华网海外版、周边国家语种版”子项运行经费678.28万元交回新华社

用于其他项目。

根据有关批复及相关文件，“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中“园区搬迁”于2015年正式结项并转固，“园区搬迁”运行经费归本公司所有，共计1,851.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22、递延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承担“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的剩余资金32,677.01万元。

(2) 根据根据中央文明办秘函[2010]44号，新华网承担中国文明网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和内容管理平台系统的建设，建设资金983.30万元。

(3) 根据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财[2011]128号、国科发财[2012]290号以及国科发财[2014]106号，本公司承担“具有行业特色的增强型互联网服务系统项目开发”项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建设资金467.05万元。

(4) 根据中宣部《关于下达首批媒体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经费预算的函》及新华社的有关批复，本公司承担“首批媒体融合发展重点项目之全媒体产品数字加工云平台”项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项目建设资金1,630.00万元。

## 22、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691,645.74	2,200,000.00	1,851,000.00	64,040,645.74	(1) (2) (3) (4)
合计	63,691,645.74	2,200,000.00	1,851,000.00	64,040,645.74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32,645.74				40,032,645.74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文创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园区搬迁	16,659,000.00		1,851,000.00		14,808,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宣传资金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691,645.74	2,200,000.00	1,851,000.00		64,040,645.74	

注：(1) 2012年，本公司以“新华网发布平台项目”申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以及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关于拨付新华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事宜的意见回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拨款 2,000.00 万元，为建设“新华网发布平台”发生人工及折旧费用 9,121,383.55 元。

2013 年，本公司以“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项目”申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3]423 号）以及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关于下达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拨款 2,000.00 万元，为建设“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项目”发生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18,012,089.83 元。

2014 年，本公司以“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申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258 号）以及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关于下达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拨款 2,500.00 万元，为建设“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发生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4,051,394.12 元。

2015 年，本公司以“交互式高清视频数字系统及移动化社交化分享传播平台项目”申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5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345）以及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拨款 1,200.00 万元。

2015 年，为建设“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发生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5,298,886.76 元；为建设“新华网发布平台”发生费用 483,6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7,700.00 万元，发生人工及折旧等费用 36,967,354.26 元，同时结转递延收益 36,967,354.26 元至损益。

(2) 2012 年，本公司以“视听新媒体采编播平台项目”申请“北京市文创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北京市文创资金”拨款 700.00 万元，并用于“建设视听新媒体采编播平台”项目。

(3) 2010 年，本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申请“园区搬迁”项目资金 1,851.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园区搬迁”项目已正完成并结项，该工程的项目资金归本公司所有，并结转固定资产 15,001,349.12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折旧费用 2,850,256.33 元，同时结转递延收益 3,702,000.00 元至损益。

(4) 2016年5月4日,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开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宣传—开展科技周网络直播及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相关专题宣传’经费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220.00万元科技经费。

## 23、股本

### (1) 2016年1-6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新华通讯社	128,401,041.00			128,401,041.00	82.46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7,145.00			6,297,145.00	4.044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671,265.00			4,671,265.00	3.000
中国经济信息社	3,951,446.00			3,951,446.00	2.5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14,177.00			3,114,177.00	2.000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14,177.00			3,114,177.00	2.0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557,089.00			1,557,089.00	1.00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34,156.00			1,534,156.00	0.98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34,156.00			1,534,156.00	0.98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34,156.00			1,534,156.00	0.985
合计	155,708,808.00			155,708,808.00	100.00

### (2) 2015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新华通讯社	128,401,041.00			128,401,041.00	82.46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7,145.00			6,297,145.00	4.044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671,265.00			4,671,265.00	3.000
中国经济信息社	3,951,446.00			3,951,446.00	2.5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14,177.00			3,114,177.00	2.000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14,177.00			3,114,177.00	2.0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557,089.00			1,557,089.00	1.00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34,156.00			1,534,156.00	0.98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34,156.00			1,534,156.00	0.98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34,156.00			1,534,156.00	0.985
合计	155,708,808.00			155,708,808.00	100.00

## (3)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新华通讯社	128,401,041.00			128,401,041.00	82.46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7,145.00			6,297,145.00	4.044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671,265.00			4,671,265.00	3.000
中国经济信息社	3,951,446.00			3,951,446.00	2.5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14,177.00			3,114,177.00	2.000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14,177.00			3,114,177.00	2.0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557,089.00			1,557,089.00	1.00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34,156.00			1,534,156.00	0.98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34,156.00			1,534,156.00	0.98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34,156.00			1,534,156.00	0.985
合 计	155,708,808.00			155,708,808.00	100.00

## (4)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新华通讯社	128,401,041.00			128,401,041.00	82.46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7,145.00			6,297,145.00	4.044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671,265.00			4,671,265.00	3.000
中国经济信息社	3,951,446.00			3,951,446.00	2.5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14,177.00			3,114,177.00	2.000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14,177.00			3,114,177.00	2.0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557,089.00			1,557,089.00	1.00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34,156.00			1,534,156.00	0.98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34,156.00			1,534,156.00	0.98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34,156.00			1,534,156.00	0.985
合 计	155,708,808.00			155,708,808.00	100.00

## 24、资本公积

## (1) 2016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38,662,641.72			238,662,641.72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38,662,641.72			238,662,641.72



##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38,662,641.72			238,662,641.7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238,662,641.72</b>			<b>238,662,641.72</b>

## (3)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38,662,641.72			238,662,641.7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238,662,641.72</b>			<b>238,662,641.72</b>

## (4)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38,662,641.72			238,662,641.7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238,662,641.72</b>			<b>238,662,641.72</b>

## 25、其他综合收益

## (1) 2016 年 1-6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399,169.50	-26,862,336.10			-26,862,336.10		19,536,833.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601.17	131,195.42			131,195.42		248,796.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b>46,516,770.67</b>	<b>-26,731,140.68</b>			<b>-26,731,140.68</b>		<b>19,785,629.99</b>

## (2) 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6,399,169.50	-	-	46,399,169.50	-	46,399,169.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17,601.17	-	-	117,601.17	-	117,601.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b>46,516,770.67</b>	-	-	<b>46,516,770.67</b>	-	<b>46,516,770.67</b>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本被投资单位银橙传媒及华强方特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详见本附注六、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盈余公积

## (1) 2016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521,552.51			88,521,552.5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88,521,552.51</b>			<b>88,521,552.51</b>

##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608,506.65	25,913,045.86		88,521,552.5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62,608,506.65</b>	<b>25,913,045.86</b>		<b>88,521,552.51</b>

##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415,531.44	19,192,975.21		62,608,506.6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43,415,531.44</b>	<b>19,192,975.21</b>		<b>62,608,506.65</b>

## (4)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745,001.11	16,670,530.33		43,415,531.44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b>26,745,001.11</b>	<b>16,670,530.33</b>		<b>43,415,531.44</b>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35,800,484.38	366,485,873.95	247,760,270.95	140,670,878.8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5,800,484.38	366,485,873.95	247,760,270.95	140,670,878.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92,180.26	262,338,152.54	187,930,169.21	167,358,388.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913,045.86	19,192,975.21	16,670,530.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7,110,496.25	50,011,591.00	43,598,466.2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637,992,664.64</b>	<b>535,800,484.38</b>	<b>366,485,873.95</b>	<b>247,760,270.95</b>

##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2,174,972.00	289,446,153.77	997,533,568.00	431,558,694.16
其他业务	8,547.01	-	-	-
合 计	<b>532,183,519.01</b>	<b>289,446,153.77</b>	<b>997,533,568.00</b>	<b>431,558,694.16</b>

(续)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3,829,803.01	273,886,195.02	455,683,705.02	167,371,988.56
其他业务				
合 计	<b>633,829,803.01</b>	<b>273,886,195.02</b>	<b>455,683,705.02</b>	<b>167,371,988.56</b>

##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络广告	222,244,008.63	94,799,237.82	478,318,303.92	180,154,431.33
信息服务	116,329,644.13	38,937,123.06	277,664,265.11	53,920,541.02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34,597,445.88	20,545,252.77	72,218,881.57	43,480,284.08
移动互联网	159,003,873.36	135,164,540.12	169,332,117.40	154,003,437.73
小计	<b>532,174,972.00</b>	<b>289,446,153.77</b>	<b>997,533,568.00</b>	<b>431,558,694.16</b>
减：内部抵销数			-	-
合计	<b>532,174,972.00</b>	<b>289,446,153.77</b>	<b>997,533,568.00</b>	<b>431,558,694.16</b>

(续)

行业名称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络广告	348,345,650.48	118,605,349.74	290,131,630.53	81,430,244.39
信息服务	147,038,262.12	65,940,701.06	81,018,127.65	40,951,855.59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73,785,027.69	34,565,509.67	47,689,278.40	25,778,468.63
移动互联网	65,132,560.84	55,246,332.67	38,144,668.44	20,511,419.95
小计	<b>634,301,501.13</b>	<b>274,357,893.14</b>	<b>456,983,705.02</b>	<b>168,671,988.56</b>
减：内部抵销数	471,698.12	471,698.12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b>633,829,803.01</b>	<b>273,886,195.02</b>	<b>455,683,705.02</b>	<b>167,371,988.56</b>

## (3) 报告期内各年度 / 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年1-6月	172,074,528.71	32.33
2015年	183,752,879.84	18.42
2014年	173,000,661.35	27.29
2013年	131,294,186.88	28.81

##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	9,164.45	4,586,350.60	7,428,13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9,716.16	2,834,769.91	1,291,351.89	921,583.49
教育费附加	889,716.16	2,834,769.91	1,027,799.63	658,617.01
文化事业建设费	7,288,224.54	14,926,246.32	9,538,204.01	6,525,673.55
合计	<b>9,067,656.86</b>	<b>20,604,950.59</b>	<b>16,443,706.13</b>	<b>15,534,006.21</b>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 30、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41,742,313.60	97,770,745.30	53,150,218.95	43,475,137.56
代理费	9,925,159.78	47,626,173.11	26,878,249.17	16,071,632.45
市场推广及宣传费	1,775,883.88	14,894,053.86	10,612,376.74	4,397,241.35
房租费	4,366,770.25	13,516,240.65	8,884,266.40	2,037,472.18
服务费	10,798,563.44	14,234,182.06	6,085,332.72	4,920,359.34
制作费	2,143,278.61	6,049,833.66	4,776,612.96	3,070,233.27
差旅费	2,566,358.31	5,634,333.18	3,605,149.41	1,747,504.37
办公费	820,526.99	2,331,673.13	2,322,237.22	2,531,906.62
物业费	887,934.00	1,816,635.25	1,572,571.59	857,456.51
交通费	610,130.51	1,365,089.69	1,702,877.74	252,251.24
会议费	579,954.93	6,778,980.19	942,548.70	170,283.00
活动劳务费	716,088.02	4,033,266.52	1,022,008.88	978,685.93
设施费	113,186.13	2,185,788.22	1,724,047.40	2,238,989.07
电费	237,539.30	162,758.81	324,126.58	178,445.44
其他	4,348,800.20	6,970,842.52	5,695,218.83	4,227,483.34
合 计	<b>81,632,487.95</b>	<b>225,370,596.15</b>	<b>129,297,843.29</b>	<b>87,155,081.67</b>

### 31、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5,793,548.60	27,600,699.91	26,724,342.36	19,163,215.43
研发费用	17,151,548.12	30,826,629.42	21,777,130.31	15,925,845.44
中介机构咨询及服务	161,236.68	1,900,735.30	1,257,992.65	1,154,608.54
房租费	4,822,654.56	2,619,758.76	1,035,244.62	
税金	533,075.21	983,722.16	1,019,523.63	512,111.50
交通费	18,818.50	69,754.10	62,474.56	393,160.44
电费	56,427.03	46,670.54	160,129.39	204,811.75
物业费	519,019.28	423,721.93	466,373.45	369,807.73
办公费	209,048.42	772,070.99	879,631.27	948,824.79
差旅费	263,512.55	519,762.58	614,448.32	919,589.81
保洁费	138,122.05	46,560.00	128,377.36	305,101.37
设施费	1,045,404.06	1,359,305.56	226,041.11	1,201,721.98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劳务费	466,531.90	795,956.52	793,418.15	701,369.48
其他	3,513,309.20	2,697,029.93	2,669,359.80	4,949,690.55
合 计	<b>44,692,256.16</b>	<b>70,662,377.70</b>	<b>57,814,486.98</b>	<b>46,749,858.81</b>

**32、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4,522.35		
减：利息收入	5,496,866.05	16,728,235.35	21,543,076.89	21,882,389.64
汇兑损益	3,638.99	48,149.46	-5,173.80	17,376.67
其他	121,074.87	29,941.76	104,358.54	39,762.29
合 计	<b>-5,372,152.19</b>	<b>-16,645,621.78</b>	<b>-21,443,892.15</b>	<b>-21,825,250.68</b>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9,875,360.36	15,438,642.10	4,750,827.18	2,328,661.44
其他				
合 计	<b>9,875,360.36</b>	<b>15,438,642.10</b>	<b>4,750,827.18</b>	<b>2,328,661.44</b>

**34、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72,865.16	-1,371,536.41	-92,995.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30,8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33,333.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b>-2,539,531.76</b>	<b>2,959,335.85</b>	<b>-92,995.70</b>	

注：（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详见本附注八、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银橙传媒以 5,416,667.00 股分得现金红利 1,083,333.40 元，华强方特以 260.00 万股分得现金红利 65.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342.76	16,342.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342.76	16,342.76		
接受捐赠	-	-	1,032,300.00	1,032,30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851,000.00	1,851,000.00	7,633,486.76	7,633,486.76
其他	201,687.77	201,687.77	188,651.15	188,651.15
合 计	2,069,030.53	2,069,030.53	8,854,437.91	8,854,437.91

(续)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00.00	3,600.00	2,400.00	2,4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00.00	3,600.00	2,400.00	2,400.00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2,239,070.82	12,239,070.82	9,824,413.13	9,824,413.13
其他	16,104.47	16,104.47	407,328.07	407,328.07
合 计	12,258,775.29	12,258,775.29	10,234,141.20	10,234,141.2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华网发布平台		483,600.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			8,187,676.70	9,824,413.13	与收益相关
基于4G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		5,298,886.76	4,051,394.12		与收益相关
园区搬迁	1,851,000.00	1,85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851,000.00	7,633,486.76	12,239,070.82	9,824,413.13	

##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280.91	65,280.91	609,618.23	609,618.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280.91	65,280.91	609,618.23	609,618.23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228.00	1,228.00
其他	113,793.70	113,791.34	321,683.20	321,683.20
合 计	<b>179,074.61</b>	<b>179,072.25</b>	<b>932,529.43</b>	<b>932,529.43</b>

(续)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3,930.59	123,93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930.59	123,930.59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158,983.41	158,983.41	73,096.71	73,096.71
合 计	<b>1,158,983.41</b>	<b>1,158,983.41</b>	<b>197,027.30</b>	<b>197,027.30</b>

## 3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420,610.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合 计	-	-	-	<b>420,610.02</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102,192,180.26	261,425,173.41	184,087,432.74	168,406,472.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	420,610.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	-	-	<b>420,610.02</b>



**3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	2,200,000.00	30,510,000.00	25,000,000.00	23,500,000.00
代扣款项			584,776.90	
利息收入	916,679.56	2,237,201.43	6,787,576.80	527,525.57
其他	408,439.07	2,185,139.54	7,733,691.33	191,079.87
合 计	<b>3,525,118.63</b>	<b>34,932,340.97</b>	<b>40,106,045.03</b>	<b>24,218,605.44</b>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广告发布及代理费	9,925,159.78	19,292,432.25	26,878,249.17	16,641,058.75
制作及服务费	12,941,842.05	7,394,226.48	10,938,775.68	3,070,233.27
市场推广及宣传费	1,775,883.88	16,764,414.16	10,612,376.74	4,397,241.35
咨询及服务费	161,236.68	14,234,182.06	1,257,992.65	6,074,967.88
租赁费	9,189,424.81	16,622,480.44	9,132,486.89	2,305,582.18
办公费	1,029,575.41	3,103,744.12	3,279,156.43	3,480,731.41
差旅费	2,829,870.86	6,154,095.76	4,326,920.14	2,667,094.18
修理费	32,990.26	197,897.18	375,319.03	1,156,871.19
设施费	1,158,590.19	3,545,093.78	1,950,088.51	3,440,711.05
物业管理费	1,406,953.28	2,240,357.18	2,038,945.04	1,227,264.24
劳务费	1,182,619.92	4,829,223.04	1,815,427.03	1,680,055.41
市内交通费	628,949.01	1,584,963.28	1,846,043.50	658,686.19
汽油费	636,711.21	911,917.95	604,894.25	645,411.68
会议费	579,954.93	6,778,980.19	942,548.70	170,283.00
安保费	138,122.05	46,560.00	48,750.00	81,000.00
其他	24,900,468.10	38,842,555.61	5,606,621.60	1,664,681.25
合 计	<b>68,518,352.42</b>	<b>142,543,123.48</b>	<b>81,654,595.36</b>	<b>49,361,873.03</b>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定期存款到期	594,000,000.00	759,429,000.00	719,000,000.00	696,684,500.00
合 计	<b>594,000,000.00</b>	<b>759,429,000.00</b>	<b>719,000,000.00</b>	<b>696,684,500.00</b>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定期存款	594,000,000.00	594,000,000.00	759,429,000.00	719,000,000.00
合 计	<b>594,000,000.00</b>	<b>594,000,000.00</b>	<b>759,429,000.00</b>	<b>719,000,000.00</b>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多语种网站建设及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	25,000,000.00	20,000,000.00	54,880,000.00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	-	150,000.00	1,115,900.00
境外社交	-	-	-	250,000.00
全媒体产品数字加工云平台	-	16,300,000.00	-	-
合 计	<b>0.00</b>	<b>41,300,000.00</b>	<b>20,150,000.00</b>	<b>56,245,900.00</b>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多语种网站建设及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	-	6,792,345.28	-	82,077,100.00
IPO 未核准前发生发生的费用	650,384.11	933,736.36	498,112.04	1,013,396.20
合 计	<b>650,384.11</b>	<b>7,726,081.64</b>	<b>498,112.04</b>	<b>83,090,496.20</b>

##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2,192,180.26	261,425,173.41	184,087,432.74	167,985,862.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75,360.36	15,438,642.10	4,750,827.18	2,328,661.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5,854.25	6,181,619.74	4,271,492.82	5,845,013.21
无形资产摊销	396,168.86	420,421.25	313,901.18	269,087.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8,286.51	7,776,186.52	3,939,533.86	3,496,05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38.15	609,618.23	-3,600.00	123,930.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883,835.07	-14,119,046.45	-14,865,780.72	-20,766,908.9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539,531.76	-2,959,335.85	92,995.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000.00	128,311.00	241,90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8,990,253.06	-171,018,525.52	-97,343,512.54	-91,869,426.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545,016.03	171,027,667.46	28,285,105.02	60,629,528.50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637,215.99</b>	<b>274,762,420.89</b>	<b>113,656,706.24</b>	<b>128,283,701.46</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203,120.19	312,671,706.80	162,462,947.40	200,213,091.5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12,671,706.80	162,462,947.40	200,213,091.57	191,667,194.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3,468,586.61</b>	<b>150,208,759.40</b>	<b>-37,750,144.17</b>	<b>8,545,896.58</b>

## (2) 各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度(期间)内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11,526,000.00	-	-
其中: 炫彩融通	-	11,526,000.00	-	-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6,974,838.71	-	-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	-	-	-	-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51,161.29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1,868.41	15,547.97	124,662.24	185,99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181,251.78	312,656,158.83	162,338,285.16	200,027,09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03,120.19	312,671,706.80	162,462,947.40	200,213,091.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6,049.22		2,625,863.00
其中：欧元	356,049.22	7.3750	2,625,863.00
其他应收款	11,355.58		83,747.40
其中：欧元	11,355.58	7.3750	83,747.40
其他应付款	96.00		708.00
其中：欧元	96.00	7.3750	708.00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 目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公司	荷兰	欧元	当地货币
新华网欧洲传播与运营中心	比利时	欧元	当地货币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1、2015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2012年12月，本公司与北京中大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博思”）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彩融通”），其中，本公司持有炫彩融通51%的股权，中大博思持有炫彩融通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炫彩融通	控股	4,520.00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丁平	05926369-X	1,152.6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炫彩融通	51.00	51.00	是	1,166.87

2015年9月8日，炫彩融通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将其所持有51%的股权以11,526,000.00元转让给中大博思；2015年12月9日，炫彩融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炫彩融通	1,152.60	51%	协议转让	2015年4月30日	双方协议约定	4,330,872.26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炫彩融通	0%	0.00	0.00	0.00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在荷兰海牙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公司（英文名称：Xinhuonet Europe B.V.，以下简称“欧洲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欧元。

2015年5月31日，荷兰公司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华网欧洲传播与运营中心（英文名称为：XINHUANET（EU）CENTER，以下简称“比利时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欧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欧洲公司合并总资产为369,922.63欧元，合并净资产为365,134.92欧元，2016年1-6月合并净利润-110,500.19欧元。

(2) 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连科技”），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实际出资，截至2016年6月30日，亿连科技尚无支出，总资产为0.00元，净资产为0.00元，2016年1-6月净利润0.00元。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炫彩融通 (注)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等	51.00		设立
欧洲公司	荷兰海牙	荷兰海牙	新闻信息服务等	100.00		设立
比利时公司	比利时布鲁塞尔	比利时布鲁塞尔	新闻信息服务等		100.00	设立
亿连科技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100.00		设立

注：本公司因本年处置炫彩融通而丧失其控制权，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详见本附注七、1、2015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年度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度内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炫彩融通	2015年1-4月	-	-912,979.13	-	-
	2014年	49.00	-3,842,736.47	0.00	7,825,945.00
	2013年	49.00	627,474.18	0.00	11,668,681.47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炫彩融通	18,467,855.94	463,386.17	18,931,242.11	4,827,896.49	0.00	4,827,896.49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炫彩融通	20,980,095.57	536,427.49	21,516,523.06	5,545,206.72	0.00	5,545,206.7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炫彩融通	57,716.98	-1,863,222.73	0.0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炫彩融通	3,246,948.88	-7,842,319.32	-7,842,319.32	-5,902,191.99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炫彩融通	18,875,830.18	1,280,559.55	1,280,559.55	-9,363,365.75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咨询等	30.00		权益法
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医疗搜索引擎、医疗健康信息服务、医疗健康产品研发等	43.00		权益法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40.00		权益法

注：①本公司于2014年4月与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证财经”）及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为新证财经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按照每1.00元注

册资本 1.00 元的价格认购中证金牛新增注册资本 1,342.53 万元, 增资款共计 1,342.53 万元, 增资后, 本公司持有中证金牛 30.00% 的股权。2014 年 10 月 1 日, 中证金牛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美药业”) 签订《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共同出资设立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华康美”)。协议约定: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2,900.00 万元认购 12,900.00 万股, 占康美健康智库总股本的 43.00%。2015 年 9 月 18 日, 新华康美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

③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深圳市虹彩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虹彩飞扬”) 签订《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 虹彩飞扬设立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彩华章”), 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800.00 万元增资新彩华章, 增资后, 本公司持有新彩华章 40.0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8 日, 新彩华章通过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同意本公司以 800.00 万元增资新彩华章; 同日, 本公司支付新彩华章投资款 8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8 日, 新彩华章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6/30 余额/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中证金牛	新华康美	新彩华章	中证金牛	新华康美	新彩华章
流动资产	1,896,489.86	75,064,826.19	17,034,109.41	7,914,916.07	79,207,180.67	20,026,039.83
非流动资产	31,046,227.15	1,070,257.71	252,659.32	32,116,095.91		
资产合计	<b>32,942,717.01</b>	<b>76,135,083.90</b>	<b>17,286,768.73</b>	<b>40,031,011.98</b>	<b>79,207,180.67</b>	<b>20,026,039.83</b>
流动负债	2,416,587.32	669,025.58	65,874.08	1,594,583.82	2,212,192.09	19,793.6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b>2,416,587.32</b>	<b>669,025.58</b>	<b>65,874.08</b>	<b>1,594,583.82</b>	<b>2,212,192.09</b>	<b>19,793.61</b>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526,129.69	75,466,058.32	17,220,894.65	38,436,428.16	76,994,988.58	20,006,246.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62,484.77	50,337,060.10	6,888,357.86	12,435,574.31	51,122,695.09	8,002,498.49



项 目	2016/6/30 余额/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中证金牛	新华康美	新彩华章	中证金牛	新华康美	新彩华章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62,484.77	50,337,060.10	6,888,357.86	12,435,574.31	51,122,695.09	8,002,498.49
营业收入	1,649,113.62	-	-	6,396,516.70	-	679,611.65
净利润	-7,910,298.47	-1,827,058.12	-2,785,351.57	-2,989,099.97	-1,110,011.42	6,246.2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b>-7,910,298.47</b>	<b>-1,827,058.12</b>	<b>-2,785,351.57</b>	<b>-2,989,099.97</b>	<b>-1,110,011.42</b>	<b>6,246.22</b>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 目	2014/12/31 余额/2014 年发生额	
	中证金牛	
流动资产	15,870,538.08	
非流动资产	27,047,292.64	
资产合计	<b>42,917,830.72</b>	
流动负债	1,492,302.5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b>1,492,302.59</b>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425,528.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332,304.3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332,304.30	
营业收入	3,858,833.11	
净利润	-4,190,841.0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b>-4,190,841.00</b>	

项 目	2014/12/31 余额/2014 年发生额
	中证金牛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欧洲公司以欧洲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欧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6,049.22	472,417.15
其他应收款	11,355.58	4,900.00
其他应付款	96.00	576.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 2、信用风险

2016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93,496,000.00	72,583,337.80		166,079,337.80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四) 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3,496,000.00	72,583,337.80		166,079,337.8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证券交易场所的、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作为确定上市权益工具华强方特（新三板挂牌）公允价值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六、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16年6月30日，银橙传媒停牌，本公司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京经咨报字[2016]第023资产评估咨询报告，采用市场价格模型法对银橙传媒2016年6月30日的股票价格的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六、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报告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证券交易场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作为确定上市权益工具银橙传媒（新三板挂牌）公允价值的依据。

2016年3月21日，银橙传媒发布重大事项紧急暂停转让公告，自2016年3月22日上午开始暂停转让，停牌前收盘价为18.05元/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事项仍在进程中，银橙传媒处于停牌状态。

本公司无法确定持有的银橙传媒2016年6月30日股权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因此委托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持有银橙传媒的股票价值采用市场价格模型法进行评估，作为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事业基金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新华通讯社	北京	新闻	262,640.03	82.463	82.463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新华通讯社。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参考消息报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半月谈杂志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瞭望周刊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经济参考报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现代金报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证券报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经济信息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图片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华通讯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华出版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经社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新华每日广告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华社教育培训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信息服务		158,943.00	2,983,000.00	2,855,000.00
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物业费	265,014.00	530,028.00	627,532.00	427,522.45
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	信息服务		85,000.00	16,594.42	761,300.00
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	物业费	150,000.00			
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	网络广告	100,000.00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	信息服务		6,392,551.51	6,586,028.68	2,639,581.15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	网络广告			7,000.00	
新华通讯社宁夏分社	信息服务			1,190,000.00	320,000.00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网络广告			400,000.00	1,348,915.06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信息服务				75,000.00
新华通讯社福建分社	信息服务				254,8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华通讯社福建分社	网络广告				436,893.21
新华通讯社湖北分社	信息服务				1,349,500.00
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	信息服务				915,000.00
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	物业费	1,310.40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信息服务				50,000.00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费	11,000,000.00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广告	471,698.10	471,698.10	153,000.00	
新华出版社	信息服务		336,720.71	165,000.00	
新华通讯社青海分社	信息服务			250,000.00	
新华通讯社欧洲总分社	服务费			177,543.80	
新华通讯社海南分社	信息服务		1,320,754.72		
新华通讯社陕西分社	信息服务		1,000,000.00		
新华通讯社四川分社	信息服务		489,687.34		
新华通讯社山西分社	信息服务		105,000.00		
新华通讯社内蒙古分社	活动服务		130,000.00		
新华通讯社洛杉矶分社	信息服务	259,395.14	127,554.00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20,776.00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取暖费		273,002.32		
新华通讯社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费	1,837.50	14,500.00		
新华通讯社重庆分社	网络广告	97,087.38			
新华通讯社曼谷分社	服务费	150,000.00			
合计		12,496,342.52	11,456,215.70	12,555,698.90	11,433,511.87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华通讯社	网站链接		15,094,339.62	16,000,000.00	16,000,000.00
新华通讯社	网络供稿	5,660,377.37	11,320,754.72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华通讯社	电信增值		7,547,169.81	8,000,000.00	8,000,000.00
新华通讯社	信息服务	4,599,056.58	9,198,113.21	9,750,000.00	15,341,500.00
新华通讯社	手机党校		215,739.40	189,622.64	201,000.00
新华通讯社	舆情培训		-	-	200,000.00
新华社教育培训中心	网站承建	216,509.43	-	311,320.75	-
新华社教育培训中心	信息服务	51,886.79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网络广告		94,339.62	4,028,301.88	3,455,357.55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	网络广告			-	130,000.00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	信息服务	248,502.33	252,830.24	1,144,198.51	281,400.00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160,377.32	353,773.55	70,000.00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	移动增值	647,395.83	3,086,361.7	-	-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网络广告		2,641,509.42	613,207.55	-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信息服务	158,490.58	94,339.64	-	25,000.00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	600,000.00
新华通讯社宁夏分社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1,138,679.25	
新华通讯社宁夏分社	网络广告	160,377.36	1,198,113.20	87,735.85	1,000,000.00
新华通讯社宁夏分社	信息服务		141,509.43	-	-
新华通讯社辽宁分社	信息服务	243,207.55		-	195,000.00
新华通讯社辽宁分社	网络广告		193,584.91	-	-
新华通讯社东京分社	网络广告			660,377.35	175,000.00
新华通讯社陕西分社	网络广告			613,207.55	377,358.49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网络广告			1,179,245.31	257,547.17
新华通讯社海南分社	信息服务	117,924.53	56,603.76	94,339.61	
新华通讯社海南分社	网络广告		188,679.25	188,679.25	
新华通讯社江西分社	网络广告			1,084,905.66	
新华通讯社江西分社	信息服务		1,037,735.85		
新华通讯社贵州分社	网络广告			754,716.98	
新华通讯社贵州分社	信息服务	1,886,792.46	2,358,490.57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网络广告		1,415,094.34	330,188.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信息服务		6,386,792.44		
新华通讯社四川分社	网络广告	514,245.30	1,792,452.85	94,339.62	
新华通讯社四川分社	信息服务		150,943.42		
新华通讯社河南分社	网络广告	318,962.27	288,160.38	28,301.89	
新华通讯社河南分社	信息服务		28,301.89		
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	网络广告	47,169.81	127,358.49	173,584.90	
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235,849.06			
新华通讯社广东分社	信息服务	199,999.97	169,811.34		
新华通讯社广东分社	网络广告	43,396.22	831,040.58		
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	信息服务	974,969.07	1,186,132.07		
新华通讯社重庆分社	信息服务		377,358.47		
新华通讯社重庆分社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94,339.62		
新华通讯社云南分社	信息服务		471,698.11		
新华通讯社云南分社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113,207.52	471,698.11		
新华通讯社云南分社	网络广告	160,377.33			
新华通讯社黑龙江分社	信息服务		235,849.02		
新华通讯社黑龙江分社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471,698.11		
新华通讯社湖南分社	信息服务		471,698.16		
新华通讯社湖南分社	网络广告	471,698.11			
新华通讯社吉林分社	网络广告		377,358.48		
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	网络广告	207,547.16	169,811.32		
新华通讯社天津分社	信息服务		11,320.75		
新华通讯社新疆分社	网络广告		9,433.96		
新华通讯社福建分社	信息服务	5,294.48	21,558.43		
新华通讯社内蒙古分社	网络广告		141,509.44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信息服务		2,049,862.50		
中国经济信息社	信息服务	188,679.24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	网络广告	70,754.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播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康美	信息服务	1,257,547.20			
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中心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188,679.25			
新华通讯社湖北分社	租赁收入	8,547.01			
合计		18,997,444.53	72,631,873.95	58,818,726.78	58,309,163.21

## (2) 关联租赁情况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710,217.72	8,613,005.37	6,360,373.20	5,035,295.45
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	房屋	19,000.00	-	-	-

注：①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宣武门西大街97号南楼三、四层共计2,904.28平方米租给本公司，租赁期限从2012年7月15日起至2018年7月14日止。全年租金共计6,360,373.2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为3,180,186.60元。根据市场房租变化情况，每2年调整一次房屋租金。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房屋租金从2014年7月15日起，调整全年租金共计7,420,435.4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为3,710,217.70元。

②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将济南市玉函路5号楼共计6421平方米租给本公司，租赁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3.8万元，每年12月支付，物业的水费、电费、维修费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4.16万元	416.11万元	390.44万元	442.53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万元以上	7	7	8	8
15至20万元	1	1	1	1
10至15万元		1		
10万元以下	4	4	3	3

#### (4) 新华网地方频道、本公司分公司一体化运营

为推进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根据新华通讯社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印发的《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及此前的相关工作安排，本公司分公司和新华通讯社国内分社签署了如下合同：

##### ①项目转移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3 年度与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签署《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将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与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若干原合同相对方签署的网群建设相关合同协议转移给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继续执行，以体现一体化运营，转移合同金额合计 6,980,000.00 元。

##### ②分公司房租

本公司各分公司（湖北等 27 家分公司，以下统称“各分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与新华通讯社各分社（湖北等 27 家分社，以下统称“各分社”）签署《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在过渡期 2 年内，各分公司免费租赁各分社的房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免租协议到期的分公司已与第三方签署房租协议。

#### (5) 本公司与新华通讯社无偿关联方交易

##### ①服务器托管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与新华通讯社签署《2014 年度设备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现有设备免费存放于新华通讯社机房，新华通讯社提供现有设备托管环境的维护和管理服务，且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存放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与新华通讯社技术局签署《2015 年度设备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现有设备免费存放于新华通讯社机房，新华通讯社提供现有设备托管环境的维护和管理服务，且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存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新华网机房搭建完成之日止。

##### ②新闻信息授权使用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与新华通讯社签署《2014 年度新闻信息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使用权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一致确认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为无偿。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与新华通讯社签署《2015 年度新闻信息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使用权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一致确认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为无偿。

### ③无偿租赁房租

欧洲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与新华通讯社海牙分社签署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除非新华通讯社海牙分社搬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欧洲子公司可以一直无偿使用新华通讯社海牙分社房屋。

### (6) 合作经营项目

①本公司、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宾美希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签署合作协议，就有关频道内容共建（及广告经营代理）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总金额共计 1,3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劳务金额 787.50 万元，合同期限分别为 3 年、1 年、1 年。本公司于 2014 年与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针对以上三份协议分别签署《关于合作事项的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各自应负责的合作事项。

②本公司、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与江苏省纪委办公厅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签署合作协议，就中共江苏省纪委、省监察厅门户网站的维护和运营达成一致，合同总金额共计 120.00 万元/年，其中本公司提供劳务金额 20.00 万元/年。本公司与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签署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各自应负责的合作事项。

③本公司、新华通讯社北美总分社与陕西伟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签署合作协议，就“中国金融改革论坛”综合信息服务、网络信息服务和广告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总金额共计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劳务金额 5.00 万元。

④本公司、新华通讯社吉隆坡分社与马来西亚国际（中国）商贸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签署了《关于独家代理新华网马来西亚频道经营广告授权协议书》，就新华网马来西亚频道内容共建达成一致，合同约定了本公司、新华通讯社吉隆坡分社以及马来西亚国际（中国）商贸中心有限公司各自应负责的合作事项。

⑤本公司、新华通讯社新加坡分社与 Central Media Pte Ltd 于 2012 年签署了《关于独家代理新华网新加坡频道经营广告授权协议书》，就新华网新加坡频道内容共建达成一致，合同约定了本公司、新华通讯社新加坡分社以及 Central Media Pte Ltd 各自应负责的合作事项。

⑥本公司、新华通讯北京分社与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人才思想道德研究中心于 2014 年签署合作协议，就有关频道内容共建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总金额 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劳务金额 150.00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合同约定了本公司、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以及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人才思想道德研究中心各自应负责的合作事项。

⑦本公司、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与首映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签署合作协议，就有关“一带一路大使话旅游”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总金额 500.00 万元/年，期中本公司提供劳务金额 250.00 万元/年，合同期限 3 年，合同约定了本公司、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以及首映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各自应负责的合作事项。

⑧本公司、新华通讯社曼谷分社与 Fanxin International Trade&Development (Thailand) Co.Ltd 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署《关于独家代理新华网泰国频道经营广告授权协议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补充协议，就新华网泰国频道内容共建达成一致，合同约定了本公司、新华通讯社曼谷分社与 Fanxin International Trade&Development (Thailand) Co.Ltd 各自应负责的的合作事项。

#### (7)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中证金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中证金牛注册资本 1,342.53 万元，持有其 30% 的股权，详见本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华通讯社	7,125,000.00		32,716,500.00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852,000.00		852,000.00	
新华通讯社宁夏分社	170,000.00			
新华通讯社东京分社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新华通讯社海南分社	125,000.00		200,000.00	
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	312,500.00		62,500.00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1,500,000.00		1,500,000.00	
新华通讯社河南分社			119,700.00	
新华通讯社黑龙江分社	500,000.00		500,000.00	
新华通讯社江西分社			1,100,000.00	
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			80,000.00	
新华通讯社四川分社			400,000.00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华通讯社云南分社			1,000,000.00	
新华通讯社重庆分社			100,000.00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	519,239.58			
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国经济信息社	200,000.00			
新华康美	554,000.00			
合计	<b>13,127,739.58</b>	<b>1,070,000.00</b>	<b>39,700,700.00</b>	<b>1,070,000.00</b>
预付款项: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44,172.80		44,172.80	
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09,184.79		309,184.79	
新华通讯社曼谷分社	150,000.00			
合计	<b>503,357.59</b>		<b>353,357.59</b>	
其他应收款:				
新华通讯社重庆分社	1,000.00		1,000.00	
新华通讯社湖南分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21,000.00</b>		<b>21,000.00</b>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2,800,000.00		3,500,000.00	
新华通讯社宁夏分社			500,000.00	
新华通讯社东京分社	350,000.00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420,000.00		420,000.00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425,000.00			
新华通讯社海南分社	140,000.00			
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	106,500.00			
合计	<b>4,241,500.00</b>	-	<b>4,420,000.00</b>	-
预付款项: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44,168.80		44,171.00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华通讯社内蒙古分社	130,000.00			
合计	174,168.80		44,171.00	
其他应收款:				
新华通讯社重庆分社	1,000.00			
合计	1,000.00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75,000.00
新华通讯社福建分社				304,800.00
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				761,300.00
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	19,000.00			915,000.00
新华通讯社湖北分社				1,349,500.00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				1,187,400.00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11,000,000.00			50,000.00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2,855,000.00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180,186.60	
新华通讯社海南分社		200,000.00		
合计	11,019,000.00	200,000.00	3,180,186.60	7,498,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通讯社			4,103,500.00	21,750,000.00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450,000.00
新华通讯社湖北分社				35,000.00
新华通讯社宁夏分社			20,000.00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		206,000.00	36,000.00	
新华通讯社广东分社		258,000.00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132,000.00			
新华通讯社云南分社	260,000.00			
新华通讯社四川分社	54,900.00			
合计	446,900.00	464,000.00	4,159,500.00	22,235,000.00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新华通讯社	475,713.89	293,936.03	771,897.92	845,897.66
新华通讯社解放军分社	-	-	4,037.00	4,037.00
合计	475,713.89	293,936.03	775,934.92	849,934.66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1) 2015年6月,本公司与康美药业签订《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2,900.00万元认购12,900.00万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出资5,160.00万元,剩余款项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支付。

(2) 2015年6月,本公司与虹彩飞扬签订《合作协议》,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出资800.00万元,剩余款项于2018年12月28日之前支付。

(3) 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号百控股”)、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本投资”)及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卷投资”)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详细见本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4) 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与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有道”)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详细见本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

### 2、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12起,其中:本公司作为为被告9起,系因本公司网上报道引起的名誉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著作权等纠纷,原告提出诉讼请求金额169.54万元,本公司法律部门已就前述诉讼案件采取措施积极应诉;本公司作为原告3起,系因本公司合同纠纷提请的诉讼,诉讼请求金额200.00万元。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与号百控股、中国电信、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思本投资及万卷投资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号百控股拟



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中国电信、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思本投资和万卷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00% 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暂定以 29,304,479.23 元的交易对价出售持有天翼阅读 4.211% 的股权(共计 2,027,991.00 股)。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

2、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道有道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道有道 2016 年 3 月 16 日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22.47 元/股）的 8.23 折即人民币 18.50 元/股认购道有道 432.40 万股，共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认购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

3、2016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亿连科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募集资金，征集两家投资方，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2,500.0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25%。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拓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

星光拓诚将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楼 B2 楼 1-5 层、C4 楼 3-5 层、C5 楼 1-5 层和 D 楼 1-5 层，共计 16,500.00 平方米租给本公司，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房屋基础部分的租金。星光拓诚允许本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星光拓诚可以在本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及可能产生的费用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

2012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提高房屋功能标准，与星光拓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星光拓诚需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对 C4 楼的装修和改造，经双方协调，在原协议的剩余期限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需向星光拓诚支付房屋租金，租金为 3,407,408.00 元，并于 2013 年 3 月前一次性支付租赁期限内的全部租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注册在大兴区的所有项目，除享受国家各项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北京市和大兴区的各项优惠和支持性政策。

2、分部信息：公司主营业务为新闻资讯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为政府提供宣传服务，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单一，不适用分部报告。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上年指 2015 年全年。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020,000.00	3.92	17,02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8,997,781.12	94.32	7,578,799.54	1.85	401,418,98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35,400.00	1.76	7,635,400.00	100.00	-
合 计	433,653,181.12	100.00	32,234,199.54	7.43	401,418,981.5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20,000.00	2.75	9,62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1,989,734.78	95.06	5,103,439.18	1.54	326,886,29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35,400.00	2.19	7,635,400.00	100.00	-
合 计	349,245,134.78	100.00	22,358,839.18	6.40	326,886,295.60

##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正世昌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山东***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信息技术研究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17,020,000.00	17,020,000.00	—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4,556,302.73	-	
1至2年	63,370,065.01	3,168,503.25	5.00
2至3年	25,605,640.65	2,560,564.07	10.00
3至4年	4,415,770.73	1,324,731.22	30.00
4至5年	1,050,002.00	525,001.00	5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408,997,781.12	7,578,799.54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25,000.00	925,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新疆***农业局	720,000.00	72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湖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策划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湖北****广告有限公司	368,000.00	368,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新华通讯社东京分社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长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与对方存在争议
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常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400.00	228,4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000.00	214,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7,635,400.00	7,635,400.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75,360.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8,770,210.9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8.1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00 元。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57,342.22	100.00			10,557,342.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557,342.22	100.00			10,557,342.2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2,336.39	100.00			8,542,33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542,336.39	100.00			8,542,336.39

##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877.81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		
合 计	112,877.81		

##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押金、保证金、个人备用金	10,283,094.57			无坏账风险
驻外社保	161,369.84			无坏账风险
合计	10,444,464.41			

(2) 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无涉及政府补助性质的应收款项；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呢；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个人备用金	9,157,710.03	7,545,317.58
保证金	1,125,384.54	733,999.30
驻外社保	161,369.84	76,860.95
往来款	112,877.81	186,158.56
合计	10,557,342.22	8,542,336.39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019,874.54	1至2年	57.02	-
南京新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8,200.00	1至2年	3.77	-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91,136.00	1至2年	1.81	-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1.14	-
广州市富煜盈慧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119,000.00	1至2年	1.13	-
合计		6,848,210.54	-	64.87	-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31,248.83	-	3,431,248.83	3,431,248.83	-	3,431,248.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7,287,902.73	-	67,287,902.73	71,560,767.89	-	71,560,767.89
合 计	70,719,151.56	-	70,719,151.56	74,992,016.72	-	74,992,016.72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荷兰公司	3,431,248.83			3,431,248.83		
合 计	3,431,248.83			3,431,248.83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中证金牛	12,435,574.31			-2,373,089.54		
新华康美	51,122,695.09			-785,634.99		
新彩华章	8,002,498.49			-1,114,140.63		
合 计	71,560,767.89			-4,272,865.1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证金牛				10,062,484.77	
新华康美				50,337,060.10	
新彩华章				6,888,357.86	
合 计				67,287,902.73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2,146,357.00	289,302,202.62	994,154,722.14	428,822,551.64
其他业务	8,547.01			
合 计	<b>532,154,904.01</b>	<b>289,302,202.62</b>	<b>994,154,722.14</b>	<b>428,822,551.64</b>

(续)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1,054,552.25	267,932,301.25	438,107,874.84	155,608,952.32
其他业务				
合 计	<b>631,054,552.25</b>	<b>267,932,301.25</b>	<b>438,107,874.84</b>	<b>155,608,952.32</b>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络广告	222,244,008.63	94,799,237.82	478,318,303.92	180,154,431.33
信息服务	116,301,029.13	38,793,171.91	274,285,419.25	51,184,398.50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34,597,445.88	20,545,252.77	72,218,881.57	43,480,284.08
移动互联网	159,003,873.36	135,164,540.12	169,332,117.40	154,003,437.73
合 计	<b>532,146,357.00</b>	<b>289,302,202.62</b>	<b>994,154,722.14</b>	<b>428,822,551.64</b>

(续)

行业名称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络广告	345,098,701.60	112,179,757.85	271,255,800.35	68,367,208.15
信息服务	147,038,262.12	65,940,701.06	81,018,127.65	40,951,855.59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73,785,027.69	34,565,509.67	47,689,278.40	25,778,468.63
移动互联网	65,132,560.84	55,246,332.67	38,144,668.44	20,511,419.95
合 计	<b>631,054,552.25</b>	<b>267,932,301.25</b>	<b>438,107,874.84</b>	<b>155,608,952.32</b>



## (3) 报告期内各年度 / 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年1-6月	172,074,528.71	32.34
2015年	183,752,879.84	18.48
2014年	168,878,868.94	26.76
2013年	131,294,186.88	29.97

##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72,865.16	-1,371,536.41	-92,995.7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33,333.40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 计	-2,539,531.76	-1,371,536.41	-92,995.70	-

## 十六、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938.15	3,721,254.03	3,600.00	-123,930.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1,000.00	7,633,486.76	12,239,070.82	9,824,41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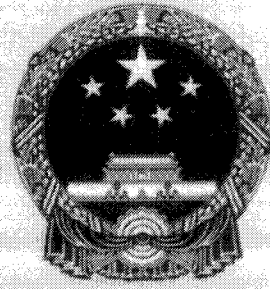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41.08	898,039.95	-1,142,878.94	336,63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b>1,898,502.93</b>	<b>12,252,780.74</b>	<b>11,099,791.88</b>	<b>10,037,113.90</b>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b>1,898,502.93</b>	<b>12,252,780.74</b>	<b>11,099,791.88</b>	<b>10,037,113.90</b>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9.27	0.66	0.66
	2015年度	28.83	1.68	1.68
	2014年度	24.91	1.21	1.21
	2013年度	26.68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9.09	0.64	0.64
	2015年度	27.49	1.61	1.61
	2014年度	23.44	1.14	1.14
	2013年度	25.08	1.01	1.01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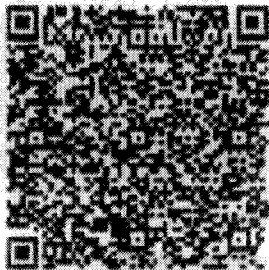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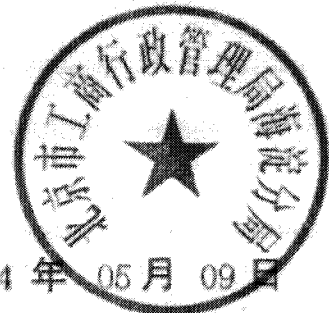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 05月 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5 6 9 4 9 9 2 3 - X



机 构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机 构 类 型: 企业非法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有 效 期: 2013年05月29日至2017年05月28日

颁 发 单 位: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10108-1931531-1

##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 2012 4573777

证书序号: NO. 019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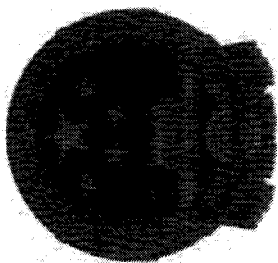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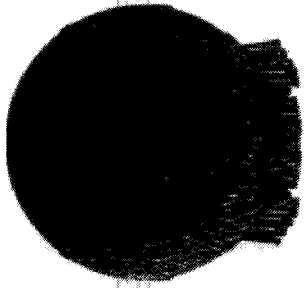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00012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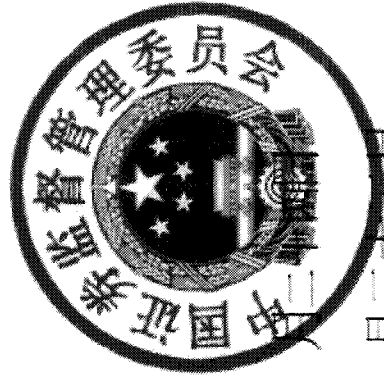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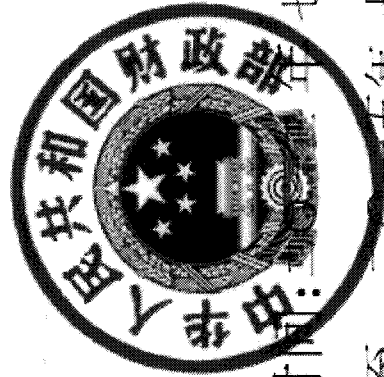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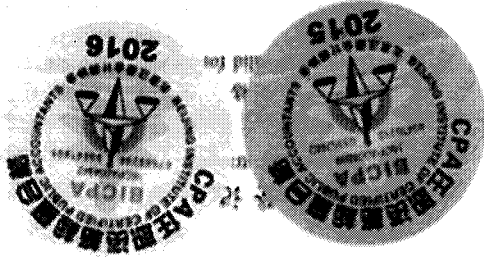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七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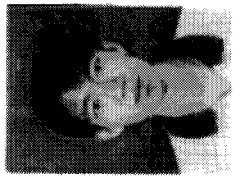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11000165003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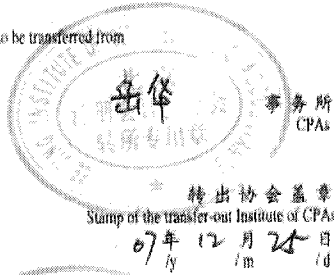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国源  
 Full name: 刘国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18日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4197410181517  
 Identity card No.: 15010419741018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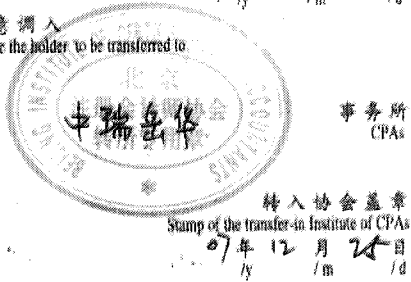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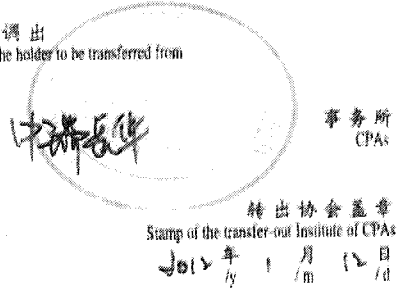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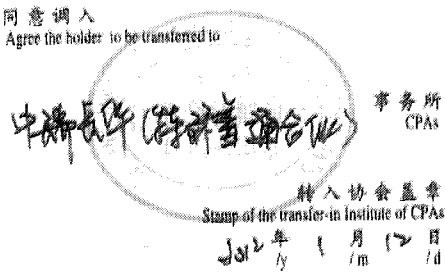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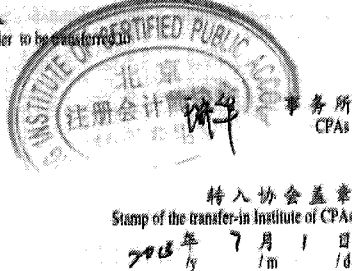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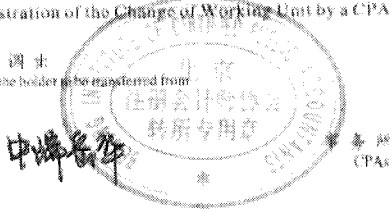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编号: 11000159037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魏立卫  
 Full name: WEI LIWEI  
 性 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8-10-09  
 Date of birth: 1988-10-09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ruo Yue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0723198810094631  
 Identity card No.: 3207231988100946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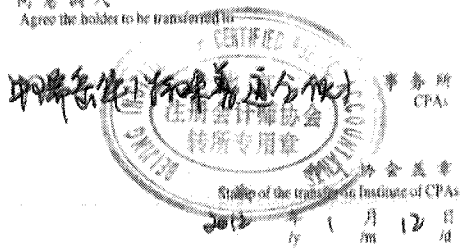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y /m /d

11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520027号

###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520027号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管理层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新华网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华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16年6月30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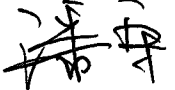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新华网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华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6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6月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30 家地方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新华网欧洲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的“三会”各司其职，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特点、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各职能部门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

##### 2.发展战略

公司十分重视对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定，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的领导和决策工作，管理中心下设研究室在战略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公司战略的制定工作。战略管理围绕战略制定、战略目标任务分解执行以及战略评估调整，实现对战略的全过程管理。

在战略制定阶段，重点通过对行业态势、对标网站分析研究，结合公司的发展状况和发展愿景，由各业务部类分头讨论、公司总裁办公会集中研究，最终形成明确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求的战略规划。在战略执行过程



中，通过细致到位的战略分解和强有力的督办确保战略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和落实。在战略评估调整方面，公司每季度、半年以及年终对发展战略进行总结回顾，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评估调整。

###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员工与企业同成长共发展的人力资源战略，对公司员工的招聘、选拔、培训、考核、激励与职业生涯的设计建立了制度保证和体系保障。构建了具有新华网特色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吸引和培育了一支核心员工队伍，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工作和成长环境。

###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消防安全、保密管理、采编质量管理、员工救助基金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机制并有效执行。对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方面进行了相关的制度约束和风险控制，实现了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 5.企业文化

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致力于培育员工的企业精神、管理理念、经营理念、服务理念、工作作风和工作原则。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营造出了具有新华网特色的企业文化，并贯穿于企业经营的全过程。

### 6.内部审计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建立了内控审计部。内控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独立的审查监督。

### 7.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严肃公司的财务纪律，明确了各级人员的职责权限，使日常付款、借款和报销等审批程序符合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资金安全。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建立了货币资金岗位分工授权制度、监督检

查制、票据及印章管理制度。货币资金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人员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收付稽核。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损毁和流失。资产类投资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计划执行。

#### 9.采购与付款

公司明确了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执行、货物验收、应付账款核算、付款审批等一系列工作规程。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门核对数据，确保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 10.营销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可行的营销政策，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营销部门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至业务执行、确认收入、应收账款管理等一系列工作规程，以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的及时安全回收。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营销部门，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 11.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制度，明确了费用开支限额和标准。成本核算按照成本项目归集分配。

为了有效地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加强了采购环节的事前控制。规范了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等行为，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货比三家，比质比价、择优采购。在采购中，由相应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选型定价。从而确保了物资采购质量，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在工程管理上，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根据金额大小，招标或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并对安全施工、质量控制、工程变更、现场监理、工程计量、竣工交付与结算等基建流程规范运作，聘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实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 12.筹资管理控制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资金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渠道，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为加强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利益。

### 13.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建立适应对外投资项目的全程监控系统，保证投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 14.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担保行为进行严格控制，对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担保原则、担保条件、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15.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认定、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作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等内容。公司能较严格地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关联交易公允。

### 16.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的依据。创造了公司内部的良性竞争环境，激发了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为公司的人才选拔提供了较为直接的渠道，成为公司人才储备的有力保障。

### 17.预算管理

为了有效地指导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公司组织各部门编制年度和月度预算，

对预算编制内容、组织落实、时间安排和编制要求均有具体的规定。预算编制通过由下而上、再由上而下的多层面讨论分析，从而拟定出科学、合理的经营预算指标。通过对公司全面预算制订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增强了预算的可行性，使公司全面预算更加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更能保证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 18.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19. 信息与沟通

为明确公司内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内部沟通的有效机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OA体系等信息系统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通过内网及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帮助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并有效预防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并建立了《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 20.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该缺陷可能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占本企业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0‰。

(2) 重要缺陷:该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企业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以上但小于10‰。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以上,则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以上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的,则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以上但小于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的。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决策程序不科学，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直接损失占被企业合并报表税前利润5%以上”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3)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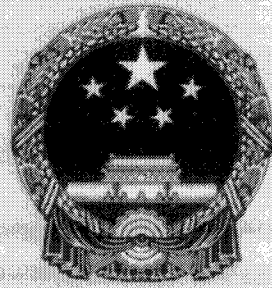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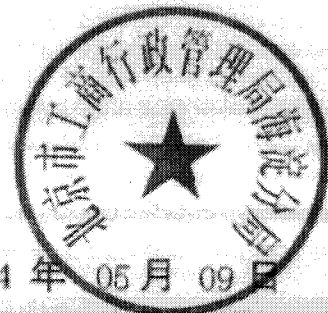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 05月 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5 6 9 4 9 9 2 3 - X



机 构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机 构 类 型: 企业非法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 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有 效 期: 2013年05月29日至2017年05月28日

颁 发 单 位: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10108-1931531-1

##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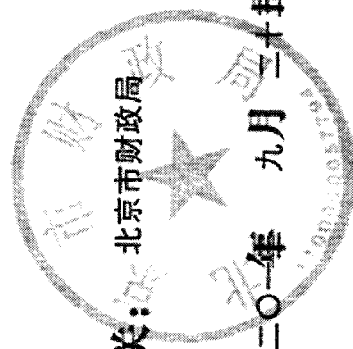
NO.2012 4573777



证书序号: NO. 01951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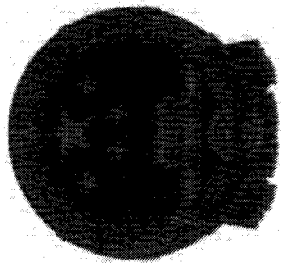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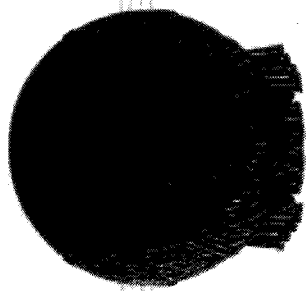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00012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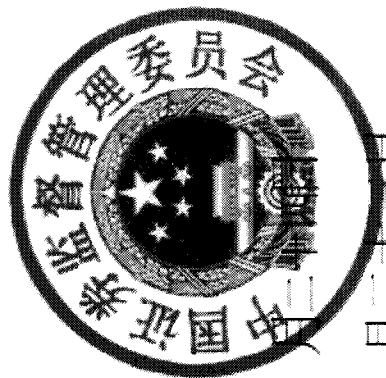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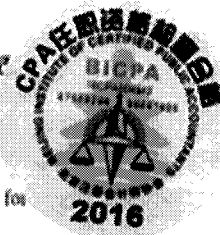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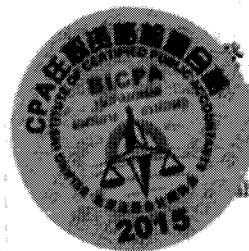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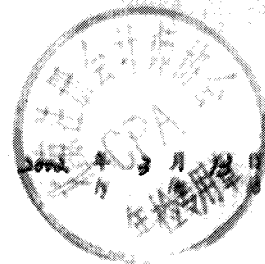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国源  
 Full name: Liu Guoyu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18日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Yuehu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50104197410181517  
 Identity card No.: 150104197410181517



证书编号: 11000165003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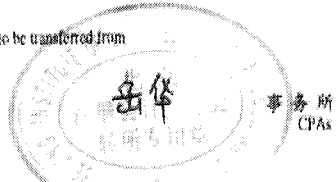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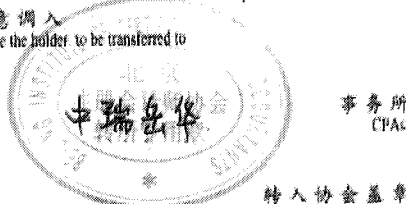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7年12月25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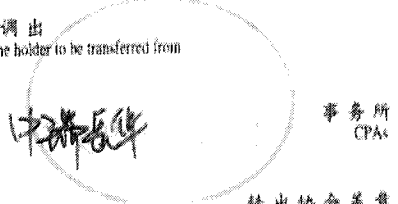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7年12月25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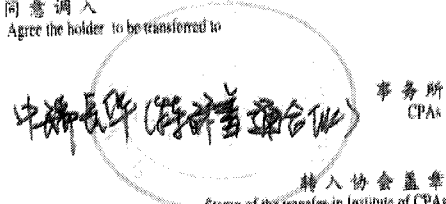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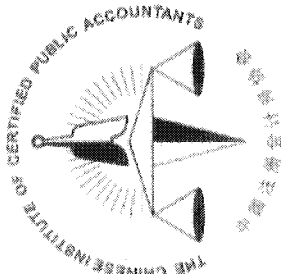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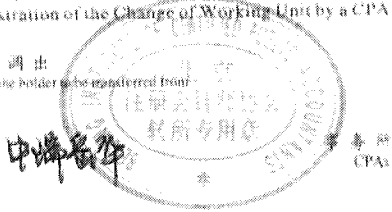
姓名 董卫 性别 女  
 Full name 董卫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0-09  
 Date of birth 1980-10-09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723198010094631  
 Identity card No. 320723198010094631



证书编号: 110001500375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9-09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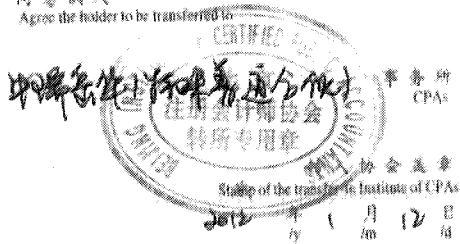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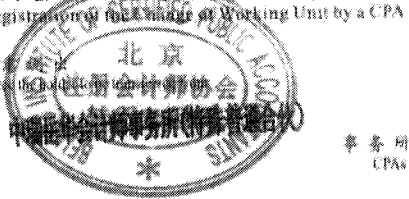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y /m /d

11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520024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520024号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新华网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新华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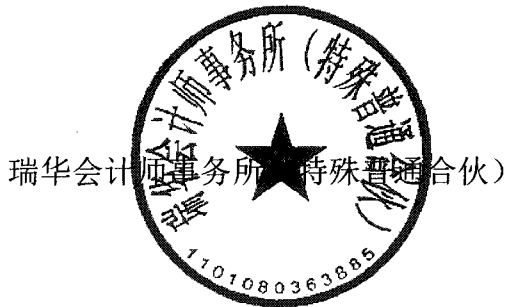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新华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新华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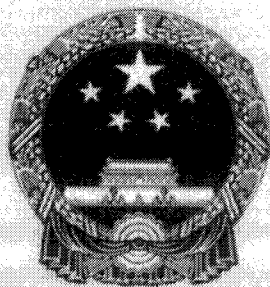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938.15	3,721,254.03	3,600.00	-123,930.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1,000.00	7,633,486.76	12,239,070.82	9,824,41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41.08	898,039.95	-1,142,878.94	336,63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 计</b>	<b>1,898,502.93</b>	<b>12,252,780.74</b>	<b>11,099,791.88</b>	<b>10,037,113.90</b>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 计</b>	<b>1,898,502.93</b>	<b>12,252,780.74</b>	<b>11,099,791.88</b>	<b>10,037,113.90</b>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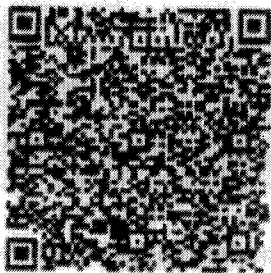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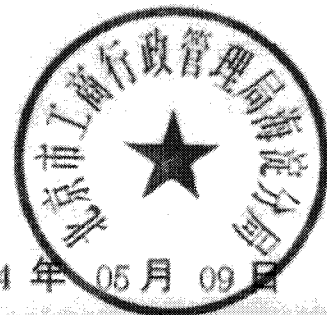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 05月 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5 6 9 4 9 9 2 3 - X



机 构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机 构 类 型: 企业非法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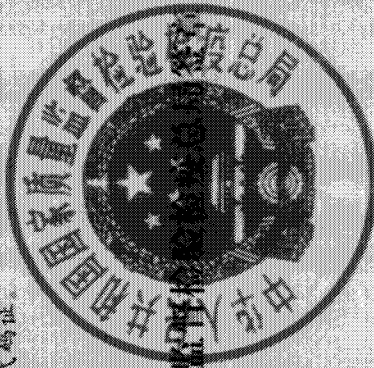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13年05月29日至2017年05月28日

颁 发 单 位: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10108-1931531-1

##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的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2 4573777

证书序号: NO 01951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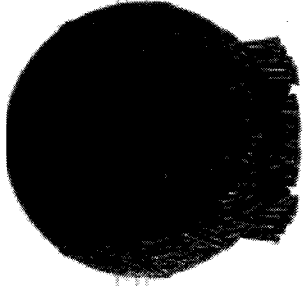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00012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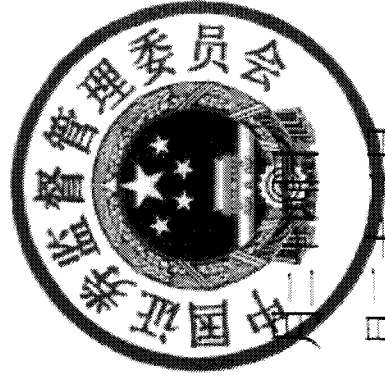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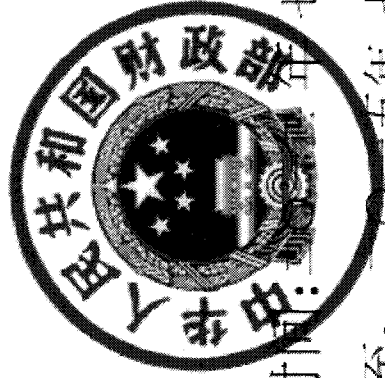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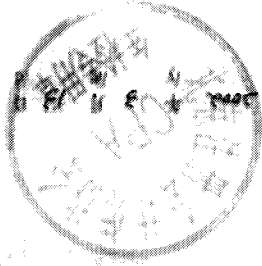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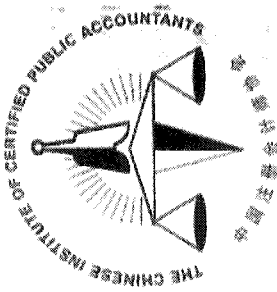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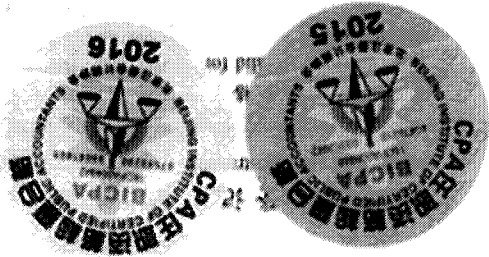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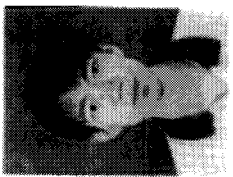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1100165003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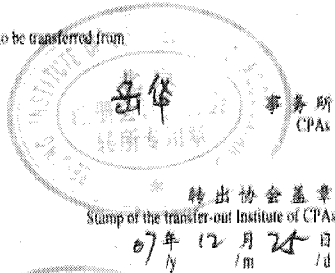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国源  
 Full name: Liu Guoyu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74-10-18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Yuehu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50104197410181517  
 Identity card No.: 15010419741018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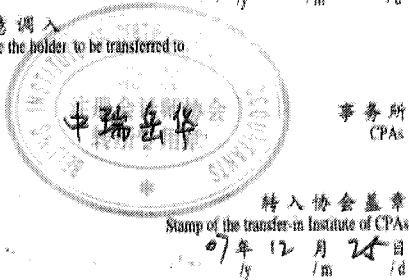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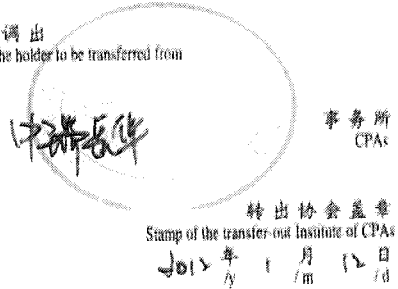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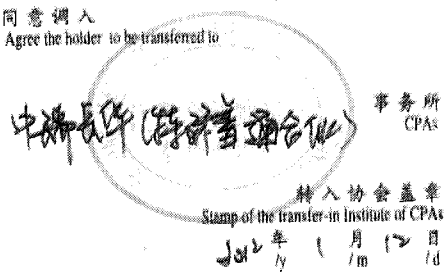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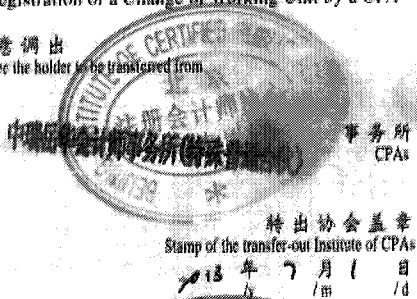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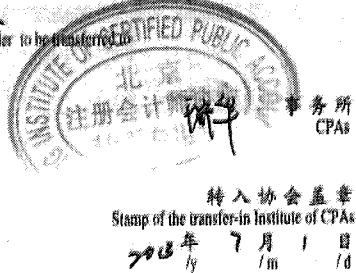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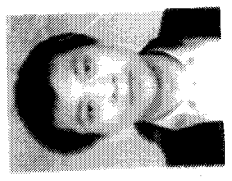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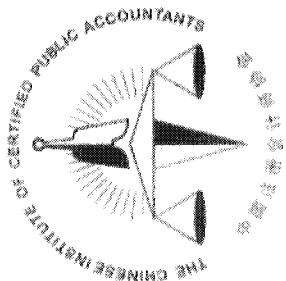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编号: 11000159007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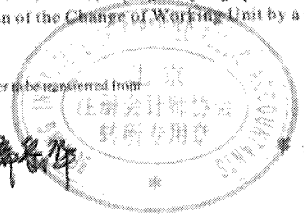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全  
 Full name: 王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0-09  
 Date of birth: 1989-10-09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723198010094631  
 Identity card No.: 3207231980100946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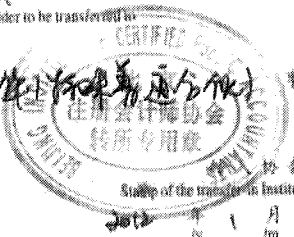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

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境内上市
新华网	首页域名为 www.xinhuanet.com、www.news.cn 的互联网网站
新华网络	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网络中心	原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根据中央外宣办《关于〈新华网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0]47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与新华网络合二为一，统一以新华网络为实体开展业务
炫彩融通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社	新华通讯社
信息社	中国经济信息社
文产基金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报业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江苏广电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皖新传媒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新华社和信息社
八家投资者	发行人 2012 年增资扩股中，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八家投资者，包括文产基金、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中国联通、南方报业、中国电信、江苏广电、皖新传媒和中信信托
新搜文化	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印务公司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新华通讯社印刷厂
中广联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中经社	中经社控股有限公司
盘古文化	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现代快报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现代金报	现代金报社
星光拓诚	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
《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3 月 1 日由新华社、信息社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就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6929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中瑞岳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而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196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 32 号)(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实施)
中央外宣办	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
中央文明办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编制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广电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通管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大兴区发改委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同华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金杜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合法有效。

(二) 2012年7月23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文资函[2012]12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方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央外宣办同意。

(四)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络于2000年7月4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33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3月1日,新华网络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对新华网络进行股份制改造,将新华网络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于2011年5月16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新华网络于 2000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新华网络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新华网络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5,708,808 元，实收资本为 155,708,808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在新华网上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网络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共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5,708,808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本所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瑞岳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瑞岳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027,000.00元、198,061,009.11元及277,961,625.53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5,708,808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月7日）；在新华网上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网络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服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及承诺，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和金杜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访谈的情况，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200001819200136485），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15710927126 号），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共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一室、一部、四中心”，即：董事会办公室、内控审计部、管理中心、内容中心、经营中心、技术中心，其中四个中心共下设 22 个内部职能部门：综合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研究室、总编室、新闻部、政文部、采访部、社区部、海外部、外文部、政务网群编辑部、多媒体事业部、企划运营部、广告事业部、产经事业部、无线互联网事业部、网络舆情事业部、技术研发部、技术保障部、技术服务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华社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结合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增值，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新华社、信息社以发行人前身新华网络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上述发起人经 2011 年度年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起人新华社、信息社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即八家投资者，即文产基金、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中国联通、南方报业、江苏广电、中国电信、皖新传媒、中信信托，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 5%。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上述八家投资者中有限公司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有限合伙企业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文件，以及中央外宣办、财政部批准八家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批复文件，金杜认为，上述各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2 名，全部发起人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72 号），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华社	7,757.58	96.97%
信息社	242.42	3.03%
合计	8,000.00	100%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四） 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10名。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66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新华社	128,401,041	国有股	82.46%
文产基金	6,297,145	国有股	4.04%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4,671,265	国有股	3.00%
信息社	3,951,446	国有股	2.54%
中国联通	3,114,177	国有股	2.00%
南方报业	3,114,177	国有股	2.00%
中国电信	1,557,089	国有股	1.00%
江苏广电	1,534,156	国有股	0.99%
中信信托	1,534,156	国有股	0.99%
皖新传媒	1,534,156	国有股	0.99%
合计	155,708,808		100.00%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之规定。

####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华网络以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新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72 号），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新华网络股权所对应的新华网络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金杜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 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八)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新华网络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新华网络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金杜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九）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社直接持有发行人128,401,04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2.46%；通过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信息社、国有独资公司新闻发展深圳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3,951,446股、4,671,26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4%、3.00%；新华社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8.0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华社，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和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含其前身新华网络）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对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华社，新华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82.46%的股份，并通过信息社、新闻发展深圳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2.54%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88.00%的股份。

根据新华社的说明，其在全国除台湾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澳门均设有分社，在台湾派有驻点记者，在部分重点大中城市设有支社或记者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设有分支机构，在境外设有多个分支机构。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炫彩融通。该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所述。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新搜文化 100%股权。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新华社签署《关于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新搜文化 100%

股权转让给新华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2011年6月20日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搜文化任何股权。

(3)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下属单位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章程文件，截至2012年6月30日，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新华社产权比例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1	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	100%	5,000	国有独资公司
2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100%	5,000	国有独资公司
3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100%	3,500	国有独资公司
4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5,000	国有独资公司
5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	3,000	国有独资公司
6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国有独资公司
7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708.8	国有独资公司
8	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	20,000	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100%	510	全民所有制企业
10	中国图片社	100%	1,732	全民所有制企业
11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100%	1,0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12	新华出版社	100%	300.62	全民所有制企业
13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100%	5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14	上海证券报社	100%	1,1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15	中国经济信息社	100%	230	全民所有制企业
16	现代金报社	100%	335	事业单位
17	参考消息报社	100%	2,630	事业单位
18	《经济参考报》社	100%	680	事业单位



19	瞭望周刊社	100%	840	事业单位
20	半月谈杂志社	100%	1,480	事业单位
21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100%	3,190	事业单位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更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新华通讯社 宁夏分社	信息服务 费			67.00	10.16				
新华通讯社 河北分社	网群建设 费			150.00	4.78				
新华通讯社 江苏分社	信息服务 费	2.04	0.16						
新华通讯社	广告宣传					30.00	0.61		

上海分社	费								
新华通讯社 解放军分社	稿费					60.00	9.6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新华社	网站链接	798.00	9.67	1,600.00	10.55	1,600.00	20.75		
	网络供稿	600.00	17.17	1,200.00	17.30	1,200.00	18.16		
	电信增值	402.00	37.59	800.00	39.95	800.00	40.00		
	专项服务	1,950.00	55.80	3,900.00	56.21	4,041.19	61.14		
	网络直播			110.50	1.59				
中广联	广告及宣 传服务	10.20	0.12	618.80	4.08				
新华通讯 社福建分 社	广告及宣 传服务	230.83	2.80	239.17	1.58	110.00	1.43	40.00	5.69
新华社内 蒙古分社	广告及宣 传服务			20.00	0.13				
新华通讯 社宁夏分 社	广告及宣 传服务	169.67	2.06	97.00	0.64				
新华通讯 社江苏分 社	广告及宣 传服务			100.00	0.66				
新华日本 株式会社	网络广告			35.85	0.24				

■ 网络供稿服务

经核查，公司与新华社已分别签署了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限均为一年。《网络供稿业务协议》主要约定该年度公司网络供稿业务由新华社统筹经营、对外签署和履行相关供稿合同，对于由公司

自采、自编的各类新闻信息稿件，新华社应向公司支付相关网络供稿费；对改编自新华社已有作品而产生的稿件，公司无须支付版权使用费。

#### ■ 网站链接服务

经核查，公司与新华社已分别签署了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网站链接服务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一年。《网站链接服务协议》主要约定该年度公司为新华社及新华社国内分社承建及维护的相关地方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网站提供所需的网站/网页链接服务，新华社应向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

#### ■ 手机报供稿服务

经核查，公司与新华社已分别签署了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一年。《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主要约定根据新华社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或其所属公司就“新闻早晚报”进行手机报供稿的需要，公司于该年度向新华社提供用于该手机报的新闻稿件，新华社应向公司支付相关手机报供稿费；对改编自新华社已有作品而产生的稿件，公司无须支付版权使用费。

#### ■ 重大报道服务

经核查，公司与新华社已分别签署了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专项服务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一年。《专项服务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于该年度向新华社提供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典型宣传报道；突发事件报道；其他新华社要求的宣传报道服务，新华社应向公司支付相关专项服务费用。

### (3) 关联托管

2010 年 12 月，公司与新华社签署《资产托管协议》，主要约定新华社将其持有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相关的网络中心实物资产托管给公司，托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新华社支付托管费用每年 500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535 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198 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托管的网络中心资产主要包括服务器、笔记本、扫描仪等仪器设备，在托管期限内公司因占有及使用该等资产而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该等关联托管于 2012 年 3 月公司以新增扩股方式对网络中心相关资产实施收购行为完成后终止。

#### (4) 关联租赁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印务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约定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南楼三、四层约 2,908.24 平方米的房屋（含公摊面积），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 6 年，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年租金 6,360,373.2 元应提前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为 3,180,186.6 元。

#### (5) 其他关联交易

<1> 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广联签署《新华网络有限公司资产剥离协议》，约定公司将 8,382,750.89 元债权和 1,145,668.07 元债务剥离至中广联。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社出具新发函[2010]财国资字 537 号《关于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中广联剥离前述债权债务。

<2>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新华社签署《关于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新华社转让持有的新搜文化 100% 股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一）5、出售新搜文化 100% 股权”所述。

<3>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新华社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华社以所拥有网络中心和基建资产经评估作价用于认购公司新增的股份，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一）4、收购网络中心和基建资产”所述。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内容
新华社	7,852.00	4,102.00	7,500.00		应收账款
	512.01	512.01	500.00		应付账款
	58.58	209.75			其他应付款
新华社福建分社新闻信息中心	97.83	16,17	5.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宁夏分社	66.67	202.85			应收账款
		3.00			预收账款
中广联	159.89				应收账款
印务公司	318.02				预付账款
新华社解放军分社		51.59	24.37		其他应收款
新华社内蒙古分社	10.00	10.00			预收账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5. 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新华社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商业网站供稿业务之授权经营协议》、《新闻信息资源采购协议》。自《关于商业网站供稿业务之授权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授权发行人对商业网站开展供稿业务，授权期限为十年，发行人应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有偿购买方式取得新华社相关新闻信息资源及授权经营的权利。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尚待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 (二) 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特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运营的新华网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发行人以新华网平台为基础，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增值。发行人依托新华网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活动，以其持有的京 ICP 证 010042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许可证为前提条件，该等资质证书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二）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所述。

#### 2. 新华社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业务

根据新华社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华社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在全国除台湾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澳门均设有分社，在台湾派有驻点记者，在部分重点大中城市设有支社或记者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设有分支机构，在境外设有多个分支机构。新华社主要从事新闻信息及经济信息采编、发布与公告，新闻及经济信息产品的开发及利

用；图片、音视频产品的采集、制作与发行；报刊、杂志的编辑、出版与发行，相关广告经营等业务。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说明及所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华社产权比例	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为准）
1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100%	多媒体播出终端技术开发；数据集成服务；信息收集、处理；信息咨询及服务；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展览
2	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	100%	图片采集、编辑、制作、供稿；图片开发；广告业务；版权代理；展览展会服务；动漫制作；多媒体视觉产品开发；新媒体研发及终端产品市场开拓；产业园区管理与经营；摄影摄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3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证券报》的编辑、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收藏投资导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承办《中国证券报》及《收藏投资导刊》国内广告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业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4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100%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摄影、翻译业务；通信设备、照像器材、文化办公机械、印刷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管理；展览展示系统设计；展示产品的销售。
5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	报纸出版。新闻信息采集与加工，广告制作、发布，动漫制作，网上商品销售。
6	新华影廊（北京）文	100%	文艺制作；摄影、摄像扩印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

	化传播有 限责任公 司		设计; 企业策划、设计; 经济信息咨询; 组织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摄影摄像技术培训。
7	新华社印务 有限责任公 司	100%	印刷、排版、制板、装订、商标广告印刷, 商标印刷 (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商标标识除外); 普通货运。 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 理;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金属制品、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 品及危险品)。
8	盘古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51%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以许可证为准, 有效 期至 2016 年 02 月 22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 息服务,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9 日)。研究、开发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网站技术、无线通讯技术、 多媒体以及搜索引擎技术;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 术服务; 系统集成;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代 理、制作、发布业务; 文化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动;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设备。
9	中国环球公 共关系公司	100%	接受委托举办各种研讨会、技术交流会、展览展销会、 记者招待会、组织各种开幕、开业活动和各种赞助性 文化、体育活动、提供翻译、秘书服务和各种资料。
10	中国图片社	100%	各类摄影服务; 冲洗、制作、加工各种胶卷、相框、 照片、幻灯片和图片; 提供和编发资料、展览图片; 承办展示活动并提供有关服务; 开展图片、文字、录 像带的资料信息服务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通过图 片推广科技成果的应用; 为文化交流活动提供图片 and 其他服务; 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房屋的装 饰装修;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材、 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印刷器材、纸张的销



			售、图片洗印设备和与图片有关的商品的销售；修理摄影和洗印设备；照片装璜服务。
11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100%	新闻资料、图册和书刊的翻译；组织记者招待会、新闻发布会；技术转让和维修服务；组织各种文化、体育、企业公共关系、产品展览及展销活动；新闻采编相关设备、印刷设备、纸张、工艺品的销售；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信息咨询。
12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100%	承办、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承办广告公关活动；广告印刷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展览展销会的设计、布置和劳务服务；广告业务的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广告礼品、纪念品的设计、制作；户外广告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商业摄影、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材料的批发、零售；商标及包装装潢设计；其他商业服务。
13	新华出版社	100%	出版新闻、时事政治、经济、文教等社科类图书、画册和新闻图片，以及为农村和基层出版通俗读物。广告业务；承揽会议、图书、画册、图片的展览展示；版权代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14	上海证券报社	100%	证券报的出版、发行、证券信息、书刊，附设分支机构。
15	中国经济信息社	100%	提供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16	现代金报社	100%	报道经济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编辑、出版、发行《现代金报》，兼营广告、印刷。
17	参考消息报社	100%	报道国际重大问题和相关消息，为国内读者正确认识外部世界服务。主报出版，《国际先驱导报》出版，广告业务，相关发行。
18	《经济参考报》社	100%	报道经济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经济发展。主报出版，广告业务，相关发行。
19	瞭望周刊社	100%	刊载国内外重大新闻事件和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国内

			外舆论。主刊出版,《瞭望东方周刊》出版,《环球》出版,《财经国家周刊》出版,广告业务,相关发行。
20	半月谈杂志社	100%	刊载时政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社会发展。主刊出版,《半月谈内部版》出版,《时事资料手册》出版,《资料卡片杂志》出版,广告业务,相关发行。
21	新华通讯社 新闻信息中心	100%	整合新闻信息资源,构建新华社新闻信息服务体系。新闻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经济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新闻信息发布与公告,新闻信息产品开发利用,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高管信息》出版,外国通讯社新闻信息产品代理发布。

### 3. 关于信息服务业务的特点和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增值电信业务分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其中,信息服务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语音信息服务(声讯服务)或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等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主要包括内容服务、娱乐/游戏、商业信息和定位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面向的用户可以是固定通信网络用户、移动通信网络用户、因特网用户或其他数据传送网络的用户。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

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证书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活动及收入，发行人依托新华网从事的主营业务活动主要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 4. 新华社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 经核查，信息社的全资子公司中经社为新华社金融信息平台“新华 08”的开发和运营主体，并在“新华 08”的基础上运行新华 08 网（www.xinhua08.com）。“新华 08”的主要盈利模式以出售“新华 08”PC 终端并通过向客户提供付费金融数据服务获取持续收入；因此，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盈利模式、提供服务和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经核查，盘古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以盘古搜索（www.panguso.com）为平台的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重点为移动搜索领域；盘古搜索的核心技术为搜索引擎技术，通过向用户提供搜索服务，通过搜索引擎获得关键词广告收入；新华网主要以互联网内容管理和信息发布为基础，通过出租、出售网站广告位进行常规展示类广告和特约类广告经营；因此，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盈利模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经核查，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中国证券报》的编辑、出版、发行；上海证券报社主要从事《上海证券报》的编辑、出版、发行；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中证网（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社下属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分别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官方网站，为用户

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期货债券行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均为证券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因此，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盈利模式、提供服务和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经核查，现代快报、现代金报主要经营业务分别为编辑、出版、发行都市类报刊《现代快报》、《现代金报》；现代快报依托《现代快报》建设的网上内容平台都市圈圈网（www.dsqq.cn）、生活服务平台我能网（www.wonengw.com）、电子商务平台快团网（kt.dsqq.cn），为江苏地区提供区域生活服务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现代金报依托《现代金报》建设的金报网（www.jinbaonet.com），为浙江地区提供区域生活服务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其在纸质媒体的发行地区提供区域生活服务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提供服务和产品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5. 新华社及下属企事业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中经社、盘古文化、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报社、现代快报、现代金报外，新华社其他企事业单位不持有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必需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可在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后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说明和承诺，相关网站主页标明的该网站经营备案编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网站的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	主办或主管单位
----	------	------	---------

1	中国记者网 ( www.zgjznet.cn )	京ICP备10214923号	新华社
2	参考消息网 ( www.cankaoxiaoxi.com )	京 ICP 备11013708号	参考消息报社
3	经济参考网 ( www.jjckb.cn )	京 ICP 备12028708号	《经济参考报》社
4	半月谈网 ( www.banyuetan.org )	京 ICP 备10206116号	半月谈杂志社
5	瞭望东方周刊 ( www.lwdf.cn )	京 ICP 备06047591号	瞭望周刊社
6	财经国家周刊 ( www.ennweekly.com 等 )	京 ICP 备10031607号	
7	TopBrands 名牌 ( www.chinatopbrands.org )	京 ICP 备10041715号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8	现代快报电子版 ( www.xdkb.net )	苏 ICP 备10080896号	现代快报
9	草莓周刊 ( www.fineweekly.com )	苏 ICP 备10080896号	
10	现代快报企业邮箱 ( mail.kuaibao.net )	苏 ICP 备 10080896 号	
11	新证财经 ( www.csfjn.com )	沪 ICP 备11041603号	中证公司
12	金牛理财网 ( www.jnlc.com )	京 ICP 备12015810号	
13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 www.newscompany.cn 等 )	粤ICP备11006159号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14	北京参考网 ( www.bjcankao.com )	京ICP备12025515号	中广联
15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 www.cnuac.com.cn )	京ICP备05019792号	

16	新华出版社 ( www.xinhupub.com )	京ICP备05033108号	新华出版社
17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 www.cgpr.com )	京ICP备06000933号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18	中国图片在线 ( www.chnphoto.com )	京 ICP 备11020442号	中国图片社
19	金融信息交易所 ( www.cfiex.com )	京 ICP 备 11011450 号	中经社
20	国际石油资讯中心 ( www.xinhuaogp.com )	黑 ICP 备 12001158 号	
21	好财经导航网址 ( haocj.cn )	京 ICP 备 11011451 号	
22	新华网络电视 ( 中文 ) ( www.xhstv.com )	京 ICP 备09086651号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 有限公司
23	新华网络电视 ( 英文 ) ( www.cncworld.tv )	京 ICP 备09086651号	
24	感动100 ( www.gandong100.com )	京 ICP 备09086651号	
25	新华讯通 ( www.xinhuaxuntong.com )	京 ICP 备09086651号	
26	CNC 官网 ( www.xinhuacnc.com )	京 ICP 备09086651号	
27	新华社全媒体实验室 ( www.xinhualab.com )	京 ICP 备09086651号	
28	新华视讯 ( www.xinhuashixun.com )	京 ICP 备06004459号	
29	原音网 ( www.wowmusic.cn )	京 ICP 备11028181号	

根据上表及新华社的说明，上述网站系备案性质的非经营性网站，该等网站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相关单位的官方网站，二是纸质及音视频媒体产品的网络版，主要目的系为了通过互联网提高其纸质媒体或运营单位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普遍存在内容单一、访问量和用户粘性较低的特点。据此，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开办的非经营性网站与发行人运营的新华网属于不同性质的互联网网站，不构成同业竞争。

## 6.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华社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确定新华网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发行人依托新华网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形成以新华网为核心和基础的盈利模式，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媒体产品链。

(2) 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没有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项目。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3) 如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均需考虑该业务是否可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如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则新华社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协调相关单位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新华社将促使其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4) 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如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开展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5) 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单位作为新华网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电脑等，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 (二)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 (1) 已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新华网运营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一)



商标注册证”。

##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国内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二）商标注册（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国内专利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专利申请情况表”。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 9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新华网运营主要注册 68 个域名，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主要域名情况表”。

## (三) 发行人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用房共 2 处，均系从第三方租赁，具体包括：租赁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约 16,5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南楼约

2,904.28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就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本所律师查验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金杜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出租相关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途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均已取得上述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六）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1. 炫彩融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3号楼3层
注册资本	4,520万元
实收资本	2,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软件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下期出资时间为2013年9月30日）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12月11日至2032年12月10日

炫彩融通的首期出资额2,260万元已经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纵横验字[2012]009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经核查，炫彩融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华网	2,305.20	1,152.60	货币	51%
北京中大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14.80	1,107.40	货币	49%
总计	4,520.00	2,260.00		100%

## 2. 新搜文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新搜文化 100% 股权。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新华社签署了《关于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新华社转让持有的新搜文化 100% 股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一）5、出售新搜文化 100% 股权”所述。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 27 家地方分公司。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十（三）发行人的物业”部分已披露的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合同、广告合同、合作协议等。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是发行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为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债权债务划转、收购网络中心及基建资产、出售新搜文化 100% 股权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发行人201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自发行人201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总裁1名,副总裁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当事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吕廷杰、吴联生和宗雷，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公司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财税[2009]34号文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5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西国税备字[2011]第40238号)，确认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2012年9月10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金融街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在该所未发现行政违法处罚记录。

2012年11月20日，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大兴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兴国税证[2012]272号），证明公司在2011年3月和2011年12月因逾期申报被给予行政处罚，罚款已入库。除此以外，未发现公司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有欠税情形。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税务处罚决定书》、《税收通用缴款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2011年3月、12月因相关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逾期被税务机关分别处以100元罚款，系因当时税务系统网络故障、主管税务机关变更等客观原因导致，罚款金额极小，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严重情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2011年3月、12月因相关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逾期被税务机关分别处以100元罚款不属于严重情节，因此，金杜认为，该等税务罚款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



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相关劳动合同,于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与其聘用的全部员工683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工作岗位。经核查,该等劳动合同中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9月8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京字110108011448号)。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备案意见号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58,167.45	京大兴发改（备）[2012]7号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项目	21,778.46	京大兴发改（备）[2012]8号
3	新华网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12,973.00	京大兴发改（备）[2012]9号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467.78	京大兴发改（备）[2012]10号
	合计	99,386.69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金杜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和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

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制度，该制度在本次上市后生效，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网络媒体和具有强大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互联网文化企业。公司作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将大力推进内容建设、经营模式、创新应用和管理机制的转型创新，巩固并扩大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排头兵和全球最具影响力中文网站之一的核心地位，成为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以新闻信息服务为主的“多语种、多终端、全媒体、全覆盖”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控股股东新华社）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建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Li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丽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Y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就发行人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730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125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2 年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根据《2012 年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四）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金融街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五)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2012年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六)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七) 根据《2012年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瑞岳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八)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12年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瑞岳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九)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12年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十)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十一)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十二)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金融街税务所和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



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十三）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十四）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十五）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各项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十六）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013年3月19日，北京市文化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载明许可证编号为京网文[2011]0611-211号，经营范围增加“进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有效期仍至2014年12月31日。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京ICP证010042号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经通过2012年度年检。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网站链接服务协议》、《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专项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

年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新华通讯社宁夏分社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	2,220,000.00	5.32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	新闻信息资源采购费	20,400.00	0.05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新华通讯社	网站链接	15,960,000.00	8.73
	网络供稿	12,000,000.00	13.85
	移动增值	8,040,000.00	37.84
	信息服务	39,000,000.00	45.01
	手机党校	201,000.00	0.95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网络广告	3,331,199.07	1.82
新华通讯社福建分社	网络广告	2,230,035.67	1.22
新华通讯社宁夏分社	网络广告	1,530,000.00	0.84
	网站建设	1,800,000.00	4.44
新华通讯社日本株式会社	网络广告	525,000.00	0.29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信息服务	75,000.00	0.09
新华通讯社辽宁分社	信息服务	17,430.17	0.02
	移动增值	47,569.83	0.22

(三) 关联租赁

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新华社印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约定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97号南楼三、四层约2,908.24平方米的房屋（含公摊面积），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6年，自2012

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年租金6,360,373.2元应提前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为3,180,186.6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关联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元)	内容
新华通讯社宁夏分社	15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650,500.00	应收账款
	149,500.00	预收款项
新华通讯社东京分社	175,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通讯社辽宁分社	65,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印务有限公司	265,015.55	应付账款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25,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通讯社	516,780.14	其他应付款
新华通讯社解放军分社	4,037.00	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	------	-----	------	------	------	------	-------	------

1	新华网	2013SR 003499	软著登字第 0509261号	论坛自动审帖系 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7.12	2013.1.11
2	新华网	2013SR 005437	软著登字第 0511199号	好友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8.21	2013.1.16
3	新华网	2013SR 005395	软著登字第 0511157号	足迹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3.1.16
4	新华网	2013SR 005392	软著登字第 0511154号	网址导航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6.28	2013.1.16
5	新华网	2013SR 005389	软著登字第 0511151号	个人门户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8.28	2013.1.16
6	新华网	2013SR 005830	软著登字第 0511592号	高清稿件编辑器 发稿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10.25	2013.1.17
7	新华网	2013SR 005990	软著登字第 0511752号	基于邮件系统的 互联网意见反馈 平台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6.1	2013.1.17
8	新华网	2013SR 005834	软著登字第 0511596号	新华网页面历史 版本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10.9	2013.1.17
9	新华网	2013SR 015513	软著登字第 0521275号	云 盘 系 统 Android 手机客 户端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5.30	2013.2.21
10	新华网	2013SR 017602	软著登字第 0523364号	基于互联网的 新闻内容纠错反 馈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6.22	2013.2.27
11	新华网	2013SR 017674	软著登字第 0523436号	新华网直播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12.25	2013.2.27

(二) 域名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就新华网运营的下列域名已完成续期并取得了对应的续期后的《域名注册证书》：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news.cn	英文域名	新华网	2003/3/17	2014/3/17
2	xinhua.org	英文域名	新华网	2000/1/24	2014/1/24
3	xinhua.cn	英文域名	新华网	2003/3/17	2014/3/17
4	xinhuanet.cn	英文域名	新华网	2003/3/17	2014/3/17
5	xinwen.cn	英文域名	新华网	2003/3/29	2014/3/29
6	lianghui.cn	英文域名	新华网	2006/3/8	2014/3/10
7	xhnet.com	英文域名	新华网	2000/3/23	2014/3/23
8	炫视.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	2012/2/20	2014/2/20
9	炫音	通用网址	新华网	2012/2/20	2014/2/20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
1	运营支撑服务合同	北京宽连十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0	购买新华炫闻项目运营支撑服务	2012.12.15	2012.12.15-2013.9.30

2	房屋租赁合 同补充协议	星光拓诚	340.74	支付房屋租金	2012.12.25	2013.1.1- 2015.12.31
3	互联网数字 产品供货协 议	苏州齐顺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	购买互联网数字 产品及相关技 术、服务合作事 宜	2013.3.22	2013.3.22-2 014.3.21

(二) 重大服务提供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
1	合作协议	XHWSr-2 012-168	内蒙古伊利实 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0	提供广告发布服 务	2012.6.18	2012.6.1- 2013.3.1
2	广告合同	XHWSR- 2012-282	北京尚艺成风 广告有限公司	120	提供广告投放服 务	2012.11.8	2012.11.8- 2012.11.16
3	广告合同	XHWSr-2 012-161	北京建扬联合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200	提供广告投放服 务	2012.7.1	2012.7.1- 2013.2.28
4	战略合作 协议	XHWSr-2 012-181	中国泛海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300	提供品牌宣传、 品牌维护、舆情 监测服务等方面 支持	2012.9.10	2012.9.10- 2015.9.9
5	2012 年度 新华网·中 国平安框 架合作协 议	XHWSR- 2012-162	中国平安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150	在企业资讯信息 发布、媒体广告 合作等领域开展 合作	2012.7.10	2012.6.12- 2013.6.12

6	合作协议	XHWsr-2 012-187	北京中艺宏远 广告有限公司	910	提供广告发布服 务	2012.9.11	2012.9.1-20 15.11.30
7	合作协议	XHWsr-2 012-188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支行	100	提供广告发布服 务	2012.8.21	2012.8.1- 2012.12.31
8	中信银行 与新华网 网络广告 框架合同	—	上海好耶广告 有限公司	260	提供广告发布服 务	2012.8.2	2012.6.27- 2013.6.27
9	广告合同	XHWsr-2 012-205	杭州维纳斯文 化策划有限公 司	390	提供广告投放服 务	2012.8.3	2012.8.20- 2015.9.20
10	广告合同	XHWSR- 2012-207	华扬联众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136	提供广告投放服 务	2012.9.11	2012.7.27- 2012.8.10
11	网络广告 代理合同	XHWsr-2 012-227	北京天石和合 文化传播有限 责任公司	165	新华网亲子频道 广告经营合作	2012.10.19	2012.10.19- 2015.10.18
12	合作协议	XHWsr-2 012-232	北京易难优势 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4500	合作共建新华网 健康频道	2012.9.29	2012.10.8- 2017.11.30
13	广告合同	XHWSR- 2012-249	邦格(北京)广 告有限公司	210	提供广告投放服 务	2012.10.22	2012.9.1- 2013.12.31
14	广告合同	XHWSR- 2012-253	安徽迎驾酒业 销售有限公司	100	提供广告投放服 务	2012.11.1	2012.11.1- 2013.12.31
15	中国移动 2012 年 —2013 年 第一季度	XHWSR- 2012-268	中国移动通信 有限公司	200	提供广告发布服 务	2012.11.7	2012.7.1- 2013.3.31

	总部网络 广告发布 合同						
16	三方合作 协议书	XHWsr-2 012-298	苏酒集团贸易 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通讯社江 苏分社	250	广告发布、推广、 宣传等服务	2012.12	2012.12.1- 2013.8.31
17	关于独家 代理新华 网新加坡 频道经营 广告授权 协议书	xhwdl-201 2-1	新华社新加坡 分社、Central Media Pte Ltd	根据 净收 入按 比例 分配	负责建立“新华 网新加坡频道” 并授权 Central Media Pte Ltd 独 家代理该频道的 经营和广告业务	2012.9.25	2012.9.25-2 020.9.24
18	新华网 《乡土中 国》频道 合作协议	HXLZ-20 12-020	北京华夏礼赞 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1000	合作经营新华网 《乡土中国》频 道	2012.10.18	2012.10.18- 2017.10.17
19	合作开发 《新华 E 本》独家 总代理销 售协议	HXLZ-20 12-019	北京华夏礼赞 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3500	负责舆情、信息 产品“新华 E 本” 的研发并授权合 同相对方独家代 理销售	2012.9.7	2012.9.7-20 17.9.6
20	中研智库 (北京) 信息技术 研究院与 新华网合 作框架协 议	XHWyq-2 012-4	中研智库(北 京)信息技术研 究院	150	提供互联网信息 服务	2012.6.11	2012.6.11-2 015.6.10
21	新华网 2012 年度	—	安徽中科传媒	1560	提供广告发布服	2012.9.20/2	2012.10.1-2



	广告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广告有限公司		务	012.12.20	014.1.31
22	数字产品销售协议	—	杭州临安乐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供应互联网数字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合作	2012.10.27	2012.10.27-2013.10.26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财政补贴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新收到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新华通讯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关于拨付新华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事宜的意见回复》及《关于2012年确认文产资金营业外收入的说明》，发行人于2012年12月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9,121,383.55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金融街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八、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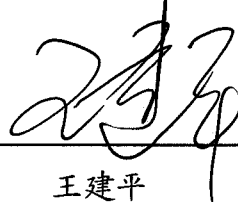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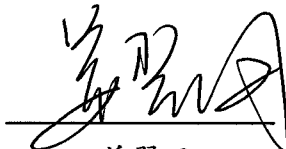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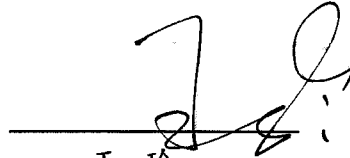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建平

  
唐丽子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华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01520087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新华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络	发行人的前身，新华网络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境内上市
炫彩融通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社	新华通讯社
信息社	中国经济信息社
文产基金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报业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江苏广电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皖新传媒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社控股公司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经社	中经社控股有限公司
盘古文化	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媒文化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金报公司	浙江《现代金报》有限公司
新华数据	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
新证财经	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翼阅读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近三年审计报告》	瑞华就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520087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3 年内控报告》	瑞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而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 01520004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中央文明办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通管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经信委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 32 号）（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06 年

	5月17日审议通过)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关内容调整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情况,发行人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关内容调整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具体如下:

####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并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预计发行总股数为51,902,936股,其中发行新股51,902,9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控股股东新华社及其一致行

动人信息社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老股。

#### (4) 发行价格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承销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7)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8) 发行时机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9)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

#### (10)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 个月内有效。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预计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64,473.36	64,473.36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项目	53,164.30	53,164.30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2,973.00	12,973.00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9,009.33	9,009.33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10,114.00	10,114.00
6	合计	149,733.99	149,733.9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偿还先期银行借款。

## 3. 《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签署并出具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1	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稳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4	对因虚假承诺导致的回购、赔偿义务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就未履行其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发行人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前身新华网络于 2000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新华网络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 155,708,808 元，实收资本仍为 155,708,808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7 日); 在新华网上开展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 信息开发与咨询; 网站建设; 网络采编; 计算机网络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2013 年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根据《2013年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四)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金融街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有关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2013年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六)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七) 根据《2013年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八)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13年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九)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13年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十)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十一)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5,708,808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二)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金融街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

件、《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十四)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五)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六)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0 名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类型
新华社	事证第 11000000001 1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 门西大街 57 号	李从军	173,808.00	国务院直属事业 单位
信息社	10000000001 0374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 街 57 号	张永平	230.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文产基金	11000001425 0665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 胡同 24 号楼 11 层 1101-06	中国文化产业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有限合伙企业
新闻发展深 圳公司	44030110339 4775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中路 2 号新闻大厦 35 层	庞伟华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
中国联通	10000000001 650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21 号	常小兵	106,471,19.890367	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报业	44000000002 5417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 大道中 289 号	莫高义	56,898.80	有限责任公司(国 有独资)
江苏广电	32000000001 7421	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	卜宇	28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 有独资)
中国电信	10000000001 770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 31 号	王晓初	22,043,304.60	全民所有制企业
皖新传媒	34000000000	合肥市长江中路 279	曹杰	91,000.00	股份有限公司(上

	8623	号			市)
中信信托	100000000000 7396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 南路6号京城大厦	蒲坚	12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 五、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证照的最新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证照”部分所述。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的主要变化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章程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新华社二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新华社产权比例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1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100%	510	全民所有制企业
2	中国图片社	100%	1,732	全民所有制企业
3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100%	1,0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4	新华出版社	100%	300.62	全民所有制企业
5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100%	5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6	上海证券报社	100%	1,1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7	信息社	100%	230	全民所有制企业
8	参考消息报社	100%	2,630	事业单位
9	《经济参考报》社	100%	680	事业单位
10	瞭望周刊社	100%	840	事业单位
11	半月谈杂志社	100%	1,480	事业单位
12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100%	3,190	事业单位
13	盘古文化（注）	100%*	20,000	国有独资公司
14	金报公司	100%	500	国有独资公司



15	新华社控股公司	100%	51,000	国有独资公司
16	新媒文化	100%	5,000	国有独资公司

注：根据盘古文化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华社原持有盘古文化 51% 股权，新华社收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持有的盘古文化相关股权于 2014 年 5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新华社直接持有盘古文化 100% 股权。

根据相关单位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2 年 1 月，新华社出资 51,000 万元设立新华社控股公司，新华社控股公司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41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院内 3 号楼 30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路建平。根据新华社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等直属企业变更股权关系的批复》（新发[2013]社批复字 2 号）及新华社下属有关公司的书面说明，新华社将其直接持有的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原由新华社下属信息社直接持有的中经社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华社控股公司，即前述公司变更为新华社三级单位。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新华社控股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社控股公司直接控股 7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新华社控股公司产权比例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1	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	100%	5,100	国有独资公司
2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100%	5,000	国有独资公司
3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100%	3,500	国有独资公司
4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5,000	国有独资公司
5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	3,000	国有独资公司
6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708.8	国有独资公司
7	中经社控股有限公司	100%	22,000	国有独资公司

## （二）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1.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网站链接服务协议》、《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专项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华社宁夏分社	信息服务费	320,000.00	1.52
新华社河北分社	信息服务费	761,300.00	3.63
新华社江苏分社	信息服务费	2,639,581.15	12.57
新华社安徽分社	信息服务费	75,000.00	0.36
新华社北京分社	信息服务费	2,855,000.00	13.60
新华社福建分社	信息服务费	254,800.00	1.21
新华社福建分社	广告代理费	436,893.21	2.08
新华社湖北分社	信息服务费	1,349,500.00	6.43
新华社山东分社	信息服务费	915,000.00	4.36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广告代理费	1,348,915.06	6.43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信息服务费	50,000.00	0.24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物业费	427,522.45	34.8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华社	网站链接	16,000,000.00	5.51
	网络供稿	12,000,000.00	14.81
	移动增值	8,000,000.00	20.97
	信息服务	15,341,500.00	18.93
	手机党校	201,000.00	0.53

	舆情培训	200,000.00	0.25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网络广告	3,455,357.55	1.19
新华社宁夏分社	网络广告	1,000,000.00	0.34
新华社江苏分社	网络广告	130,000.00	0.04
	信息服务	281,400.00	0.35
	网站承建	70,000.00	0.15
新华社东京分社	网络广告	175,000.00	0.06
新华社辽宁分社	信息服务	108,333.34	0.28
	移动增值	86,666.66	0.23
新华社北京分社	信息服务	25,000.00	0.03
	网站承建	600,000.00	1.26
新华社陕西分社	网络广告	377,358.49	0.13
新华社安徽分社	网络广告	257,547.17	0.09

### (3)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 6 年,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及双方的相关确认,发行人根据实际进场装修时间,2013 年度支付租赁费 5,035,295.45 元。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如下:

关联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内容
新华社宁夏分社	50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3,5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北京分社	42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44,171.00	预付款项
新华社安徽分社	75,000.00	应付账款
新华社福建分社	304,800.00	应付账款

新华社河北分社	761,300.00	应付账款
新华社山东分社	915,000.00	应付账款
新华社湖北分社	1,349,500.00	应付账款
新华社江苏分社	1,187,400.00	应付账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50,000.00	应付账款
新华社北京分社	2,855,000.00	应付账款
新华社	21,750,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安徽分社	450,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湖北分社	35,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	1,573,038.52	其他应付款
新华社解放军分社	4,037.00	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与新华社有关分社相关的项目转移和合作经营

#### (1) 项目转移

为推进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北京分社签署的运营备忘录、新华社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印发的《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华网北京分公司、新华社北京分社已签署《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补充协议》，新华社北京分社将与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若干原合同相对方签署的频道建设、网群建设相关合作协议转移给新华网北京分公司继续执行，该等转移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698 万元。

#### (2) 合作经营项目

2013 年度，发行人与新华社有关分社就有关频道内容共建及广告代理、有关网站维护及运营等合作事宜与第三方签署或履行合作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新华社北京分社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宾

美希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签署《合作合同》及《关于合作事项的补充协议》，就有关频道内容共建（及广告经营代理）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同金额 1,350 万元，其中发行人服务金额 787.5 万元，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期限为 3 年，与北京宾美希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期限为 1 年。

② 发行人、新华社江苏分社与江苏省纪委办公厅于 2013 年 7 月签署《江苏省纪委、省监察厅门户网站维护与运营协议书》，就中共江苏省纪委、省监察厅门户网站维护与运营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同金额合计 120 万元，合作期限为 1 年。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江苏分社其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其中发行人服务金额 20 万元。

③ 发行人、新华社北美总分社与陕西伟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合同》，就“中国金融改革论坛”综合信息服务、网络信息服务和广告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同金额合计 10 万元，其中发行人服务金额 5 万元。

④ 发行人、新华社吉隆坡分社、马来西亚国际（中国）商贸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签署《关于独家代理新华网马来西亚频道经营广告授权协议书》，就新华网马来西亚频道内容共建达成一致，相关经营净收入由三方按比例分配，合作期限为 8 年。

⑤ 发行人、新华社新加坡分社、Central Media Pte Ltd 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签署《关于独家代理新华网新加坡频道经营广告授权协议书》，就新华网新加坡频道内容共建达成一致，相关经营净收入由三方按比例分配，合作期限为 8 年。

#### 4. 无偿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接受新华社及其下属有关单位提供服务器维护管理等服务、包含新闻通稿在内的新华社新闻信息稿件非排他使用，以及新华网地方频

道一体化运营过程中过渡性使用地方分社物业等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服务器托管

发行人与新华社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署《2014 年度设备托管协议》，约定发行人现有设备继续存放于新华社机房，新华社无偿提供现有设备托管环境的维护和管理服务，且不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并同意该等服务器托管服务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网络供稿服务及新闻信息授权使用

发行人与新华社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署《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新华社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合法版权的新闻信息资源，该等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为无偿，协议约定使用权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 租赁分社房屋

为推进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根据发行人与有关新华社地方分社签署的运营备忘录及新华社印发的《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华网湖北分公司等 8 家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已分别签署《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约定前述分公司在协议约定的 2 年过渡期内，免费租赁所在地分社相关房产用于办公经营。

## 5.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在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额度或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范围之内，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4 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新华社下属相关单位出具的说明及所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1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新闻资料、图册和书刊的翻译;组织记者招待会、新闻发布会;技术转让和维修服务;组织各种文化、体育、企业公共关系、产品展览及展销活动;新闻采编相关设备、印刷设备、纸张、工艺品的销售;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信息咨询。	书刊、影视节目制作
2	中国图片社	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各类摄影服务;冲洗、制作、加工各种胶卷、相框、照片、幻灯片和图片;提供和编发资料、展览图片;承办展示活动并提供有关服务;开展图片、文字、录像带的资料信息服务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过图片推广科技成果的应用;为文化交流活动提供图片和其他服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房屋的装饰装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印刷器材、纸张的销售、图片洗印设备和与图片有关的商品的销售;修理摄影和洗印设备;照片装璜服务。	各类摄影服务
3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承办、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承办广告公关活动;广告印刷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展览展销会的设计、布置和劳务服务;广告业务的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广告礼品、纪念品的设计、制作;户外广告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商业摄影;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室内外装	承办、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

		饰工程材料的批发、零售；商标及包装装潢设计；其他商务服务。	
4	新华出版社	出版新闻、时事政治、经济、文教等社科类图书、画册和新闻图片，以及为农村和基层出版通俗读物。广告业务；承揽会议、图书、画册、图片的展览展示；版权代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出版、广告业务
5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接受委托举办各种研讨会、技术交流会、展览展销会、记者招待会、组织各种开幕、开业活动和各种赞助性文化、体育活动、提供翻译、秘书服务和各种资料。	举办各类研讨会、技术交流会
6	上海证券报社	证券报的出版、发行，证券信息，书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附设分支机构。	《上海证券报》的出版、发行
7	信息社	提供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业务
8	参考消息报社	报道国际重大问题和相关消息，为国内读者正确认识外部世界服务。主报出版，《国际先驱导报》出版，广告业务，相关发行。	《参考消息报》主报及《国际先驱导报》出版发行，广告业务
9	《经济参考报》社	报道经济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经济发展。主报出版，广告业务，相关发行。	《经济参考报》主报出版发行，广告业务
10	瞭望周刊社	刊载国内外重大新闻事件和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瞭望东方周刊》（主刊）出版，《瞭望东方周刊》出版，《环球》出版，《财经国家周刊》出版，广告业务，相关发行。	《瞭望周刊》主刊、《瞭望东方周刊》、《环球》出版发行，广告业务
11	半月谈杂志社	刊载时政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社会发展。主刊出版，《半月谈内部版》出版，《时事资料手册》出版，《品读》出版，广告业务，相关发行。	《半月谈》主刊、《半月谈内部版》、《时事资料手册》、《资料卡片杂志》出



			版发行, 广告业务
12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注1)	整合新闻信息资源, 构建新华社新闻信息服务体系。新闻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经济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 新闻信息发布与供稿; 新闻信息产品开发利用, 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 《高管信息》出版, 外国通讯社新闻信息产品代理发布。	新闻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新闻信息发布与公告, 新闻信息产品开发利用
13	盘古文化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有效期至2016年02月22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9日)。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网站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多媒体以及搜索引擎技术;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业务; 文化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设备。	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重点发力移动搜索领域
14	金报公司	《现代金报》的出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的销售(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品信息咨询, 文教用品的销售。	《现代金报》的出版、发行
15	新华社控股公司 (注2)	资产经营与管理(非金融业务); 实业、股权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贸易服务(专项审批除外); 组织文化交流; 信息咨询、服务; 培训服务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新华社的资产经营与管理
16	新媒文化 (注3)	新闻信息开发、营销、集成服务; 数据库商业开发、应用、版权代理; 新媒体终端产品市场开拓; 技术研发、转让、服务; 文化产品制作、销售、展览; 音频、视频产品制作、销售; 信息咨询与服务; 商务活动策划与服务; 广告业务。	新闻信息、数据库、新媒体终端产品开发、营销和服务

注 1: 根据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了解, 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新华数据目前持有京 ICP 证 130461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40147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主要从事新华社社内各类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处理和编译, 并通过主办网站中国舆情网 (www.xinhupo.com) 和新华数据网站 (www.xinhuadata.com) 展示部分新华社综合类稿件及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和编译成果, 新华数据与发行人在盈利模式、提供服务和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注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关联方的主要变化”部分所述, 新华社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经社 7 家子公司各 100% 股权。据此并结合《法律意见书》“九(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新华社控股公司(含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经社)及金报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注 3: 根据新媒文化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了解, 新媒文化目前持有京 ICP 证 140164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主办网站为新华通 (www.xinhuatone.com), 该网站目前主要作为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展示平台, 向机构客户提供通稿新闻线路、新华社快讯等产品, 新媒文化与发行人在盈利模式、提供服务和产品、服务对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及《法律意见书》“九(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结合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了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发行人、中经社、盘古文化、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报社、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金报公司(原现代金报社)、新媒文化、新华数据外, 新华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持有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必需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仅可在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后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运营的新华网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发行人依托新华网（www.xinhuanet.com）从事相关主营业务活动，以其持有的京 ICP 证 010042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许可证为前提条件。如《法律意见书》“九（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开办的非经营性网站与发行人运营的新华网属于不同性质的互联网网站，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 （一）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新华网运营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 12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 1 项外，其余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新华网	10063898	38	2014.3.14-2024.3.13
2		新华网	10063839	40	2014.4.7-2024.4.6
3		新华网	10063856	41	2014.4.7-2024.4.6
4		新华网	10063800	35	2014.2.21-2024.2.20

5		新华网	10068396	41	2014.2.14-2024.2.13
6		新华网	11110356	35	2013.11.7-2023.11.6
7		新华网	11110386	41	2013.11.7-2023.11.6
8		新华网	11110344	35	2013.11.7-2023.11.6
9		新华网	11110405	38	2013.11.7-2023.11.6
10		新华网	11110392	41	2013.11.7-2023.11.6
11		新华网	10570395	41	2013.7.14-2023.7.13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国内专利共计 3 项，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其中，就发行人“一种基于 Flex 的跨平台的浏览器端校验 md5 值上传文件的方法”（申请号：201210512839.4）的专利申请，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载明该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主要软件著作权登记 40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 20 项外，其余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新华网	2013SR	软著登字第	分布式索引及搜索	原始	全部	2013.2.19	2013.11.27

		133450	0639212号	服务系统[简称:搜索服务系统]V1.0	取得	权利		
2	新华网	2013SR 133893	软著登字第 0639655号	集群负载均衡及分布式缓存管理系统[简称:集群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15	2013.11.27
3	新华网	2013SR 133451	软著登字第 0639213号	新华群组系统[简称:新华群组]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5	2013.11.27
4	新华网	2013SR 150790	软著登字第 0656552号	新华网百科系统[简称:新华百科]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12.19
5	新华网	2013SR 150528	软著登字第 0656290号	新华网客服系统[简称:新华客服]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12.19
6	新华网	2013SR 150834	软著登字第 0656596号	新华网论坛系统[简称:新华论坛]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28	2013.12.19
7	新华网	2013SR 132542	软著登字第 0638304号	新华网文档转码系统[简称:文档转码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15	2013.11.26
8	新华网	2013SR 150240	软著登字第 0656002号	新华网炫空间平台[简称:新华网炫空间]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12.19
9	新华网	2013SR 150246	软著登字第 0656008号	新华网炫知平台[简称:新华炫知]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12.19
10	新华网	2013SR 154929	软著登字第 0660691号	新华新闻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新华新闻 ANDROID 客户端]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8	2013.12.24
11	新华网	2013SR 154926	软著登字第 0660688号	新华新闻 ios 客户端软件[简称:新华新闻 ios 客户端]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7	2013.12.24
12	新华网	2013SR 155020	软著登字第 0660782号	新华新闻内容管理系统[简称:新华新闻]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8	2013.12.24
13	新华网	2013SR	软著登字第	新华云悦知	原始	全部	2013.3.5	2013.11.27

		133889	0639651号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 新华云悦知 ANDROID 客户端]V1.0	取得	权利		
14	新华网	2013SR160093	软著登字第0665855号	新华网 SOAB 集成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29	2013.12.27
15	新华网	2013SR159246	软著登字第0665008号	通栏专题编辑器发稿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	2013.12.27
16	新华网	2013SR159241	软著登字第0665003号	基于多级cache的生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20	2013.12.27
17	新华网	2013SR158968	软著登字第0664730号	新华网集成交互稿件发布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8	2013.12.27
18	新华网	2013SR158927	软著登字第0664689号	新华网资料库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8	2013.12.27
19	新华网	2013SR158922	软著登字第0664684号	新华网人物库稿件发布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1	2013.12.27
20	新华网	2013SR158919	软著登字第0664681号	基于智能调整的发布策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18	2013.12.27

####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登记软件产品共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企业	产品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新华网	新华网互联网分类信息发布平台软件[简称: 信息发布平台]V1.0	北京市经信委	京 DGY-2013-5481	2013.10.31	五年
2	新华网	新华网基于 Web 的云桌面系统软件[简称: 云桌面系统]V1.0	北京市经信委	京 DGY-2013-5482	2013.10.31	五年
3	新华网	新华网云盘系统软件 V1.0	北京市经信委	京 DGY-2013-5479	2013.10.31	五年

4	新华网	新华网微博系统软件 V1.0	北京市经信委	京 DGY-2013-5483	2013.10.31	五年
5	新华网	新华网个人门户系统软件 V1.0	北京市经信委	京 DGY-2013-5480	2013.10.31	五年
6	新华网	新华网云盘系统 Android 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 云盘 Android 客户端]V1.0	北京市经信委	京 DGY-2013-5485	2013.10.31	五年
7	新华网	新华网网址导航系统软件 V1.0	北京市经信委	京 DGY-2013-5484	2013.10.31	五年
8	新华网	新华网足迹系统软件 [简称: 足迹 Android 客户端]V1	北京市经信委	京 DGY-2013-5478	2013.10.31	五年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新华网运营主要注册 27 个域名,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xinhuanet.com	新华网	2000/4/28	2017/4/28
2	news.cn	新华网	2003/3/17	2017/3/17
3	xinhuanet.com.cn	新华网	2000/9/20	2021/9/20
4	xinhua.org	新华网	1997/9/10	2016/9/9
5	xinhua.cn	新华网	2003/3/17	2015/3/17
6	xinhuanet.cn	新华网	2003/3/17	2015/3/17
7	xinwen.cn	新华网	2003/3/29	2015/3/29
8	lianghui.cn	新华网	2006/3/8	2015/3/10
9	xhnet.com	新华网	2000/3/23	2015/3/23

10	chinaview.cn	新华网	2003/3/17	2015/3/17
11	新华网.中国	新华网	2003/8/26	2015/8/6
12	新华网	新华网	2001/8/3	2015/8/21
13	新华炫闻.中国	新华网	2011/5/25	2015/5/25
14	news.中国	新华网	2012/10/29	2015/10/29
15	xuanwen.中国	新华网	2012/11/9	2015/11/9
16	xuantu.中国	新华网	2012/11/9	2015/11/9
17	xinhuaxuanwen.中国	新华网	2012/11/9	2015/11/9
18	xinhuaxuantu.中国	新华网	2012/11/9	2015/11/9
19	pingan.中国	新华网	2012/10/29	2015/10/29
20	炫彩网.中国	新华网	2012/3/26	2015/3/26
21	炫彩网.cn	新华网	2012/3/26	2015/3/26
22	xinhuonet.com.my	新华网	2014/1/8	2015/1/8
23	chinafrance50.org	新华网	2013/12/3	2014/12/3
24	4g入口.cn	新华网	2013/12/17	2016/12/17
25	4g门户.中国	新华网	2013/12/17	2016/12/17
26	xinxuancai.com	炫彩融通	2013/4/24	2017/4/24
27	xinxuancai.cn	炫彩融通	2013/4/24	2017/4/24

## (二) 发行人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用房共 2 处，均系租赁，分别为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约 16,5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南楼约 2,904.28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前述租赁合同有关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现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为下属房产频道地方业务开展签署了 19 份物业租赁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常州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吾悦国际大厦 10 层 6 幢 1005 号	264.63	17,225.25	2013.6.15-2016.6.14
2	大连天安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大连天安国际大厦 33 层 U1-2	300	40,515.00	2013.9.1-2016.8.31
3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1501 房之自编 01A 单元	278.58	36,215.40	2013.9.1-2016.9.30
4	杭州简得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B 区 502、506 室	319.21	53,401.00	2013.6.1-2015.5.31
5	南京通亚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 450 号 605 室	332.94	42,533.09	2013.8.1-2016.7.31
6	宁波河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天童北路 899 号和邦大厦 C 座 2502、2506 室	276	13,903.00	2013.6.28-2016.6.27
7	杨勇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52 号华嘉大厦 502 户	68	5,500	2013.6.23-2013.8.23
8	中海地产(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76 号 6 号楼中海大厦 5 层 01B	268.76	20,157.00	2013.9.1-2016.8.31
9	上海骏达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 1301 室	196.2	32,122.16	2013.6.1-2015.5.31
10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五层 D02 单元	302.53	28,135.00	2013.8.1-2016.7.31
11	辽宁北方传媒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36.28	24,573.12	2013.9.5-

	广告有限公司	167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 1809-1810房间			2016.9.4
12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圆融时代广场23幢 B座806室	270.56	25,162.00	2013.6.5- 2016.6.4
13	无锡市吟春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中山路359号商务楼东方 广场B座17层AB单元	269.2	16,785.67	2013.6.20- 2016.6.19
14	杨雷	宜兴市东氿大厦12楼	80	4,792.00	2013.7.19- 2014.7.18
15	西安时代盛典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大街105号时代 盛典大厦A区七楼商务 中心房产710、711、727	405.64	25,149.68	2013.9.15- 2014.12.31
16	吴晓林	海口市玉沙路国贸中心 六楼D座	303.97	16,000.00	2013.9.11- 2015.9.20
17	何建华、济南孚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万达广场 豪景苑8号楼1102室	273.62	12,875.54	2013.11.15- 2014.11.14
18	袁剑龙、武汉聚联世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临 江大道万达公馆5栋3单 元3402	291.8	15,000.00	2013.11.18- 2015.11.17
19	刘莉、长沙万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华美欧1609房	179	14,546.00	2014.1.1- 2017.12.31

### (三) 发行人的子、分公司情况

#### 1. 控股子公司炫彩融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炫彩融通的经营范围登记因其取得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事项而发生变更。炫彩融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2014年5月12日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15015467007的《营业执照》,最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3号楼3层
注册资本	4,5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4月17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软件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12月11日至2032年12月10日
股权结构	新华网51%；北京中大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

## 2. 投资参股中证金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金牛相关工商资料，中证金牛成立于2012年3月21日，注册资本为3,132.57万元，由新证财经持有100%股权。新证财经现为新华社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924331\_B03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17号《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证金牛净资产为3,219.1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238.22万元。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资入股中证金牛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14年4月，发行人与中证金牛、新证财经就上述增资签署《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投资人协议》，约定中证金牛新增注册资本1,342.53万元，注册资本从3,132.57万元增至4,475.1万元，发行人以1,342.53万元现金认缴该等新增出资额从而取得中证金牛3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 3. 投资参股天翼阅读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2,825.69万元增资参股天翼阅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投资参股天翼阅读具体事项的正式协议尚在商谈中。

### 4.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27家地方分公司。为推进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新华社2014年第7次社长办公会分别审议通过，新华社办公厅于2014年4月25日下发《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新发文[2014]厅字19号），明确由新华网分公司负责新华网地方频道的运营，地方频道采编业务接受所在地分社业务指导，并为分社采编、营销业务提供支持配合；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执行“存量利润留分社，增量收入根据贡献协议分成”的分配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按前述方案加快推进，力争在方案下发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新华网对所属地方频道的体制化转换，实现新华网地方频道与分公司一体化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新华社北京分社、新华社河北分社、新华社江苏分社、新华社山东分社、新华社浙江分社、新华社安徽分社、新华社贵州分社、新华社青海分社、新华社四川分社、新华社重庆分社共10家地方分社签署一体化运营的备忘录。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合同外，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交易金额在4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4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及提供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署日	有效期
1	设备买卖合同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4.5	购买服务器等设备	2013.11.28	2013.11.28-2018.11.27

2. 重大销售、服务提供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	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署日	有效期
1	网络合作协议	杭州萧山振华广告有限公司	400	提供互联网宣传报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2013.5.10	2013.6.1 - 2014.5.31
2	新华网文化频道合作协议	中新文创(北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	依托新华网网站开设文化频道，并在新华网网站首页导航设置链接及“文化板块”	2013.11.3	2013.11.10 2018.12.31
3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41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2013.10.18	自2013.11.1始，根据不同广告位，最长投放60天
4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3.12	2013.8.26 - 2014.12.31

5	战略合作协议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	提供宣传、信息提供及推广服务	2013.8.20	2013.8.20 - 2014.8.19
6	广告协议书	天津市益佰广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20	提供广告发布宣传服务	2013.10.5	2013.11.1-2014.10.30
7	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北京有朋大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00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013.12.5	2013.12.20-2014.12.31
8	栏目合作协议	中艺嘉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合作经营新华网《民间》栏目	2013.9.3	2013.9.3-2015.9.2
9	网络舆情业务代理销售协议	北京风鹏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680	授权合同相对方以全国总代理的身份销售协议约定产品	2013.6.1	2013.5.8-2016.5.7
10	总部网络增补广告发布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600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014.1.13	2013.12.01-2014.3.31
11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大唐云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013.3	2013.3.3-2013.4.3
12	广告合作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00	提供广告发布及其他相关宣传服务	2013.6.27	2013.6.1-2013.10.31
13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北京蓝调时尚商贸有限公司	1,2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2013.6.9	2013.7.1-2013.12.31
14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北京中视万方广告有限公司	5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2013.8.7	2013.9.1-2013.12.15
15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科思世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5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	2013.9.1-2013.12.31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 （二） 国家购买服务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国家购买服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央财政拨付新华网运营经费性质的函》（财教[2013]409 号），2013 年财政部通过新华社部门预算拨付新华网运营经费 5,300 万元（其中：新华网运行经费 2,500 万元，中国政府网运行经费 2,800 万元），经费性质为国家购买服务性质。

2. 根据中央文明办秘书组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 2013 年中国文明网日常运行经费性质的函》（文明办秘函[2014]1 号），2013 年中央文明办拨付给新华网的中国文明网运行经费 823.3016 万元，用于支付中国文明网的日常运行经费开支及新增平台软硬件的代维服务费用。

## 九、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八条分红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

##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一） 相关股东大会

1.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 12 项议案：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12 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 (6)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预案》。

2. 2014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 16 项议案:

-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3 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 (7)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并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 相关董事会

1. 2013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3项议案: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6) 《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的预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3.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以下 18 项议案：

-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3 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 (7)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并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 (16) 《关于投资参股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 《关于改聘宋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2) 《关于<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的议案》。

5.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 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7项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三) 相关监事会

1. 2013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8项议案：

- (1)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12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6)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 (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2)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3.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1项议案：

- (1)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13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6)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并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4. 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14年5月届满，发行人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前述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聘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任职期限
田舒斌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魏紫川	董事兼副总裁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白林	董事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罗毅	董事兼副总裁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肖伟俐	董事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吴联生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吕廷杰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宗雷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鲜建华	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张燕	职工监事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李春	职工监事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杨庆兵	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丁平	财务总监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根据当事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目前仅有8名董事，尚有1名董事席位空缺且未选举董事长。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争取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该名董事的补选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空缺期间，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3号)及其附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发行人被列为转制文化企业。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西国税备字[2011]第40238号),发行人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4年4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保留和延续了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该等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二)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务机关处罚记录。

## (三) 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追加2013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3]423号)、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关于下达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2013年实施“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项目”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该项目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的9,824,413.13元作为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主要专项应付款

根据财教[2010]359号文、财教[2010]509号文、财教[2012]344号文、财教[2013]447号文、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的相关书面意见及《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收到有关中央财政专项资金38,914.00万元，因发行人不再从事搜索引擎业务，2013年度返还原拨付的该等资金中“搜索引擎建设”运行经费8,207.71万元。

###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投入金额	发改委备案号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 服务云平台项目	64,473.36	64,473.36	京海淀发改(备) [2014]109号*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 工、分发及运营系统项目	53,164.30	53,164.30	京海淀发改(备) [2014]110号*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 分析系统项目	12,973.00	12,973.00	京大兴发改(备) [2014]24号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 发中心项目	9,009.33	9,009.33	京大兴发改(备) [2014]27号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10,114.00	10,114.00	京大兴发改(备) [2014]25号
6	合计	149,733.99	149,733.99	—

注：发行人计划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就有关用地，发行人与北京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签署《商品房屋购置意向书》，发行人意向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4层、建筑面积5,953平方米的商业物业，暂定总金额25,000万元（具体价格待双方正式签署购房协议时另行协商）。据此，该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 (二)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

### 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和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制度，该制度在本次上市后生效，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四、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建成国际一流网络媒体和具有强大创新能力的互联网文化企业。公司作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将大力推进内容建设、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和管理机制的创新升级，巩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排头兵地位，巩固并扩大具有全球影响力中文网站的领先优势，成为最具权威性和公信力的以新闻信息服务为主、多种业务线并存的“多语种、多终端、全媒体、全覆盖”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出具相关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工商、国地税网站、国新办网站等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以及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等有关人民法院电话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仲裁案件；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共 5 起，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方的 4 起，系因发行人网上报道引起的著作权、名誉权纠纷，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 135 万元；发行人作为原告方的 1 起，系因发行人著作财产权被侵犯提起的诉讼，诉讼请求金额约 24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应诉文件，发行人法律部门已就前述诉讼案件采取措施积极应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制定《新华网关于发稿权限的管理规定》、《新华网关于稿件审核编发的规定》、《新华网关于重要首发原创稿件规范送审程序的补充规定》、《新华网首页头条等重要版面选稿及制作规范》、《新华网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报道机制及流程》、《新华网关于撤

稿、删帖的规定》和《新华网报道差错处罚办法》等内容管理规章制度及配套的责任处理措施，实行统一的采编及发布工作流程，确保各类新闻信息真实准确；鉴于上述诉讼请求金额较小，发行人法律部门已采取措施积极应诉；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读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前述文件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该等文件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七、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建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Liz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丽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Y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证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京 ICP 证 010042 号	北京市通管局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2012 年 3 月 12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053	工信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15 年 1 月 7 日
3	发行人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新网许可证 1012006002	国新办	网站登载新闻业务	2011 年 7 月 6 日	年检办理中
4	发行人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京） 字 012 号	新闻出版总署	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含动画、图片）内容互联网出版业务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103020	国家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2012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6	发行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书	（京）字第 1567 号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12 年 10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7	发行人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 [2011]0611-211 号	北京市文化局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进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	2013年3月 19日	至2014年12月 31日
8	炫彩融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 第直130040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 批发	2013年4月7 日	至2015年12月 31日
9	炫彩融通	电信与信息 服务业务经 营许可证	京ICP证 140159号	北京市通管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 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 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 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2014年4月 17日	至2019年4月 17日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国新办提交国新网许可证 101200600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年检材料，目前正在办理中。国新办已于2014年1月26日书面证明发行人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华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01520095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新华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境内上市
炫彩融通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社	新华通讯社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广联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天翼阅读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4630 审计报告》	瑞华就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520095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4630 内控报告》	瑞华对发行人内部瑞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而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 01520011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32号）（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于2006年5月17日审议通过）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2014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根据《2014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四）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有关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2014630 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六）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七）根据《2014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

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八）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2014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九）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及《2014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十）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十一）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5,708,808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二）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2014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相关诉讼和仲裁法律文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十四) 根据《2014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五)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2014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网站链接服务协议》、《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广联	广告代理费	377,358.49	1.71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物业费	265,017.10	34.65
新华社河北分社	服务费	16,594.42	1.66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华社	网站链接	8,000,000	5.36
	网络供稿	6,000,000	11.01
	移动增值	4,000,000	14.09
	信息服务	4,835,000	8.88
新华社宁夏分社	网络广告	87,735.85	0.06
	网站建设	195,283.02	0.88
新华社江苏分社	网络广告	6,320.75	0.004
	信息服务	120,754.72	0.22
	网站承建	82,547.16	0.37
新华社东京分社	网络广告	324,528.30	0.22

新华社北京分社	网络广告	47,169.82	0.03
新华社安徽分社	网络广告	673,584.93	0.45
新华社海南分社	信息服务	14,150.94	0.03
新华社教育培训中心	网站承建	202,830.17	0.91

### (3)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6年,自2012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及双方的相关确认,2014年1-6月租赁费为3,180,186.60元。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4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如下:

关联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元)	内容
新华社宁夏分社	800,000.00	应收账款
中广联	5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北京分社	47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教育培训中心	215,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北京分社	2,000,000.00	预付款项
新华社欧洲总分社	177,543.80	预付款项
新华社重庆分社(注1)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华社北京分社	157,8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	18,5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安徽分社	236,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湖北分社	35,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东京分社	6,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海南分社	145,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黑龙江分社	600,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注2)	715,027.90	其他应付款

新华社解放军分社（注3）	4,037.00	其他应付款
--------------	----------	-------

注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向新华社重庆分社支付食堂饭卡押金而发生。

注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新华社为发行人代付有关房租而发生。

注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发行人代收应退还至新华社解放军分社的有关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保险费用而发生。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4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2014 年 1-6 月新增与新华社有关分社相关的合作经营

2014 年 4 月，发行人、新华社北京分社与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人才思想道德研究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就新闻信息服务、智库服务及新华网（北京）道德文化频道共建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总金额 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服务金额 150 万元，合作期限为 3 年。

### 4. 2014 年 1-6 月新增无偿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5 月，新华网重庆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分别与新华社重庆分社、云南分社签署《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约定前述分公司在协议约定的 2 年过渡期内，免费租赁前述分社相关房产用于办公经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社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没有发生新增取得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必需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前述期间内，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经营业务的发展情况，仍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 （一）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就新华网运营新增取得的 1 项国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新华网	10068361	38	2014.4.14-2024.4.13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新华网	2014SR098575	软著登字第 0767819 号	新华网游戏大厅系统软件[简称：华游大厅]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20	2014.7.16

##### 3. 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就新华网运营的下列域名完成延长期限的有关手续，并取得了延期后有效的《域名注册证书》：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chinafrance50.org	新华网	2013/12/3	2015/12/3

(二) 发行人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为下属房产频道地方业务开展签署了31份物业租赁协议,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19处外,其余物业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大厦A座8层809、811、813室	332	23,627	2014.1.1 - 2016.12.31
2	李勇娟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南大街国际中心1号C11栋-33楼21房	74.18	3,709	2014.3.29 - 2017.3.29
3	刘燕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南大街国际中心1号C11栋3320	76.67	3,833.5	2014.3.29 - 2017.3.29
4	沈嘉琴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南大街国际中心1号C11栋3322	102.79	5,139.5	2014.3.29 - 2017.3.29
5	徐亚军、哈尔滨易居和顺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西宁南路南兴街中兴大道B1栋23层2304、2305、2306	301.7	16,666	2014.6.1 - 2017.6.1
6	昂继蓉、李玉玺	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河苑C4幢1单元9层1-907	295.94	28,307	2014.4.23 - 2016.4.22
7	韦巧明	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4号金湖大厦12层1201-2室	292.34	15,000	2014.3.19 - 2017.3.18



8	武鹏、武建斌、 赵凤荣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号505室	201.65	35,035.45	2014.3.21 - 2016.3.20
9	石家庄市金马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石家庄市五洲 SOHO 第 20 层 02 号	600.17	14,604	2014.4.21 - 2015.6.5
10	宋海风、郑州伟 尚房地产营销 策划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南、农业路西 1(写字楼) 号楼美盛中心 9 层 906 室	282.05	29,610	2014.5.8 - 2017.5.8
11	中联科技(天 津)有限公司、 吴涓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与成 都到交口-塞顿中心 C 座 902 室及 901 部分	293	免费(注)	2013.7.1 - 2015.6.30
12	林昌银	重庆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世界贸易中心大厦第 24 层 9、10、11 号	350	22,750	2013.12.25- 2016.12.31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及发行人与中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吴涓就前述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就中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向其支付咨询费，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使用租赁房屋免租金，但需自行承担相关物业管理费、电费、通讯费等费用。

### （三） 发行人的子、分公司情况

#### 1. 控股子公司炫彩融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炫彩融通的经营范围增加“咨询”。炫彩融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15467007 的《营业执照》，最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3号楼3层
注册资本	4,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 含电子公告服务)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17 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 软件开发;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页设计; 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新华网 51%; 北京中大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 2. 投资参股天翼阅读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21048号《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仁和评报字(2014)第047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翼阅读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5,156,972.9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65,401,200元。

2014年7月,发行人、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增资方,与天翼阅读及其原股东中国电信就有关增资事宜签署《关于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天翼阅读新增注册资本5,907.60万元,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增至25,907.6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2,825.69万元现金认缴1,0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从而取得天翼阅读4.211%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资涉及工商变更等有关法律手续尚在办理中。

## 3. 分公司

根据《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新发文[2014]厅字19号)的有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新华社29家地方分社签署一体化运营的备忘录,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10家分社外,其余19家分社包括:福建分社、湖北分社、甘肃分社、广东分社、广西分社、海南分社、河南分社、黑龙江分社、湖南分社、吉林分社、江西分社、辽宁分社、内蒙古分社、宁夏分社、山西分社、陕西分社、上海分社、天津分社、云南分社。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合同外,发行人2014年1-6月新增签署的交易金额在4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4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采购合同、销售及提供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 (一)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署日	有效期
1	电视广告承揽合同	炫彩融通	江苏炫参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40	委托相对方发布电视广告	2013.12.30	2014.3.1 - 2014.12.31

##### (二) 重大销售、服务提供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相对方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署日	有效期
1	合作协议	新华网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事业发展中心、北京智乐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提供信息投放服务	2014.5.19	2014.6.1 - 2014.12.31
2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4.4	2014.1.1 - 2014.3.31
3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杭州萧山振华广告有限公司	400	提供广告宣传等服务	2014.6.18	2014.6.15 - 2015.5.31
4	网络广告发	新华网	新华众智(北京)文化	430	提供广告投	2014.6.3	2014.6.15 -

	布合同		传媒有限公司		放服务		2014.12.31
5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北京美易广告有限公司	400	提供频道内容搭建、频道入口等服务	2014.5.26	2014.9.1 - 2017.8.31
6	品牌服务框架合同	新华网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500	提供品牌服务项目	2014.6.26	2014.6.1 - 2016.12.31
7	舆情管理师培训服务协议	新华网	广州市和沃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6	提供舆情管理师培训服务	2014.5.5	—
8	舆情监测客户端分销采购协议	新华网	广州市航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注)	提供舆情监测客户端	2014.5.6	—

注：舆情监测客户端单价 1 万元，采购数量以每期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为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财务总监丁平兼任副总裁。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尚有 1 名董事席位空缺且未选举董事长。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选举总裁田舒斌兼任董事长，提名副总裁汪金福兼任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等议案尚需经发行人拟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不存在税务机关处罚记录。

### （二） 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3]423 号）、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关于下达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 2013 年实施“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项目”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该项目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的 4,007,746.38 元作为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民事判决书及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诉讼情况变化如下：

1. 就发行人作为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2.5 万元的两起著作权纠纷案，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与原告签署了《和解协议》，且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已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完毕和解款项 5,000 元。

2. 就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请求金额 127 万元的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2014 年 8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 发行人新增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三起，发行人均作为被告方，系因发行人网上报道引起的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26.13 万元。鉴于该等新增诉讼请求金额较小，发行人法律部门已采取措施积极应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新增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及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一起，发行人作为仲裁申请人，系因被申请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引起的纠纷，仲裁请求金额为 123.0268 万元。

## 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前述文件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该等文件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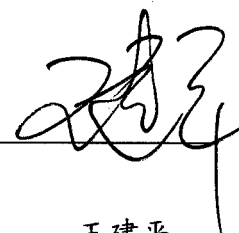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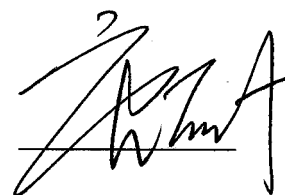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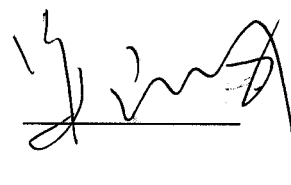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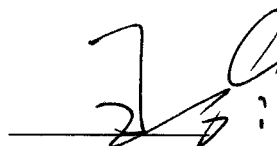
王建平



唐丽子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华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现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20001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新华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境内上市
新华社	新华通讯社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广联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炫彩融通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翼阅读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证财经	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银橙传媒	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星光拓诚	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41231审计报告》	瑞华就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20001号《新华网股份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41231 内控报告》	瑞华对发行人内部瑞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而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520003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工商局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工商局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通管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北京市广电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32号）（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于2006年5月17日审议通过）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

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至 2015 年 11 月有效。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情况，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延长至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尚需经发行人拟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新华网上开展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网络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2014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根据《20141231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四)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等有关政府公开网站查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20141231 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六）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七）根据《20141231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八）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20141231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九）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及《20141231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十）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十一）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

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5,708,808元, 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二)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相关诉讼和仲裁法律文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十四)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五)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四、 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10名股东及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新华社。

根据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相关文件及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2015年2月3日换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蔡名照现任新华社社长,新华社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名照。

#### **五、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证照的最新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证照”部分所述。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2014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网站链接服务协议》、《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新华社宁夏分社	信息服务费	1,190,000.00
新华社河北分社	信息服务费	16,594.42
新华社江苏分社	信息服务费	6,586,028.68
新华社江苏分社	广告代理费	7,000.00
新华社北京分社	信息服务费	2,983,000.00
新华社青海分社	信息服务费	250,000.00
新华社欧洲总分社	服务费	177,543.80
中广联	广告代理费	400,000.00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物业费	627,532.00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播 播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广告	153,000.00
新华社	信息服务	165,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新华社	网站链接	16,000,000.00
	网络供稿	12,000,000.00
	移动增值	8,000,000.00
	信息服务	9,750,000.00
	手机党校	189,622.64
中广联	网络广告	4,028,301.88
新华社宁夏分社	网络广告	87,735.85
	网站建设	1,138,679.25
新华社江苏分社	网络广告	231,132.09
	信息服务	913,066.42
	网站承建	353,773.55
新华社东京分社	舆情培训	660,377.35
新华社北京分社	网络广告	613,207.55

新华社陕西分社	网络广告	613,207.55
新华社安徽分社	网络广告	188,679.25
	信息服务	990,566.06
新华社海南分社	网络广告	188,679.25
	信息服务	94,339.61
新华社江西分社	网络广告	1,084,905.66
新华社贵州分社	网络广告	754,716.98
新华社上海分社	网络广告	330,188.68
新华社河北分社	网络广告	173,584.90
新华社四川分社	网络广告	94,339.62
新华社河南分社	网络广告	28,301.89
新华社教育培训中心	网站承建	311,320.75

### (3)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 6 年,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及《20141231 审计报告》,2014 年度租赁费为 6,360,373.20 元。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如下:

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内容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2,8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东京分社	35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北京分社	42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安徽分社	425,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海南分社	14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河北分社	106,500.00	应收账款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44,168.80	预付款项
新华社内蒙古分社	130,000.00	预付款项
新华社重庆分社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180,186.60	应付账款
新华社	4,103,5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宁夏分社	20,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江苏分社	36,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注）	771,897.92	其他应付款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新华社为发行人代付有关房租而发生。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新增无偿关联交易

2014 年 7 月至今，新华网江西分公司等 17 家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分别签署《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约定前述分公司在协议约定的 2 年过渡期内，免费租赁所在地分社相关房产用于办公经营。根据前述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27 家分公司租赁所在地新华社分社相关房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社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没有发生新增取得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必需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前述期间内，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经营业务的发展情况，仍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

变化情况如下：

(一)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就新华网运营，新增取得 2 项国内注册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1		新华网	10068346	35	2014.8.7
2		新华网	10068372	40	2014.7.21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如下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新华网	2015SR032186	软著登字第0919265号	新华网评论系统[简称：评论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5	2015.2.15
2	新华网	2015SR032649	软著登字第0919728号	新华网个性化智能推荐系统[简称：新华推荐]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	2015.2.15
3	新华网	2015SR032681	软著登字第0919760号	新华网企业服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4.7	2015.2.15
4	新华网	2015SR032982	软著登字第0920060号	新华网智能化中文知识处理系统[简称：新华 CKM]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4.20	2015.2.15

### 3. 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新华网等网站运营的下列域名完成延长期限的有关手续，并取得了延期后有效的《域名注册证书》：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xinhuanet.com.my	新华网	2014.1.8	2017.1.8
2	xinhua.cn	新华网	2003.3.17	2017.3.17
3	xinhuanet.cn	新华网	2003.3.17	2017.3.17
4	xinwen.cn	新华网	2003.3.29	2017.3.29
5	lianghui.cn	新华网	2006.3.8	2017.3.10
6	chinaview.cn	新华网	2003.3.17	2017.3.17
7	xhnet.com	新华网	2000.3.23	2017.3.23
8	炫彩网.中国	新华网	2012.3.26	2017.3.26
9	炫彩网.cn	新华网	2012.3.26	2017.3.26
10	新华炫闻.中国	新华网	2011.5.25	2017.5.25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域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cngongji.cn	新华网	2014.6.26	2019.6.26
2	sike.me	新华网	2014.6.21	2015.6.21
3	sike.im	新华网	2014.7.24	2015.7.24
4	thinker.中国	新华网	2014.7.17	2015.7.17

5	思客.net	新华网	2014.7.17	2015.7.17
6	思客.cc	新华网	2014.7.17	2015.7.17
7	思客.中国	新华网	2014.7.17	2015.7.17
8	国家公祭网.中国	新华网	2014.7.11	2015.7.11
9	国家公祭网.cn	新华网	2014.7.11	2015.7.11
10	huishinet.com	炫彩融通	2014.8.20	2015.8.20
11	tcxinhua.com	炫彩融通	2014.8.20	2015.8.20
12	techanh.com	炫彩融通	2014.8.20	2015.8.20

(二) 发行人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新华网终止租赁大兴产业园区部分办公用房的函》及星光拓诚的复函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3月就终止租赁双方于2011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B2楼1-5层,C4楼3-5层及D楼1-5层房屋达成一致,《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仍正常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新增签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4层、5层、6层、7层	7,767	2,107,575.45	2014.9.1-2017.8.31
2	广州市富煜盈慧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市新港东路2-4号4 层	400	40,000	2014.10.1-2015.5.31
			995	99,500	2015.6.1 - 2019.9.30

3	长春市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东朝阳胡同 428 号二楼	400	25 万元/年	2014.12.1-2020.1.31
4	福建佳业恒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屏西路 30 号华大综合楼 3 楼	50	3,000	2014.6.16-2015.6.15
5	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徐州市建国西路 75 号财富广场 A 座 19 层 10-11 室	162.89	11,028	2014.10.15-2017.10.14
6	万晓光、济南领域房地产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万达广场豪景苑 3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237.13	12,875.5	2014.10.24-2015.10.23

上述表格中，第 2、3 项为发行人分公司为开展业务新增签署的物业租赁协议，第 4-6 项为发行人下属房产频道地方业务开展新增签署的物业租赁协议。

###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

#### 1. 天翼阅读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2014 年 7 月，发行人、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增资方，与天翼阅读及其原股东中国电信就有关增资事宜签署《关于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发行人以 2,825.69 万元现金认缴天翼阅读 1,0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从而取得天翼阅读 4.211% 股权。

2014 年 12 月 8 日，天翼阅读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65689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6 层 17-20 单元
注册资本	25,90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3日），出版物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6日），互联网出版（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1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7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8月7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77.197%；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526%；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967%；新华网 4.211%；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3%；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6%。

## 2. 中证金牛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2014年4月，发行人与中证金牛及其原股东新证财经签署《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投资人协议》，约定中证金牛新增注册资本1,342.53万元，注册资本从3,132.57万元增至4,475.1万元，发行人以1,342.53万元现金认缴中证金牛1,342.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从而取得中证金牛30%股权。

2014年10月22日，中证金牛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4751785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号院9号楼104号（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4,47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锦才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具用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新证财经 70%；新华网 30%*。

注：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发行人计划未来出售部分股权。

### 3. 拟投资银橙传媒

根据银橙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index> ) 的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公告，银橙传媒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其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为隋恒举、王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9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橙传媒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150.12 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31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橙传媒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411.97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认购银橙传媒股票相关事宜。同日，发行人与银橙传媒就前述认购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拟以 7,114.25 万元认购银橙传媒定向发行的 5,416,667 股股票从而取得银橙传媒 4% 股份。前述认购事项已经银橙传媒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合同外，发行人2014年7-12月新增履行的交易金额在4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4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采购合同、销售及提供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 (一)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合同载明的 签署日	有效期
1	舆情管理师定向培训委托合作协议	新华网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936.468	委托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进行舆情管理师培训	2014.6.13	自签署日起两年

### (二) 重大销售、服务提供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相对方	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署日	有效期
1	区县舆情监测平台及智库采购协议	新华网	广州市和沃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价 20	提供面向区县级客户的舆情平台和新华网智库服务	2014.5.5	以每期双方确认的采购单载明的采购数量为准
2	区县舆情监测平台及智库采购协议	新华网	广州市航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价 20	提供面向区县级客户的舆情平台和新华网智库服务	2014.5.6	以每期双方确认的采购单载明的采购数量为准
3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4.7.2	2014.7.1 - 2014.9.30
4	国家公祭网站建设与运营	新华网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680	提供网站建设；运营管理	2014.8.7	2014.8.7-2014.12.31

	协议书				等服务		
5	网络广告代理协议	新华网	山东华讯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600	授权相对方在部分频道进行广告代理业务	2014.8.18	2014.9.16 - 2019.9.15
6	中国移动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总部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600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014.9.4	2014.4.1-2015.3.31
7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4.9.10	2014.10.1-2015.12.31
8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4.9.18	2014.10.1-2015.12.31
9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4.9.20	2014.10.1-2015.12.31
10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上海安瑞信杰广告有限公司	2,0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4.9.29	2014.10.1-2015.12.31
11	百度网盟推广服务合同	新华网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全年合作金额700万元,以每月实际结算为准	双方在新华网进行合作进行网盟推广服务并进行收入分成	2014.10.29	2014.12.1 - 2015.11.30
12	新华智慧社区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解决方案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新华网	梦制造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200	新华网依托项目开发相应产品,双方进行项目战略合作	2014.10.22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三年
13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及其	新华网	北京星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014.11.10	2014.11.10至合同项下

	补充协议						广告全部发布完毕且相对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时止
14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北京恒大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5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4.12.2	2014.10.1-2015.12.31
15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北京森博互动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5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4.12.8	2014.10.1-2015.12.31
16	网络广告合同	新华网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5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4.12.23	2014.10.1-2015.12.31
17	中央网信办门户网站（一期）建设和运行合同书	新华网	中央网信办	1,592	提供网站建设、运营管理等服务	2014.12.29	2014.12.29至中央网信办门户网站上线完成后一年止
18	战略合作协议	新华网	福建财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提供产品、品牌宣传等服务	2014.12.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19	战略合作协议	新华网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00	提供宣传和信息发布服务	2014.12.31	2014.12.31-2017.12.31
20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5.2.5	2014.10.1-2015.12.31
21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5.2.5	2014.10.1-2015.12.31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 （一）相关股东大会

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相关董事会

1. 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14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 (7)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 《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17)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 (三) 相关监事会

1.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14 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6)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田舒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汪金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由于发行人董事白林因工作安排变动提交《辞职报告》及并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需要，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董事会席位由 9 名增至 10 名，并推举丁平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奇平

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事项尚需发行人拟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当事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变更后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7-12 月不存在税务机关处罚记录。

### （二） 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3]423 号）、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关于下达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施“互联网新闻信息集成服务平台项目”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为建设该项目发生的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的 8,187,676.70 元作为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258 号）以及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关于下达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施“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为建设该项目发生的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4,051,394.12 元作为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民事判决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并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美俪阿萨娜印度艺术培训学校	新华网	名誉权纠纷	停止侵权，删除侵权文章；发布书面致歉声明；与本案另外两被告共同承担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2,100 元	一审中
刘先明	新华网	名誉权纠纷	删除文章、消除影响、在新华网论坛上赔礼道歉、提供注册名为“85020035”的姓名、网络地址等信息；与本案另一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已立案
新华网	山东华夏茶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向新华网支付合同款、违约金及合理损失 1,230,268 元	仲裁审理中

##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读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前述文件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



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该等文件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四、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王建平

王建平

唐丽子

唐丽子

姜翼凤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证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10042 号	北京市通管局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2012 年 3 月 12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053	工信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3	发行人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新网许可证 1012006002	国新办	网站登载新闻业务	2011 年 7 月 6 日	---
4	发行人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京） 字 012 号	广电总局	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含动画、图片）内容互联网出版业务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103020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2012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6	发行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1567 号	北京市广电局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7	发行人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 [2014]2050-300 号	北京市文化局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进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4年12月 23日	至2017年12月 31日
8	炫彩融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 第直130040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 批发	2013年4月7 日	至2015年12月 31日
9	炫彩融通	电信与信息 服务业务经 营许可证	京ICP证 140159号	北京市通管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 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 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 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2014年4月 17日	至2019年4月 17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华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222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兹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新华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络	新华网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境内上市
新华社	新华通讯社
中证金牛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华社控股公司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新华社全资子公司
中经社	中经社控股有限公司,为新华社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证报公司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华社全资子公司
上证报社	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为新华社全资子公司
盘古文化	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新华社全资子公司
新媒文化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新华社全资子公司
金报公司	浙江《现代金报》有限公司,为新华社全资子公司
快报传媒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为新华社全资子公司
新闻信息中心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为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

半月谈	半月谈杂志社，为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
参考消息	参考消息报社，为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
经济参考	《经济参考报》社，为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新闻电视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为新华社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华数据	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为新闻信息中心全资子公司
中广联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为新华社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新证财经	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搜文化	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华社全资子公司
中国搜索	中国搜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中心	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
文产基金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文产投资管理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20001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期间
国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新华社计财局	新华通讯社计划财务管理局
中央外宣办	原中国共产党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
中央编制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

	司)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32号)(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于2006年5月17日审议通过)
《一体化运营通知》	新华社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的新发文[2014]厅字19号《关于印发<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公司章程草案》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生效)》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如下情况：(1) 中经社作为新华社间持股 100%的企业，建设和运营着新华社的金融信息平台“新华 08”；并在此基础上运行“新华 08 网 xinhua08”；(2)新华社下属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社、江苏现代快报传媒和浙江现代金报均从事报刊、杂志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并从事相关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及产品；(3)新华社下属多媒体数据公司、新华新媒文化从事相关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及产品；(4)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拥有新华出版社、参考消息网等多家非经营性网站；(5)新华社下属盘古文化、新搜文化主要从事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各网站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模式、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等；未将新华社相关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与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在新闻采编、网站业务经营等方面，从经营模式、客户对象、业务技术、提供产品及服务等角度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影响，及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出具核查意见。

#### 一、 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各网站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华社下属单位的主营业务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工信部网站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 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 及工信部网站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tsm.miit.gov.cn/pages/home.aspx ), 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最新一次逐一登陆和浏览具体互联网网站, 除新华网网站以外, 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开办且现行可访问的主要互联网网站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办网站名称	网站 ICP 备案号	网站首页网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和服务	网站性质及盈利模式
1	新华社	新华社图片上载系统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shangzai.com	图片上载渠道系统	提供图片上载渠道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I Cross China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icrosschina.com	展现中国快速变革相关内容的英文网站	向英文受众提供展现中国快速变革的相关内容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新华社编	京 ICP 备	www.xhs	新华社编辑加	新华社编辑	非经营性网站,

		辑加工平台	13021684号	bj.cn	工平台	加工平台	无盈利模式
		新华社新媒体服务专线需求与点题平台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xinhuanet.com	网站无内容	网站无内容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新华社记者发稿平台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xinhuanews.cn	新华社记者发稿平台	提供新华社记者发稿的平台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新闻线索报料平台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xbaoliao.cn	新闻线索报料平台	提供新闻线索报料的平台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新华社信息系统门户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xinhua-news.cn	网站无内容	网站无内容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穿越中国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chinafeatures.com	展现中国快速变革相关内容	向中文受众提供展现中国快速变革的相关内容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新华社教育培训网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xhspx.com	新华社内部教育培训系统	提供新华社内部教育培训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2	中经社	新华 08 网 (中国金融信息网)	京 ICP 备 11011451 号	www.xinhua08.com	以终端形式为经济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大型中型企业参与国内外债券、外汇、股票、黄金、期货和产权交易提供交易前的信息收集和分析, 交易中的订单递交和风	为用户提供全球财经信息、独家新华分析师观点、原创财经视频和国内外财经数据	经营性网站, 出售“新华 08”PC 终端并通过向客户提供付费金融数据服务获取持续收入

					险管理, 交易后的清算结算和信息反馈, 将实时资讯、行情报价、历史数据、研究工具、分析模型和在线交易融为一体		
		金融信息交易所	京 ICP 备 11011450 号	www.cfie x.com	定位于建设“交易所的交易所”, 着力打造金融数据集成服务、金融信息发布服务和金融产品拓展服务三个平台	开展包括金融信息、文化产业、新媒体、广告、技术与商务咨询等交易组织与服务业务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3	中证报公司	中证网	京 ICP 备 12041706 号	www.cs.com.cn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平台	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 股票期货债券行情, 为 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经营性网站, 中证报公司的官方网站, 无明确盈利模式, 与《中国证券报》共同获得广告收入
		新证财经	沪 ICP 备 11041603 号	www.csfn.com	新证财经官网	提供新证财经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金牛理财网	京 ICP 备 12015810 号	www.jnlc.com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平台提供金融理财信息	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及理财服务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4	上证报社	中国证券网	京 ICP 备 10033562 号	www.cnstock.com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平台	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行情、A 股上市	经营性网站, 上海证券报的官方网站, 无明确盈利模式, 与上海

						公司信息披 露等服务	证券报共同获得 广告收入
5	盘古 文化	跳转到“中 国搜索 chinaso”	京 ICP 备 14006318 号	www.chi naso.com	搜索引擎	提供搜索业 务	经营性网站，出 售流量、发布广 告
6	快报 传媒	现代快报 网	苏 ICP 备 10080896 号	www.xdk b.net	江苏地区区域 化生活服务类 网络服务平台	提供江苏本 土商业生活 资讯	经营性网站，广 告收入
		快报易购	苏 ICP 备 12039503 号	www.kbe gou.com	电子商务交易 平台	提供商品团 购、生活服务 类消费的增 值服务	经营性网站，抽 取佣金及入驻平 台费用等
		现代快报 企业邮箱	苏 ICP 备 10080896 号	mail.kuai bao.net	企业邮箱	提供邮箱服 务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7	金报 公司	金报网	浙 ICP 备 11056601 号	www.jin baonet.co m	浙江地区区域 化生活服务类 网络服务平台	提供以宁波 本土为主的 新闻商业生 活资讯	经营性网站，广 告收入
(二)	新闻 信息 中心	中国舆情 网	京 ICP 备 09018842 号	www.xin huapo.co m	展示新华社综合 类稿件和数据加 工编译成果平台	展示新华社 综合类稿件 和数据加工 编译成果	经营性网站，广 告收入等
8	新媒 文化	新华通	京 ICP 备 13036228 号	www.xin huatone.c om	新华社发布信 息汇总平台	提供新华社 发布信息供 稿专线产品	经营性网站，销 售供稿专线产品
9	新华 新闻 电视	新华网络 电视(中 文)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www.xhs tv.com	视频提供平台	提供视频收 看服务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感动 100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www.gan dong100. com	中国社会正能 量汇总平台	提供具有正 面意义的视 频、书籍、图 片等信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CNC 官网	京 ICP 备 09086651	www.xin huacnc.c	互联网视频展 示平台	视频产品展 示	非经营性网站， 网络广告

			号	om			
10	半月谈	半月谈网	京 ICP 备 14035159 号	www.ban yuetan.or g	时政新闻评论 平台半月谈杂 志官网	发布新闻、提 供时政评论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1	参考消息	参考消息网	京 ICP 备 11013708号	www.can kaoxiaox i.com	国内外新闻发 布平台参考消 息官网	提供国内外 新闻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2	经济参考报	经济参考网	京 ICP 备 12028708 号	www.jjck b.cn	国内经济热点 及相关资讯提 供平台经济参 考报官网	提供产经新 闻资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3	瞭望周刊社	财经国家 新闻网	京 ICP 备 10031607 号	www.enn weekly.c om	财经国家周刊 官网	提供财经新 闻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瞭望东方 周刊	京 ICP 备 13027610 号	www.lwd f.cn	瞭望东方周刊 官网	提供国内资 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4	新华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京 ICP 备 13030651 号	www.xin huapub.c om	新华出版社官 网	提供新华出 版社相关信 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5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社印务网	京 ICP 备 12051759 号	www.xhs yww.com	新华社印务有 限责任公司官 网	提供印务、出 版信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6	中广联	北京参考网	京 ICP 备 05019792 号	www.bjc ankao.net	北京参考官方 网站	提供北京本 地新闻、生活 资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京 ICP 备 12025515 号	www.bjc ankao.co m	北京参考官方 网站	提供北京本 地新闻、生活 资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7	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影像门户	京 ICP 备 13027514 号	www.cicphoto.com	中国影像门户网站	发布影像及器材设备等信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8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关注气候峰会	京 ICP 备 06000933 号	www.c4china.com	关注气候中国峰会官网	提供关注气候中国峰会相关业务的信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9	中国图片社	中国图品在线	京 ICP 备 11020442 号	www.chnphoto.com.cn	中国图片社新媒体网络平台	展示图片、影像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大学生信息采集网	京 ICP 备 11020442 号	www.xinhuacu.com	全国大学生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平台	全国大学生毕业生图像采集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新华社标准化影像信息网	京 ICP 备 11020442 号	www.xinhuaimage.org	新华社标准化影像信息平台	提供标准化影像信息服务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20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TopBrands 名牌	京 ICP 备 10041715 号	www.chinatopbrands.org	中国品牌信息提供平台	提供中国国产品牌信息咨询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 二、 未将新华社相关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 (一) 新华社未将相关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中国搜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2014 年 3 月, 国家级搜索引擎“中国搜索 (www.chinaso.com, 中国搜索.com)”上线, 系由中国搜索创办运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中国搜索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8 日, 其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登

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华社	3,000	30
人民日报社	3,000	30
光明日报社	800	8
中国日报社	800	8
经济日报社	800	8
中国新闻社	800	8
中央电视台	800	8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搜索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备案的董事会构成并经发行人说明,新华社在股东结构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均不控制中国搜索。同时,新华社不对中国搜索进行财务合并处理,新华社对中国搜索不存在控制关系。

新华社除参股中国搜索外,尚有2家全资子公司盘古文化和新搜文化经营范围涉及搜索引擎业务。如下:

(1) 根据盘古文化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盘古文化为新华社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截至目前,为响应国家级搜索引擎建设的整体战略布局,盘古搜索已无实质经营,“盘古搜索 panguso”的页面自动跳转至“中国搜索 chinaso”页面。

(2) 根据新搜文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4月新华网络与新华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新华网络于2010年11月24日作为唯一股东出资设立新搜文化,并于2011年将新搜文化100%股权转让给新华社。新搜文化的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业务。根据新搜文化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工信部网站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tsm.miit.gov.cn/pages/home.aspx),自新搜文化成立以来,未获得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证照,无实质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华社未将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是基于国家

关于国家级搜索引擎建设的整体战略布局；搜索引擎业务的开展需要持续、大量的资本投入，项目建设周期和回收周期较长，远高于门户网站建设的投资额。为了保证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均衡发展，新华社未将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

## （二）新华社未将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与搜索引擎业务在经营模式、用户对象、经营技术、提供产品及服务上完全不同。在网络广告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搜索引擎业务在以上方面的差异如下：

### 1. 经营模式

搜索引擎业务是通过特定的计算机程序将用户检索信息免费链接到相关网站，并通过搜索引擎位置资源获得广告收入。

发行人主要以互联网内容管理和信息发布为基础，通过出租、出售网站广告位进行常规展示类广告和特约类广告经营，二者经营模式差异显著。

### 2. 用户对象

搜索引擎业务用户群体广泛，主要满足用户的信息检索需求。

发行人的用户对象面向国内及海外，包括政府官员、企业管理人员、媒体从业者等群体，用户的社会影响力大、消费能力强，对信息的权威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二者满足用户不同的需求。

### 3. 经营技术

搜索引擎业务重点关注智能技术、索引技术、存储技术和处理技术，力求为用户提供索引检索精准、响应快速的检索体验。

发行人主要为“新华网 xinhuanet”、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承建并运维网站，涉及建站技术、美学和功能设计以及信息整体规划，重点关注交互设



计、信息架构和页面设计技术，力求为用户提供美观、易用、快捷的良好阅读体验。二者核心技术有着明显差异。

#### 4. 提供产品及服务

搜索引擎业务主要以出售关键词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点击付费型广告服务，需要用户点击完成。

发行人的网络广告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品牌活动策划实施和信息资讯传播等全方位的优质广告服务。虽然搜索引擎和新华网网站均提供广告服务，但是二者产品定位和产品形态上差异显著。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是依赖其自身的资源、内容、品牌等优势独立开展，完全没有依赖自身是否拥有搜索引擎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经营的能力。所以，搜索引擎业务未投入发行人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正常盈利。

### 三、发行人与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在新闻采编、网站经营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一）新华社与发行人在新闻采编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新华社与发行人在新闻采编领域的情况

##### （1）新华社的新闻采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华社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新华社在全国除台湾省以外的各省区市设有分社，在台湾省派有驻点记者，在一些重点大中城市设有支社或记者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设有分支机构，在境外设有 180 个分支机构，拥有约 6,000 名新闻记者，组成了覆盖全球范围最广的新闻信息采集网络。新华社向世界各类用户提供文字、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网络、手机短信等各类新闻和经济信息产品，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 20 多种报刊，并从事图书出版业务。据此，新闻采编

业务及对外供稿业务是新华社的基本职能和天然属性。

## (2) 发行人的新闻采编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新办国新网许可证 1012006002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载明业务种类为网站登载新闻业务，具有独立的新闻采编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10 名采编人员。发行人依托独立的新闻采编权与资深的采编队伍，开展新闻信息采集及发布，面向全球互联网用户提供高质量、多语种、多媒体的新闻信息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由以新闻采编和发布业务为主体的重点新闻网站正在逐步转型成为综合性内容服务提供商，公司经营领域也从提供免费新闻信息吸引互联网用户进而发展广告客户，转向包括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与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等在内的全方位、多领域、多元化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各分社签署的新闻信息资源采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除独立采编之外，发行人通过与第三方进行网站内容免费转载、互换，通过接受新华社及其各分社提供的新闻信息资源，亦达到为其网站提供及丰富内容的目的；发行人自行采编业务仅为其网站内容来源之一，亦非其主营业务。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华社在新闻采编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新华社与发行人在网络供稿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根据新华社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由新华社采编业务衍生的业务为网络供稿业务。新华社的稿件分为根据政府授权面向全国发放的统一稿件（以下简称“通稿”）；以及除通稿之外的其他财经、体育、娱乐、经济资讯（以下简称“一般稿件”）。新华社网络供稿业务涉及面广、内容多、基数大，且网络供稿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闻通稿，与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责、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守意识形态阵地、确保宣传报道安全稳定息息相关，所以通稿供稿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通稿供稿不得进行收费；对于一般供稿，新华社采用专线供稿方式，对外进行销售。但通稿和一般供稿均由新华社的采编人员编制完成，因此无法将通稿和一般供稿业务严格分开。

根据上述情况，新华社与发行人签署了《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由新华社统

筹经营网络供稿业务，对于发行人向新华社提供的自采、自编的各类新闻信息稿件，发行人有权就新华社对外向第三方提供基于发行人稿件的网络供稿业务而取得的收入获取相应的供稿费。

根据上述，由于网络供稿业务需由新华社统筹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向除新华社之外的第三方供稿的情形，且网络供稿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也非主要收入来源。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华社在网络供稿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与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在网站经营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新华社下属的非经营性网站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系“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依据上述规定，新华社下属的经营网站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两类，其中非经营性网站由于不具有经营属性，与新华网网站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工信部网站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新华社下属主要非经营性网站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及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	主办或主管单位
1	新华社图片上载系统 ( <a href="http://www.shangzai.com">www.shangzai.com</a>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新华社
2	I Cross China ( <a href="http://www.icrosschina.com">www.icrosschina.com</a>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3	新华社编辑加工平台 ( www.xhsbj.cn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4	新华社新媒体服务专线需求与点题平台 ( www.xinhuaniantian.cn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5	新华社记者发稿平台 ( www.xinhuaenews.cn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6	新闻线索报料平台 ( www.xbaoliao.cn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7	新华社信息系统门户 ( www.xinhua-news.cn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8	穿越中国 ( www.chinafeatures.com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9	新华社教育培训网 ( www.xhspx.com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10	参考消息网 ( www.cankaoxiaoxi.cn )	京 ICP 备 11013708 号	参考消息
11	经济参考网 ( www.jjckb.cn )	京 ICP 备 12028708 号	经济参考
12	半月谈网 ( www.banyuetan.org )	京 ICP 备 10206116 号	半月谈
13	财经国家周刊 ( www.ennweekly.com )	京 ICP 备 10031607 号	瞭望周刊社
14	瞭望东方周刊 ( www.lwdf.cn )	京 ICP 备 13027610 号	
15	犀牛财经网 ( www.xinews.com.cn )	京 ICP 备 10031607 号	
16	TopBrands 名牌 ( www.chinatopbrands.org )	京 ICP 备 10041715 号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17	现代快报企业邮箱 ( mail.kuaibao.net )	苏 ICP 备 10080896 号	快报传媒
18	新证财经 ( www.csfn.com )	沪 ICP 备 11041603 号	中证报公司
19	金牛理财网 ( www.jnlc.com )	京 ICP 备 12015810 号	

20	新华通讯社广告中心广告联合总公司 ( www.cnuac.com.cn )	京 ICP 备 05019792 号	中广联
21	北京参考网 ( www.bjcankao.com )	京 ICP 备 12025515 号	
22	北京参考网 ( www.bjcankao.net )	京 ICP 备 05019792 号	
23	新华出版社 ( www.xinhupub.com )	京 ICP 备 13030651 号	新华出版社
24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 www.cgpr.com )	京 ICP 备 06000933 号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25	关注气候峰会 ( www.c4china.com )	京 ICP 备 06000933 号	
26	中国图片在线 ( www.chnphoto.cn )	京 ICP 备 11020442 号	中国图片社
27	大学生信息采集网 ( www.xinhuacu.com )	京 ICP 备 11020442 号	
28	新华社标准化影像信息网 ( www.xinhuaimage.org )	京 ICP 备 11020442 号	
29	新华网络电视 ( 中文 ) ( www.xhstv.com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新华新闻电视
30	新华网络电视 ( 英文 ) ( www.cncworld.tv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1	感动 100 ( www.gandong100.com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2	新华讯通 ( www.xinhuaxuntong.com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3	CNC 官网 ( www.xinhuacnc.com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4	新华社全媒体实验室 ( www.xinhualab.com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5	新华视讯 ( www.xinhuashixun.com )	京 ICP 备 06004459 号	
36	原音网 ( www.wowmusic.cn )	京 ICP 备 11028181 号	

37	小飞人航拍资源网 ( www.7cam.tv )	京 ICP 备 14014815 号	
38	V 视频 ( www.v8s.tv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9	新华社印务网 ( www.xhsyww.com )	京 ICP 备 12051759 号	新华社印 务有限责 任公司
40	中国影像门户 ( www.cicphoto.com )	京 ICP 备 13027514 号	中国际 文化影像 传播有限 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具体网站浏览和查询，并经发行人说明，新华社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拥有的非经营性网站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纸质及音视频媒体产品的网络版；二是相关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网站建设的主要目的系为了通过网络形式提高其纸质媒体或运营单位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其收入来源主要通过各自依托的纸质媒体或运营单位获得经营支持（如报纸、杂志依靠纸媒销量和纸媒广告获得收入），网站仅是其展示平台，不开展实质盈利性业务。

根据上述，新华社下属的非经营性网站与新华网网站性质不同、定位不同，仅系运营主体的网络延伸版本，属非盈利性质，与新华网网站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新华社下属的经营性网站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新华社下属单位及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证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工信部网站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tsm.miit.gov.cn/pages/home.aspx](http://tsm.miit.gov.cn/pages/home.aspx)），新华社下属主要经营性网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办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经营模式
1	中经社	新华 08 网 ( 中国金融信息网 )	<a href="http://www.xinhua08.com">www.xinhua08.com</a>	作为金融信息综合服务系统，以 PC 终端为核心产品；以出售“新华 08”PC 终端并通过向用户提供付费

				金融数据服务获取持续收入
2	中证报公司	中证网	www.cs.com.cn	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期货债券行情，为 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3	上证报社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行情、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4	盘古文化	盘古搜索	www.panguso.com	已无实质经营，网页直接跳转至 www.chinaso.com
5	快报传媒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以本土商业生活资讯为主，提供商品团购、生活服务类消费的增值服务
		快报易购	www.kbegou.com	《现代快报》的公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酒业、保健品、珠宝和生活用品为主营方向
6	金报公司	金报网	www.jinbaonet.com	为浙江地区提供区域生活服务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
7	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舆情网	www.xinhupo.com	主要从事新华社社内各类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处理和编译，展示部分新华社综合类稿件及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和编译成果
8	新媒文化	新华通	www.xinhuatone.com	新华社的新闻信息产品的展示平台，向机构用户提供通稿新闻线路、新华社快讯等产品

根据经本所经办律师逐一登陆具体网站浏览和查询，并经发行人说明，从提供产品和服务、业务技术、用户对象等角度，上述新华社下属其他经营性网站与新华网网站之间的区别如下：

(1) 从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角度进行区分

新华社下属其他经营性网站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下：

① 新华社下属经济信息类经营性网站

中经社、中证报公司以及上证报社分别从事经济信息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其所经营的是专业经济类信息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A. 中经社运营的“新华 08 网 xinhua08”（www.xinhua08.com），定位为国家金融信息网，以出售“新华 08”PC 终端并通过向用户提供付费金融数据服务获取持续收入。

B. 中证报公司下属的“中证网”（www.cs.com.cn）是《中国证券报》的官方网站，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期货债券行情，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C. 上证报社下属的“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是《上海证券报》的官方网站，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行情、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 ② 新华社下属供稿业务类经营性网站

A. 新媒文化为新华社全资子公司，其下属的新华通（www.xinhuatone.com）主要为媒体机构用户、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客户提供新闻信息专线平台。

B. 新华数据为新闻信息中心的下属单位，主要从事新华社社内各类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处理和编译，并通过主办网站中国舆情网（www.xinhupo.com）展示部分新华社综合类稿件及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和编译成果。

### ③ 发行人与上述网站运营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系“新华社所属唯一的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既不同于上述①的专业财经网网站，也不同于②中的专业供稿类网站。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说明，新华网网站与上述网站在定位、用户对象、产品及服务的差异如下：

网站名称	定位	用户对象	产品及服务
xinhua08(中国金	金融数据和分析工	金融数据获得者	金融数据分析终端



融信息网)	具提供商		
中证网	专业财经类网站	财经信息获得者	财经信息
中国证券网	专业财经类网站	财经信息获得者	财经信息
中国舆情网	专业资讯提供网站	专业资讯获得者	专业资讯
新华通	专业供稿类网站	专业媒体	供稿专线
新华网	综合新闻类经营性 门户网站	综合新闻获取者	综合新闻信息

根据上述，新华网网站与上述网站在定位、用户对象、产品及服务均有较大差别，发行人与运营该等网站的中经社、中证报公司、上证报社、新闻信息中心、新媒文化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从业务技术的角度进行区分

参见上述“二、未将新华社相关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与盘古文化曾经经营的“盘古搜索 panguso”在核心技术、盈利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且由于“盘古搜索 panguso”及新华社另一经营范围包括搜索引擎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新搜文化已经无实际经营，新华社没有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搜索引擎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盘古文化及新搜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从用户对象的角度进行区分

### ① 新华社下属部分经营性网站主要面向区域性用户，主要情况如下：

A.新华社下属的快报传媒主要拥有的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及产品包括官网“现代快报网”（www.xdkb.net）及其共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快报易购”（www.kbegou.com），以南京为主，辐射江苏全省，以本土商业生活资讯为主，提供商品团购、生活服务类消费的增值服务。

B.新华社下属的金报公司建设的“金报网 jinbaonet”（www.jinbaonet.com），立足宁波、宣传浙江，辐射环杭州湾城市群，为浙江地区提供区域生活服务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

②新华网网站的用户对象面向国内及海外，包括政府官员、企业管理人员、媒体从业者等广泛的影响力人群，用户特点突出表现为社会影响力大、消费能力强、分布范围广。

因此，上述新华社下属经营性网站主要是在纸质媒体的发行地区提供区域生活服务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与新华网所处行业领域不同、服务区域和服务对象不同，因此与新华网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上述新华社下属其他经营性网站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需要的业务技术以及所面向的用户对象与新华网网站具有诸多不同，发行人与运营该等网站的新华社下属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从经营模式、客户对象、业务技术、提供产品及服务等角度分析，发行人与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在新闻采编、网站业务经营等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新华社存在多项关联交易，包括如下情况：（1）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分别为8,475.72万元、5,830.92万元和5,881.8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58%、12.80%和9.28%；（2）新华社及其分社向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间存在多项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以及无偿新闻资源授权使用的情形；（3）发行人和新华社在网络供稿、网站链接、移动增值、重大报道、网络广告等多方面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4）发行人和新华社就网站维护、广告代理、网络信息服务及频道共建等方面进行合作经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和其他同类采购商、经销商对比，说明发行人和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以及无偿使用新闻资源的约定期限、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发行人的未来应对措施；发行人和新华社在合作经营的模式下，主要权责约定及收入分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和新华社间的网络供稿、网站链接、移动增值、重大报道、网络广告及其他多项无偿使用新华社资产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出具核查意见。**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收入的 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 务的关联交易	1,891.60	6.91%	1,646.8 8	9.84%	542.06	3.90%
出售商品、提供劳 务的关联交易	5,881.87	9.28%	5,830.9 2	12.80%	8,475.7 2	25.58%

## 二、 发行人和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一) 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及同类采购商、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对比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与同类可比非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协议的定价及价格对比如下：

关联交 易类型	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交易的定 价	与同类非关联方的定 价	价格对比
新闻信 息资源 采购	主要采购新华社下属分社的新闻 信息资源，各地分社提供当地特 色的资讯信息，发行人根据资讯 信息的时效性等一事一议确定采 购价格	无同类采购商	无
租赁新 华社印 务有限	租赁面积为 2,904.28 平方米，租 金为 636.04 万元/年，并根据市场 房租变化情况，每 2 年调整一次	发行人租赁北京金隅 股份有限公司房产： 租赁面积为 7,767 平	根据市场行情 按照地段、租赁 面积确定价格，

责任公司房产	房租	方米,租金为 2,529.12 万元/年	为可比价格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与同类可比非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协议的定价及价格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交易的定价	与同类非关联方的定价	价格对比
网络供稿服务	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即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的网络供稿费应以稿件有关的供稿业务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采编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为基础,附加 60% 的利润后确定	无同类经销商定价,由于新华社的通稿业务关系到国家重大宣传报道,所以发行人只给新华社供稿,不给第三方供稿	无可比价格
网站链接服务	该服务始于 2010 年发行人转企改制,协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即根据发行人 2010 年首页广告位对外报价,并结合链接所占面积及位置,计算出应收取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移动增值服务	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即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的手机报供稿费应以新华网手机报供稿业务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采编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人力资源成本)为基础,附加 33% 的利润后确定	无同类经销商定价	无可比价格
重大报道服务	以发行人采编人员的人工成本确定价格,即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的专项服务费应以发行人采编人员相关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社会	无同类经销商定价	无可比价格

	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决定		
--	---------------------------------	--	--

### 3. 无偿关联交易

根据《一体化运营通知》以及发行人与新华社有关地方分社所签署的运营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从一体化运营正式启动当月起计算两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为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一系列无偿关联交易协议，包括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以及无偿使用新闻资源。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书面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定价分析如下：

无偿租赁房产	由于分社部分稿件有在发行人各地地方频道刊登宣传的需要，同时发行人地方分公司使用分社部分办公房间开展办公活动，两种资源使用的金额较小，金额初步估计对等，属于资源互换方式向对方提供服务，故双方签署无偿关联协议公平、公正、公允。
无偿服务器托管	目前新华社托管的全部服务器共租用两条互联网专线，分别为联通专线和网通专线，两条专线带宽相同、价格相近。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的《互联网专线租用协议》及《1000M 互联网专线租用补充协议》，发行人缴纳联通专线的租用费用，每年约 730.00 万元。但发行人存放在新华社的服务器数量少于新华社服务器总数量的二分之一。所以，对于无偿服务器托管，发行人虽不需缴纳维护和管理服务费用，但需支付服务器带宽费用，根据估算，由于发行人缴纳带宽费用可以覆盖发行人在新华社存放服务器的带宽费用和托管费用，所以新华社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机房托管服务费。综合计算后，发行人缴纳的上述每年 730.00 万元费用与实际发行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等规格、同等数量的机房托管服务价格近似（包含了机柜租赁费、电费、带宽费用等全部托管所需的必要支出）。新华社与发行人在前期技术上无法厘清各自所耗用带宽的情况下，参考了市场公开价格，确保了双方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无偿使用新闻信	新华社“通稿”是新华社信息最重要的部分，与新华社履行国家

息资源	通讯社职责、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守意识形态阵地、确保宣传报道安全稳定息息相关，所以通稿供稿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不得进行收费。因此，发行人也未就主要使用新华社“通稿”信息支付相关费用，该项交易符合新华社通稿使用原则，公平、公正、公允。
-----	--

## （二）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事项，根据发行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相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定价及发行人就同类可比交易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并根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和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以及无偿使用新闻资源的约定期限、持续性说明，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一） 无偿租赁房产

##### 1. 无偿租赁关联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有关新华社地方分社签署的运营备忘录及新华社印发的《一体化运营通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27 家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分别签署《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约定前述分公司免费租赁所在地分

社相关房产用于办公经营。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注)
1	安徽分公司	安徽分社	200	2013年7月31日至 2015年7月30日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社	300	2013年3月19日至 2015年3月19日
3	福建分公司	福建分社	240	2012年11月30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4	甘肃分公司	甘肃分社	393	2015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5	贵州分公司	贵州分社	2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6月30日
6	海南分公司	海南分社	80	2014年10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7	河北分公司	河北分社	400	2012年12月18日至 2014年12月17日
8	黑龙江分公 司	黑龙江分社	154.44	2015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9	湖北分公司	湖北分社	180	2012年7月17日至 2014年7月16日
10	湖南分公司	湖南分社	400	2014年9月1日至2016 年8月31日
11	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社	496.6	2013年5月6日至2015 年5月5日
12	江西分公司	江西分社	752	2014年9月5日至2016 年9月4日
13	发行人	辽宁分社	184	2014年8月8日至2016 年8月7日
14	内蒙古分公	内蒙古分社	458	2015年1月日至2016

	司			年 12 月 31 日
15	宁夏分公司	宁夏分社	100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16	青海分公司	青海分社	260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7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社	367.2	2013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
18	山西分公司	山西分社	242.3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9	陕西分公司	陕西分社	120	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20	四川分公司	四川分社	400	2014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
2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社	117.1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22	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社	200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2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社	101.4	2014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24	云南分公司	云南分社	125	2014年4月30日至2016年4月30日
2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社	分社5楼大平层等	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26	浙江分公司	浙江分社	102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27	广西分公司	广西分社	120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已到期房产的租赁协议正在洽谈中。

## 2. 无偿租赁房产协议的持续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选择是否与相关新华社分社续期租赁或向第三方租赁，并根据市场情况对租赁价格进行协商。上述房产租赁及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稳定和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无偿服务器托管

### 1. 发行人服务器托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服务器一直在新华社托管存放，由于发行人属于国家重点新闻媒体网站，网站的安全运行与重大报道密切相关，如果由于服务器搬迁导致发行人网站出现暂停、滞后或运行不畅，将造成重大报道事故，所以，发行人暂时将服务器存放于新华社。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设备托管协议，发行人将现有设备免费存放于新华社机房，新华社提供现有设备托管环境的维护和管理服务，且不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 2. 服务器托管的持续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5 年度开始积极筹备搬迁事宜，计划 2015 年内完成搬迁，在搬迁之前，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在新华社无偿托管服务器所支付的带宽费用与实际发行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等规格、同等数量的机房托管服务价格近似，所以，在过渡期后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器托管协议所需支付的成本并不会显著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 （三）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

### 1. 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2014 年度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新华社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新华社的新闻信息资源，协议约定使用权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主要使用新华社的通稿。

### 2. 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的可持续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在 2015 年仍将持续。自 2016 年开始,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拟向新华社采购专线供稿的业务量,具体价格参考新华社向非关联方供稿的定价原则确定,初步预计每年增加成本 1,000 万元左右。考虑到发行人持续发展势头良好,该专线供稿成本增加系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内生需求所致,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发行人与新华社在合作经营的权责约定及收入分配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有关分社就有关频道内容共建及广告代理、有关网站维护及运营、网络信息服务等合作事宜与第三方签署或履行合作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新华社分社	第三方	主要权责约定	收入分配约定
1	新华社北京分社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利用其资质和平台资源,为第三方搭建频道并提供相关宣传、推广、建设等服务,新华社分社协调、配合第三方丰富频道内容等活动并提供信息咨询	按约定金额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支付
2	新华社北京分社	北京宾美希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利用其资质和平台资源,为第三方搭建频道并提供相关宣传、推广、建设等服务,新华社分社协调、配合第三方丰富频道内容等活动并提供信息咨询	按约定金额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支付
3	新华社北京分社	北京市通州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利用其资质和平台资源,为第三方搭建频道并提供相关宣传、推广、建设等服务,新华社分社协调、配合第三方丰富频道内容等活动并提供信息咨询	按约定金额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支付
4	新华社江苏分社	江苏省纪委办公厅	新华社分社负责为第三方网站提供内容更新和管理服务,发行人负责网站推广,双方共同打造网站知名度和影响力	按约定金额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支付

5	新华社 北美总 分社	陕西伟力投 资公司有限 公司	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网络信息服 务和广告服务,新华社分社为第三 方提供综合信息服务	按约定金额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 人分期支付
6	新华社 吉隆坡 分社	马来西亚国 际(中国) 商贸中心有 限公司	发行人利用其资质和平台资源,负 责建设相关频道,新华社分社协 调、配合丰富频道内容并协调配合 第三方的活动,第三方独家代理频 道的经营和广告业务	按约定金额及分成比 例,由第三方向新华 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 支付
7	新华社 新加坡 分社	Central Media Pte Ltd	发行人利用其资质和平台资源,负 责建设相关频道,新华社分社协 调、配合丰富频道内容并协调配合 第三方的活动,第三方独家代理频 道的经营和广告业务	按约定金额及分成比 例,由第三方向新华 社分社及发行人分期 支付
8	新华社 北京分 社	中国管理科 学研究院人 才思想道德 研究中心	新华社分社定期到第三方处进行 调研,撰写分析报告,并组织策划 对第三方的推广、会议、新闻发布 等活动,发行人为第三方频道建设 提供支持和便利,三方共同搭建相 关频道	按约定金额由第三方向新华社分社及发行 人分期支付

根据上述协议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发行人与新华社有关分社及第三方合作经营中有关各方权责约定及收入分配,系根据各方在上述各合作中的贡献作用及承担的责任及风险进行确定。

五、 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网站链接、移动增值、重大报道、网络广告等使用新华社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

#### (一) 网络供稿服务

##### 1. 网络供稿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限均为一年,该等协议主要约定该年度发行人网络供稿业务由新华社统筹经营、对外签署和履行相关供稿合同,对于由发行人自采、自

编的各类新闻信息稿件，发行人有权就新华社该年度对外向第三方提供基于新华网稿件的网络供稿业务获取相应的供稿费，对改编自新华社已有作品而产生的稿件，发行人无须支付版权使用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供稿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社	1,200.00	1.89%	1,200.00	2.63%	1,200.00	3.62%

## 2. 网络供稿业务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说明，在报告期内，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业务定价均按照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实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率为原则确定，该笔收入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每年均未超过 5%，且比例逐年下降，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亦非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由于网络供稿业务需由新华社统筹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向除新华社之外的第三方供稿的情形，且网络供稿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也非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与新华社在网络供稿服务方面的交易行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二）网站链接服务

### 1. 网站链接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网站链接服务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一年，该等协议主要约定发行人为新华社及新华社国内分社指定的相关地方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网站提供所需的网站/网页链接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站链接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社	1,600.00	2.52%	1,600.00	3.51%	1,596.00	4.82%

## 2. 网站链接业务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说明，在报告期内，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站链接服务定价均按照发行人网络广告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确认，该笔收入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每年均未超过 5%，且占比逐年下降，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亦非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2016 年起将不再继续通过新华社及新华社国内分社开展该项业务。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华社在网站链接服务方面的交易行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三）移动增值业务

### 1. 移动增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一年，该等协议主要约定根据新华社与中国移动或其所属公司就“新闻早晚报”进行手机报供稿的需要，公司于该年度需向新华社提供用于该手机报的新闻稿件，具体包括每天编辑 30 条成品的时政和财经新闻。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增值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社	800.00	1.26%	800.00	1.76%	804.00	2.43%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关联方	5,713.26	9.02%	3,014.47	6.61%	1,320.68
合计	6,513.26	10.28%	3,814.47	8.37%	2,124.68	6.41%

## 2. 移动增值业务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说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就移动增值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5%，且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华社在移动增值业务方面的交易行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四）重大报道服务

### 1. 重大报道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了 2012 年度和 2013-2016 年度的《专项服务协议》，向新华社提供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典型宣传报道；突发事件报道；其他新华社要求的宣传报道服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双方确定以发行人采编人员的人工成本确定价格，即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的专项服务费应以发行人采编人员相关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决定。2010 年该项业务金额为 3,900 万元，2011 年-2014 年延续 2010 年定价；自 2015 年起，部分重大报道服务购买方由新华社变更为财政部，每年金额为 1,000 万元，预计以后年度会逐年增加；同时，新华社每年购买发行人重大报道服务金额减至 975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至 2016 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重大报道服务收入及发行人全部信息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华社	975.00	1.54%	1,534.15	3.37%	3,900.00	11.77%
非关联方	13,728.83	21.74%	6,567.66	14.41%	4,765.33	14.38%
合计	14,703.83	23.20%	8,101.81	17.78%	8,665.33	26.15%

## 2. 重大报道业务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华网 xinhuanet”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担负着承担国家重大报道的重点任务;并且在报告期内,重大报道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非关联交易金额持续上升。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华社的在重大报道服务方面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五) 网络广告服务

#### 1. 网络广告服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广联及新华社下属分社签署的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华社下属单位开展的网络广告关联交易主要为两种类型:一是中广联作为广告代理商代理发行人广告业务;二是发行人为新华社下属单位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广告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社及下属单位	841.69	1.33%	539.53	1.19%	428.50	1.29%
非关联方	33,992.88	53.63%	28,473.63	62.48%	17,856.78	53.90%
合计	34,834.57	54.96%	29,013.16	63.67%	18,285.28	55.19%

#### 2. 网络广告服务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说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就网络广告服务占发行人全部网络广告收入不超过 5%。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华社在网络广告服务方面的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六）无偿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参见上述“三、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以及无偿使用新闻资源的约定期限、持续性说明，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七）其他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签署的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协议，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还涉及发行人为新华社下属部分单位提供网站建设、信息服务等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该等服务在报告期占发行人业务收入较小，且均不涉及使用新华社的主要资产、人员或服务。

#### （八）小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及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社及下属单位	5,881.87	9.28%	5,830.92	12.80%	8,475.72	25.58%
非关联方	57,501.11	90.72%	39,737.45	87.20%	24,657.75	74.42%
合计	63,382.98	100.00%	45,568.37	100.00%	33,133.47	100.00%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说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关联交易所产生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占比逐年下降，在 2014 年度，已低于 10%；发行人上述各类业务均可使用自身独立的资产、人员、技术进行，不依赖于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开展，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中央外宣办《关于〈新华网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批复意见》（中外宣发函[2010]47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网络中心与新华网络合二为一，统一以新华网络为实体开展业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网络中心目前的企业性质，主要资产、业务情况，是否已完成事业单位的改制，相关人员、债权债务等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网络中心资产由新华网托管使用的具体安排，相关资产暂未进入新华网络的原因，发行人的后续解决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网络中心资产未进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出具核查意见。**

#### 一、 改制前网络中心情况及与新华网络的关系

经中央编制办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中编办[2001]25 号《关于成立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的批复》的同意并经发行人的说明，网络中心自 2001 年 2 月起列为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级次为中央级，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经发行人说明，网络中心存续时的业务范围为：以新闻为主的综合性网络媒体，主要从事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新闻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根据国新办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国新办发函（2000）83 号《关于同意成立“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新华网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华社于 2000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新华网络，并以“新华网”名义开展互联网新闻宣传。

根据新华社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新发文[2009]社字 68 号《关于印发〈新华网转企改制总体方案的通知〉》及发行人的说明，网络中心与新华网络在 2010 年完成改制前系“双轨制”运行，即网络中心按事业单位性质运作，新华网络

按企业性质运作。在此期间，网络中心主要承担新华网的采编工作。

## 二、 网络中心 2010 年核销事业单位情况

根据中央外宣办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外宣发函[2010]47 号《关于〈新华网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批复意见》、新华社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新发文[2009]社字 68 号《关于印发〈新华网转企改制总体方案的通知〉》及新发文[2010]社人字第 12 号《关于将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列为总社直属企业的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网络中心与新华网络合二为一，统一以新华网络为实体开展业务，实行“采编、营销、技术一体化”的公司运作体制机制，新华网络列为新华社直属企业。

根据中央编制办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复字[2010]163 号《关于核销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事业编制的批复》，同意网络中心不再列入事业单位序列，核销其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编制 30 名。

因此，根据上述批复及发行人说明，网络中心经批准核销并已完成核销手续，目前无人员、资产或业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网络中心原有人员安置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资产托管协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网络中心原有在职员工应变更或由新华网络重新聘请，该等人员的薪酬和社保待遇应符合新华网络的人事和劳动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约定及发行人说明，网络中心核销前的原有员工（含事业编制），根据该等员工的自主意愿，在依法进行身份转换后由发行人聘用，并于 2010 年先后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原网络中心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 四、 网络中心实物资产相关托管安排

网络中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清产核资，并由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出具专审字[2010]第 1198 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资产清查专

项审计报告》，清产核资结果已经财政部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财教函[2010]40 号《关于批复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资产核实结果的函》予以审核确认。2010 年 7 月 5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535 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专项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网络中心净资产为 22,036,634.71 元。

根据上述文件及清产核资、审计结果，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的前身新华网络与新华社签署《资产托管协议》，主要约定新华社将其持有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相关的网络中心实物资产托管给新华网络，托管的网络中心资产主要包括服务器、笔记本、扫描仪等仪器设备；托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络向新华社支付托管费用每年 500 万元；如网络中心相关资产转让给新华网络，则托管协议提前终止，新华网络仅需按照实际履行托管协议的天数支付托管费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网络中心的原有业务均应由新华网络承继并享受和承担该等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在托管期限内新华网络因占有及使用该等资产而产生的收益归新华网络所有。

上述关联托管于 2012 年 3 月发行人以新增扩股方式对网络中心相关资产实施收购行为完成后终止，具体内容参见下述“六、发行人以增资形式收购网络中心资产非搜索业务全部资产（含债权债务）”。

#### 五、 网络中心资产在 2012 年之前未进入新华网络的原因

根据 2010 年 12 月新华社计财局《关于新华网拟签订托管协议的处理建议》、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0 年新华社拟将网络中心非搜索业务的资产注入新华网络，但由于当时网络中心相关资产中所涉部分基建资产尚未验收完工，导致无法完成对网络中心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所以新华网络与新华社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约定该等暂时无法收购的资产以托管的形式由新华网络运营，待该等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并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复后，由发行人收购。在上述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2012 年 2 月发行人以增资形式收购网络中心资产非搜索业务全部资产（含债权债务）。

#### 六、 发行人以增资形式收购网络中心资产非搜索业务全部资产（含债权债务）

为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完整性，新华社于 2012 年将网络中心资产连同新华社原有资产中非搜索业务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由发行人实现收购。就网络中心相关资产增资注入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8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368 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专项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网络中心净资产为 1,444.85 万元。

2011 年 5 月 19 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79 号《新华通讯社拟以网络中心、国际互联网络新闻宣传系统工程—新华网子项相关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网络中心资产和负债的组合在资产形态不发生变化且正常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 1,385.01 万元。2011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网络中心资产中包含部分搜索引擎业务资产，其中电子设备评估值 1,883,860.00 元；无形资产评估值 498,000.00 元；据此，网络中心非搜索业务的资产（含债权债务）的评估结果为 1,146.82 万元。

根据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华社以拥有的网络中心资产中非搜索业务的资产（含债权债务）按评估值作价认购发行人的部分新增股份，且该等认购事项已经财政部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财文资[2011]5 号《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37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新华社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向发行人投入了网络中心非搜索业务相关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网络中心已于 2010 年与新华网络合并运营并核销事业单位序列和人员编制，其后网络中心已撤销机构设置、停止运营，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后续通过托管和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网络中心在发行人改制完成后已核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网络中心资产已于 2012 年增资注入并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 年 1 月，新华网将 838.28 万元债权和 114.57 万元债务无偿划转至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债权债务的划转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中广联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广联系新华社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00039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9 7 号
法定代表人	税立
经营范围	承办、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承办广告公关活动；广告印刷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展览展销会的设计、布置和劳务服务；广告业务的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广告礼品、纪念品的设计、制作；户外广告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商业摄影；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材料的批发、零售；商标及包装装潢设计；其他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2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1982 年 4 月 20 日至未约定期限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15XAA20013 号《审计报告》及中广联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广联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20.76	8,205.91

项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2,604.80	2,978.14
净资产	5,015.96	5,227.77
营业收入	1,530.55	7,846.94
净利润	-200.79	379.37

## 二、 相关债权债务划转情况

### (一) 划转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华网络于 2009 年向中广联划转相关债权债务的主要原因及目的为：划转前，新华网络与中广联均由新华社全资拥有，为推动新华网络转企改制及增强新华网业务运营能力，剥离改制前存在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债权债务，按照财政部财企[2001]325 号《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内部划转的方式，剥离新华网络 2006 年-2009 年期间曾接受新华社广告中心（对外运营主体是中广联）统筹管理时形成的部分债权债务，使得新华网络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新华网 xinhuanet”的唯一运营主体开展公司化运营和管理。

### (二) 划转的债权债务明细

根据新华网络与中广联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新华网络有限公司资产剥离协议》，新华网络无偿划转至中广联的债权债务如下：

债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北京新华经参广告公司	1,600,000.00	借款
2	《中国名牌》杂志社	30,700.00	借款
3	中广联	4,225,032.89	借款
4	经济参考报社	2,500,000.00	借款

5	其他	27,018.00	广告款
合计		8,382,750.89	
债务			
序号	债权人	债务金额（元）	债务性质
1	北京新华联合文化传播中心	36,000.00	广告费
2	中小企业家年会组委会	2,000.00	预收款
3	中国经济信息社	626,798.12	应付利润
4	新华社	480,869.95	垫付款
合计		1,145,668.07	

### （三）划转程序

2009年11月19日，新华社各部门、新华网络、新华社广告中心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协商新华网络转企改制业务、资产等交接工作。

2009年11月27日，新华网络、新华社广告中心签署《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移交清单》，双方明确自交接后，由新华网络开展有关新华网广告经营业务，新华社广告中心不再以新华网络的名义或以新华网广告业务为由对外签订新华网广告经营的相关合同，自2010年1月1日起，涉及占用新华网网站版面资源的，按双方协商的价格，由广告中心与新华网络实行结算。

2009年11月27日，在前述会议及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新华网络与中广联签署《新华网络有限公司资产剥离协议》，约定新华网络将8,382,750.89元债权和1,145,668.07元债务剥离至中广联。

2010年12月31日，新华社出具新发函[2010]财国资字537号《关于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新华网络向中广联剥离前述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账务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双方已就上述债权债务无偿划转分别完成账务处理；上述属于非关联方的债务款项在划转后已由中广联结清，其他均属新华社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已按照财政部财企[2001]325号《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经新华社批复同意划转；双方之间及双方与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债务划转已经划转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经双方共同的出资人（主管部门）新华社批复同意，划转双方已完成账务处理。本次债权债务划转已按照上述财政部财企[2001]325号《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获得必要的审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第2题：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情况。**

#### 一、 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其书面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核发工资的在职员工共计1,416人，该等人员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 二、 发行人、房产事业中心及相关分公司的劳务派遣

##### 1. 劳务派遣背景及现状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7月5日出具的新发文[2013]网字15号《关于房产频道成建制划入房地产事业中心的通知》及于2013年7月9日出具的新发文[2013]网字14号《关于新华房产直营全网房地产事业的通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房地产事业中心作为发行人内设部门于2013年6月开始设立并开展相应业务。

根据根据发行人与有关新华社地方分社签署的运营备忘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2014年起先后对新华网地方频道进行体制化转换，实现新华网地方频道与发行人分公司一体化运营。



根据发行人、相关分公司分别与相应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房地产业务中心及相关分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劳务派遣用工主体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生效时间	劳务派遣公司
1	江苏分公司	40	19	2014 年 12 月 1 日	南京世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	福建分公司	20	34	2014 年 3 月 1 日	福州中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	广东分公司	14	1	2014 年 10 月 1 日	广州雷博人力资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	贵州分公司	3	7	2014 年 12 月 9 日	贵州兴黔人才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5	湖北分公司	27	11	2014 年 4 月 1 日	湖北点豆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6	湖南分公司	14	6	2014 年 10 月 1 日	湖南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吉林分公司	7	6	2014 年 10 月 1 日	长春市嘉和永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	陕西分公司	7	8	2014 年 9 月 1 日	陕西睿成宏业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四川分公司	6	3	2014 年 8 月 15 日	四川利新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	重庆分公司	20	13	2014 年 6 月 20 日	重庆两江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不含分公司）	1,258	357（房地产业务中心）	2013 年 9 月 2 日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	2012 年 3 月 1 日	北京市一条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1,416	471	---	---

## 2. 发行人实行劳务派遣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下属各分公司自 2014 年起逐步开展地方频道业务运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中心自 2013 年 6 月起开始开展相关业务。由于存在岗位人员空缺而不能在短时间内得到充分弥补，为满足快速市场开拓的需

求,故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及房产事业中心采用临时雇佣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的方式以填补人员空缺;同时,发行人亦雇佣少量劳务派遣人员担任司机、前台等职位。该等情形的存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及分公司亦未曾发生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引起的纠纷。

### 三、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合法性的核查

#### 1. 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

根据上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数总计471人,达到发行人用工总量(包含签署劳动合同并核发工资的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24.96%。

#### 2. 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派遣机构的资质

根据上述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或相应分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或相应分公司接受劳务派遣机构的派遣,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相应劳务服务费用、派遣员工工资,并根据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并由劳务派遣机构根据《劳务派遣协议》及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要求,为劳务派遣人员相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述各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3. 劳务派遣相关法律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66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

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8 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4. 发行人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的承诺措施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劳务派遣的用工现状予以规范和调整：

(1) 发行人在开展房地产频道业务、及分公司开展地方频道业务的初期阶段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2)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将劳务派遣用工岗位限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3)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调整并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控制在不超过公司员工总量的 10%；

(4) 公司在上述第 (2) 条、第 (3) 条调整完成后，将及时把调整用工方案等报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5) 除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违法用工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纠纷或争议。

根据在发行人及涉及劳务派遣的分公司所在地劳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机关网站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并未受到所在地劳动部门任何用工方面的处罚，也不存在劳务派遣方面的用工纠纷或争议。

#### 四、对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的明确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及分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分布在全国各地，各地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强制要求和缴费比例不同，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各地实际缴费比例，为发行人及各地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述各劳务派遣机构的书面说明，其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为上述发行人及分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必要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因房地产事业中心和部分地方分公司开展新增业务所需而临时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和有关分公司已与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并由后者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发行人已承诺采取措施严格规范其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底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稳定和持续的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股东文产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1）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2）合伙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关系。

#### 一、文产基金基本情况

### （一）文产基金的登记注册信息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文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000014250665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楼 11 层 11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杭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 （二）文产基金的合伙人

根据文产基金各合伙人签署的《关于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文产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产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2.4%
2	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2.2%
3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48.8%
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2.2%
5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 交易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4.4%

合计	410,000	410,000	100%
----	---------	---------	------

### (三) 文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股东结构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文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文产投资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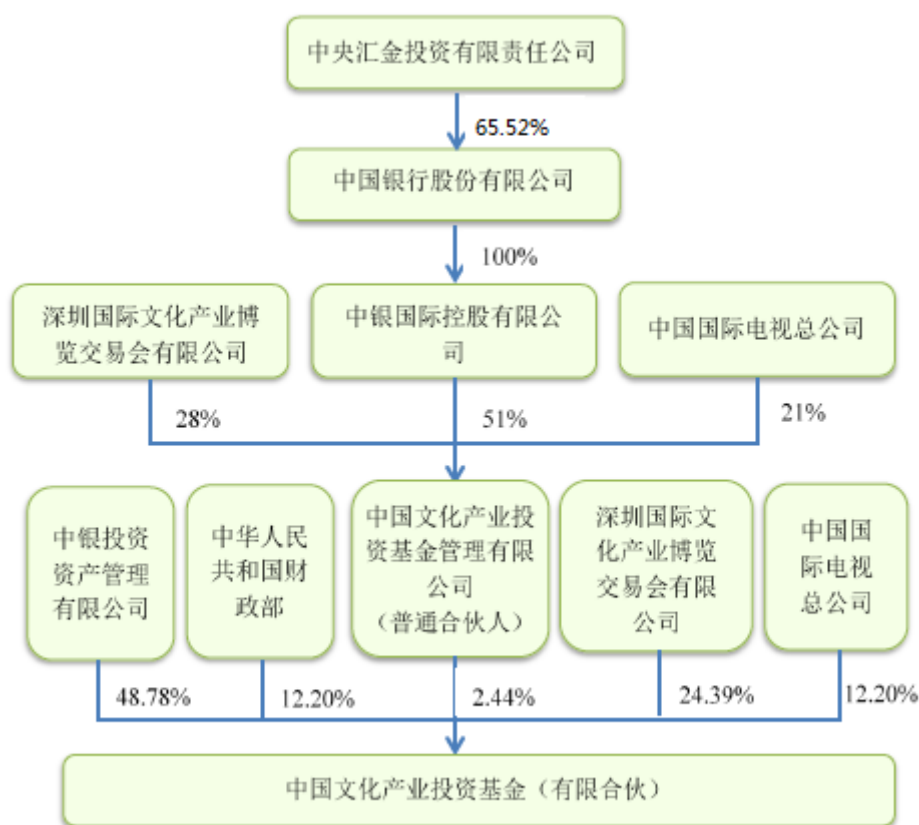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37454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第 5 层 502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60 年 5 月 13 日

根据文产投资管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文产投资管理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
2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有限公司	2,800	2,800	28%
3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100	2,100	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四) 文产基金控制关系图

经文产基金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其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 二、 文产基金的主营业务

根据文产基金的说明，文产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向文化及相关产业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审批部门批准的业务。

经文产基金书面确认，截至目前，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 股权外，文产基金主要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5,800	1.00%	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印刷、复制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166.67	4.05%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2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800	18.50%	电子信息产品、数据库、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培训；组织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wanfangdata.com.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4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74	17.14%	计算机网络、电子信息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会务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	3.57%	图书期刊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出版行业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印刷物资销售，



				仓储, 第三方物流服务; 装潢设计, 广告业务, 出版物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15.00%	营业性文艺演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影视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制作; 图文设计; 舞台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7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2,941	20.00%	书刊的印刷(凭深南环批[2008]50049号经营); 承接国内外高档快速印刷产品设计、制版和印刷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8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8,333	10.00%	电脑动画、图像的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 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143	12.5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 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7日)。投资管理; 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
10	大陆桥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38	16.00%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4月01日); 影剧院(仅限三层)(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5月06日)。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影视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11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53	15.00%	许可经营项目: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与零售;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 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按许可证浙B2-20100243经营)(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设计、开发、成果转让: 动漫产品、数字网络技术、图文技术、软件: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件;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2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38	25.00%	技术开发;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电脑动画设计
13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8.82	15.79%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3日); 文艺类、文化类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2日)。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筹备、策划、组织晚会；票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服装、箱包、饰品、日用品；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757	26.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15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68,159	1.00%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仓储；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会展服务；教学仪器的开发、生产；与教育相关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664.92	17.50%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08	20.89%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成年人非学历演艺职能培训，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活动，剧院经营管理；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
18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500	8.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

				公告服务等内容);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相关设备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及通信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游戏及周边产品的研发、安装、咨询;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9	天津畅达广告有限公司	1,067	12.50%	从事广告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
20	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	1,150	13.04%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会展服务
21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2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6.67%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文产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1090 号《审计报告》及文产基金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文产基金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6,025.54	426,344.28
净资产	475,953.21	426,223.51
净利润	-2,220.30	191.61

#### 四、 文产基金与发行人有无对赌协议等相关协议安排

经中央外宣办出具的中外宣发函[2011]98 号《关于〈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有关情况的函〉的批复》、财政部出具的财文资[2011]5 号《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2]2 号《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文产基金与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文产基金于 2012 年 3 月以现金总额 77,265,580.00 元投资入股发行人并取得 4.04% 股份。文产基金就该等投资入股，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依法签署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文产基金书面确认，文产基金与发行人之间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做出其他特殊安排。

#### 五、 文产基金及其合伙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上述文产基金股权控制关系图，文产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权控制关系图，文产基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除文产基金为发行人股东、文产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外，文产基金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社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股权投资或其他关联关系。

## 六、 文产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文产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 （一）文产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 P1004899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查询，文产投资管理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 （二）文产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产基金的说明并经核查，文产投资管理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文产基金有关信息。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详细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基本情况、交易金额、占比、主要交易内容等相关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财务数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以当时签署合同时名称为准）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述各表所示：

###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2014 年度		
1	财政部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管机关，非关联方
2	新华社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4	广州市航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 年度		
1	财政部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管机关，非关联方
2	新华社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
3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科思世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 年度		
1	财政部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管机关，非关联方
2	新华社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
3	杭州临安乐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非关联方
5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2014 年度		
1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	北京宏达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机构， 关联方
2013 年度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北京瑞科远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北京讯通天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 年度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2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查阅有关本次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修正事宜的相关董事会议案和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全体股东稳定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招股说明书》已对利润分配事项作了详细披露；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精



神落实并披露股利分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王建平

王建平

唐丽子

唐丽子

姜翼凤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华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5年6月12日就回复中国证监会第1222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现根据瑞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20045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新华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境内上市
新华社	新华通讯社
炫彩融通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大博思	北京中大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橙传媒	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康美药业，股票代码：600518

康美健康智库	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欧洲公司	发行人在荷兰海牙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传播与运营中心	新华网欧洲公司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50630 审计报告》	瑞华就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20045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50630 内控报告》	瑞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而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520010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海市工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华社计财局	新华通讯社计划财务管理局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 32 号）（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

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20150630 内控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根据《20150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四）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法院网、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等有关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20150630 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六)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七) 根据《20150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八)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20150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九)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20150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十)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十一)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5,708,808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二)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年度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相关诉讼和仲裁法律文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十四) 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五)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资质许可证照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1100212	国家测绘地 理信息局	甲级：互联网地图服 务	2015.5.7	至 2019.12.31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京)非经 营性 -2015-0109	北京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网站域名：news.cn 202.84.17.0-202.84.17 .255(新华网)；服 务性质：非经营性	2015.8.6	至 2020.8.5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2015年度1-6月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网站链接服务协议》、《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

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新华社江苏分社	广告代理费	603,634.98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物业费	265,016.00
新华出版社	信息服务费	210,360.00
新华社内蒙古分社	信息服务费	130,000.00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20,776.00
新华社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费	6,9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新华社	网站链接	7,547,169.81
新华社	网络供稿	5,660,377.38
新华社	移动增值	3,773,584.89
新华社	信息服务	4,599,056.58
新华社宁夏分社	网络广告	443,396.22
	信息服务	70,754.72
新华社江苏分社	信息服务	208,490.60
	网站承建	84,905.64
	移动增值	807,841.65
新华社北京分社	信息服务	139,622.64
	网络广告	2,075,471.70
新华社海南分社	信息服务	56,603.76
新华社贵州分社	信息服务	943,396.23
新华社上海分社	信息服务	3,915,094.33
新华社河北分社	网络广告	113,207.55
新华社四川分社	信息服务	64,583.98
新华社教育培训中心	网站承建	155,660.38
新华社广东分社	网站承建	221,006.61

	信息服务	60,271.71
新华社广西分社	网站承建	296,580.19
	信息服务	296,509.43
新华社黑龙江分社	信息服务	122,641.50
新华社湖南分社	信息服务	232,075.49
新华社吉林分社	网络广告	94,339.60
新华社山东分社	网络广告	94,339.62
新华社天津分社	网站承建	11,320.75
新华社新疆分社	网络广告	9,433.96
新华社重庆分社	网络广告	377,358.44

### (3)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6年,自2012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及《20150630审计报告》,2015年1-6月租赁费为3,180,186.60元。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如下:

关联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元)	内容
新华社宁夏分社	470,000.00	应收账款
中广联	852,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东京分社	35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北京分社	568,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安徽分社	3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河北分社	226,5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	9,841,5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教育培训中心	165,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上海分社	3,0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广西分社	104,775.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新疆分社	1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天津分社	12,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陕西分社	1,000,000.00	预付账款
新华社重庆分社（注1）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华社湖南分社（注2）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360,373.20	应付账款
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88,338.20	应付账款
新华社宁夏分社	87,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黑龙江分社	120,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广东分社	241,748.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四川分社	11,541.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吉林分社	100,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湖南分社	254,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注3）	126,536.05	其他应付款
新华社解放军分社（注4）	4,037.00	其他应付款

注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向新华社重庆分社支付食堂饭卡押金而发生。

注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向新华社湖南分社就无偿房产租赁支付保证金而发生。

注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新华社为发行人代付有关房租而发生。

注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发行人代收应退还至新华社解放军分社的有关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保险费用而发生。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新增无偿关联交易

2015年1月1日至今，新华网贵州分公司等6家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就已签署的《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延长租赁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贵州分公司	新华社贵州分社	200	2015.1.1 - 2017.6.30
2	河北分公司	新华社河北分社	400	2012.12.18 - 2015.12.31

3	湖北分公司	新华社湖北分社	1,000	2012.7.17 - 2018.6.16
4	江苏分公司	新华社江苏分社	496.6	2013.5.6 - 2015.9.30
5	北京分公司	新华社北京分社	300	2013.3.19 - 2016.3.19
6	安徽分公司	新华社安徽分社	200	2013.7.31 - 2015.12.31

除上述 6 家分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签署的《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已到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山东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正在就已到期的租赁协议进行洽谈，浙江分公司不再续租新华社浙江分社房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社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没有发生新增取得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必需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前述期间内，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经营业务的发展情况，仍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就新华网等网站运营的下列域名完成延长期限的有关手续：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sike.me	新华网	2014.7.21	2017.7.21
2	sike.im	新华网	2014.7.24	2017.7.24
3	thinker.中国	新华网	2014.7.17	2017.7.17
4	思客.net	新华网	2014.7.17	2017.7.17
5	思客.cc	新华网	2014.7.17	2017.7.17
6	思客.中国	新华网	2014.7.17	2017.7.17
7	国家公祭网.中国	新华网	2014.7.11	2017.7.11
8	国家公祭网.cn	新华网	2014.7.11	2017.7.1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域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newsimg.cn	新华网	2015.6.16	2018.6.16
2	newsres.cn	新华网	2015.6.16	2018.6.16
3	newsstat.cn	新华网	2015.6.16	2018.6.16
4	kzjn70.cn	新华网	2015.7.20	2017.7.20

## （二） 发行人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新增签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0801-0824 房间	1,988	423,324.72	2015.5.1 - 2017.8.31
2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6 号求是大厦 1301-1302 (注)	696	55,042	2015.5.18 - 2017.5.17

注：此处房产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3. 新增无偿关联交易”中所述浙江分公司不再续租新华社浙江分社房产后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并用于浙江分公司办公的场所。

###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

#### 1. 银橙传媒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2015 年 3 月 20 日，就发行人以 7,114.25 万元认购银橙传媒定向发行的 5,416,667 股股票从而取得银橙传媒 4% 股份的事宜，发行人与银橙传媒签署《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银橙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事项。

2015 年 4 月 7 日，银橙传媒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2015 年 5 月 15 日，银橙传媒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916 号《关于核准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上述事宜。

根据银橙传媒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银橙传媒新增 5,416,667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2015 年 7 月 17 日，银橙传媒就上述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1039672 的《营业执照》，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 3878 号 24 幢 110
注册资本	13,541.6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隋恒举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 2. 炫彩融通

2015 年 4 月 23 日，新华网召开总裁办公会，决定转让其所持炫彩融通 51% 股权（炫彩融通目前注册资本为 4,520 万元，发行人及持有炫彩融通 49% 股权的另一股东中大博思已各自缴纳其认缴出资比例 50% 的出资额，分别为 1,152.60 万元、1,107.40 万元，分别尚有 1,152.60 万元、1,107.40 万元出资额未实际缴纳）。2015 年 4 月 24 日，炫彩融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纵横审[2015]020 号《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5）第 031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新华社已对该评估报告备案），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炫彩融通净资产账面值为 1,410.34 万元，企业股东全部价值评估值为 1,505.12 万元（其中发行人所持炫彩融通 51% 股权评估值折算为 767.61 万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http://www.cbex.com.cn>）及发行人的说明，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炫彩融通 51% 股权转让信息，炫彩融通 51% 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1,152.60 万元，挂牌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挂牌期满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及中大博思的书面说明,对于上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所持炫彩融通 51%股权中尚未实缴的 1,152.60 万元出资,由该等股权的受让方承担缴纳义务;该等出资缴纳义务的具体承担方式及期限,将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中大博思及受让方另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尚处于挂牌公告期。

### 3. 康美健康智库

根据发行人与康美药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康美健康智库,主要内容如下:

#### (1) 康美健康智库概况

公司名称	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	拟定为北京,具体住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保健咨询;医药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展示、展览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教育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2) 发起人名称、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 发起人姓名、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康美药业	17,100	57%	货币
发行人	12,900	4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2> 康美药业、发行人分三期缴纳出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出资 12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出资 90,000,000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出资 90,000,000 元。

### (3)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1> 康美健康智库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康美健康智库的全体股东组成，为康美健康智库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康美健康智库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发行人拥有 2 个董事会席位，康美药业拥有 2 个董事会席位，剩余 1 个董事会席位由双方共同推荐认可（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剩余 1 个董事会席位前期可由康美药业提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康美药业推荐，副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总理由康美药业推荐、发行人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发行人提名。

<3> 康美健康智库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由发行人推荐 1 名，康美药业推荐 1 名，另外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由发行人提名推荐。

此外，上述《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亦对发行人与康美药业就双方促成康美健康智库的设立、经营、业务发展、股权激励、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同业竞争、康美健康智库的控制权转移，及各自在违反该等协议时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就上述康美健康智库设立事项，康美药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15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及《关于设立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的更正公告》。

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

的议案》，同意上述发行人与康美药业共同出资设立康美健康智库相关事宜。

2015年9月18日，康美健康智库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6492624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深圳企业信用网（<http://www.szcredit.org.cn>）查询，康美健康智库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949193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泰科路三号康美药业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许冬瑾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健康产品研发；医疗健康保健咨询（不含医疗性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展示、展览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的销售；教育培训项目、教育科研文献、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8日至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新华网43%，康美药业57%

#### 4. 新华网欧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同意在荷兰海牙设立全资子公司

司，公司英文名称为“XINHUANET EUROPE B.V.”，中文名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华网欧洲公司注册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设立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新华网欧洲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海牙完成注册登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新闻信息服务，网页设计/发布/运行，广告，咨询服务，活动服务，ICT 相关产品研发和销售”。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同意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设立欧洲传播与运营中心，英文名称为“XINHUANET (EU) CENTER”，中文名称为“新华网欧洲传播与运营中心”，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欧洲传播与运营中心的注册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设立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欧洲传播与运营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新华网欧洲公司在布鲁塞尔完成注册登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新闻信息服务，网页设计/发布/运行，广告，咨询服务，活动服务，ICT 相关产品研发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批复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就发行人设立新华网欧洲公司及欧洲传播与运营中心涉及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境内法律程序，（1）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就设立欧洲公司取得商务部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18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就设立欧洲传播与运营中心向商务部进行报告；（2）2014 年 8 月，发行人依据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取得新华社同意设立新华网欧洲公司的批复。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合同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新增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4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及服务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相对方	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署日	有效期
1	新华网与康美药业品牌营销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注1)	新华网	康美药业	12,900	为相对方提供可持续、体系化的全立体品牌营销服务	2015.6.5	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双方必要的内部/外部审批程序之日起至2017.12.31
2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星际光通传媒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90	提供网络广告投放、直播、访谈等服务	2015.6.1	2015.6.1至合同项下广告全部投放完毕且全部价款支付完毕
3	2015年新华网合作协议	新华网	北京钰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提供广告投放与活动推广服务	2015.6.26	2015.6.26至合同项下广告全部投放完毕且全部价款支付完毕
4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新华网	北京智恒广告有限公司	500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5.1.10	2015.1.10至合同项下广告全部投放完毕且全部价款支付完毕
5	2015年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科技前沿大师谈)(注2)	新华网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	2,062	为相对方在发行人网站和移动端上进行相关科普内容开通、建设	2015.6.15	新华网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为服务供应商,合同履行日期至本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6	2015年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新华网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	1,460	为相对方在发行人网站和移动端进行相关科普内	2015.6.15	新华网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为服务供应

	合同书（项目名称：科学原理一点通）				容开通、建设		商，合同履行日期至本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7	2015年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军事科技前沿）	新华网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	790	为相对方在发行人网站和移动端进行相关科普内容开通、建设	2015.6.15	新华网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为服务供应商，合同履行日期至本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8	2015年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科技创新里程碑）	新华网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	393	为相对方在发行人网站和移动端进行科普内容开通、建设	2015.6.15	新华网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为服务供应商，合同履行日期至本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9	2015年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科普中国传播之道）	新华网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	588	为相对方在发行人网站和移动端进行科普内容开通、建设	2015.6.15	新华网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为服务供应商，合同履行日期至本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10	“4G入口政务号”平台代理协议	新华网	杭州微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	授权相对方在部分区域进行“4G入口政务号”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及培训	2015.1.29	2015.1.29 - 2018.1.28
11	城市论坛合作协议书	新华网	安徽钰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相对方对发行人举办的相关活动提供赞助，并借助该等活动进行品	2015.6.18	2015.6.1 - 2015.12.31

					牌宣传及相关活动		
12	合作协议 (注3)	新华网	深圳市虹彩 飞扬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800	新华网提供广告 发布及流量资源 服务等事项	2015.6.30	---
				1,200	新华网在项目公 司第一张互联网 牌照(体彩、福彩 均可)申请成功 后,提供广告发布 及流量资源服务 等事项		
13	互联网+大 会合作协议	新华网	河北四方通 信设备有限 公司	400	提供品牌宣传服 务	2015.5.15	2015.5.15 至协 议双方履行完 毕各自权利义 务
14	战略合作框 架协议书、 及其补充协 议	新华网	北京中品国 际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提供品牌全球推 广、产品开发决 策、网络广告及后 期项目合作服务 等	2015.6.30	2015.7.1 - 2020.6.30
15	互联网影视 产品合作协 议	新华网	武汉羽飞创 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400(注4)	合作开展互联网 影视产品的拍摄、 播出并按比例进 行收入分成	2015.5.5	2015.5.30 - 2016.5.29 (合 作期暂定三 年,一年一签, 如第一年相对 方按照合同约 定执行合格, 合同有效期自 动顺延直至三 年合同期满为 止)

注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合作协议》为《新华网与康美药业品牌营销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子协议。根据《新华网与康美药业品牌营销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

作原则,《合作协议》进一步约定了发行人为康美药业提供主题特辑、栏目冠名、专栏制作、会议合作、广告推广等价值 5,160 万元的具体品牌营销服务内容。

注 2: 上述第 5-9 项合同中,第 5-8 项合同对应的项目“科技大师前沿谈”、“科学原理一点通”、“军事科技前沿”、“科技创新里程碑”均为“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网络科普大超市”项目项下的子项目;第 9 项合同对应的“科普中国传播之道”为“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搭建网络科普互动空间”项目项下的子项目。

注 3: (1) 就该协议项下合作事项,发行人与相对方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协议进一步具体约定发行人提供在其网站开通相关频道、制作企业专题、发布广告、制作宣传视频等价值 800 万元的服务;合作时间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 新华网与相对方在《合作协议》中同时就互联网彩票业务进行股权合作设立项目公司、后续增资、项目公司董监高构成、业务牌照申请、双方资源投入、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原则性约定。

注 4: 根据《互联网影视产品合作协议》,相对方根据新华网互联网影视产品发展计划提供影视产品宣传发行资金,2015-2017 年的影视产品宣传发行资金使用计划不低于 1,400 万元(其中:2015 年提供 200 万元、2016 年提供 450 万元、2017 年提供 750 万元),且享有实际到账资金 10%的奖励,并负责影视产品的拍制费用(除剧本采购外)、生产管理及拍摄制作等;发行人负责剧本和演员在线征集互动平台的运营维护、剧本征集采购、剧本立项报批、推荐演员、宣传推广、发行播出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 (一) 相关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4 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7.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相关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丁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姜奇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当事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变更后新任董

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收优惠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作为转制文化企业,2013年度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4月2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保留和延续了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该等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2日,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确认发行人作为转制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1-6月不存在税务机关处罚记录。

### (三) 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追加2014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258号)以及新华社计财局《关于下达基于4G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

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施“基于4G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500.00万元，其中2015年1-6月为建设该项目发生的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5,298,886.76元作为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民事判决书等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刘先明	新华网(作为共同被告)	名誉权纠纷	原告要求新华网在新华网博客和论坛删除文章，消除影响，在新华网论坛上赔礼道歉，提供注册名为“85020035”的姓名、网络地址等信息；要求本案另一被告在新华网博客和论坛公开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财产损失100,000元；并要求新华网与本案另一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中
黄奕	新华网(作为共同被告)	名誉权纠纷	原告要求新华网删除文章；要求新华网与本案另一被告赔礼道歉，连带赔偿经济损失50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0元、合理开支50,000元；并要求新华网与本案另一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中
刘星、朱迪、罗昊	新华网、新华网重庆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著作权纠纷	原告要求新华网与重庆分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0,000元、合理支出5,600元，在相关报刊上赔礼道歉，并共同承担本案	一审中

星、陈 旻	被告)		诉讼费用	
刘金滨	新华网	名誉权纠纷	原告要求新华网停止刊发相关报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共计1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收到 起诉 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法律部门已就前述诉讼案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前述文件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该等文件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建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Li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丽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Y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华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6月12日就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222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的核查要求，本所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新华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境内上市
新华社	新华通讯社
炫彩融通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大博思	北京中大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广联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为新华社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50630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2 年、



告》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20045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华社于2012年12月7日出具的《新华通讯社关于避免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新华社于2015年12月17日更新出具的《新华通讯社关于避免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交所	北京产权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供稿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新华社及其下属分社和新华网关于通稿及一般供稿业务的总体安排情况，包括目前业务分工、未来业务安排、协议的主要条款、一般供稿业务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等，并提供上述情况的相关依据。**

#### 一、新华社与发行人供稿业务分工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网络供稿业务包括通稿供稿业务和一般稿件供稿业务，“通稿”指根据政府授权面向全国发放的统一稿件，“一般稿件”指除通稿之外的其他财经、体育、娱乐、经济资讯稿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通稿与一般稿件的区别仅在于是否由国家授权发布，由于“通稿”关系到国家重大宣传报道、

具有较强的政治属性，国家规定只有新华社可以对外发布“通稿”。由于通稿和一般稿件均属于新闻稿件，均由采编人员完成，所以无法将“通稿”和“一般供稿业务”严格分开。

根据新华社 2014 年 4 月 9 日《新华社社长办公会纪要》，网络供稿业务是新华社作为国家通讯社的一项基本职能。由于发行人的自编、自采稿件是新华社网络供稿业务的组成部分，有必要通过市场方式明确利益分配模式，理清关系，解决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问题。

基于上述原因及指示，考虑到网络供稿业务基于发行人的自身业务定位，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新华社与发行人签署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网络供稿业务协议》，将双方在网络供稿方面的业务分工工作如下安排：

1. 新华社：新华网网络供稿业务由新华社统筹经营、对外签署和履行相关供稿合同；

2. 发行人：对于由发行人向新华社提供的自采、自编的各类新华网稿件，发行人有权就新华社当年度对外向第三方提供基于新华网稿件的网络供稿业务而取得的收入获取相应的供稿费。

## 二、 未来业务安排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前述通过议案及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网络供稿业务协议》，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上述网络供稿业务分工安排自 2012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存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在 2016 年，上述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业务分工安排仍将持续，2017 年及之后是否仍继续持续，将根据发行人每年度

业务发展规划实际确定。

### 三、 《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就网络供稿业务，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网络供稿业务协议》。前述协议主要条款基本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 网络供稿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网络供稿业务由新华社统筹经营、对外签署和履行相关供稿合同。鉴于发行人是合法运营主体，对于由发行人自采、自编的各类新华网稿件，发行人有权就新华社当年度对外向第三方提供基于新华网稿件的网络供稿业务获取相应的许可使用费（以下简称“网络供稿费”）。

#### （二） 有效期

2012 至 2015 年度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有效期均为 1 年，自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网络供稿费的确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2012 至 2015 年度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协议项下的当年度发行人网络供稿费应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迫使对方接受不合理的定价条件”。

2012 至 2015 年度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项下当年度发行人网络供稿费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1）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依国家指导价格确定；（2）如无国家指导价格，适用市场价格确定；（3）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前述原则进行协商，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 （四） 网络供稿费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2012 至 2015 年度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项下的网络供稿费，新华社与发行人采取按季度结算的方式。

发行人应每日统计向新华社提供的发行人稿件的件数以及稿件类别，于每个结算期间届满时核算该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稿件相应的成本，并于每个结算期间结束后 15 日内形成结算确认书。在发行人出具结算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新华社应对结算确认书中所记载的每日提供的发行人稿件的件数进行确认，并对其认为存在记载不实的内容与发行人进行协商。

在新华社与发行人对季度结算确认书达成一致并签署结算确认书之日起 15 日内，新华社应向发行人支付网络供稿费。

#### 四、 一般供稿业务的收费标准及定价公允性

##### （一） 一般供稿业务收费标准

根据上述 2012 至 2015 年度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一般供稿业务的收费原则为：（1）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依国家指导价格确定；（2）如无国家指导价格，适用市场价格确定；（3）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进行协商，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华社与发行人之间的网络供稿业务无国家指导价格；而由于上述“一、新华社与发行人供稿业务分工及原因”中所述原因，发行人稿件并不对除新华社外的第三方进行销售，故亦不存在市场价格。因此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即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的网络供稿费应以与稿件有关的供稿业务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采编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为基础，附加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 发行人网络供稿业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如上述“（一）一般供稿业务收费标准”所述，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就网络供稿业务无政府定价、无政府指导价、无同类市场价格，发行人亦不与除新华社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同类交易，根据《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采用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业务根据《新华社社长办公会议纪要》、《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等文件进行分工，分工明确，经营模式清晰，该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在 2016 年，上述网络供稿业务分工安排仍将持续，2017 年及之后是否仍继续持续，将根据发行人每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实际确定。根据《网络供稿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网络供稿业务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上述网络供稿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新华社与新华网之间关于网站广告业务的合作情况，相关协议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并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说明发行人与新华社间关于广告业务的定价公允性。**

### 一、网络广告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中广联及新华社各地分社开展网络广告关联交易的背景如下：中广联为新华社下属主营广告代理业务的公司；新华社各地分社为新华社在全国各省级区域的派驻机构，担负着在当地营销新华社各类新闻信息产品等任务。根据各自业务开展需求，中广联和新华社各地分社在全国和各省级区域拥有长期服务客户，并为相关客户提供广告代理及新闻信息产品服务。如该类客户有在网上发布广告的需求，中广联或新华社各地分社即通过与发行人签署《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广联或各地分社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中广联及新华社各地分社签署的《广告合同》、《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等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的网络广告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中广联以及新华社各地分社的网络广告交易，主要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为中广联及新华社各地分社的客户提供网络广告服务，发行人根据网络广告刊例价的收费标准收取广告费。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广联及新华社各地分社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广联	-	-	402.83	0.64%	345.54	0.76%	333.12	1.01%
新华社各地分社	320.75	0.94%	438.87	0.69%	193.99	0.43%	428.50	1.29%
合计	320.75	0.94%	841.70	1.33%	539.53	1.18%	761.62	2.30%

## 二、网络广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定价依据及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交易定价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广联及新华社各地分社签署的《广告合同》、《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等相关协议，发行人网络广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定价依据及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交易定价对比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三、发行人与中广联及新华社各地分社网络广告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署的网络广告服务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网络广告服务定价原则为：结合广告类型、尺寸、频道、发布时间等因素，根据发行人网络广告刊例价确定价格。

根据附件一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向中广联及新华社分社提供网络广告服务的定价原则与其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网络广告服务的定价原则一致。

综上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中广联及新华社各地分社开展网络广告服务关联交易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影响；由于网络广告服务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的常规业务，符合其业务规划与需求，该等业务未来将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持续发生。上述发行人网络广告服务定价原则为结合广告类型、尺寸、频道、发布时间等因素，根据发行人网络广告刊例价确定价格，该等定价原则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定价可比，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开展，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广联及新华社分社的上述网络广告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

的。

**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炫彩融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股权收购目前的进展情况。**

一、 炫彩融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说明, 为了开展互联网彩票销售业务,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与中大博思成立炫彩融通。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0115015467007 的《营业执照》, 炫彩融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3号楼3层
注册资本	4,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 软件开发;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页设计; 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批发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 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炫彩融通成立时确定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负责研发支持发行人的互联网彩票销售运营所需的技术平台, 提供技术服务”, 但由于互联网彩票销售资质无法获得, 该业务并未实质经营。报告期内, 炫彩融通的主营

业务为广告代理服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1,908.05	2,133.18	3,214.25
净资产	1,334.23	1,596.66	2,381.36
营业收入	5.77	324.69	1,887.58
净利润	-262.42	-784.23	128.06

## 二、 炫彩融通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决定转让所持炫彩融通51%股权，2015年4月24日炫彩融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纵横审[2015]020号《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5）第031号《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新华社已对该评估报告备案），截至2015年4月30日，炫彩融通净资产账面值为1,410.34万元，企业股东全部价值评估值为1,505.12万元（其中发行人所持炫彩融通51%股权评估值折算为767.61万元）。根据发行人及中大博思的书面说明，对于上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所持炫彩融通51%股权中尚未实缴的1,152.60万元出资，由该等股权的受让方承担缴纳义务；该等出资缴纳义务的具体承担方式及期限，将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中大博思及受让方另行约定。炫彩融通51%股权自2015年9月8日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挂牌期满日期为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上述事项挂牌公告期满，挂牌期间只产生中大博思一个意向受让方。

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中大博思签署编号为G315BJ1006818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所持炫彩融通51%的股权以1,15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大博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大博思之间就《产权交易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或纠纷。



2015年11月4日，北交所出具编号为T3 1400950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载明炫彩融通51%股权受让方为中大博思，成交价格为1,152.6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付清，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中大博思提供的北交所出具的收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已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由中大博思支付至北交所、再由北交所划转至发行人的产权交易价款1,152.6万元。

就上述发行人转让所持炫彩融通51%股权事项，炫彩融通已于2015年12月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获必要的内部和国资管理程序审批、履行北交所产权交易挂牌程序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于规范网站地方频道（分站）管理的通知》（国信办通字[2011]1号）及相关备忘录中两年过渡期的要求，说明发行人36家分公司向所在地新华社分社间房屋关联租赁是否将持续，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在上述过渡期满后经营场地的后续安排，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一、发行人在分公司关联租赁期满后就经营场地的后续安排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分公司向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实际租赁房产总计24处。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安排，发行人分公司无偿租赁所在地新华社分社房产期满后，发行人分公司经营场所的后续安排如下：

1、发行人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优先选择租赁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房产；

2、如发行人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基于新闻稿件沟通、审核便利等实际业务需求，继续租赁所在地新华社分社房产作为全部或部分经营场地的，有关

分公司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协商确定公允的租赁价格，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该等关联租赁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 二、 发行人上述房产关联租赁符合相关要求

(一) 发行人上述房产关联租赁未违反《关于规范网站地方频道（分站）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2011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网站地方频道（分站）管理的通知》（国信办通字[2011]1号，以下简称“《规范管理通知》”），为切实规范网站地方频道管理，确保网上正确舆论导向，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就明确网站地方频道开办资质、加强网站地方频道属地管理、严格网站地方频道内部管理、规范网站地方频道合作经营行为、全面清理违规网站地方频道的要求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规范管理通知》并未对网站地方频道租用关联方房产事项做出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严格按照《规范管理通知》的相关要求规范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分公司租用所在地新华社分社房产，有利于落实《规范管理通知》关于“严格网站地方频道内部管理”的规定，有利于发挥新华社作为国家级通讯社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舆论指导和监督作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及就经营场地的后续安排，未违反《规范管理通知》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上述房产关联租赁未违反《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的要求

2014年4月25日，新华社印发《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规定“新华网在两年过渡期（从一体化运营正式启动当月起计算）内继续无偿使用分社已提供的房屋、物业、设备、车辆和技术服务等。过渡期满，相关资产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方案》旨在针对“过渡期”，对发行人地方频道和分公司业务一体化运

营进行规范,理顺发行人和新华社分社的关系,以促进发行人与新华社共赢发展、推进发行人上市进程,并未对“过渡期”后的房产租赁进行限制或禁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方案》中“一体化运营正式启动当月”,是指自发行人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签署相关一体化运营备忘录当月,有关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签署的相关无偿房产租赁协议参考上述一体化运营备忘录签署时间而订立。由于各分公司与分社签署该等备忘录的时间不同,故分公司无偿租赁分社房产的起始时间也不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及就经营场地的后续安排,未违反《方案》的有关要求。

(三) 发行人上述房产关联租赁体现了《关于清理整顿中央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通知》的精神

2014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清理整顿中央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通知》(中宣发〔2014〕38号,以下简称“《清理整顿通知》”),规定“中央新闻单位所办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经批准设立的地方频道,其采编业务由中央新闻单位在地方设立的分社或记者站统一管理,未经批准设立的一律撤销;其他网站不得开办网站地方频道和设立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业务,已开办和设立的一律撤销。具体实施要求按照中央网信办规定办理”。

为贯彻落实上述《清理整顿通知》精神,与中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精神和重点新闻网站转企改制要求一致,发行人保留地方频道和分公司,以地方频道承担采编和宣传报道工作,以地方分公司名义进行经营和市场推广工作;而依据《清理整顿通知》,从新华社地方分社加强对发行人地方分公司采编业务即地方频道的管理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在办公等方面相对集中也使得工作较为便利。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及就经营场地的后续安排,体现了《清理整顿通知》的精神。

三、 发行人分公司上述关联租赁的后续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分公司上述关联租赁的后续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

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分公司经营场地所需房产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

发行人依托“新华网 xinhuanet”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业务，形成以“新华网 xinhuanet”为核心和基础的盈利模式。在该等盈利模式下，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主要服务器、机器设备、办公人员等均位于发行人总公司所在地，发行人分公司系为发行人各地业务开展便利而设置，其对经营场地基本无特殊租赁要求，房产可替代性强，且存放于经营场地的主要办公设施为电脑、办公桌椅等基本办公用品，易于搬迁。因此，如发行人分公司未来不再租赁所在地新华社分社房产、或因续租价格未达成一致等原因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分公司房产租赁将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确定

根据上述“一、发行人在分公司关联租赁期满后就经营场地的后续安排”中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在上述发行人分公司关联租赁期满后，如发行人分公司继续租赁所在地新华社分社房产，有关分公司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协商确定公允的租赁价格。因此，发行人后续关联租赁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逐年提高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6.96 万元、16,735.84 万元、18,793.02 万元、9,416.38 万元，净利润逐年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发行人分公司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租赁所在地新华社分社房产的租金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状况造成较大压力，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所需房产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分公司向所在地新华社分社间的房屋关联租赁到期后，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优先选择租赁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房产；如有继续租赁所在地新华社分社房产需求的，有关分公司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保证定价公允性。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过渡期满后经营场地的后续安排，符

合《清理整顿通知》的精神，未违反《规范管理通知》、《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问题 5：请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进行修改的情况进行说明。**

### 一、 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修改的背景

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包含“一、新华网主营业务”与“二、新华社避免与新华网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两部分。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是党中央着眼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新华社作为中央主要新闻媒体之一，严格贯彻中央关于媒体融合、建立“中央厨房”式全媒体发布平台、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的指导要求，在一体化结构基础上打造在传统媒体领域和新媒体领域占主导地位的国家通讯社。与此同时，新闻网站也随着行业整体形势发生了一些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结合新的发展形势又进行了深度与广度的拓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媒体融合趋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新华社与发行人最新发展情况，新华社对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表述进行一进一步完善修改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二、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修改主要如下（具体修改说明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一） 更新“一、新华网主营业务”中发行人“主要服务和产品”的具体描述，与发行人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及定位保持一致。

（二） 增加“业务的差异性说明”作为第二部分，从网络供稿业务、经济类信息业务、新媒体业务及时政都市报刊类业务四个方面，说明新华社及下属机构

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所处市场竞争环境方面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内容涵盖更为全面。

(三) 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二、新华社避免与新华网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变更为“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调整、精炼部分语言表述增强准确性，主要如下：

1. 将“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统一简称为“本单位及下属机构”。

2. 删除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第3项第一句“如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均需考虑该业务是否可能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避免与该第3项最后一句“本单位将促使下属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构成重复表述。

修改后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确定“新华网 xinhuanet”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新华网基于和依托“新华网 xinhuanet”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形成以“新华网 xinhuanet”为核心和基础的盈利模式，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链。

2. 基于新华社业务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差异性的说明，本单位及下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华网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没有投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项目。本单位下属机构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业务的其他机构。

3. 本单位及下属机构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新华网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本单位将尽力协调相关机构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新华网。本单位将促使下属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4. 本单位及下属机构如与新华网开展交易或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原则及市场公平的条款和价格进行。

5.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而造成新华网损失的，将补偿新华网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新华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 本次修改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构成对新华社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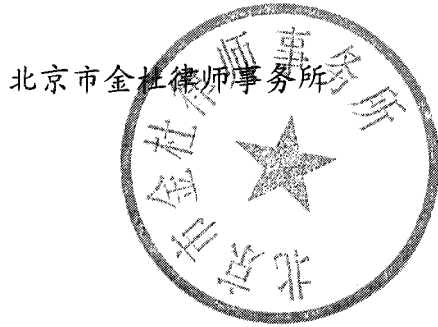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本次修改中更新“新华网主营业务”部分内容及增加“业务的差异性说明”部分系基于国家关于对国家通讯社及重点新闻网站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语言表述的提炼、完善及对新华社与新华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进一步说明，不涉及对新华社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修改；本次修改中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调整为语言文字调整，不涉及承诺主体、内容、范围的实质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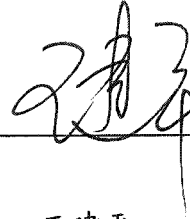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修改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符合国家关于对国家通讯社及重点新闻网站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华社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划分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新华网与新华社及其下属机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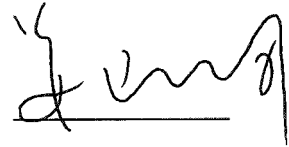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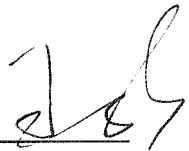
王建平



唐丽子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 | 2月31 | 日



附件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广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定价依据及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交易定价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除新华网以外的合同签署方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与同类非关联关系经销商的定价依据	价格对比
		合作内容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中广联	新华网为中广联（投放客户：完美（中国）有限公司等）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双方共签署6份合同，期限分别为：合同签署日至合同履行完毕、7个月、11个月、11个月、1年、1年	1.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一次性付款 2.依据具体服务进展与服务质量分期付款 3.在每单笔排期执行完毕后30日内付款	首页焦点图、财经频道、军事频道、新闻中心的刊例价格	-	402.83	345.54	333.12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2	新华社宁夏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宁夏分社（投放客户：宁夏自治区旅游局等）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双方共签署4份合同，期限分别为1年、1年、1年、3年	1.在投放客户付款后，按约定一次性付款 2.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一次性付款	首页中文频道、阿文频道、英文频道及法文频道的刊例价格	44.34	8.77	100.00	153.00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3	新华社 东京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东京分社（日本大观等项目）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1年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分期付款	首页焦点图、科技频道、旅游频道及时尚频道的刊例价格	-	-	17.50	52.50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4	新华社 北京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北京分社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7个月	在投放客户付款后，按约定的期限一次性付款	首页通栏的刊例价格	207.55	61.32	-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5	新华社 河北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河北分社在新华网河北频道上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双方共签署7份合同，期限分别为：1年、1年、10天、15天、4个月、13天、1个月	1.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一次性付款 2.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分期付款	河北频道的刊例价格	11.32	17.36	-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6	新华社 河南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河南分社在河南频道制作专题展示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1个月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一次性付款	河南频道的刊例价格	-	2.83	-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7	新华社 山东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山东分社提供网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1	合同签署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	山东频道中部按钮的刊例价	9.43	-	-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	价格

	社	络广告信息发布服务	年	款	格					价确定	可 比
8	新华社吉林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吉林分社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1年	合同签署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款	吉林频道的刊例价格	9.43	-	-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 格 可 比
9	新华社重庆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重庆分社（投放客户：江北区政府等）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双方共签署2份合同，期限均为1年	合同签署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款	重庆频道的刊例价格	37.74	-	-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 格 可 比
10	新华社江西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江西分社在新华网江西频道上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4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款	江西频道的刊例价格	-	108.49	-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 格 可 比
11	新华社陕西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陕西分社（投放客户：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等）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双方共签署2份合同，期限分别为：20天；7个月	1.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一次性付款 2.合同签署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款	首页按钮、陕西频道的刊例价格	-	61.32	37.74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 格 可 比

12	新华社上海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上海分社在新华网上海频道上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1个月	合同签署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款	上海频道的刊例价格	-	33.02	-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13	新华社四川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四川分社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1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款	四川频道的刊例价格	-	9.43	-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14	新华社海南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海南分社（投放客户：浦发银行海南分行）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20天	合同签署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款	海南频道的刊例价格	-	18.87	-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15	新华社贵州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贵州分社在新华网贵州频道上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4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款	贵州频道的刊例价格	-	75.47	-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16	新华社新疆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新疆分社（投放客户：独山子石化公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1年	合同生效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款	首页文字链的刊例价格	0.94	-	-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

		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比
17	新华社安徽分社	新华网为新华社安徽分社(投放客户: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公司)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2013-12-26至合同履行完毕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一次性付款	首页一屏按钮的刊例价格	-	18.87	25.75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18	新华社江苏分社、江苏省纪委办公厅	新华网为江苏省纪委办公厅提供网络广告服务、为新华社江苏分社(投放客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等)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与江苏省纪委办公厅签署1份合同,与江苏分社签署4份合同,期限均为1年	1.合同生效并提供发票后,按约定的期限分期付款 2.合同生效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款	首页文字链、江苏频道文字链的刊例价格	-	23.11	13.00	-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19	福建分社	新华网为福建分社在新华网首页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双方共签署1份合同,期限为1年	自合同生效后,每月30日支付款项,共分12个月	首页按钮一的刊例价格	-	-	-	223.00	根据发行人的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附件二：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修改内容

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新华网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分类	主要服务和产品	主营业务分类	主要服务和产品
网络广告业务	常规展示类广告（“新华网 xinhuanet”首页及各频道页面焦点图广告、旗帜、按钮、通栏、矩形、文字链、全屏收缩、对联、游标、流媒体广告、网络广告业务弹出广告；内容页面画中画、旗帜、按钮、文字链广告、视频贴片广告）；特约类广告（专题特约、首页及各频道内图片、视频、资讯类栏目特约等形式），具体包括新华网总网和地方频道的网络广告业务。	网络广告业务	常规展示类广告（“新华网 xinhuanet”首页及各频道页面焦点图广告、旗帜、按钮、通栏、矩形、文字链、全屏收缩、对联、游标、流媒体广告、弹出广告；内容页面画中画、旗帜、按钮、文字链广告、视频贴片广告）；特约类广告（专题特约、首页及各频道内图片、视频、资讯类栏目特约等形式），具体包括新华网总网和地方频道的网络广告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	将新华社授权的部分新闻信息资源按照网络传播规律和特点进行编辑、加工、包装，并通过“新华网 xinhuanet”及其它形式有偿销售给商业性网站，但不包括向电台、电视台、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其网站的供稿业务；基于“新华网 xinhuanet”开展网络舆情、网络售彩、网络直播、网络访谈和论坛活动等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	基于“新华网 xinhuanet”开展 <b>大数据智能分析</b> 、网络售彩、网络直播、网络访谈和论坛活动等业务。
网站建设及技	承担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及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网站建	网站建设及技	承担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及地方政府、企事

术服务业务	设工作，并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及日常运维工作	术服务业务	业单位网站建设，并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及日常运维工作
移动增值业务	以文字为主的移动增值业务，并为有需求的社内单位提供 SP 接入及技术服务；如开发以图片、视频为主的产品，可与社内相关单位合作。	移动增值业务	以文字为主的移动增值业务，并可为有需求的社内单位提供 SP 接入及技术服务；如开发以图片、视频为主的产品，可与社内相关单位合作。
<b>二、新华网与新华社及其下属机构（不含新华网，以下相同概念同此理解）业务的差异性说明</b>			
		与新华网招股说明书表述保持一致，从网络供稿业务、经济类信息业务、新媒体业务及时政都市报刊类业务四方面，详细补充说明了新华社及下属机构开展的主要业务与新华网主营业务的差异性，在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所处市场竞争环境方面，新华社及下属机构开展的主要业务均与新华网具有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b>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			
<p>随着新媒体产业链的延伸，为支持新华网的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新华社就新华网上市后避免与新华网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做出如下承诺：</p> <p>1. 确定“新华网 xinhuanet”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新华网依托“新华网 xinhuanet”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形成以“新华网 xinhuanet”为核心和基础的盈利模式，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媒体产品</p>		<p>为支持新华网的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新华社关于避免与新华网存在实质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p> <p>1. 确定“新华网 xinhuanet”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新华网基于和依托“新华网 xinhuanet”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形成以“新华网 xinhuanet”为核心和基础的盈利模式，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链。</p>	

链。

2. 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新华网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没有投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项目。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3. 如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均需考虑该业务是否可能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如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华网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则新华社将及时通知新华网，并尽力协调相关单位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华网。新华社将促使其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4. 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如与新华网进行交易或开展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5. 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给新华网造成损失的，将补偿新华网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单位作为新华网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2. 基于新华社业务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差异性的说明，本单位及下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华网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没有投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项目。本单位下属机构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业务的其他机构。

3. 本单位及下属机构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新华网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本单位将尽力协调相关机构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新华网。本单位将促使下属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4. 本单位及下属机构如与新华网开展交易或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原则及市场公平的条款和价格进行。

5.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而造成新华网损失的，将补偿新华网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新华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华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现根据第1222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瑞华审字[2016]01520016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新华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络	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境内上市
新华社	新华通讯社

新华社控股公司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经社	中经社控股有限公司
中证报公司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报公司	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盘古文化	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媒文化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金报公司	浙江《现代金报》有限公司
快报传媒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新闻信息中心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半月谈	半月谈杂志社
中国图片社	中国图片社有限责任公司
参考消息	参考消息报社
经济参考	《经济参考报》社
新华新闻电视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新华数据	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
中广联	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新闻发展公司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球公关公司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有限责任公司
新证财经	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搜文化	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搜索	中国搜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欧洲公司	XINHUANET EUROPE B.V., 发行人在荷兰海牙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华网欧洲运营中心	XINHUANET (EU) CENTER, 新华网欧洲公司在比利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康美药业, 股票代码: 600518
康美健康智库	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虹彩飞扬	深圳市虹彩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彩华章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强文化	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一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证券简称: 华强文化, 股票代码: 834793
美丽之冠	美丽之冠(平潭)国际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亿连科技	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特锐德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特瑞德，股票代码：300001
特分享	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申报的最新修订后的版本
《20151231 审计报告》	瑞华就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520016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51231 内控报告》	瑞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而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520018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组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文明办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藏工商局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华社计财局	新华通讯社计划财务管理局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新华网欧洲运营中心、新华网欧洲公司分别聘请的比利时和荷兰律师事务所，具体包括： 1. Liedekerke Wolters Waelbroeck Kirkpatrick CVBA，一家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2. Houthoff Buruma Coöperatief U.A.，一家荷兰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	境外律师就新华网欧洲公司、新华网欧洲运营中心在当地合法运营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具体包括： 1. Liedekerke Wolters Waelbroeck Kirkpatrick CVBA 依据比利时相关法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调报告》； 2. Houthoff Buruma Coöperatief U.A. 依据荷兰相关法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调报告》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
新三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期间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
《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
《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中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从事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等主营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情况：（1）中经社作为新华社间接持股100%的企业，建设和运营着新华社的金融信息平台“新华08”；并在此基础上运行“xinhua08”；（2）新华社下属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社、江苏现代快报传媒和浙江现代金报均从事报刊、杂志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并从事相关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及产品；（3）新华社下属多媒体数据公司、新华新媒文化从事相关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及产品；（4）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拥有新华出版社、参考消息网等多家非经营性网站；（5）新华社下属盘古文化、新搜文化主要从事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6）前述相关企业大多经营广告业务，有的代理发行人的广告业务，有的与发行人合作经营广告业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各网站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模式、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等；未将新华社相关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结合发行人与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在新闻采编、网站业务和广告业务经营等方面，从经营模式、客户对象、业务技术、提供产品及服务等角度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 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各网站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华社下属单位的主营业务说明等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工信部网站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及工信部网站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tsm.miit.gov.cn/pages/home.aspx](http://tsm.miit.gov.cn/pages/home.aspx)），并于2016年3月22日最新一次逐一登陆和浏览具体互联网网站，除新华网网站以外，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开办且现行可访问的主要互联网网站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办网站名称	网站ICP备案号	网站首页网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和服务	网站性质及盈利模式
1	新华社	I Cross China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icrosschina.com	展现中国快速变革相关内容的英文网站	向英文受众提供展现中国快速变革	非经营性网站，无盈利模式

						的相关内容	
		新华社服 务平台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xin huadianti .cn	网站无内容	网站无内容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新华社记 者发稿平 台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xin huaenew s.cn	新华社记者发 稿平台	提供新华社 记者发稿的 平台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新华社外 网统一门 户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xin hua-news .cn	各新华社子系 统统一门户	提供各新华 社子系统统 一进入通道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新华社中 国特稿社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chi nafeature s.com	展现中国快速 变革相关内容	向中文受众 提供展现中 国快速变革 的相关内容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新华社教 育培训网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www.xhs px.com	新华社内部教 育培训系统	提供新华社 内部教育培 训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2	中经 社	新华 08 网 (中国金 融信息 网)	京 ICP 备 11011451 号	www.xin hua08.co m	以终端形式为 经济管理部门、 金融机构和大 中型企业参与 国内外债券、外 汇、股票、黄金、 期货和产权交 易提供交易前 的信息收集和 分析，交易中的 订单递交和风 险管理，交易后 的清算结算和 信息反馈，将实 时资讯、行情报 价、历史数据、 研究工具、分析	为用户提供 全球财经信 息、独家新华 分析师观点、 原创财经视 频和国内外 财经数据	经营性网站，出 售“新华 08”PC 终 端并通过向客户 提供付费金融数 据服务获取持续 收入

					模型和在线交易融为一体		
		金融信息交易所	京 ICP 备 11011450 号	www.cfiex.com	定位于建设“交易所的交易”，着力打造金融数据集成服务、金融信息发布服务和金融产品拓展服务三个平台	开展包括金融信息、文化产业、新媒体、广告、技术与商务咨询等交易组织与服务业务	非经营性网站，无盈利模式
3	中证报公司	中证网	京 ICP 备 12041706 号	www.cs.com.cn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平台	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期货债券行情，为 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经营性网站，中证报公司的官方网站，无明确盈利模式，与《中国证券报》共同获得广告收入
		新证财经	沪 ICP 备 11041603 号	www.csfn.com	新政财经官网	提供新政财经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非经营性网站，无盈利模式
		金牛理财网	京 ICP 备 12015810 号	www.jnlc.com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平台提供金融理财信息	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及理财服务	非经营性网站，无盈利模式
4	上证报公司	中国证券网	京 ICP 备 10033562 号	www.cnstock.com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平台	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行情、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经营性网站，上海证券报的官方网站，无明确盈利模式，与上海证券报共同获得广告收入
5	盘古文化	跳转到“中国搜索 chinaso”	---	---	无	无	无
6	快报	现代快报	苏 ICP 备	www.xdk	江苏地区区域	提供江苏本	经营性网站，广



	传媒 (注 1)	网	10080896 号	b.net	化生活服务类 网络服务平台	土商业生活 资讯	告收入
		现代快报 企业邮箱	苏 ICP 备 10080896 号	mail.kuai bao.net	企业邮箱	提供邮箱服 务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7	金报 公司 (注 2)	金报网	浙 ICP 备 11056601 号	www.jin baonet.co m	浙江地区区域 化生活服务类 网络服务平台	提供以宁波 本土为主的 新闻商业生 活资讯	非经营性网站
8	新闻 信息 中心	中国舆情 网	京 ICP 备 09018842 号	www.xin huapo.co m	展示新华社综 合类稿件和数 据加工编译成 果平台	展示新华社 综合类稿件 和数据加工 编译成果	经营性网站, 舆 情产品销售
		新华数据	京 ICP 备 09018842 号	www.xinh uadata.co m	展示新华社综 合类稿件和数 据加工编译成 果及相关产品 平台	展示新华社 综合类稿件 和数据加工 编译成果及 相关产品	经营性网站
9	新媒 文化	新华通	京 ICP 备 13036228 号	www.xin huatone.c om	新华社发布信 息汇总平台	提供新华社 发布信息供 稿专线产品	经营性网站, 销 售供稿专线产品
10	新华 新闻 电视	新华网络 电视(中 文)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www.cncn ews.cn	海外电视台官 方网站	提供视频收 看服务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1	半月 谈	半月谈网	京 ICP 备 14035159 号	www.ban yuetan.or g	时政新闻评论 平台半月谈杂 志官网	发布新闻、提 供时政评论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2	参考 消息	参考消息 网	京 ICP 备 11013708 号	www.can kaoxiaox i.com	国内外新闻发 布平台参考消 息官网	提供国内外 新闻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3	经济 参考 报	经济参考 网	京 ICP 备 12028708 号	www.jjck b.cn	国内经济热点 及相关资讯提 供平台经济参 考报官网	提供产经新 闻资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4	瞭望周刊社	财经国家新闻网	京 ICP 备 10031607 号	www.ennweekly.com	财经国家周刊官网	提供财经新闻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瞭望东方周刊	京 ICP 备 13027610 号	www.lwdf.cn	瞭望东方周刊官网	提供国内资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5	新华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京 ICP 备 13030651 号	www.xinhupub.com	新华出版社官网	提供新华出版社相关信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6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社印务网	京 ICP 备 12051759 号	www.xhsyww.com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提供印务、出版信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7	中广联	北京参考网	京 ICP 备 05019792 号	www.bjckankao.net	北京参考官方网站	提供北京本地新闻、生活资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京 ICP 备 12025515 号	www.bjckankao.com	北京参考官方网站	提供北京本地新闻、生活资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8	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影像门户	京 ICP 备 13027514 号	www.cicphoto.com	中国影像门户网站	发布影像及器材设备等信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19	环球公关公司	关注气候峰会	京 ICP 备 06000933 号	www.c4china.com	关注气候中国峰会官网	提供关注气候中国峰会相关业务的信息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20	中国	中国图品	京 ICP 备	www.chn	中国图片社新	展示图片、影	非经营性网站,

	图片社	在线	11020442号	photo.com.cn	媒体网络平台	像	无盈利模式
		大学生信息采集网	京 ICP 备 11020442号	www.xinhuacu.com	全国大学生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平台	全国大学生毕业生图像采集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新华社标准化影像信息网	京 ICP 备 11020442号	www.xinhuaimage.org	新华社标准化影像信息平台	提供标准化影像信息服务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21	新闻发展公司	中国名牌	京 ICP 备 10041715号	www.chinatonopbrands.org	中国品牌信息提供平台	提供中国国产品牌信息咨询	非经营性网站, 无盈利模式

注 1: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的新广出审[2015]1330号《关于同意<现代快报>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快报传媒改由江苏省地方管理, 不再由新华社主管。下述同业竞争分析不再论述快报传媒及其经营网站。

注 2: 现代金报社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现代金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所持 B2-20100378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10 月过期, 根据金报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工信部系统 (<https://tsm.miit.gov.cn>)、金报网网站, 其未再续期上述证照且不应继续再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 二、未将新华社相关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 (一) 新华社未将相关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中国搜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2014 年 3 月, 国家级搜索引擎“中国搜索 (www.chinaso.com, 中国搜索.com)”上线, 系由中国搜索创办运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中国搜索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8 日, 其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新华社	3,000	30
人民日报社	3,000	30

光明日报社	800	8
中国日报社	800	8
经济日报社	800	8
中国新闻社	800	8
中央电视台	800	8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搜索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备案的董事会构成并经发行人说明，新华社在股东结构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均不控制中国搜索。同时，新华社不对中国搜索进行财务合并处理，新华社对中国搜索不存在控制关系。

新华社除参股中国搜索外，尚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盘古文化和新搜文化经营范围涉及搜索引擎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1) 根据盘古文化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盘古文化为新华社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截至目前，为响应国家级搜索引擎建设的整体战略布局，盘古搜索已无实质经营，“盘古搜索 panguso”的页面自动跳转至“中国搜索 chinaso”页面。

(2) 根据新搜文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4 月新华网络与新华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新华网络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作为唯一股东出资设立新搜文化，并于 2011 年将新搜文化 100% 股权转让给新华社。新搜文化的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业务。根据新搜文化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工信部网站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tsm.miit.gov.cn/pages/home.aspx](http://tsm.miit.gov.cn/pages/home.aspx)），自新搜文化成立以来，未获得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证照，无实质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华社未将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是基于国家关于国家级搜索引擎建设的整体战略布局；搜索引擎业务的开展需要持续、大量的资本投入，项目建设周期和回收周期较长，远高于门户网站建设的投资额。为了保证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均衡发展，新华社未将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

## （二）新华社未将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与搜索引擎业务在经营模式、用户对象、经营技术、提供产品及服务上完全不同。在网络广告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搜索引擎业务在以上方面的差异如下：

### 1. 经营模式

搜索引擎业务是通过特定的计算机程序将用户检索信息免费链接到相关网站，并通过搜索引擎位置资源获得广告收入。

发行人主要以互联网内容管理和信息发布为基础，通过出租、出售网站广告位进行常规展示类广告和特约类广告经营，二者经营模式差异显著。

### 2. 用户对象

搜索引擎业务用户群体广泛，主要满足用户的信息检索需求。

发行人的用户对象面向国内及海外，包括政府官员、企业管理人员、媒体从业者等群体，用户的社会影响力大、消费能力强，对信息的权威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二者满足用户不同的需求。

### 3. 经营技术

搜索引擎业务重点关注智能技术、索引技术、存储技术和处理技术，力求为用户提供索引检索精准、响应快速的检索体验。

发行人主要为“新华网 xinhuanet”、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承建并运维网站，涉及建站技术、美学和功能设计以及信息整体规划，重点关注交互设计、信息架构和页面设计技术，力求为用户提供美观、易用、快捷的良好阅读体验。二者核心技术有着明显差异。

### 4. 提供产品及服务

搜索引擎业务主要以出售关键词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点击付费型广告服务，需要用户点击完成。

发行人的网络广告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品牌活动策划实施和信息资讯传播等全方位的优质广告服务。虽然搜索引擎和新华网网站均提供广告服务，但是二者产品定位和产品形态上差异显著。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是依赖其自身的资源、内容、品牌等优势独立开展，完全没有依赖自身是否拥有搜索引擎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经营的能力。所以，搜索引擎业务未投入发行人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正常盈利。

### 三、 发行人与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在新闻采编、网站经营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一）新华社与发行人在新闻采编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新华社与发行人在新闻采编领域的情况

##### （1）新华社的新闻采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华社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新华社在全国除台湾省以外的各省区市设有分社，在台湾省派有驻点记者，在一些重点大中城市设有支社或记者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设有分支机构，在境外设有 180 个分支机构。新华社向世界各类用户提供文字、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各类新闻和经济信息产品，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 20 多种报刊。

##### （2）发行人的新闻采编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新办国新网许可证 1012006002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载明业务种类为网站登载新闻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725 名采编人员。发行人依托独立的新闻采编权与资深的采编队伍，开展新闻信息采集及发布，面向全球互联网用户提供高质量、多语种、多媒体的新闻信息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由以新闻采编和发布业务为主体的重点新闻网站正在逐步转型成为综合性内容服务提供商，公司经营领域也从提供免费新闻信息吸引互联网用户进而发展广告客户，转向包括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与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等在内的全方位、多领域、多元化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分社签署的新闻信息资源采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行采编业务仅为其网站内容来源之一，亦非其主营业务。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华社在新闻采编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新华社与发行人在网络供稿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新华社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由新华社采编业务衍生的业务为网络供稿业务。新华社的稿件分为根据政府授权面向全国发放的统一稿件（以下简称“通稿”）；以及除通稿之外的其他财经、体育、娱乐、社会新闻等。新华社网络供稿业务涉及面广、内容多、基数大，且网络供稿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闻通稿，与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责、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守意识形态阵地、确保宣传报道安全稳定息息相关，所以通稿供稿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通稿供稿不得进行收费；对于一般供稿，新华社采用专线供稿方式，对外进行销售。但通稿和一般供稿均由新华社的采编人员编制完成，因此无法将通稿和一般供稿业务严格分开。

根据上述情况及新华社统一安排，新华社与发行人签署了《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由新华社统筹经营网络供稿业务，对于发行人向新华社提供的自采、自编的各类新闻信息稿件，发行人有权就新华社对外向第三方提供基于发行人稿件的网络供稿业务而取得的收入获取相应的供稿费。

根据上述，由于网络供稿业务需由新华社统筹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向除新华社之外的第三方供稿的情形，且网络供稿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也非主要收入来源。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华社在网络供稿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与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在网站经营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新华社下属的非经营性网站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系“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依据上述规定,新华社下属的经营网站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两类,其中非经营性网站由于不具有经营属性,与新华网网站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工信部网站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新华社下属主要非经营性网站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及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	主办或主管单位
1	新华社图片上载系统 ( www.shangzai.com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新华社
2	I Cross China ( www.icrosschina.com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3	新华社编辑加工平台 ( www.xhsbj.cn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4	新华社服务平台 ( www.xinhuanet.com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5	新华社记者发稿平台 ( www.xinhuaenews.cn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6	新闻线索报料平台 ( www.xbaoliao.cn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7	新华社外网统一门户 ( www.xinhua-news.cn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8	新华社中国特稿社 ( www.chinafeatures.com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9	新华社教育培训网 ( www.xhspx.com )	京 ICP 备 13021684 号	
10	参考消息网 ( www.cankaoxiaoxi.cn )	京 ICP 备 11013708 号	参考消息
11	经济参考网 ( www.jjckb.cn )	京 ICP 备 12028708 号	经济参考
12	半月谈网 ( www.banyuetan.org )	京 ICP 备 14035159 号	半月谈
13	财经国家周刊 ( www.ennweekly.com )	京 ICP 备 10031607 号	瞭望周刊社
14	瞭望东方周刊 ( www.lwdf.cn )	京 ICP 备 13027610 号	
15	犀牛财经网 ( www.xinews.com.cn )	京 ICP 备 10031607 号	
16	中国名牌 ( www.chinatopbrands.org )	京 ICP 备 10041715 号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17	新证财经 ( www.csfn.com )	沪 ICP 备 11041603 号	中证报公司
18	金牛理财网 ( www.jnlc.com )	京 ICP 备 12015810 号	
19	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 www.cnuac.com.cn )	京 ICP 备 05019792 号	中广联
20	北京参考网 ( www.bjcankao.com )	京 ICP 备 12025515 号	
21	北京参考网 ( www.bjcankao.net )	京 ICP 备 05019792 号	
22	新华出版社 ( www.xinhupub.com )	京 ICP 备 13030651 号	新华出版社
23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有限责任公司 ( www.cgpr.com )	京 ICP 备 06000933 号	环球公关公司

24	关注气候峰会 ( www.c4cchina.com )	京 ICP 备 06000933 号	
25	中国图片在线 ( www.chnphoto.cn )	京 ICP 备 11020442 号	中国图片 社
26	大学生信息采集网 ( www.xinhuacu.com )	京 ICP 备 11020442 号	
27	新华社标准化影像信息网 ( www.xinhuaimage.org )	京 ICP 备 11020442 号	
28	新华网络电视 ( 中文 ) ( www.cncnews.cn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新华新闻 电视
29	新华社全媒体实验室 ( www.xinhualab.com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30	新华视讯 ( www.xinhuashixun.com )	京 ICP 备 15012302 号	
31	新华社印务网 ( www.xhsyww.com )	京 ICP 备 12051759 号	新华社印 务有限责 任公司
32	中国影像门户 ( www.cicphoto.com )	京 ICP 备 13027514 号	中国国际 文化影像 传播有限 公司
33	金融信息交易所 ( www.cfiex.com )	京 ICP 备 11011450 号	中经社控 股有限公 司
34	金报网 ( www.jinbaonet.com ) ( 注 )	浙 ICP 备 11056601 号	浙江《现 代金报》 有限公司

注：如前述“一、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各网站的基本情况”中表格下“注 2”所述，金报公司下属公司未再续期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不应继续再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具体网站浏览和查询，并经发行人说明，新华社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拥有的上表所列非经营性网站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纸质及音视频媒体产品的网络版；二是相关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网站建设的主要目的系为了通

过网络形式提高其纸质媒体或运营单位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其收入来源主要通过各自依托的纸质媒体或运营单位获得经营支持（如报纸、杂志依靠纸媒销量和纸媒广告获得收入），网站仅是其展示平台，不开展实质盈利性业务。

根据上述，新华社下属的非经营性网站与新华网网站性质不同、定位不同，仅系运营主体的网络延伸版本，属非盈利性质，与新华网网站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新华社下属的经营性网站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新华社下属单位及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证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工信部网站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tsm.miit.gov.cn/pages/home.aspx](http://tsm.miit.gov.cn/pages/home.aspx)），新华社下属主要经营性网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办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经营模式
1	中经社	新华 08 网 (中国金融信息网)	<a href="http://www.xinhua08.com">www.xinhua08.com</a>	作为金融信息综合服务系统,以 PC 终端为核心产品; 以出售“新华 08”PC 终端并通过向用户提供付费金融数据服务获取持续收入
2	中证报公司	中证网	<a href="http://www.cs.com.cn">www.cs.com.cn</a>	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 股票期货债券行情, 为 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3	上证报公司	中国证券网	<a href="http://www.cnstock.com">www.cnstock.com</a>	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行情、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4	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舆情网	<a href="http://www.xinhupo.com">www.xinhupo.com</a>	主要从事新华社社内各类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处理和编译, 展示部分新华社综合类稿件及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和编译成果
5		新华数据网站	<a href="http://www.xinhuadata.com">www.xinhuadata.com</a>	主要从事新华社社内各类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处理和编译, 展示部分新华社综合类稿件及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和编译成果
6	新媒文	新华通	<a href="http://www.xinhuatone.com">www.xinhuatone.com</a>	新华社的新闻信息产品的展示平

化		m	台,向机构用户提供通稿新闻线路、新华社快讯等产品
---	--	---	--------------------------

根据经本所经办律师逐一登陆具体网站浏览和查询,并经发行人说明,从提供产品和服务、业务技术、用户对象等角度,上表所列新华社下属其他经营性网站与新华网网站之间的区别如下:

(1) 从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角度进行区分

新华社下属其他经营性网站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下:

① 新华社下属经济信息类经营性网站

中经社、中证报公司以及上证报公司分别从事经济信息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其所经营的是专业经济类信息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A.中经社运营的“新华08网”(www.xinhua08.com),定位为国家金融信息网,以出售“新华08”PC终端并通过向用户提供付费金融数据服务获取持续收入。

B.中证报公司下属的“中证网”(www.cs.com.cn)是《中国证券报》的官方网站,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期货债券行情,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C.上证报公司下属的“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是《上海证券报》的官方网站,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行情、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

② 新华社下属供稿业务类经营性网站

A.新媒文化为新华社全资子公司,其下属的新华通(www.xinhuatone.com)主要为媒体机构用户、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客户提供新华社发布信息汇总的平台。

B.新华数据为新闻信息中心的下属单位,主要从事新华社社内各类数据信

息资料的加工、处理和编译，并通过主办网站中国舆情网（www.xinhupo.com）和新华数据网站（www.xinhuadata.com）展示部分新华社综合类稿件及数据信息资料的加工和编译成果。

③ 发行人与上述网站运营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系“新华社所属唯一的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既不同于上述①的专业财经网网站，也不同于②中的专业供稿类网站。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说明，新华网网站与上述网站在定位、用户对象、产品及服务的差异如下：

网站名称	定位	用户对象	产品及服务
新华 08 网（中国金融信息网）	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提供商	金融数据获得者	金融数据分析终端
中证网	专业财经类网站	财经信息获得者	财经信息
中国证券网	专业财经类网站	财经信息获得者	财经信息
中国舆情网	专业资讯提供网站	专业资讯获得者	专业资讯
新华数据网站	专业资讯提供网站	专业资讯获得者	专业资讯
新华通	专业供稿类网站	专业媒体	供稿专线
新华网	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	综合新闻获取者	综合新闻信息

根据上述，新华网网站与上述网站在定位、用户对象、产品及服务均有较大差别，发行人与运营该等网站的中经社、中证报公司、上证报公司、新闻信息中心、新媒文化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从业务技术的角度进行区分

参见上述“二、未将新华社相关互联网搜索引擎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与盘古文化曾经经营的“盘古搜索 panguso”在核心技术、盈利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且由于“盘古搜索 panguso”及新华社另一经营范围包括搜索引擎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新搜文化已经无实际经营，新华社没

有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搜索引擎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盘古文化及新搜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从经营模式、客户对象、业务技术、提供产品及服务等角度分析，发行人与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在新闻采编、网站业务经营等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四、 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在广告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一）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经营广告业务情况

根据新华社下属单位的主营业务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华社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中目前实际开展广告业务经营的主体及其各自经营广告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广告经营的主要模式	主体名称	可以经营广告业务的形式
1	广告代理	新华社各地分社	广告代理，无自有网络平台
2		中广联	设计、承办、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等诸多广告业务，无自有网络平台
3		环球公关公司	广告代理，无自有网络平台
4		中国经济信息社	广告代理，无自有网络平台
5		新闻发展公司	《中国名牌》杂志、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广告信息咨询，无自有网络平台
6	纸媒平台发布	参考消息	《参考消息》报、《国际先驱导报》
7		半月谈	《半月谈》杂志、《实事资料手册》、《品读》杂志
8		经济参考	《经济参考报》
9		瞭望周刊社	《瞭望》周刊、《瞭望东方周刊》、《环球》、《财经国家周刊》
10		上证报公司	《上海证券报》
11		现代金报社及金	《现代金报》

		报公司	
12		中证报公司	《中国证券报》
13		中经社	《金融世界》杂志
14		中国图片社	《中国图片》期刊
15	户外广告平台发布	环球公关公司	广告代理，无自有网络平台
16	海外电视台平台发布	新华新闻电视	通过卫星传递海外电视节目信号在海外落地
17	网络平台发布	关于发行人与网络平台发布广告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请参见上述“三、发行人与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在新闻采编、网站经营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 （二）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在广告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采用广告代理模式经营广告业务的新华社下属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处于广告产业链的不同位置，经营模式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广告行业产业链主要分为四个环节：广告主、广告代理商、媒体和受众。典型的模式是从广告主的诉求出发，通过第三方公司，一般为广告代理商来完成媒体的购买和广告创意的设计，进而完成在媒体上的投放实现目标受众向消费者的转化。发行人依托自身的网络平台承担的是媒体的角色，而对于采用广告代理模式经营广告业务的新华社下属单位在产业链中扮演的是代理商的角色，处于发行人的上游，双方是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

#### （2）盈利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网络广告业务对广告位数量按照刊例价收费而取得收入，而采用广告代理模式经营广告业务的新华社下属单位通过对广告主的采购价与对媒体的销售价之间的差价取得盈利，双方在盈利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不形成竞争关系。

### (3) 广告投放平台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网络广告业务主要依托于自身的网络平台，在经营网络广告业务时，仅将广告投放于自身所经营网络平台之上，不存在将所代理广告投放于其他主体所运营网络平台上的情况。而采用广告代理模式经营广告业务的新华社下属单位则会根据广告主的投放策略选择合适的媒体，不仅仅局限于发行人的网络平台，双方投放平台不同因此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发行人与采用纸媒平台经营广告业务的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中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经营模式差异显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华社及其下属其他单位的纸质媒体是将策划、采编信息印刷成报纸、杂志、图书并发行销售，凭借发行量吸引广告主在版面上投放广告。发行人通过提供高质量、多媒体的新闻信息来吸引与积累用户，获得流量支撑，进而推广广告信息获取收入。二者的经营模式存在本质差异，不会形成竞争关系。

#### (2) 网络媒体与纸质媒体业态迥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纸质媒体主要通过对信息的采、编，并印刷成产品，通过零售、征订等方式完成单向的信息传播。网络媒体则通过信息技术，借助服务器，跨越了时间和空间对传播渠道的约束，向受众提供更丰富、可即时更新、能双向互动、方便深度阅读和存储的新闻信息。纸质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的物理形态、载体形式、服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属于完全不同类别的媒体形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广告主在投放时十分看重广告的有效性，广告主会选取不同的媒体形态（比如纸媒、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区别不同的地域特点（比如全国性媒体、地方性媒体），在广告预算一定的情况下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策略性投放。对于同一类别的媒体在广告投放方面可能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性，但处于不同形态、业态和生态的新华网和新华社下属纸质媒体单位并不构成广告投放市场替代性的竞争关系。



### （3）用户群体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为用户提供综合新闻信息服务，用户对象面向国内及海外，包括政府官员、企业管理人员、媒体从业者等群体。纸质媒体的产品由于物理形态的限制需聚焦更加细分和专业的领域，部分纸质媒体还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用户群体在浏览信息时不会在发行人与新华社下属纸质媒体间产生替代性的选择，因此不产生竞争关系。

### （4）业务技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经营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站需拥有建站技术、美学和功能设计以及信息整体规划，重点关注交互设计、信息架构和页面设计技术，力求为用户提供美观、易用、快捷的阅读体验。纸质媒体的核心技术在于提升产品印刷与包装水平，与网络平台的技术要求有本质差别。

3. 发行人与采用户外广告平台经营广告业务的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中不存在同业竞争

#### （1）经营模式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网络平台内容为王，高质量的内容是稳定流量的保证，网络平台为了保证持续稳定的流量不断提升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权威性，进而实现流量的变现。而户外媒体注重的是对位置的抢占，通过高频率的视觉强化达到信息传递的效果。一个是注重内容的建设一个是强调位置的抢占，二者经营模式不同，不会形成竞争关系。

#### （2）网络媒体平台与户外广告平台业态迥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同纸质媒体相同，户外媒体平台同网络媒体平台在物理形态、载体形式、服务模式上也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广告投放市场替代性的竞争关系。

4. 发行人与采用海外电视平台经营广告业务的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华网络电视台是新华社面向海外的电视平台，其所经营的广告业务是依托电视这一媒介。而发行人广告业务是建立在网络平台之上，其物理形态和载体形式均不同于电视。广告主在产生营销需求的时候，会根据广告预算按照一定的比例在不同的媒介之间进行策略性投放，不同的媒介之间是不会产生挤出效应，因此发行人与采用海外电视平台经营广告业务的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不构成广告投放市场替代性的竞争关系。

5. 发行人与采用网络平台经营广告业务的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中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华网与网络平台发布广告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请见上述“三、发行人与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在新闻采编、网站经营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上述，由于发行人网络广告的经营模式、客户对象、业务技术、产品与服务与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的广告业务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的网络广告业务与新华社及其他下属单位中的广告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国家网信办关于新华社不构成同业竞争请示的复函**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已出具《关于新华网确认不构成同业竞争有关请示的复函》，确认新华社及下属其他单位开办或运营网站或其他互联网新媒体，分别属于单位官方网站、报刊网站及搜索、供稿、舆情或金融信息等产品的展示、销售平台，不是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与“新华网”分属不同类型，在经营模式、客户对象、业务技术、提供产品及服务方面均与“新华网”存在差异。

## **六、 新华社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华社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更新出具《新华通讯社关于避免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为支持新华网的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新华社关于避免与新华网存在实质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确定“新华网 xinhuanet”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新华网基于和依托“新华网 xinhuanet”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形成以“新华网 xinhuanet”为核心和基础的盈利模式，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链。

2. 基于新华社业务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差异性的说明，本单位及下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华网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没有投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项目。本单位下属机构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业务的其他机构。

3. 本单位及下属机构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新华网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本单位将尽力协调相关机构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新华网。本单位将促使下属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新华网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4. 本单位及下属机构如与新华网开展交易或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原则及市场公平的条款和价格进行。

5.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而造成新华网损失的，将补偿新华网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新华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从经营模式、客户对象、业务技术、提供产品及服务等角度分析，发行人与新华社及下属单位在新闻采编、网站业务和广告业务经营等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新华社存在多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并披露，2013、2014 年度发行人来自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按交易类别说明并披露来自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并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比较，说明其公允性；（3）量化分析

并披露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以及无偿新闻资源授权使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存在的税务风险；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以及无偿使用新闻资源的约定期限和具体内容、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发行人的未来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和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无偿新闻资源授权使用、新闻和网络供稿及其收费依据和标准等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未来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5）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中关于供稿定价依据、供稿费用支付期限等条款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供稿定价依据是否发生变化；（6）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网站链接、移动增值、重大报道、网络广告及其他多项无偿使用新华社资产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进一步说明并披露，2013、2014 年度发行人来自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15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新华社	网络 供稿	1,132.08	-5.66%	1,200.00	-	1,200.00	0.00%	1,200.00
	网站 链接	1,509.43	-5.66%	1,600.00	-	1,600.00	0.25%	1,596.00
	移动 增值	754.72	-5.66%	800.00	-	800.00	-0.50%	804.00
	重大 报道	919.81	-5.66%	975.00	-36.45%	1,534.15	-60.66%	3,900.00
	手机	21.57	13.77%	18.96	-52.72%	40.10	99.50%	20.10

	党校							
	小计	4,337.61	-5.58%	4,593.96	-11.21%	5,174.25	-31.19%	7,520.10
新华社 下属单位	网络广告	946.84	12.49%	841.70	56.01%	539.53	-29.16%	761.62
	信息服务	1,550.28	483.18%	265.83	541.02%	41.47	348.81%	9.24
	移动增值	308.64	-	-	-	8.67	82.14%	4.76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119.81	-33.58%	180.38	169.22%	67.00	-62.78%	180.00
	小计	2,925.57	127.16%	1,287.91	96.13%	656.67	-31.28%	955.62
	合计	7,263.19	23.48%	5,881.87	0.87%	5,830.92	-31.20%	8,475.72

注：由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影响，2015 年度相关收入金额已扣除增值税。

（二）2013、2014 年度发行人来自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

1. 2013 年、2014 年关联交易收入较 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重大报道服务业务收入减少

根据上表所示，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收入增长 0.87%，金额变动不大；2013、2014 年度发行人来自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表现在 2013 年发行人来自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31.20%、金额减少 2,644.80 万元，原因主要在于重大报道服务业务收入减少 2,365.85 万元、占关联交易减少总金额的 89.45%。

2. 发行人 2013 年重大报道服务业务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 2012 年度和 2013-2016 年度《专项服务协议》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新华社提供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典型宣传报道；突发事件报道；其他新华社要求的宣传报道服务），

其定价依据为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发行人相关采编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CDN 服务费和网线租赁费等。实际操作中，发行人在时政部组建专项工作组负责重大报道服务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重大报道服务金额变化与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密切相关。发行人于 2010 年完成转企改制，转企改制以来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市场化程度逐年提高、业务品类愈加丰富。2011 年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2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正式申报，2013 年是发行人战略转型关键一年，业务定位由转企改制时的以国家购买、政府购买为主的官媒主体形象向市场化的以全媒体、高端客户、多媒体产品平台过渡。因此，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发行人时政部人员从单一职能向多元化协同转换，其工作内容由原先主要负责上级重大报道任务，逐步扩大到重大报道、主题宣传、移动端内容适配产品生产、全网多媒体应用专栏制作等方面。时政部重大报道工作组成员由 2012 年度的 25 人减少至 2013 年的 10 人，重大报道服务业务相应分摊的成本费用降低，由 672.13 万元减少至 242.73 万元。所以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2012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重大报道服务金额相应变化。

### 3. 发行人 2013 年重大报道服务业务金额下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在重大报道服务方面，新华网作为国家重点新闻媒体网站，担负着承担国家重大报道的任务，该种重大报道担负着党和国家宣传导向和意识形态把控的重要任务，内容包括全国“两会”、党的十七次代表大会、十八次代表大会等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报道，该种关联交易的性质也与一般客户的信息服务购买性质有较大差异，是新华网作为国家重点新闻媒体网站、作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的重要作用的体现。发行人的重大报道服务业务均为在承担国家重大报道任务时而实际发生，购买方均根据国家宣传导向和意识形态把控要求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按交易类别对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进行比较，说明其公允性

### （一）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年以前，发行人总网和下属地方频道处于分开运作状态，由新华社国内分社负责地方频道的具体运营和内容更新，发行人仅为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域名。

根据国信办2011年7月份下发的《关于规范网站地方频道（分站）管理的通知》（国信办通字[2011]1号）要求，“网站总站对设立的地方频道新闻信息发布、人员聘用及经营行为承担管理职责”，“发布的新闻稿件由网站总站负责终审”，“由总站统一管理运营”，发行人自2011年起设立各地分公司运营地方频道。同时，为了保证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新华社印发了《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发文[2014]厅字19号）（以下简称“《一体化运营通知》”），发行人与有关新华社地方分社签署一系列的运营备忘录，约定从一体化运营正式启动当月起计算两年为过渡期。

2014年底，中宣部、广电总局下发《关于清理整顿中央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通知》（中宣发[2014]38号），要求“中央新闻单位所办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经批准设立的地方频道，其采编业务由中央新闻单位在地方设立的分社或记者站统一管理，未经批准设立的一律撤销。”根据该文件，发行人一体化运营的地方频道的采编业务应由新华社地方分社统一管理。

因此，基于符合宣传导向规范性和保证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要求，以及业务开展的正常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关联交易活动。

## （二）关联方销售交易类型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书面说明、《2015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方销售类型如下：

交易类型		定价依据	与市场第三方销售定价的比较	成本结转方法	执行的程序
新华社	网站链接	刊例价	价格可比	成本按照业务分部归	股东大会

				集，但是不可按照客户进行分摊，目前根据业务分部毛利率确定单一客户销售毛利率	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规范性以及定价依据，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规范性以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网络供稿	唯一性和特殊性业务	价格不可比	成本可以按照客户进行分摊（唯一客户为新华社）	
	移动增值	唯一性和特殊性业务	价格不可比	成本可以按照客户进行分摊（唯一客户为新华社）	
	重大报道	唯一性和特殊性业务	价格不可比	成本可以按照客户进行分摊（唯一客户为新华社）	
新华社 下属单位	网络广告	刊例价	价格可比	成本按照业务分部归集，但是不可按照客户进行分摊，目前根据业务分部毛利率确定单一客户销售毛利率	
	信息服务	协议定价	价格不可比	成本按照业务分部归集，但是不可按照客户进行分摊，目前根据业务分部毛利率确定单一客户销售毛利率	
	移动增值	协议定价	价格不可比	成本按照业务分部归集，但是不可按照客户进行分摊，目前根据业务分部毛利率确定单一客户销售毛利率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	协议定价	价格不可比	成本按照业务分部归集，但是不可按照客	



	务			户进行分摊，目前根据业务分部毛利率确定单一客户销售毛利率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方销售按照定价依据和成本构成方式，分为两种情况，其一为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移动增值、重大报道业务；其二为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站链接业务和发行人与新华社下属单位之间的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增值、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

### （三）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移动增值、重大报道业务定价公允性说明

#### 1. 关联交易内容和业务模式

##### （1）网络供稿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新华社供稿业务中的“通稿”供稿业务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新华社与发行人明确“网络供稿业务”由新华社经营，发行人仅向新华社一方提供自编、自采的稿件，再由新华社对外面向市场供稿，发行人有权就新华社对外向第三方提供基于发行人稿件的网络供稿业务而取得的收入获取相应的供稿费。针对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网络供稿业务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编室人员负责网络供稿业务。

##### （2）移动增值服务

移动增值服务即发行人根据新华社与中国移动或其所属公司就“新闻早晚报”进行手机报供稿的需要，于该年度需向新华社提供用于该手机报的新闻稿件，具体包括每天编辑 30 条成品的时政和财经新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业务属于移动增值供稿业务，也属于新华社供稿业务的一部分，因此由新华社对外统一开展，发行人给新华社提供移动增值供稿服务。针对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新华社签署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互联网中心部分人员负责移动增值业务。

### （3） 重大报道服务

重大报道服务即发行人向新华社提供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典型宣传报道、突发事件报道以及其他新华社根据国家宣传主管部门需要提供的宣传报道服务），由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重大报道服务的相关费用。针对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了《2013-2016 年度专项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时政部部分人员负责重大报道服务业务。

由于上述三项业务系根据国家对宣传报道管理的要求、基于“新华网”国家重点新闻网站的职能，应由发行人给新华社提供的相关服务，属于对象唯一和性质特殊的业务，无市场其他客户可比。同时由于该项业务的特殊和唯一性，发行人派专人承担相关任务，进行专项核算，成本可分摊。由于该等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对市场上非关联第三方开展上述业务。

##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上述网络供稿、移动增值、重大报道业务属于唯一性和特殊性的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对市场上非关联第三方开展上述业务，因此无非关联方的可比价格。但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和《专项服务协议》的约定，该等业务均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业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说明	发行人向市场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网络供稿	双方确定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即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的网络供稿费应以稿件有关的供稿业务相关的成本（包括但	因该项业务无国家指导价，也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所以无

	不限于采编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为基础,附加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后确定	可比价格
移动增值	双方确定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即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的手机报供稿费应以发行人手机报供稿业务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采编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CDN服务费和网线租赁费等)为基础,附加一定比例的利润后确定	因该项业务无国家指导价,也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所以无可比价格
重大报道	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即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的重大报道服务费应以与重大报道服务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CDN服务费和网线租赁费等)为基础,附加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后确定	因该项业务无国家指导价,也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所以无可比价格

(四) 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站链接业务和发行人与新华社下属单位之间的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增值、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

#### 1. 关联交易内容和业务模式

##### (1) 网站链接服务

网站链接服务即发行人为新华社及新华社国内分社指定的相关地方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网站提供所需的网站/网页链接服务。该项业务属于网络广告业务中的常规展示类广告,针对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了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网站链接服务协议》。

##### (2) 网络广告服务

网络广告服务即发行人与中广联以及新华社分社的网络广告交易,主要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为中广联及分社的客户id提供网络广告经营业务,发行人根据网络广告刊例价的收费标准收取广告费。针对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广联及新华社分社签订了相关网络广告协议。

### (3) 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即发行人向新华社分社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举办论坛和会议活动等。针对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分社签订了相关信息服务协议。

### (4) 移动增值服务

移动增值服务为发行人与新华社部分分社合作开展冲浪快讯客户端、视频、游戏、IVR等业务。针对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分社签订了相关信息服务协议。

### (5)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即发行人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服务。针对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分社签订了相关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网站链接、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增值、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均为发行人的市场行为，发行人除向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提供该等服务之外，还向非关联第三方进行上述业务的销售。

##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上述网站链接、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增值、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均为发行人的市场行为，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网站链接、网络广告业务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均按照统一的刊例价标准进行定价，信息服务、移动增值、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均采用协议定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协议，该等业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交易的定价	与同类非关联第三方的定价	价格对比
--------	-----------------	--------------	------

网站链接	根据发行人首页广告位之广告刊例价,并结合链接所占面积及位置,计算出应收取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网络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网络广告	双方确定结合广告类型、尺寸、频道、发布时间等因素,根据发行人网络广告刊例价确定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网络广告刊例价确定	价格可比
信息服务	通过谈判进行协议定价	通过谈判进行协议定价	价格不可比
移动增值	通过谈判进行协议定价	通过谈判进行协议定价	价格不可比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	通过谈判进行协议定价	通过谈判进行协议定价	价格不可比

综上所述并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方销售按照定价依据和成本构成方式,分为两种情况:

(1) 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移动增值、重大报道业务:由于此三项业务系根据国家对宣传报道管理的要求、基于发行人作为国家重点新闻网站的职能,应由发行人给新华社提供的相关服务,属于唯一性和特殊性的业务,无市场其他客户可比。同时由于该项业务的特殊和唯一性,发行人派专人承担相关任务,进行专项核算,成本可分摊。根据该三项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该部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

(2) 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站链接业务和发行人与新华社下属单位之间的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增值、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该类业务的成本可以按照业务分部归集,但是由于该类业务客户数量多、业务频次多,所以无法根据单一客户对象进行成本分摊,从而无法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成本和费用。目前,发行人根据业务分部毛利率确定单一客户销售毛利率,因此上述业务的所有客户都进行统一的收入、成本配比,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一致。

**三、 量化分析并披露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以及无偿新闻资源授权使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存在的税务风险;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

以及无偿使用新闻资源的约定期限和具体内容、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发行人的未来应对措施；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和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无偿新闻资源授权使用及其收费依据和标准等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未来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一) 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的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假设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托管服务器、使用新闻信息资源，预计需要支付的成本量化测算如下（按照 2015 年的房租市场价格和发行人存放在新华社的机柜组数、2015 年的每组托管服务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租赁房产	662.15	0.89%	2.53%	662.15	1.44%	3.60%	662.15	2.23%	3.94%
服务器托管（注 1）	-	-	-	-	-	-	-	-	-
使用新闻信息资源（注 2）	-	-	-	-	-	-	-	-	-
总计	662.15	0.89%	2.53%	662.15	1.44%	3.60%	662.15	2.23%	3.94%

注 1：发行人在新华社托管服务器并缴纳网线租用费，由于网线租用费已涵盖了托管服务费，相关成本费用已入账。

注 2：发行人使用新华社的新闻信息资源主要为通稿，因其特殊性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不得进行收费。

根据上表，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租赁房产、服务器托管、使用新闻信息资源关联交易成本（根据假设进行测算）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成本（根据假设进行测算）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低于 3%，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4%，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 （二）无偿租赁房产

### 1. 无偿租赁房产交易的情况

如上述“二、按交易类别对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进行比较，说明其公允性/（一）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所述，发行人一体化运营的地方频道的采编业务应由新华社地方分社统一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多家境内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无偿租赁当地新华社分社房产，租赁期限根据各自租赁协议而定。

根据新华社《关于确认新华网无偿租赁新华社分社相关房产合理性的函》，新华社各地分社需要对当地发行人分公司的采编业务进行把关，相关办公区域需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新华社各地分社的房产不宜对外有偿出租，因此其租金金额无法按照市场可比价值确定。

### 2. 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发行人的未来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房产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优先选择租赁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房产；在上述《一体化运营通知》约定的过渡期结束，且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如发行人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基于新闻稿件沟通、审核便利等实际业务需求，继续租赁所在地新华社分社房产作为全部或部分经营场地的，在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有关分公司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协商确定公允的租赁价格，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房产租赁及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稳定和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无偿服务器托管

### 1. 无偿服务器托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服务器一直在新华社托管存放，由于“新

华网”属于国家重点新闻媒体网站，网站的安全运行与重大报道密切相关。如果由于服务器搬迁导致新华网网站出现暂停、滞后或运行不畅，将造成重大报道事故，所以发行人暂时将服务器存放于新华社。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设备托管协议》，发行人将现有设备免费存放于新华社机房，新华社提供现有设备托管环境的维护和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在新华社无偿托管服务器支付带宽费用，其金额与在市场上采购同等规格外加同等数量的机房托管服务费用金额总和近似（包含了机柜租赁费、电费、带宽费用等全部托管所需的必要支出），发行人缴纳的专项租赁费用包含了服务器托管的费用，新华社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机房托管服务费。

## 2. 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发行人的未来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新华社机房 2015 年整体改造要求，发行人 2015 年度开始积极筹备搬迁事宜，在搬迁之前，上述关联交易仍然持续。2015 年 8 月 6 日，“新华社机房安全扩展、新华网及多语种网站搜索系统机房项目”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北京公司”）中标。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移动北京公司就服务器托管事宜签订《新华网及多语种网站搜索系统机房项目合同》，约定搬迁后由移动北京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为期 3 年的计算机机房环境配置和租赁服务，托管的机柜数量为 270 组，每组托管服务费用约为 6.56 万元/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在新华社无偿托管服务器所支付的带宽费用与实际发行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等规格、同等数量的机房托管服务价格近似，所以，在过渡期后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器托管协议所需支付的成本基本保持不变，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 （四）无偿新闻资源授权使用

#### 1. 无偿新闻资源授权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新华社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新华社享有合法版权的新闻信息资源。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华社的稿件分为根据政府授权面向全国发放的统一稿件，简称“通稿”（包括中央授权发布新闻、主题报道、重要服务信息），以及除通稿之外的其他财经、体育、娱乐、社会新闻等。根据新华社《关于确认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相关事项的函》，报告期内，《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中，发行人使用新华社的新闻信息资源主要为“通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华社“通稿”是新华社信息最重要的部分，与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责、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守意识形态阵地、确保宣传报道安全稳定息息相关，所以通稿供稿业务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不得进行收费。由于发行人使用新华社的稿件主要为“通稿”，所以根据双方签署的《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该协议项下的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双方一致确认为无偿，该项交易符合新华社“通稿”使用原则，定价公允。

## 2. 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发行人的未来应对措施

### （1） 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的可持续性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发行人使用新华社“通稿”而言，由于通稿与国家宣传报道息息相关，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通稿”由新华社采访到新闻后进行撰写，再以一种统一的稿件方式发给全国所有需要稿件的媒体进行刊登。由于“通稿”的这一特殊性质，发行人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具有可持续性，且新华社不仅向发行人供应“通稿”是无偿的，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通稿”亦是无偿的，因此发行人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并无特殊利益安排。

### （2） 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的后续安排

#### <1> 后续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而言，自2016年开始，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向新华社采购专线供稿的业务量，具体价格参考2015年新华社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规范新媒体供稿业务的实施意见》（新发厅字[2015]4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的定价原则确定，与新

华社向非关联第三方供稿的定价原则相同，预计未来会增加一定的成本。考虑到发行人持续发展势头良好，该专线供稿成本增加系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内生需求所致，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后续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的供稿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2016-2018 年度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和《实施意见》，新闻信息中心授权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享有合法版权的专线供稿新闻信息资源。

具体供稿内容包括：（1）文字新闻产品：体育新闻专线、服务新闻专线、财经新闻专线、社会文化新闻专线、专特稿新闻专线；（2）图片新闻产品：体育图片专线、图片专特稿、中国图片总汇；（3）音视频产品：音频新闻产品、新华社视频新闻专线、新华纵横、国际专题电讯、新华社电视报道、新华视讯。其中不包括：（1）新华社因承担中国共产党或中国政府相关任务而制作的、属于国家秘密的稿件；（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应对外公开的稿件。

### <3> 后续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根据《实施意见》，新华社“一般稿件”全产品供稿的价格标准为根据用户规模实行基准价：

序号	日均用户数	协议金额
1	小于 100 万	不低于 20 万元/年
2	100 - 500 万	不低于 50 万元/年
3	500 - 1,000 万	不低于 500 万元/年
4	10,00 - 2,000 万	不低于 1,000 万元/年
5	2,000 - 5,000 万	不低于 1,500 万元/年
6	5,000 万 - 1 亿	不低于 2,000 万元/年
7	1 亿以上	不低于 2,500 万元/年

同时，商业网站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 20% 以内的优惠；新闻网站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 30% 以内的优惠；行业、党政机构新媒体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 50% 以内的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华网”的日均用户数超过 1 亿，符合“日均用户数 1 亿以上，协议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年”的定价标准。同时，根据《实施意见》中“商业网站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 20% 以内的优惠；新闻网站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 30% 以内的优惠”的指示精神，新华社同意给予发行人一定折扣，在 2016-2018 年间每年向发行人收取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费 2,200.00 万元。因此，后续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与非关联第三方供稿的定价原则和享受折扣相同，定价公允。

（五）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的税务风险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 无偿租赁房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而根据新华社《关于确认新华网无偿租赁新华社分社相关房产合理性的函》，新华社分社需要对当地意识形态宣传进行把关，相关办公区域需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其房产不宜对外有偿出租，因此租金金额无法按照市场可比价值确定。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分、子公司租赁分社房屋，由于相关业务特殊性和政策指导精神，房屋租金金额无法可靠计量，不满足费用确认的条件，因此不确认租金费用，不影响发行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无偿服务器托管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

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目前新华社托管的全部服务器共租用两类互联网专线，分别为联通专线和电信专线，两类专线价格相近。其中，租用的联通专线包括 1,000M、100M、50M 专线各一条。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的《互联网专线租用协议》（1,000M）及《1,000M 互联网专线租用补充协议》、《互联网专线租用协议》（100M）及《100M 互联网专线租用补充协议》、《互联网专线租用协议》（50M），发行人缴纳共享的联通专线的租用费用，1,000M 互联网专线的租用费用约为 43.40 万元/月，100M 互联网专线的租用费用约为 15.00 万元/月，50M 互联网专线的租用费用约为 3.00 万元/月，共计 736.80 万元/年；发行人存放在新华社的机柜数量为 104 组，每组托管服务费用的市场价格约为 7 万元/年，共计 728 万元/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存放在新华社的服务器数量少于新华社服务器总数量的二分之一。参考市场价格，由于发行人上述实际缴纳带宽费用与发行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等规格、同等数量的机房其花费的带宽费用及机房托管服务费用总和近似（包含了机柜租赁费、电费、带宽费用等全部托管所需的必要支出），发行人缴纳的专项租赁费用包含了服务器托管的费用，新华社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机房托管服务费，确保了双方交易的公允性，且发行人的相关成本费用已入账。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网线租用费已涵盖了托管服务费，相关成本费用已入账，现已按照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且真实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发行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亦按照经济实质进行了计量，因此，就无偿服务器租赁，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 3. 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计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第二十四条规定：相关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2）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第三十四条规定：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1）新闻信息资源的授权使用是无偿的，其使用费可以合理预计不会流出企业；（2）“通稿”的特殊性质，其价值难以衡量，新闻信息资源的相关授权使用费用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所以发行人与新华社所签《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约定相关事项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负债及费用的确认条件。因此，对于发行人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的交易不确认相关费用，不影响发行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以上外，报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税务机关已对发行人开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企业所得税法》的税务风险。

**四、 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中关于供稿定价依据、供稿费用支付期限等条款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供稿定价依据是否发生变化；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和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新闻和网络供稿及其收费依据和标准等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一）《网络供稿业务协议》中的供稿定价依据条款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网络供稿业务协议》中关于供稿定价依据的主要内容为：

1. 协议项下的发行人网络供稿费应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迫使对方接受不合理的定价条件。

2. 协议项下发行人网络供稿费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1）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依国家指导价格确定；（2）如无国家指导价格，适用市场价格确定；（3）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前述原则进行协商，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华社与发行人之间的网络供稿业务无国家指导价格，而且发行人只给新华社供稿，未向除新华社以外的第三方供稿，因此也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或同类非关联关系经销商的价格，所以无可比价格可供参考。

根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对于无可比价格的交易，按照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实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率为原则确定，定价原则公允。

## （二）《网络供稿业务协议》中关于供稿费用支付期限等条款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网络供稿业务协议》中关于费用支付期限的主要内容为：

就协议项下的网络供稿费，双方采取按季度结算的方式。

发行人应每日统计向新华社提供的发行人稿件的件数以及稿件类别，于每个结算期间届满时核算该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稿件相应的成本，并于每个结算期间结束后 15 日内形成结算确认书。在发行人出具结算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新华社应对结算确认书中所记载的每日提供的发行人稿件的件数进行确认，并对其认为存在记载不实的内容与发行人进行协商。

在新华社与发行人对季度结算确认书达成一致并签署结算确认书之日起 15 日内，新华社应向发行人支付网络供稿费。

## （三）报告期内网络供稿业务定价依据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业务的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均为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即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的网络供稿费应以与稿件有关的供稿业务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采编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CDN 服务费和网线租赁费等）为基础，附加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后确定。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发行人总编室进行网络供稿业务的相关编辑人员比较稳定，采编成本和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变动不大，因此每年的网络供稿费金额变动不大。

## 五、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网站链接、移

动增值、重大报道、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及其他多项无偿使用新华社资产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独立性

(一) 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网站链接、移动增值、重大报道、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对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和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部分关联交易行为的持续时间有限

(1) 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网站链接、移动增值、重大报道业务

<1> 网络供稿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书面说明，新华社与发行人明确“网络供稿业务”由新华社经营，发行人仅向新华社一方提供自编、自采的稿件，再由新华社对外面向市场供稿，发行人有权就新华社对外向第三方提供基于发行人稿件的网络供稿业务而取得的收入获取相应的供稿费。由于新华社供稿业务为其基础业务采编业务衍生业务，发行人在未来仍将持续为新华社提供供稿业务，该业务模式预计将持续。

<2> 网站链接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书面说明，网站链接服务即发行人为新华社及新华社国内分社指定的相关地方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网站提供所需的网站/网页链接服务。由于2016年起“新华网”网页改版，将上述网页链接条块取消，所以2016年起将不再继续通过新华社及新华社国内分社开展该项业务。

<3> 移动增值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书面说明，移动增值服务即发行人根据新华社与中国移动或其所属公司就“新闻早晚报”进行手机报供稿的需要，于该年度需向新华社提供用于该手机报的新闻稿件，具体包括每天编辑30条成品的时政和财经新闻。由于受到4G网络、新媒体、移动终端等因素的影响，短信

业务量逐年下降，发行人从 2016 年起不再为新华社提供相关公告业务，该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 <4> 重大报道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书面说明，重大报道服务即发行人向新华社提供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典型宣传报道、突发事件报道以及其他新华社根据国家宣传主管部门需要提供的宣传报道服务)，由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重大报道服务的相关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央财政拨付新华网运营经费性质的函》(财教[2015]320号)和新华社《关于确认 2015 年重大报道服务相关事项的函》，财政部通过新华社部门预算安排的“新华网运营经费”中含支付发行人提供重大报道服务的运营经费，具体金额以财政部批复新华社当年部门预算额度为准，2015 年发行人运营经费由原 2,5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运营经费中重大报道服务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从 2017 年起发行人与新华社的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延续。

(2) 发行人与新华社下属单位之间的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增值、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

#### <1> 网络广告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书面说明，网络广告服务即发行人与中广联以及新华社各地分社的网络广告交易，主要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为中广联及各地分社的客户提供网络广告经营业务，发行人根据网络广告刊例价的收费标准收取广告费。该业务为发行人的常规业务，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与需求，以后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仍将持续。

#### <2> 信息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书面说明，信息服务即发行人向新华社分社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举办论坛和会议活动等。该业务为发行人的常规业务，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与需求，以后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仍将持续。



### <3> 移动增值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书面说明，移动增值服务为发行人与新华社江苏分社合作开展冲浪快讯客户端、视频、游戏、IVR等业务。该业务为发行人的常规业务，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与需求，以后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仍将持续。

### <4>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书面说明，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即发行人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服务。该业务为发行人的常规业务，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与需求，以后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仍将持续。

2. 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网站链接、移动增值、重大报道、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的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书面说明、《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网站链接、移动增值、重大报道、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销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社	网络供稿	1,132.08	1.13%	1,200.00	1.89%	1,200.00	2.63%
	网站链接	1,509.43	1.51%	1,600.00	2.52%	1,600.00	3.51%
	移动增值	754.72	0.76%	800.00	1.26%	800.00	1.76%
	重大报道	919.81	0.92%	975.00	1.54%	1,534.15	3.37%
	手机党校	21.57	0.02%	18.96	0.03%	40.10	0.09%
小计		4,337.61	4.35%	4,593.96	7.25%	5,174.25	11.35%

新华社 下属单 位	网络广告	946.84	0.95%	841.70	1.33%	539.53	1.18%
	信息服务	1,550.28	1.55%	265.83	0.42%	41.47	0.09%
	移动增值	308.64	0.31%	-	-	8.67	0.02%
	网站建设 及技术服 务	119.81	0.12%	180.38	0.28%	67.00	0.15%
小计		2,925.57	2.93%	1,287.91	2.03%	656.67	1.44%
合计		7,263.19	7.28%	5,881.87	9.28%	5,830.92	12.80%

注：由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影响，2015 年度相关收入金额已扣除增值税。

根据上表，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网站链接、移动增值、重大报道、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占比逐步下降，并非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该等关联交易收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已低于 10%，对发行人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进行上述各类业务均可使用自身独立的资产、人员、技术以进行，不依赖于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网站链接、移动增值、重大报道、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性。

（二）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关联交易行为对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国信办 2011 年 7 月份下发的《关于规范网站地方频道（分站）管理的通知》及发行人与有关新华社地方分社签署一系列运营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从一体化运营正式启动当月起计算两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为了保证发行人业务和收入的完整，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包括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以及无偿使用新闻资源等无偿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仅为过渡期安排，持续时间有限，并且相关成本（根据假设进行测算）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等关联交易行为的持续时间有限

### （1） 无偿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分公司与当地新华社分社的房产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优先选择租赁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房产；在《一体化运营通知》约定的过渡期结束，且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如发行人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基于新闻稿件沟通、审核便利等实际业务需求，继续租赁所在地新华社分社房产作为全部或部分经营场地的，有关分公司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协商确定公允的租赁价格，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房产租赁及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稳定和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

### （2） 无偿服务器托管

如本题上述“三、/（三）无偿服务器托管/2. 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发行人的未来应对措施”所述，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无偿服务器托管在 2015 年仍持续，但发行人已于 2015 年开始积极筹备服务器搬迁事宜，并已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新华网及多语种网站搜索系统机房项目合同》，对搬迁后服务器托管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在新华社无偿托管服务器所支付的带宽费用与实际发行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等规格、同等数量的机房托管服务价格近似，所以，在过渡期后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器托管协议所需支付的成本基本保持不变，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 （3） 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发行人使用新华社“通稿”而言，由于通稿与国家宣传报道息息相关，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通稿”由新华社采访到新闻后进行撰写，再以一种统一的稿件方式发给全国所有需要稿件的媒体进行刊登。由于“通稿”的这一特殊性质，发行人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具有可持续性，且新华社不仅向发行人供应“通稿”是无偿的，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通稿”亦是无偿的，因此发行人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并无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而言，自 2016 年开始，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向新华社采购专线供稿的业务量，具体价格参《实施意见》中的定价原则确定，与新华社向非关联第三方供稿的定价原则相同，预计未来会增加一定的成本。考虑到发行人持续发展势头良好，该专线供稿成本增加系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内生需求所致，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无偿使用新闻信息资源等关联交易行为的金额较小

根据上述量化分析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租赁房产、服务器托管、使用新闻信息资源关联交易成本（根据假设进行测算）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成本（根据假设进行测算）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低于 3%，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4%，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根据上述，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租赁房产、服务器托管、使用新闻信息资源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13 年发行人来自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重大报道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发行人的重大报道服务业务均为在承担国家重大报道任务时实际发生，购买方均根据国家宣传导向和意识形态把控要求向新华网进行采购，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移动增值、重大报道业务属于对象唯一和性质特殊的业务，无市场其他客户可比。但新华网派专人承担相关任务，进行专项核算，成本可分摊。根据该三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约定，其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该部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的。发行人与新华社之间的网站链接业务和发行人与新华社下属单位之间的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增值、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由于客户数量多、业务频次多，所以无法根据单一客户对象进行成本分摊，从而无法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成本和费用。目前，发行人根据业务分部毛利率确定单一客户销售毛利率，因此所有客户都进行统一的收入、成本配比，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一致。

发行人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以及无偿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的成本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和净利润的比例也较小，因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违反《企业所得税法》的税务风险，该等关联交易持续时间有限且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无偿使用新华社的新闻信息资源主要为“通稿”，因其特殊性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不得进行收费，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由于通稿的特殊性，未来发行人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具有可持续性，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无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约定的网络供稿业务的定价依据为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约定的支付期限为按季度结算、签署结算确认书之日起 15 日内付款，报告期内网络供稿业务的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和新华社之间的网络供稿、网站链接、移动增值、重大报道、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及其他多项无偿使用新华社资产的关联交易行为持续时间有限，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和成本的比例也较小，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独立性。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国家购买服务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3%、13.44%、9.59%和 9.81%，客户涉及全国各级政府机关。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国家购买服务项目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未来变化趋势及对公司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出具意见。**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家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51231 审计报告》及相关部门的书面批复等文件，依托“新华网”的技术支撑平台和互联网经营经验，报告期内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依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书面确认列入“国家购买服务”范畴的项目，包含两方面内容：（1）接受财政部委托，承办“中国政府网”的建设、维护（以下简称“中国政府网项目”，该项目已由国新办发函[2012]83 号《关于新华网国家

购买服务项目的函》确认其国家购买服务项目性质), 并承担国际互联网新闻宣传系统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互联网新闻宣传项目”)。该等项目由财政部每年通过新华社向发行人支付运营经费。(2) 接受中央文明办委托, 承办“中国文明网”的建设、维护及运营(以下简称“中国文明网项目”)。该项目由中央文明办每年向发行人拨付中国文明网日常运营经费开支及文明网系统软硬件的代维服务费用。就该等国家购买服务收入, 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	确认机关	确认文件
<b>2013 年度</b>		
互联网新闻宣传项目及中国政府网项目收入	财政部	财教[2013]409号《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央财政拨付新华网运营经费性质的函》
中国文明网项目收入	中央文明办	文明办秘函[2014]1号《关于确认中国文明网日常运行经费性质的函》
<b>2014 年度</b>		
互联网新闻宣传项目及中国政府网项目收入	财政部	财教[2014]14号《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央财政拨付新华网运营经费性质的函》
中国文明网项目收入	中央文明办	文明办秘函[2015]3号《关于确认中国文明网日常运行经费性质的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15 年度, 发行人开展国家购买服务项目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中国政府网”项目的建设、维护及运营项目改由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 因此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国家购买服务确认文件不再列示该项目。具体而言, 发行人就中国政府网运维服务项下的“网站运维服务”、“中文内容运维服务”、“内容创意产品策划制作”、“在线访谈和业务培训服务”、“专题策划制作服务”中标, 并与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签署《中国政府网中文版基础技术运维服务合同》、《中国政府网中文版内容运维服务合同》、《中国政府网内容创意产品策划制作及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合同》、《中国政府网在线访谈和业务培训服务合同》、《中国政府网专题策划制作服务合同》。

鉴于上述变化, 2015 年, 发行人依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书面确认列入“国家购买服务”范畴的项目及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	确认机关	确认文件
<b>2015 年度</b>		

互联网新闻宣传项目收入	财政部	财教[2015]320号《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央财政拨付新华网运营经费性质的函》
	新华社	《关于确认2015年重大报道服务相关事项的函》
中国文明网项目收入	中央文明办	文明办秘函[2015]66号《关于确认中国文明网日常运行经费性质的函》

## 二、 发行人国家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 (一) 相关主体资格

#### 1. 采购人

根据上述国新办《关于新华网国家购买服务项目的函》、各年财政部确认函、中央文明办确认函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1) 互联网新闻宣传项目、2013年、2014年中国政府网项目，其采购主体均为财政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财政部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

(2) 中国文明网项目，其采购主体为中央文明办。根据《关于成立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党中央指导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议事机构。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央宣传部，由中央宣传部代管。

根据上述，财政部、中央文明办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人资格。

#### 2. 供应商

发行人为国家购买服务的提供者，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政府采购的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税务、财务方面的资料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开具的

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开展上述国家购买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开展上述国家购买服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二）采购方式

根据上述国新办《关于新华网国家购买服务项目的函》、各年财政部确认函、中央文明办确认函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国家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上述采购方式为《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采购方式之一。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是新华社控股子公司，主办的“新华网”是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我国媒体的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事关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局，事关国家利益、国家形象和国家安全；中国政府网、中国文明网等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的重要窗口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平台。发行人可充分发挥作为国家重点新闻网站的权威性、及时性、原创性、创新性和多语种及全媒体的内容优势，与国家各部委及各级政府紧密合作，为政府网站的内容采集、信息更新工作，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

基于前述原因，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行人成为上述服务的服务供应商，具有特殊性、唯一性及持续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1）项规定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



### （三）采购程序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家购买服务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相关国家政策及宣传需求制定服务要求以保证项目质量，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建设、维护、运营成本确定采购金额，并每年向发行人支付采购费用，符合前述规定。

### （四）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第四十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家购买服务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主体、供应商之间的法律关系较为简单，相关项目虽未由采购主体与发行人直接签署采购合同，但已分别经上述国新办《关于新华网国家购买服务项目的函》、财政部确认函、中央文明办确认函等政府文件书面确认，采购主体、供应商各自的权利义务明确、清晰，且平等、自愿，未损害国家、社会公共或任何采购当事人的利益，符合《政府采购法》的原则。

## 三、 发行人国家购买服务未来变化趋势及影响

根据上述财政部确认函、中央文明办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家购买服务相关支付凭证、结算单据及《2015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家购买服务项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互联网新闻宣传项目收入	2,500	2,500	3,301.89
中国政府网项目收入	2,800	2,800	---
中国文明网项目收入	823.30	823.30	776.70

国家购买服务项目合计金额	6,123.30	6,123.30	4,078.59
国家购买服务项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4%	9.59%	4.09%

根据上表情况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上述国家购买服务项目具有安全性、连续性、一贯性的特殊要求，以及发行人在此业务方面的独特优势和资源，在国家政策不做调整的情况下，发行人互联网新闻宣传项目及中国文明网项目将在未来合理预见范围内继续开展，上述发行人国家购买服务业务将持续开展并且具有稳定性，在合理范围内预计该项业务的收入金额将不会发生大幅度下滑，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运营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各类业务快速发展、整体收入持续增长，上述国家购买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将逐步降低。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家购买服务整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虽就上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项目未订立书面采购合同，但已经国新办、财政部、中央文明办通过政府文件书面确认，采购主体、供应商各自的权利义务明确、清晰，且平等、自愿，未损害国家、社会公共或任何采购当事人的利益，符合《政府采购法》的原则。发行人预计该等国家购买服务项目将持续开展且具有稳定性，不会对其正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吴联生、吕廷杰和姜奇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张燕是否符合担任监事的资格要求和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 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联生、吕廷杰、姜奇平、陈刚以及监事张燕签署的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确认函》、该等人员简历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性质	是否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职务
----	--------	--------	--------	-----------------

吴联生	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	高等学校	是
吕廷杰	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生导师	高等学校	否（2014年8月前任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助理、经理管理学院执行院长，副处级，现均已辞任）
姜奇平	独立董事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秘书长、CECA国家信息化评测中心副主任、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数字论坛成员	事业单位	是
陈刚 (注)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等学校	否
张燕	职工监事	发行人财务部主任	发行人 (企业)	---

注：陈刚为发行人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新选任独立董事。

## 二、 独立董事任职规定及处理情况

中组部2013年10月下发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2013年12月下发组厅字[2013]50号《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该等文件中与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相关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资格的内容主要包括：（1）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2）对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3）企业兼职包括兼任（担任）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

《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通过问答形式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对于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亦参照上述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为贯彻上述中组部相关意见，进一步规范兼职情况，教育部办公厅于2015年11月3日下发教人厅函[2015]11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单位限期上报《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汇总表》，并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在本单位留存。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汇总表》和《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明确注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上述“一、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上述规定并经相关当事人对其任职情况书面确认：

（1）由于吴联生、姜奇平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的任职系高等学校、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属于教育部发教人厅函[2015]11号文明确注明的党政领导干部，据此，其分别于2015年12月、2016年2月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去独立董事的书面申请。

（2）吕廷杰曾担任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助理、经理管理学院执行院长之职，系高等学校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属于中组部组厅字[2013]50号文、教育部发教人厅函[2015]11号文指明的党政领导干部，但其已于2014年8月辞去该等职务，现担任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生导师，据此，吕廷杰保留发行人独立董事之职不违反教育部发教人厅函[2015]11号文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因吴联生、姜奇平辞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该等人员辞职申请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完成相应独立董事补选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吴联生、姜奇平仍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刚为新任独立董事，代替原独立董事吴联生，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上述“一、相关人员任职情况”，陈刚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不属于中组部组厅字[2013]50 号文、教育部发教人厅函[2015]11 号文指明的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据此，陈刚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职不违反教育部发教人厅函[2015]11 号文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尽快组织另一名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 三、 监事任职规定及合规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规定：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燕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职工监事。根据上述“一、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上述规定并经张燕本人确认，张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兼任监事的情形，其具有会计方面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担任监事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吴联生、姜奇平已向发行人提交独立董事辞职申请；吕廷杰已辞去相关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其保留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不违反前述中组部、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新选举独立董事陈刚的任职情况不违反前述中组部、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组织另一名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张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担任监事的资格要求和规定。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招股说明书“或有事项”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 4 起，本公司为被告，系因本公司网上报道引起的名誉权及著作权纠纷，原告提出诉讼请求金额 109.8 万元。”**请补充核查和披露相关的诉讼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因作品的真实性而出现的侵权纠纷、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解决措施，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充分风险揭示。

#### 一、 相关的诉讼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提供的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民事判决书等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或原告，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原因	是否因作品真实性而产生侵权纠纷	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b>发行人作为被告（共同被告）</b>						
刘金滨	发行人	名誉权纠纷	原告提出发行人发布关于原告的信息歪曲事实，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和商业信誉	原告诉称因发行人所发布文章内容真实性而引发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要求发行人停止刊发相关报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共计 1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中

蔺文财	发行人	名誉权纠纷	原告提出发行人故意发布虚假信息失实的消息，企图诋毁原告的名誉，构成侵害名誉权	原告诉称因发行人所发布文章内容真实性而引发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发行人发布的相关信息的行为构成侵权，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刊登致歉更正文章，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中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原告提出其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发行人未经原告授权，擅自通过“新华网”提供涉案作品的阅读服务，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	非因作品真实性而产生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涉案作品侵权赔偿金及维权费用共计 4,200 元，并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	一审中
刘先明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	名誉权纠纷	原告提出有人利用其在新华网论坛中注册的账号发布的文章不符合事实，含有对原告造谣、诋毁、污蔑等成分，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	原告诉称因新华网论坛中第三方所发布文章内容真实性而引发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在新华网博客和论坛删除文章，消除影响，在新华网论坛上赔礼道歉，提供注册名为“85020035”的姓名、网络地址等信息；判令本案另一被告在新华网博客和论坛公开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财产损失 10	一审中

					万元；并判令发行人与本案另一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黄奕	发行人 (作为共同被告)	名誉权纠纷	原告提出本案另一被告在新华网中发布文章不符合事实，诋毁、污蔑原告形象	原告诉称因新华网论坛中第三方所发布文章内容真实性而引发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删除文章；判令发行人与本案另一被告赔礼道歉，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 万元、合理开支 5 万元；并判令发行人与本案另一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中
江苏省凤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原告提出发行人未经原告许可，擅自使用原告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非因作品真实性而产生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6.3 万元、合理费用 1.1 万元，并停止侵权行为、删除照片	一审中
王馨漪	发行人 (作为共同被告)	肖像权、名誉权纠纷	原告提出发行人网站所刊登的其他被告的商业宣传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的照片，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并极易对大众产生误导作用，致	原告诉称系由网站宣传使用原告肖像而引发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判令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删除侵权文章并断开链接、终止侵权行为；判令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要求发行人及其他被告赔偿经济损	一审中



			使原告遭受误解和质疑，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		失、精神损失费、合理支出共计10.3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张全胜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	著作权纠纷	原告提出发行人及其他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作品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	非因作品真实性而产生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及其他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作品的著作权；判令发行人及其他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1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中
<b>发行人作为原告</b>						
发行人	广州新华视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发行人提出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拖欠发行人合同款项	非因作品真实性而产生纠纷	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项90万元及对应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中
发行人	融冠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发行人提出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拖欠发行人合同款项	非因作品真实性而产生纠纷	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项80万元及对应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中
发行人	长春华御实业	合同纠纷	发行人提出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拖	非因作品真实性而产生纠纷	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项30万	一审中

	集团 有限 公司		欠发行人合同 款项		元及对应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诉讼 费用	
发行 人	湖南 肆零 网络 科技 有限 公司	合同 纠纷	发行人提出被 告未依约履行 合同义务，拖 欠发行人合同 款项	非因作品真 实性而产生 纠纷	发行人请求法院 判令被告支付剩 余合同款项 90 万 元及对应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诉讼 费用	一审 中

## 二、 发行人的解决措施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法律部门已就上述诉讼案件采取措施积极起诉或应诉，核实己方作为原告时的诉讼请求以及己方作为被告时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有事实基础及合理依据，并积极搜集证据参与诉讼。

同时，对于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案件中的争议文件，经发行人内部审核，对于确实可能涉及侵权的，为停止可能的侵权行为，避免扩大损失，发行人编辑部门已进行删除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已建立健全互联网信息编辑、审核、发稿等流程的管理机制和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发行人拟发布新闻信息的安全审核和管理控制。董事会负责委员会下设编辑政策工作组（总编室），负责对日常新闻信息内容的安全审核和管理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互联网信息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发行人已就上述诉讼案件采取积极措施，相关案件诉讼金额较小且影响较轻；据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发行人加期审计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重大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独立董事变化、诉

讼仲裁变化等情况外，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证照、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对照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的《首发管理办法》逐一更新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规范运行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本所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20151231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法院网、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等有关政府公开网站查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20151231 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20151231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20151231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20151231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5,708,808 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年度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依法纳税, 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相关诉讼和仲裁法律文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

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10042 号	北京市通 信管理局	2015.11.23	至 2020.11.23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网站链接服务协议》、《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新华社北京分社	信息服务	158,943.00
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物业费	530,028.00
新华社河北分社	信息服务	85,000.00
新华社江苏分社	信息服务	6,392,551.51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播有 限责任公司	网络广告	471,698.10
新华出版社	图书出版	336,720.71
新华社海南分社	信息服务	1,320,754.72
新华社陕西分社	信息服务	1,000,000.00
新华社四川分社	信息服务	489,687.34
新华社山西分社	信息服务	105,000.00
新华社内蒙古分社	活动服务	130,000.00
新华社洛杉矶分社	信息服务	127,554.00
新华新闻电视	信息服务	20,776.00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取暖费	273,002.32
新华社机关事务管理局	信息服务	14,5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新华社	网站链接	15,094,339.62
	网络供稿	11,320,754.72
	电信增值	7,547,169.81
	信息服务	9,198,113.21
	手机党校	215,739.40
中广联	网络广告	94,339.62
新华社江苏分社	信息服务	252,830.24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160,377.32
	移动增值	3,086,361.70
新华社北京分社	信息服务	94,339.64
	网络广告	2,641,509.42



新华社宁夏分社	网络广告	1,198,113.20
	信息服务	141,509.43
新华社辽宁分社	网络广告	193,584.91
新华社海南分社	信息服务	56,603.76
	网络广告	188,679.25
新华社江西分社	信息服务	1,037,735.85
新华社贵州分社	信息服务	2,358,490.57
新华社上海分社	网络广告	1,415,094.34
	信息服务	6,386,792.44
新华社四川分社	网络广告	1,792,452.85
	信息服务	150,943.42
新华社河南分社	网络广告	288,160.38
	信息服务	28,301.89
新华社河北分社	网络广告	127,358.49
新华社广东分社	信息服务	169,811.34
	网络广告	831,040.58
新华社广西分社	信息服务	1,186,132.07
新华社重庆分社	信息服务	377,358.47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94,339.62
新华社云南分社	信息服务	471,698.11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471,698.11
新华社黑龙江分社	信息服务	235,849.02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471,698.11
新华社湖南分社	信息服务	471,698.16
新华社吉林分社	网络广告	377,358.48
新华社山东分社	网络广告	169,811.32
新华社天津分社	信息服务	11,320.75
新华社新疆分社	网络广告	9,433.96
新华社福建分社	信息服务	21,558.43
新华社内蒙古分社	网络广告	141,509.44
新闻信息中心	信息服务	2,049,862.50

### (3)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 6 年,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合同(约定房屋租金从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调整全年租金共计 7,420,435.4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为 3,710,217.70 元)及《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为 8,613,005.37 元。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如下:

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内容
新华社	32,716,500.00	应收账款
中广联	852,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东京分社	35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北京分社	42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安徽分社	3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海南分社	2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河北分社	62,5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上海分社	1,5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河南分社	119,7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黑龙江分社	5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江西分社	1,1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山东分社	8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四川分社	4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云南分社	1,0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重庆分社	10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44,172.80	预付款项
新华社重庆分社(注 1)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华社湖南分社(注 2)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华社海南分社	200,000.00	应付款项
新华社江苏分社	206,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广东分社	258,000.00	预收款项

新华社（注3）	293,936.03	其他应收款
---------	------------	-------

注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向新华社重庆分社支付食堂饭卡押金而发生。

注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向新华社湖南分社就无偿房产租赁支付保证金而发生。

注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新华社为发行人代付有关房租而发生。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与新华社有关分社相关的合作经营

2015年度，发行人与新华社有关分社就有关专题、广告服务等合作事宜与第三方签署及履行合作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华社北京分社与首映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签署《“一带一路大使话旅游”活动合作协议》，就有关“一带一路大使话旅游”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同金额500万元/年，其中发行人服务金额为250万元/年，合作期限为3年。

### 4. 无偿关联交易

#### （1）服务器托管

发行人于2015年9月10日与新华社技术局签署《2015年度设备托管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现有设备免费存放于新华社机房，新华社提供现有设备托管环境的维护和管理服务，且不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存放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发行人机房搭建完成之日止。

#### （2）新闻信息授权使用

发行人于2015年7月1日与新华社签署《2015年度新闻信息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使用权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一致确认

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为无偿。

### (3) 无偿租赁

#### <1> 境内无偿租赁

2015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网河北分公司等1家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就已签署的《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延长租赁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河北分公司	新华社河北分社	400	2016.1.1 - 2016.12.31

除上述河北分公司外,自2015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山东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签署的《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已到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租赁协议等文件,其中:(1)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山东分公司与新华社山东分社于签署《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山东分公司租赁新华社山东分社于济南市玉函路5号1楼的房产,租金为3.8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1日;(2)安徽分公司、北京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在就已到期的租赁协议进行洽谈;(3)江苏分公司不再续租新华社当地分社房产。

#### <2> 境外无偿租赁

根据《20151231》审计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新华网欧洲公司于2016年与新华社海牙分社签署协议,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起,除非新华社海牙分社搬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新华网欧洲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新华社海牙分社房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社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没有发生新增取得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必需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前述期间内，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经营业务的变化情况，仍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知识产权

##### 1.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专利，如下所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ZL201210168554.3	一种分布式缓存池化、分片及故障转移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2.5.29	2015.11.25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如下所示：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	-----	------	------	------	------	--------	------

发 行 人	2015SR 214331	软著登字第 1101417号	雪域雄鹰游戏 软件[简称:雪 域雄鹰]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5.11.5
-------------	------------------	-------------------	-------------------------------	----------	----------	-----	-----------

### 3. 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就下列域名完成延长期限的有关手续：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chinafrance50.org	发行人	2013.12.3	2017.12.3
2	新华网.中国	发行人	2003.8.26	2017.8.6
3	news.中国	发行人	2012.10.29	2017.10.29
4	xuanwen.中国	发行人	2012.11.9	2017.11.9
5	xuantu.中国	发行人	2012.11.9	2017.11.9
6	xinhuaxuanwen.中国	发行人	2012.11.9	2017.11.9
7	xinhuaxuantu.中国	发行人	2012.11.19	2017.11.9
8	pingan.中国	发行人	2012.10.29	2017.10.29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域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新华网.网址	发行人	2015.6.30	2017.6.30

### （二） 发行人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新增签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非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	南京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18号05栋14楼	1,991	96,895.33	2015.7.1 – 2018.6.30
2	福建两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1号怡心楼一层的大部分及二层的一部分	约650	50,000	2015.8.1 – 2017.5.31
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5A层 15A01-15A24房间	1,988	544,274.64	2016.1.1 – 2018.12.31

注：此处房产为本第二部分上述“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3.新增无偿关联交易”中所述江苏分公司不再续租新华社江苏分社房产后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并用于江苏分公司办公的场所。

### （三）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变化

#### 1. 亿连科技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出资1,000万元设立“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事项。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2016年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亿连科技已于2016年2月29日注册成立，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3U8B69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 2 幢四层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申江婴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 （四） 发行人的境内参股子公司变化

##### 1. 新彩华章

###### ● 合资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虹彩飞扬签署《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合作开展互联网彩票业务，主要约定如下：

虹彩飞扬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先行设立项目公司，发行人以 800 万元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后持有项目公司 40% 的股权。虹彩飞扬所持项目公司 9% 的股权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激励方式由项目公司董事会确定。在项目公司第一张互联网牌照申请成功后一个月内双方按持股比例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 ● 发行人对外投资审议程序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互联网彩票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发行人与虹彩飞扬共同投资项目公司的相关事宜。



● 合资公司设立进展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虹彩飞扬、北京恒馨永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张立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虹彩飞扬、张立共同出资设立新彩华章（即项目公司），其中虹彩飞扬出资1,020万元、张立出资180万元。在新彩华章成立后，虹彩飞扬、张立分别将其所持新彩华章400万元、18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北京恒馨永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以800万元对新彩华章进行增资。

同日，就上述事项新彩华章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虹彩飞扬、张立分别将所持新彩华章400万元、18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北京恒馨永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新彩华章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发行人出资800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0月28日核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其设立时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虹彩飞扬、张立已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G1X2F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C座（二层）02C室-105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立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8日至2035年10月27日
股权结构	虹彩飞扬 85%，张立 15%

根据发行人提供付款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新彩华章支付全部增资款 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现行《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的新彩华章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发行人	800	货币	40%
虹彩飞扬	620	货币	31%
北京恒馨永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	货币	29%
合计	2,000	---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彩华章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2. 参与华强文化定向发行

根据华强文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其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华强文化（股份公司形式）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其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与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控股股东为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7.64%，实际控制人为梁光伟。

根据华强文化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华强文化本次向不超过 14 名投资者定向增发股票不超过 4,26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3,540 万元，用于华强文化主题公园布局、IP 开发或收购、相关产业并购或业务拓展、归还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事项。

发行人与华强文化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以 29 元/股的价格，认购华强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 260 万股，发行人合计出资 7,54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同意上述发行人以自有资金 7,450 万元参与认购华强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华强文化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包括发行人在内共 1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款凭证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7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支付全部 7,540 万元股份认购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强文化上述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3. 康美健康智库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根据发行人与康美药业于 2015 年 6 月签署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康美药业分三期共同出资设立康美健康智库，持股比例分别为 43%、57%，出资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出资 12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出资 90,000,000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出资 9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18 日，康美健康智库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016 年 2 月 26 日，康美健康智库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实缴出资时间。同日，发行人与康美药业签署《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同意变更前述实缴出资时间。变更后的出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双方按持股比例共缴付首期出资 120,000,000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双方按持股比例共缴付第二期出资 90,000,000 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双方按持股比例共缴付第三期出资 9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支付凭证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前述补充协议缴付首期出资 5,16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深圳企业信用网（<http://www.szcredit.org.cn>）查询，康美健康智库目前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949193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泰科路三号康美药业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许冬瑾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健康养生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展示、展览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的销售；云计算、生物科技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家用血糖仪、血压计、体温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科研文献、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永续经营

#### 4. 天翼阅读

发行人参股公司天翼阅读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25,907.60 万元减少至 20,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所持股比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发行人对天翼阅读出资额减少至 8,422,239 元，占天翼阅读股权比例仍为 4.2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翼阅读就上述减资事宜，已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债权人公告，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五)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0 家分公司仍有效存续。

##### (六)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意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华网欧洲公司及新华网欧洲传播与运营中心的合规性，境外律师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对该等公司根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在税收、环保等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未了结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确认意见。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合同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后，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新增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4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销售及提供服务提供与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 重大采购合同

序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相对方	金额	主要内容	签署日	有效期/合
---	------	-----	-----	----	------	-----	-------

号							作期限
1	流量统付业务协议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发行人承诺标的金额为12,000万元	发行人向相对方采购流量统付业务服务	2015.11.9	2015.11.9 - 2016.7.31
2	新华网基于4G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第二包采购合同	发行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562万元	发行人向相对方采购服务器、交换机负载均衡设备等物品,以及与供货相关的辅助服务	2015.11.2	---
3	流量通终端账户购买协议	发行人	北京昊海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采购的流量包单价及数量情况付款	发行人向相对方采购流量包产品	2015.11.24	2015.11.20 - 2015.12.31
4	流量批发产品业务协议	发行人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采购的流量包单价及数量情况付款	发行人向相对方采购流量包产品	2015.11.9	2015.11.8 - 2016.11.7
5	“4G入口”手机流量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	北京三六五世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消耗流量包单价及数量向相对方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代理相对方经营相对方拥有的手机流量包	2015.7.8	2015.7.8 - 2015.12.31

(二) 重大销售、服务提供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相对方	金额	主要内容	签署日	有效期/合作期限
1	共同打造互联网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	发行人	上海国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对方向发行人支付标的费用为	合同双方在共同打造互联网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	2015.10.15	2015.10.15 - 2017.10.15

	台的战略合作协议			4,000 万元； 互联网金融 大数据服务 平台运营过 程中的产品 及收益，双 方按约定比 例分成	方面进行合作；发 行人提供相关设 计、开发等服务		
2	广告服务协议	发行人	保定市瑞腾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相对方赞助发行 人主办相关论坛 并在“新华网”发布 品牌广告	2015.12.21	2015.11.20 - 2015.12.31
3	动漫产业项目合作协议	发行人	营口小白龙 动漫科技有 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相对方 总投资金额 不低于 2,5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 提供宣传等服务， 与相对方合作共 同完成作品创作、 制作和发行，并与 相对方拓展合作 领域和模式	2015.12.24	2015.12.20 - 2016.12.31
4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	北京腾信创 新网络营销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 提供广告服务	2015.10.10	2015.10.10 至合同项下 广告全部发 布完毕且相 对方支付完 毕全部合同 价款时终止
5	新华炫游采购协议	发行人	咪咕互动娱 乐有限公司	1,896 万元	合同有效期内相 对方作为新华网 相关频道唯一合 作运营方，发行人 为相对方提供引 流和增量服务	2015.12.21	2015.12.21 - 2017.12.30
6	“新华社中国网事网络	发行人	北京新文益 影视投资有	相对方每年 向新华网支	发行人就“新华社 中国网事网络感	2015.11.2	2015.11.1 - 2018.10.31

	感动人物评选暨年度颁奖典礼”战略合作协议 书		限公司	付合作保底费用，三年共计 1,655 万元；相对方如有第三方客户需同发行人直接签约的，发行人与相对方双方分成比例 2:8	动人物评选暨年度颁奖典礼”项目的相关事项向相对方进行授权，双方就此项目进行战略合作		
7	网盟广告总代理协议	发行人	上海银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相对方与发行人对广告销售收益进行四六分成，发行人每年获得至少 1,600 万元收益，不足部分由相对方补足	相对方代理发行人相关广告的销售业务	2015.8.20	广告投放时间： 2015.8.20- 2020.12.31
8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	广东美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综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活动策划、传播、广告制作、发布等服务	2015.9.2	2015.9 - 2018.9
9	合作协议	发行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300 万元	发行人在相关活动中为相对方提供广告、宣传等服务，相对方提供等值的定制手机用以支付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的服	2015.11.1	2015.11.1 - 2016.6.30



					务		
10	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	平安互联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双方对总收 益按约定比 例进行分 成; 合作三 年内, 相对 方向发行人 保证年收入 分别不低于 300 万元、 400 万元、 5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 提供内容资源等 服务, 共同为用户 提供移动信息化 服务, 合同双方就 业务收入进行分 成	2015.9.16	2015.9.1 - 2018.8.31
11	中国网信网 2015 年度 运行维护服 务合同	发行人	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 秘书局	1,176 万元	相对方委托发行 人提供中国网信 网运行维护、内容 建设、宣传推广等 服务	2015.8.25	2015.1.1 - 2015.12.31
12	网络广告发 布合同	发行人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3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 提供广告服务	2015.12.7	2015.12.1 - 2018.12.31
13	战略框架合 作协议	发行人	深圳国泰宝 景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不低于 1,000 万元	发行人向相对方 提供网络广告投 放、论坛活动协办 等服务; 合同双方 在企业品牌建设、 影响力塑造、资本 市场运作等方面 展开深层次合作	2015.9.25	2015.9.1 - 2016.9.1
14	网络广告发 布合同	发行人	北京新意互 动广告有限 公司	1,0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 提供网络广告投 放服务	2015.11.25	2015.11.25 至合同项下 广告全部发 布完毕且相 对方支付完 毕全部合同

							价款时终止
15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	北京智恒广告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网络广告投放服务	2015.11.23	2015.11.23 至合同项下广告全部发布完毕且相对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时终止
16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	华语互动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广告服务	2015.12.24	2015.12.24 至合同项下广告全部发布完毕且相对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时终止
17	2015 公益文化活动框架协议	发行人	北京华益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初步预算约为每年 1,000 万元	双方合作联合策划发起相关公益活动，并以此为基础发起艺术公益产业运营平台；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统筹、策划、执行等服务。	2015.11.1	2015.10.30 - 2018.12.31
18	代理协议	发行人	台州市鸣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相对方客户在合同期限内支付总计 900 万元，发行人与相对方按 6.5:3.5 的比例分配	发行人为相对方客户提供频道建设服务，相对方客户支付独家代理费用，合同双方按比例分配前述服务收入	2015.10.12	2015.10.12 - 2020.10.12
19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	上海品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金额 8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200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广告投放等服务	2015.12.3	2015.12.1 - 2018.11.30

				万元, 第二年 250 万元, 第三年 350 万元			
20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人	惠人新生活(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年支付 300 万元 (其中 100 万为合同保证金), 第二年、第三年合作费用在第一年基础上做 50% 至 100% 的递增, 具体数额另行协商	发行人在其新华传媒频道开设相关板块, 负责内容建设、运营及技术保障工作; 相对方负责宣传内容提供	合作协议: 2015.7.30; 补充协议: 2015.9.10	2015.10.1 - 2018.9.30
21	网络广告代理协议	发行人	黑龙江大千传媒策划有限公司	每年 150 万元	发行人开设相关频道并进行内容建设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相对方独家代理该频道的广告业务	2015.7.15	2015.7.15 - 2020.7.14
22	关于独家代理新华网德语频道经营广告授权协议书	发行人	北京华韵尚德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每年 150 万元	发行人开设相关频道并进行内容建设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相对方独家代理频道的网络广告业务	2015.11.24	2015.11.24 - 2020.11.23
23	中国移动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总部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总金额上限为 6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015.7.16	2015.7.16 - 2016.3.31

24	合作协议	发行人	北京元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80 万元	相对方为发行人举办的相关论坛提供赞助	2015.11.20	2015.11.20 - 2016.1.20
25	合作协议	发行人	虹彩飞扬	5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网络广告服务	2015.7.10	2015.7.10 - 2015.12.31
26	新华网思客会年会合作协议	发行人	三亚华创七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圣美酒店	500 万元	相对方为发行人思客会年会提供赞助并支付活动的独家总冠名费用；发行人在合作期间将相对方母公司作为总冠名单位，并予以广告宣传和推广	2015.8.18	2015.8.18 - 2016.8.17
27	第 65 届世界小姐总决赛推广合作协议	发行人	三亚华创七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圣美酒店	5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承办的第 65 届世界小姐总决赛活动提供宣传和推广等服务；比赛结束后，发行人海南频道再向相对方提供策划、产品技术、运营团队和广告资源等服务	2015.11.18	2015.11.18 至双方协议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28	年度合作合同	发行人	北京世纪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相对方以车辆抵合同款项共计 5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广告发布等服务	2015.11.2	2015.11.2 至合同项下广告全部发布完毕且相对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终止
29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	北京正世昌广告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广告服务	2015.12.10	2015.12.10 至合同项下

			司				广告全部发布完毕且相对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时终止
30	专题设计、发布委托合同	发行人	北京融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品牌专题网页制作、广告投放服务	2015.12.1	2015.12.1 - 2016.1.31
31	广告投放委托合同	发行人	上海芊慧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双方签署的《广告投放排期表》显示合同金额为 452.034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在指定网络媒体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5.10.26	2015.1.1 - 2015.12.31
32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	北京睿华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5.10.15	2015.9.15 - 2016.12.31
33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	上海爱康国宾福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在网站上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5.10.1	2015.10.1 - 2015.12.31
34	中国政府网中文版内容运维服务合同（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	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1,28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网站日常信息发布、资料信息更新等内容保障工作	2015.11.25	2015.12.1 - 2016.11.30
35	中国政府网中文版基础技术运维服务合同（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发行人	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880 万元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网站建设、人员管理等服务	2015.11.25	2015.12.1 - 2016.11.30

	2016年11月30日)						
36	手机流量销售合作协议	发行人	青岛世展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通过邮件确认价款	发行人向相对方提供全国流量包充值数据接口，相对方开发相应系统与之对接	2015.11.24	2015.11.20 - 2016.11.19

注：上表中第 34、35 项合同、及发行人与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中国政府网在线访谈和业务培训服务合同（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金额 223 万元）、《中国政府网专题策划制作服务合同（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金额 197 万元）、《中国政府网内容创意产品策划制作及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合同（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金额 370 万元）共同组成中国政府网项目项下的子协议。

### （三） 合资合同

#### 1. 互联网小镇项目合资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美丽之冠签署《新华网与美丽之冠成立“互联网小镇项目公司”合资协议书》及《新华网与美丽之冠成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开展互联网小镇项目合作，主要约定如下：

（1）发行人与美丽之冠合资设立新华互联网小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科技公司”）

#####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拟）：新华互联网小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北京，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后续增资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期限：15 年

<2> 双方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1,000	900.1	90.01%	货币
美丽之冠	10,000	99.9	9.99%	货币

(2) 合资成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管理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拟): 互联网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 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5亿元

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期限: 15年

<2> 股东结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在小镇科技公司成立后, 由小镇科技公司与美丽之冠共同设立小镇管理公司, 双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小镇科技公司	20,000	40%	货币
美丽之冠	30,000	60%	货币

2015年12月21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合资设立“互联网小镇”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述合资事项。

2. 特来电(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亿连科技与特锐德、特分享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主要约定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来电（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充电服务；电动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资本投资咨询；债权、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运营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基于互联网的金融信息服务、撮合交易；财务顾问、短期财务性投资。（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 <2> 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特锐德以现金出资 48,000 万元整，占合资公司 80% 的股份；亿连科技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整，占合资公司 10% 的股份；特分享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整，占合资公司 10% 的股份。

上述合资事项已经特锐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特锐德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内部有权机关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 （一）相关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



承诺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相关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互联网彩票项目公司的议案》；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合资设立“互联网小镇”项目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 《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生变化（详见第一部分/《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外，发行人职工监事李春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经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孙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相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孙巍简历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孙巍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发行人职工监事的任职条件。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不存在税务机关处罚记录。

### （二） 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2015 年，发行人以“交互式高清视频数字系统及移动化社交文化分享传播平台项目”申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5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345）以及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收到拨款 1,200.00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258 号）以及新华社计财局《关于下达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施“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万元，其中 2015 年 1-12 月为建设该项目发生的人

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5,298,886.76 元、为建设“新华网发布平台”发生费用 483,600.00 元，合计 5,782,486.76 元计入本年营业外收入金额。

3. 2010 年，发行人以“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申请“园区搬迁”项目资金 1,85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转递延收益 1,851,000.00 元至损益。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前述文件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该等文件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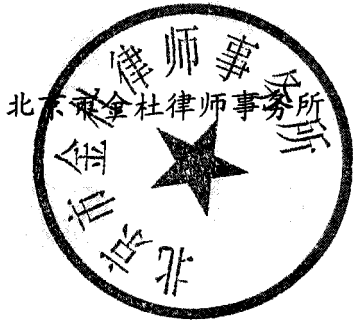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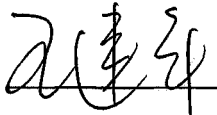
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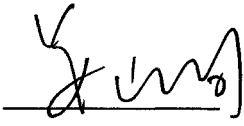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王建平

  
唐丽子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华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准备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新华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境内上市
新华社	新华通讯社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期间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审会准备函》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与新华社间无偿租赁房产、无偿服务器托管以及无偿新闻资源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协议主要条款、后续机制安排，并说明未来上述交易是否持续。**

## 一、 无偿租赁房产

### （一） 定价机制

根据新华社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新华网无偿租赁新华社分社相关房产合理性的函》，新华社各地分社需要对当地意识形态宣传进行把关，相关办公区域需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其房产不宜对外有偿出租，因此新华社各地分社房产租赁租金金额无法按照市场可比价值确定。

### （二） 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有关新华社地方分社签署的运营备忘录及新华社印发的《新华网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为推进发行人地方频道、分公司一体化运营工作，发行人部分分公司与所在地新华社分社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签署了《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及《分公司物业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为：该等分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免费租赁所在地分社



相关房产用于办公经营。

### （三）关联交易持续性及后续机制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房产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就近租赁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房产用于办公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假设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按照 2015 年的各地房租市场价格进行测算，预计每年需要支付的租金为 662.15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总成本的 0.89%，占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2.53%；上述房产租赁及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稳定和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 无偿服务器托管

### （一）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服务器一直在新华社托管存放，由于“新华网”属于国家重点新闻媒体网站，网站的安全运行与重大报道密切相关。如由于服务器搬迁导致“新华网”网站出现暂停、滞后或运行不畅，将造成重大报道事故，故发行人暂时将服务器存放于新华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目前新华社托管的全部服务器共租用两类互联网专线，分别为联通专线和电信专线，两类专线价格相近。其中，租用的联通专线包括 1,000M、100M、50M 专线各一条。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的《互联网专线租用协议》（1,000M）及《1,000M 互联网专线租用补充协议》、《互联网专线租用协议》（100M）及《100M 互联网专线租用补充协议》、《互联网专线租用协议》（50M），发行人缴纳共享的联通专线的租用费用，1,000M 互联网专线的租用费用约为 43.40 万元/月，100M 互联网专线的租用费用约为 15.00 万元/月，50M 互联网专线的租用费用约为 3.00 万元/月，共计 736.80 万元/年；发行人存放在新华社的机柜数量为 104 组，每组托管服务费用的市场价格约为 7 万元/年，共计 728 万元/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存放在新华社的服务器数量少于新华社服务

器总数量的二分之一。参考市场价格，由于发行人上述实际缴纳带宽费用与发行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等规格、同等数量的机房其花费的带宽费用及机房托管服务费用总和近似（包含了机柜租赁费、电费、带宽费用等全部托管所需的必要支出），发行人缴纳的专项租赁费用包含了服务器托管的费用，新华社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机房托管服务费，确保了双方交易的公允性，且发行人的相关成本费用已入账。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缴纳的专项租赁费用包含了服务器托管的费用，新华社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机房托管服务费。因此，发行人与新华社在报告期签署《设备托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存放于新华社的服务器托管为无偿。

## （二）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新华社在报告期内按年度签署《设备托管协议》。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分别签署的各《设备托管协议》，其主要条款为：发行人将现有设备存放于新华社机房，新华社无偿提供现有设备托管环境（机架、电力、空调、骨干网络、公共安全）的维护和管理服务，且不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 （三）关联交易持续性及后续机制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新华社机房 2015 年整体改造要求，发行人 2015 年度开始积极筹备搬迁事宜，在搬迁之前，上述关联交易仍然持续。2015 年 8 月 6 日，“新华社机房安全扩展、新华网及多语种网站搜索系统机房项目”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北京公司”）中标。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移动北京公司就服务器托管事宜签订《新华网及多语种网站搜索系统机房项目合同》，约定搬迁后由移动北京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为期 3 年的计算机机房环境配置和租赁服务，托管的机柜数量为 270 组，每组托管服务费用约为 6.56 万元/年。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在新华社无偿托管服务器所支付的带宽费用与实际发行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等规格、同等数量的机房托管服务价格近似，所以，在过渡期后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器托管协议所需支付的成本基

本保持不变，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 三、 无偿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

#### （一） 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华社的稿件分为根据政府授权面向全国发放的统一稿件，简称“通稿”（包括中央授权发布新闻、主题报道、重要服务信息），以及除通稿之外的其他财经、体育、娱乐、社会新闻等一般性稿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华社“通稿”是新华社信息最重要的部分，与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责、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守意识形态阵地、确保宣传报道安全稳定息息相关，所以通稿供稿业务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不得进行收费。由于发行人使用新华社的稿件主要为“通稿”，因此，根据双方报告期内签署的《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该协议项下的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双方一致确认为无偿，该项交易符合新华社“通稿”使用原则，定价公允。

#### （二） 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社按年度签署《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新华社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新华社享有合法版权的新闻信息资源。根据新华社2016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相关事项的函》，由于发行人使用新华社的稿件主要为“通稿”，通稿供稿业务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不得进行收费。所以根据双方签署的《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该协议项下的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双方一致确认为无偿。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报告期签署的各《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关于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费用的主要条款为：就协议项下的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双方一致确认为无偿。

#### （三） 关联交易持续性及后续机制安排

##### 1. 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的可持续性和后续机制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通稿与国家宣传报道息息相关，不宜参与市场化运营。“通稿”由新华社采访到新闻后进行撰写，再以一种统一稿件的方式发给全国所有需要稿件的媒体进行刊登。由于“通稿”的这一特殊性质，发行人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具有可持续性。

## 2. 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的后续安排

### (1) 后续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而言，自2016年开始，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向新华社采购专线供稿的业务量，具体价格参考2015年新华社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规范新媒体供稿业务的实施意见》（新发厅字[2015]4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的定价原则确定，与新华社向非关联第三方供稿的定价原则相同，预计未来会增加一定的成本。考虑到发行人持续发展势头良好，该专线供稿成本增加系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内生需求所致，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后续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的供稿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2016-2018年度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和上述《实施意见》，新闻信息中心授权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享有合法版权的专线供稿新闻信息资源。

具体供稿内容包括：（1）文字新闻产品：体育新闻专线、服务新闻专线、财经新闻专线、社会文化新闻专线、专特稿新闻专线；（2）图片新闻产品：体育图片专线、图片专特稿、中国图片总汇；（3）音视频产品：音频新闻产品、新华社视频新闻专线、新华纵横、国际专题电讯、新华社电视报道、新华视讯。其中不包括：（1）新华社因承担中国共产党或中国政府相关任务而制作的、属于国家秘密的稿件；（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应对外公开的稿件。

### (3) 后续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根据上述《实施意见》，新华社“一般稿件”全产品供稿的价格标准为根据用户规模实行基准价：

序号	日均用户数	协议金额
1	小于 100 万	不低于 20 万元/年
2	100 - 500 万	不低于 50 万元/年
3	500 - 1,000 万	不低于 500 万元/年
4	10,00 - 2,000 万	不低于 1,000 万元/年
5	2,000 - 5,000 万	不低于 1,500 万元/年
6	5,000 万 - 1 亿	不低于 2,000 万元/年
7	1 亿以上	不低于 2,500 万元/年

同时，商业网站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 20% 以内的优惠；新闻网站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 30% 以内的优惠；行业、党政机构新媒体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 50% 以内的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华网”的日均用户数超过 1 亿，符合“日均用户数 1 亿以上，协议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年”的定价标准。同时，根据《实施意见》中“商业网站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 20% 以内的优惠；新闻网站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 30% 以内的优惠”的指示精神，新华社同意给予发行人一定折扣，在 2016-2018 年间每年向发行人收取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费 2,200.00 万元。因此，后续发行人使用新华社“一般稿件”与非关联第三方供稿的定价原则和享受折扣相同，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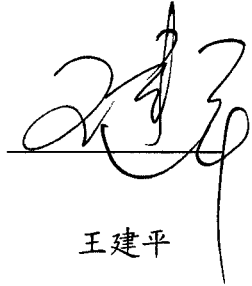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华社签署的无偿关联交易协议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在未来，无偿关联租赁和无偿服务器托管的关联交易均不再持续；就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而言，由于“通稿”的特殊性质，发行人无偿使用新华社“通稿”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会增加向新华社采购“一般稿件”专线供稿业务，预计未来会增加一定的成本，但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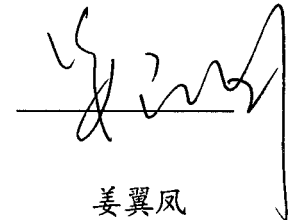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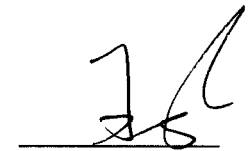
王建平



唐丽子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华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现根据瑞华审字[2016]01520065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新华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境内上市
新华社	新华通讯社
信息社	中国经济信息社
中广联	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虹彩飞扬	深圳市虹彩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彩华章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恒馨永业	北京恒馨永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强文化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原证券简称：华强文化，现证券简称：华强方特，股票代码：834793
道有道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道有道，股票代码：832896
美丽之冠	美丽之冠（平潭）国际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亿连科技	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康美健康智库	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号百控股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号百控股，股票代码：600640
银橙传媒	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申报的最新修订后的版本
《20160630 审计报告》	瑞华就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6]01520065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60630 内控报告》	瑞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而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6]01520027 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
新三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
《税收征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于2006年5月17日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30日修正）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发行人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于2016年5月4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等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7126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2号楼1-5层101

法定代表人	田舒斌
注册资本	15,570.8808 万元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销售食品；飞机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上述《营业执照》载明的情况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根据《20160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环保部（<http://www.zhb.gov.cn/>）和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http://www.dxhb.gov.cn/web/xhbj/>）等有关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20160630 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20160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20160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20160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之规定。

5.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5,708,808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年度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税网（<http://www.ctaxnews.com.cn/>）等有关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相关诉讼和仲裁法律文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

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

《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物业费	265,014.00
新华社河北分社	物业费	150,000.00
新华社河北分社	网络广告	100,000.00
新华社山东分社	物业费	1,310.40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注)	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费	11,000,000.00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广告	471,698.10
新华社洛杉矶分社	信息服务	259,395.14
新华社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费	1,837.50
新华社重庆分社	网络广告	97,087.38
新华社曼谷分社	服务费	150,000.00

注：2016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签署《2016-2018 年度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约定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新闻信息服务，发行人每年向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支付新闻信息资源许可使用费 22,000,000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新华社	网络供稿	5,660,377.37
	信息服务	4,599,056.58
新华社教育培训中心	网站承建	216,509.43
	信息服务	51,886.79
新华社江苏分社	信息服务	248,502.33
	移动增值	647,395.83
新华社北京分社	信息服务	158,490.58
新华社宁夏分社	网络广告	160,377.36



新华社辽宁分社	信息服务	243,207.55
新华社海南分社	信息服务	117,924.53
新华社贵州分社	信息服务	1,886,792.46
新华社四川分社	网络广告	514,245.30
新华社河南分社	网络广告	318,962.27
新华社河北分社	网络广告	47,169.81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235,849.06
新华社广东分社	信息服务	199,999.97
	网络广告	43,396.22
新华社广西分社	信息服务	974,969.07
新华社云南分社	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	113,207.52
	网络广告	160,377.33
新华社湖南分社	网络广告	471,698.11
新华社山东分社	网络广告	207,547.16
新华社福建分社	信息服务	5,294.48
信息社	信息服务	188,679.24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广告	70,754.72
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 中心有限公司(注)	网络广告	188,679.25
新华社湖北分社	租赁收入	8,547.01
康美健康智库	信息服务	1,257,547.20

注：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中心有限公司系新华社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

### (3)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6年,自2012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发行人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签署的合同(约定房屋租金从2014年7月15日起,调整全年租金共计7,420,435.4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为3,710,217.70元)及《2016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为3,710,217.70元。

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山东分公司与新华社山东分社签署《分公司物

业租赁协议》，山东分公司租赁新华社山东分社于济南市玉函路5号1楼的房产，租金为3.8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1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分公司与新华社山东分社就前述物业租赁协议的终止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如下：

关联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元)	内容
新华社	7,125,000.00	应收账款
中广联	852,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宁夏分社	17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东京分社	35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北京分社	42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安徽分社	3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海南分社	125,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河北分社	312,5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上海分社	1,5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黑龙江分社	500,000.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江苏分社	519,239.58	应收账款
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账款
信息社	20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中心	44,172.80	预付账款
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09,184.79	预付账款
新华社曼谷分社	150,000.00	预付账款
新华社重庆分社(注1)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华社湖南分社(注2)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华社山东分社	19,000.00	应付账款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新华社北京分社	132,000.00	预收账款
新华社云南分社	260,000.00	预收账款

新华社四川分社	54,900.00	预收账款
新华社（注3）	475,713.89	其他应付款
康美健康智库	554,000.00	应收账款

注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向新华社重庆分社支付食堂饭卡押金而发生。

注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向新华社湖南分社就无偿房产租赁支付保证金而发生。

注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该项系因新华社为发行人代付有关房租而发生。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与新华社有关分社相关的合作经营

2016年1-6月，发行人与新华社有关分社就有关专题、广告服务等合作事宜与第三方签署及履行合作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华社曼谷分社、Fanxin International Trade & Development (Thailand) Co., Ltd 于2015年11月5日签署《新华网泰国频道广告独家代理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新华社曼谷分社并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关于独家代理新华网泰国频道经营广告授权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和《关于合作事项的补充协议》，就新华网泰国频道内容共建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约定Fanxin公司每年向新华网支付经营及广告代理费180万元，并自新华网泰国频道开通后的第二年起，按发行人、新华社曼谷分社、Fanxin公司分别35%、15%、50%的比例进行净收入分成，合作期限为5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华网网站，新华网泰国频道于2016年1月开通运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社及其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没有发生新增取得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必需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前述期间内，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经营业务的发展情况，仍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知识产权

##### 1. 专利

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专利证书的情况如下所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ZL201210512839.4	一种基于 Flex 的跨平台的浏览器端校验 md5 值上传文件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2.5	2016.7.13
ZL201210168555.8	一种多线程分片的云上传下载方法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2.5.29	2016.3.16

##### 2. 注册商标

发行人就新华网运营新增取得 3 项国内注册商标证书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	------	-------	-----	----	------

1		发行人	10063874	42	2015.8.14
2		发行人	16217319	42	2016.4.7
3		发行人	15615451A	16	2016.1.14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2016SR113255	软著登字第1291872号	审核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16	2016.5.20
2	发行人	2016SR113149	软著登字第1291766号	新华网积分商城平台[简称：新华网积分商城]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3	2016.5.20
3	发行人	2016SR113140	软著登字第1291757号	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25	2016.5.20

### 4. 域名

发行人新增注册并取得 33 项域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xinhuanet.news	发行人	2015.9.6	2017.9.6
2	xinhuanet.fund	发行人	2016.4.25	2017.4.25
3	xhw.fund	发行人	2016.4.25	2017.4.25
4	xinhuaawang.wang	发行人	2016.4.25	2017.4.25

5	xinhuaawang.live	发行人	2016.4.25	2017.4.25
6	xinhuaawang.mobi	发行人	2016.4.25	2017.4.25
7	xinhuaawang.fund	发行人	2016.4.25	2017.4.25
8	xinhuaawang.news	发行人	2016.4.25	2017.4.25
9	xinhuanews.news	发行人	2016.1.25	2018.1.25
10	xinhua.公司	发行人	2016.4.28	2017.4.28
11	xinhua.网络	发行人	2016.4.28	2017.4.28
12	xinhuanet.studio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13	xinhuanet.公司	发行人	2016.4.28	2017.4.28
14	xinhuanet.网络	发行人	2016.4.28	2017.4.28
15	xhw.press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16	xhw.photo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17	xhw.公司	发行人	2016.4.28	2017.4.28
18	xhw.网络	发行人	2016.4.28	2017.4.28
19	xhw.集团	发行人	2016.5.11	2017.5.11
20	xinhuaawang.site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21	xinhuaawang.online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22	xinhuaawang.press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23	xinhuaawang.photo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24	xinhuaawang.公司	发行人	2016.4.28	2017.4.28
25	xinhuaawang.网络	发行人	2016.4.28	2017.4.28
26	xinhuaawang.集团	发行人	2016.5.11	2017.5.11

27	xinhuanews.net.cn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28	xinhuanews.xin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29	xinhuanews.wang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30	xinhuanews.press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31	xinhuanews.photo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32	xinhuanews.中国	发行人	2016.5.9	2017.5.9
33	新华网.tv	发行人	2016.4.27	2017.4.27

## (二) 发行人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分公司作为承租方,于2016年1-6月新增签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沈阳清华同方信息港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1-8号B座609室	601.01	31,853.53	2016.4.1 – 2019.3.31
2	新华网青海分公司	青海威龙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西宁市高新路14号	55	10,000	2016.5.1 – 2018.5.30
3	发行人	重庆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今开大道68号金开协信中心3栋14-1	25	1,250 (以投放出租方广告形式进行支付)	2016.5.1 – 2017.4.30
4	新华网安徽分公司(注)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2#B厂房四	401	0	2016.5.17 – 2019.5.16

			层部分			
5	新华网山东分公司	济南记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济南市无影山美林大厦西座 601 室	40	6,666.67	2016.5.1 – 2019.4.30
6	新华网云南分公司	刘远	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河苑 C2 幢 2 层 2-78 室	24.02	480.42	2016.5.1 – 2018.4.30
7	新华网四川分公司	周鸿佚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188 号 17 栋 1 单元 27 层 2704	142.18	5,500	2016.5.10 – 2017.8.9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6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并监管的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招商引资，以免房租作为一项优惠措施吸引优质企业入驻。

### （三）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变化

#### 1. 亿连科技

亿连科技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实缴。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亿连科技以增资后整体估值 5 亿元为定价基础新增 25% 的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333.33 万元；同意发行人以整体估值 7 亿元为定价基础转让所持亿连科技 66.67 万元、对应该次增资后亿连科技 5% 的股权；同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产权市场公开征集投资及受让方。

2016 年 8 月 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cbex.com.cn>）发布《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公开披露亿连科技拟增资 333.33 万元，本项目征集两家投资方，公开募集资金总额须不低于 12,50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25%。其中认投比例为 5% 的投资方的投资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认投比例为 20% 的投资方的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5%，新进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 和 20%。如未同时征集到认投比例为 5% 和 20% 的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本次增资项目终止。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推进亿连科技主要业务“互联网小镇”项目等。挂牌期满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亿连科技上述股权变动尚处于公开征集投资者时期。

#### (四) 发行人境内参股子公司变化

##### 1. 新彩华章

新彩华章系虹彩飞扬、张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四、/（四）/1. 新彩华章”所述，在新彩华章成立后，虹彩飞扬、张立分别将其所持新彩华章 400 万元、1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恒馨永业，发行人以 800 万元对新彩华章进行增资。2016 年 3 月 28 日，新彩华章已经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变更后，新彩华章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发行人	800	货币	40%
虹彩飞扬	620	货币	31%
恒馨永业	580	货币	29%
合计	2,000	---	100%

2016 年 7 月 19 日，新彩华章召开股东会，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比例现金增资。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虹彩飞扬、恒馨永业就此签署《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虹彩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实缴期限为新彩华章就本次增资做出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10 年。就发行人按持股比例涉及对新彩华章新增投资 1,200 万元事项，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总裁办公会会议予以同意。2016 年 8 月 4 日，新彩华章就上述事项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变更后，新彩华章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发行人	2,000	货币	40%
虹彩飞扬	1,550	货币	31%
恒馨永业	1,450	货币	29%
合计	5,000	---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虹彩飞扬、恒馨永业均尚未实缴上述对新彩华章新增投资额 3,000 万元。

## 2. 华强文化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述，发行人与华强文化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9 元/股的价格，认购华强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 260 万股，发行人合计出资 7,54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款凭证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7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付清前述股份认购款。2016 年 4 月 19 日，华强文化发布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上述新增股份(对应对华强文化的持股比例为 0.59%)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 3. 天翼阅读

根据号百控股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号百控股同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号百控股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号百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天翼阅读全部 6 名股东购买天翼阅读 100% 股权，该等股权的预估值为 69,590.31 万元，据此交易价格暂定为 69,590.31 万元。其中，发行人所持天翼阅读 4.211%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930.45 万元，全部以号百控股新增股份进行支付，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拟定为 14.45 元/股，前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获得号百控股新增 2,027,991 股股份。就发行人转让天翼阅读相关股权并认购号百控股新增股份事项，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

根据号百控股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号百控股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上述交易尚需完成上述工作后，经号百控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 4. 参与道有道定向发行

根据道有道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道有道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数据营销，其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道有道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696.82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10030号《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道有道净资产评估值为153,199.60万元。

根据道有道于2016年7月13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道有道本次向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不超过432.4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用于道有道主营业务相关资源的直接及间接的投资并购。

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上述发行人以不超过8,000万元参与认购道有道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认购价格以道有道本次非公开发行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23折，即18.50元/股，或道有道100%股份的评估价值孰低者为准；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相应评估、协议签署等事宜。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与道有道签署《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以18.50元/股的价格，认购道有道非公开发行股份432.4万股，发行人合计出资8,000万元，并于道有道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道有道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根据道有道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止时间为自2016年8月25日至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1 日，道有道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41 号《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支付全部 8,000 万元股份认购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道有道上述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5. 银橙传媒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减持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减持所持银橙传媒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行为尚未实施。

#### （五）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在线教育科技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分公司仍有效存续。

###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上述“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新华社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网络供稿协议》、发行人与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2016-2018 年度新闻信息资源授权使用协议》外，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新增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注：鉴于发行人的营收规模增

加，本所经办律师对于重大债权债务的披露金额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4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该金额标准不足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的1%、2016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以上，或者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及提供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合同载明的签署日	有效期
1	新华网及多语种网站搜索系统——核心业务存储、SAN存储、数据网络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79.7557	发行人自相对方处采购新华网及多语种网站搜索系统相关设备	2016.5.6	交货日期 2016.4.15 尾款：验收合格满一年
2	新华网及多语种网站搜索系统机房项目合同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5,312.0094	相对方向发行人提供计算机机房环境配置和租赁服务	2016.1.25	2016.1.25-2019.1.24

（二）重大销售、提供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合同载明的签署日	有效期
1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	北京思维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网络广告投放服务	2016.6.30	2016.6 - 2017.12
2	合作协议	发行人	二十一世纪新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00	双方就相关系列活动进行合作，相对方负责资金支持，发行人负责策划、宣传等	2016.5.15	2016.5.15 - 2019.5.15

3	合作协议	发行人	厦门市物联网行业协会	1,600	双方合作开展相关项目,发行人为相对方相关市场推广活动提供支持	2016.4.17	2016.4.20 - 2021.4.19
4	“新华创客河北中心”项目合作协议	发行人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1,500	双方合作建设“新华创客河北中心”项目,推动创新创业O2O综合服务平台快速落地	2016.3.30	2016.3.30 - 2021.3.3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全网语音杂志业务流量产品合作协议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相对方按 7:3 对信息费收入分成	发行人根据相对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符合业务管理规范要求得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2015.12.28	2016.1.1 - 2016.12.31
6	“陆易斯通国际生态城”标准体系大数据服务平台建立、推广、销售合作合同	发行人	深圳市陆易斯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发行人协助相对方进行相关项目宣传,发行人受托开发、建设相关大数据服务平台,双方根据情况进行后续合作	2016.2.1	2016.2.1 - 2019.1.31
7	网络广告优势代理协议	发行人	北京意创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第一年 1,500,之后逐年上调 5%-15%	双方在新华网相关频道开展广告代理等业务合作	2016.3.1	2016.3.1 - 2018.12.31
8	广告合作协议	发行人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6.6.14	2016.6.14 至广告投放完毕且相对方支付全部价款
9	2016 年科普信息化建	发行人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	1,249	发行人为相对方在网站和移动端进行	2016.5.5	2016.5.5 起一年,后根

	设工程项目合同书——科技前沿大师谈		技术普及部		科普内容开通、建设		据合作情况双方协商是否续期
10	“4G入口流量加油服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	北京华科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方向发行人采购流量价格为发行人自运营商实际采购价格的110%	发行人为相对方提供通用流量统付产品和服务	2016.3.21	2016.3.7 - 2016.7.31
11	“4G入口流量加油平台”手机流量包采购协议	发行人	北京微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相对方向发行人采购流量价格为发行人自运营商实际采购价格的108.5%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手机流量包	2016.4.20	2016.4.11 - 2016.7.31
12	关于采购新华创客孵化教育系统学员学习账号的协议(注)	发行人	迈本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元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每名学员每学期1万元	发行人设立相关项目并为学员提供学习账号,迈本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根据学员报名向发行人支付费用,上海元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学员招生、课件开发、软件维护等	2016.3.20	2016.3.20 - 2022.3.19
13	中国网信网2016年度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发行人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	1,176	相对方委托发行人提供中国网信网运行维护、内容建设、宣传推广等服务	2016.5.13	2016.1.1 - 2016.12.31

注：就《关于采购新华创客孵化教育系统学员学习账号的协议》（以下简称“《采购账号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发行人曾与上海元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轶”）于2016年1月28日签署《新华网“创客教育整体培训体系”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采购账号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上海元轶之间的费用，发行人向上海元轶支付每一学员账户费用的70%（按照《合作协议》中对费用支付的约定），但《合作协议》中除上述费用支付外的其他约定不执行。

根据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三） 合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美丽之冠签署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双方同意于2016年7月22日终止发行人与美丽之冠于2015年11月10日签署的《新华网与美丽之冠成立“互联网小镇项目公司”合资协议书》及《新华网与美丽之冠成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等协议，双方不再履行该等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 （一） 相关股东大会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5 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 (7)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申江婴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相关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5 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 (7)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对外投资及新华网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公司认购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项目的议案》。

2016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出售资产暨减持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关于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三) 相关监事会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申江婴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聘任其为发行人副总裁。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推举刘海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事项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当事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江婴、刘海涛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天山区地方税务局征收一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支付凭证，因发行人新疆分公司逾期未办理地税登记工作，受到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足额缴纳罚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0 条列举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纳税人行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受到的前述税务罚款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0 条列举的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该等税务罚款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税务机关处罚记录。

### （二） 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

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258 号）以及新华社计财局《关于下达基于 4G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移动云服务交互系统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7,700.00 万元，发生人工及折旧等费用 36,967,354.26 元，同时结转递延收益 36,967,354.26 元至损益。

2. 2010 年，发行人以“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访问提速等”项目申请“园区搬迁”项目资金 1,851.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折旧费用 2,850,256.33 元，同时结转递延收益 3,702,000.00 元至损益。

3.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开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宣传—开展科技周网络直播及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相关专题宣传”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220.00 万元科技经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民事判决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并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原因	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b>发行人作为被告</b>					
简文财	发行人	名誉权纠纷	原告提出发行人故意发布虚假失实的消息，企图诋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发行人发布相关信息的行为构成侵权，请求判令发行	一审中

			毁原告的名誉，构成侵害名誉权	人刊登致歉更正文章	
刘先明	发行人 (作为共同被告)	名誉权纠纷	原告提出有人利用其在新华网论坛中注册的账号发布的文章不符合事实，含有对原告造谣、诋毁、污蔑等成分，侵害原告名誉权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在新华网博客和论坛删除文章，消除影响，在新华网论坛上赔礼道歉，提供相关注册账号的姓名、网络地址等信息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黄奕	发行人 (作为共同被告)	名誉权纠纷	原告提出另一被告在新华网中发布文章不符合事实，诋毁、污蔑原告形象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删除文章；判令发行人与本案另一被告赔礼道歉，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 万元、合理开支 5 万元	一审中
侯建江	发行人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原告提出发行人未经原告许可，擅自上载原告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作品，侵犯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支付原告经济赔偿 2.6 万元、公证费 1,000 元	一审中
刘金滨	发行人	名誉权纠纷	原告提出发行人发布信息歪曲事实，侵害原告的名誉权和商业信誉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刊发相关报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 1 元	原告已向 法院申请 撤诉
王馨漪	发行人 (作为共同被告)	肖像权、名誉权纠纷	原告提出发行人网站刊登的其他被告的商业宣传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照片，侵害原告肖像权和名誉权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删除侵权文章并断开链接、终止侵权行为；判令发行人及其他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要求发行人及其他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失费、合理支出共计 10.3 万元	原告已向 法院申请 撤诉

张全胜	发行人 (作为 共同被 告)	著作 权纠 纷	原告提出发行人及其他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作品的行为,侵害原告著作权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及其他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作品的著作权;判令发行人及其他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 万元	一审中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著作 权权 属侵 权纠 纷	原告就 7 部作品分别提起 7 项诉讼,提出其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发行人未经原告授权,擅自通过“新华网”提供涉案作品的阅读服务,侵害原告著作权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涉案作品侵权赔偿金及维权费共计 41,400 元,并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	一审判决 发行人赔 偿原告共 计 18,200 元
<b>发行人作为原告</b>					
发行人	广州新华视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纠纷	发行人提出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拖欠发行人合同款项	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90 万元及对应违约金	一审中
发行人	融冠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 纠纷	发行人提出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拖欠发行人合同款项	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0 万元及对应违约金	一审判决 被告支付 合同金额 80 万元
发行人	长春华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 纠纷	发行人提出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拖欠发行人合同款项	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0 万元及对应违约金	一审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法律部门已就前述诉讼案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和备案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经发行人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59,420.25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48,997.54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1,956.24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303.22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9,321.31
	合计	137,998.57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由于发行人就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所取得的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已到期，就此，北京市大兴区发改委、海淀区发改委于2016年8月29日分别出具京大兴发改（备）（2016）27号、京大兴发改（备）（2016）28号、京大兴发改（备）（2016）29号、京海淀发改（备）（2016）275号、京海淀发改（备）（2016）27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分别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及各自投资总额等进行备案确认。

##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前述文件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该等文件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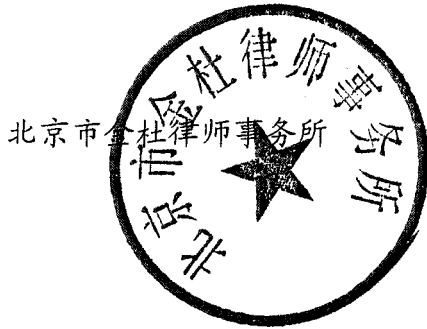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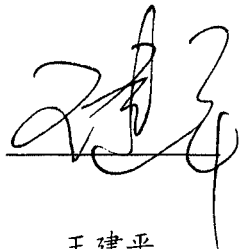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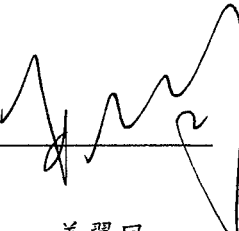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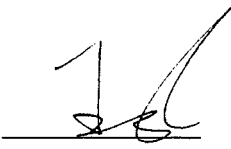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王建平

  
唐丽子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9月 18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引 言 .....	7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	7
二、 本所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11
第二节 正 文 .....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八、	劳动及社会保障.....	9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4
附件一：	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表.....	97
附件二：	发行人专利申请情况表.....	99
附件三：	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100
附件四：	发行人主要域名情况表.....	102
附件五：	发行人重大合同.....	108

## 释 义

在本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境内上市
新华网	首页域名为 www.xinhuanet.com、www.news.cn 的互联网网站
新华网络	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网络中心	原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根据中央外宣办《关于〈新华网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0]47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与新华网络合二为一，统一以新华网络为实体开展业务
炫彩融通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社	新华通讯社
信息社	中国经济信息社
文产基金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报业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江苏广电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皖新传媒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新华社和信息社
八家投资者	发行人 2012 年增资扩股中，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八家投资者，包括文产基金、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中国联通、南方报业、中国电信、江苏广电、皖新传媒和中信信托
新搜文化	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印务公司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新华通讯社印刷厂
中广联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中经社	中经社控股有限公司
盘古文化	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现代快报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现代金报	现代金报社
星光拓诚	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
《发起人协议》	2011年3月1日由新华社、信息社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就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29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中瑞岳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而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196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经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32号）（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于2006年5月17日

	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实施)
中央外宣办	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
中央文明办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编制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广电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通管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大兴区发改委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同华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引言

### 一、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199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重庆、广州、杭州、天津、苏



州、青岛、济南、美国硅谷、美国纽约、日本东京及香港地区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金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王建平、唐丽子和姜翼凤，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 （一）王建平律师

王建平律师为本所证券部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0119981108394 号，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金融等法律事务。

王建平律师 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4 年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91 年获得美国密苏里州律师执业资格。1984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工作，曾参与了《草原法》、《渔业法》、《企业破产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海关法》等重要立法的起草工作。1991 年至 1997 年独立执业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

1998 年初回国加盟金杜后，王建平律师先后参与并负责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A 股、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H 股、A 股、阜丰集团有限公司 H 股等项目；新浪网、香港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香港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等项目；四川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百姓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网络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托普长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通威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青松建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峨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等项目；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中小板项目；山东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B 股的发行、上市项目；中国光大集团收购丽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组建项目；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重组与改制项目等。王建平律师曾在国内外有影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多

篇。

王建平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写字楼40层

电话：(010) 58785013

传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wangjianping@cn.kwm.com

## （二）唐丽子律师

唐丽子律师为本所证券部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199111179145，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重组、公司、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国际直接投资及仲裁。

唐丽子律师主办了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及 A 股的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 H 股项目；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 B 股和 A 股项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雏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并上市 A 股(含创业板上市)项目。

唐丽子律师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学位，曾任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上市部副总经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及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

唐丽子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写字楼40层

电 话: (010) 58785006

传 真: (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 tanglizi@cn.kwm.com

### (三) 姜翼凤律师

姜翼凤律师为本所证券部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611863360, 主要执业领域为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

姜翼凤律师主办了包括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项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及A股配股项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江苏凤凰集团收购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姜翼凤律师获复旦大学学士学位, 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姜翼凤律师的联系方式是: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写字楼40层

电话: (010) 5878 5324

传真: (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 jiangyifeng@cn.kwm.com

## 二、本所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所需核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方式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相关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

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经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经办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经办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书面备忘录、电子邮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 （四）参与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现场及电话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方案和实施计划。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讨论，为发行方案提供了法律建议，并协助发行人起草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累计工作时间已超过1,500个工作小时。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51,902,9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4)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

外)。

(7) 发行时机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8)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

(9)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主要运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预计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58,167.45	58,167.45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项目	21,778.46	21,778.46
3	新华网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12,973.00	12,973.00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467.78	6,467.78
	合计	99,386.69	99,386.69

上述募投项目均由公司负责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完成引进八家投资者及总股本从 80,000,000 元增至 95,526,876 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即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月月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之中的 100,000,000 元（含税）分配给发起人股东新华社、信息社，按其在公司引进八家投资者之前的持股比例 96.97%、3.03% 分别享有，即向新华社、信息社分别分配红利 96,970,000 元、3,030,000 元。扣除前述现金红利分配后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于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由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由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发行后办理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工作；

(2) 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申报文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并聘请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结合市场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国有股转持等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金杜认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合法有效。

(二) 2012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文资函[2012]12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方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央外宣办同意。

(四)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

易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络于 2000 年 7 月 4 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3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3 月 1 日，新华网络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对新华网络进行股份制改造，将新华网络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新华网络于 2000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新华网络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新华网络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5,708,808 元，实收资本为 155,708,808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在新华网上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

网络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如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如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如本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共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5,708,808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规范运行

（1）如本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本所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瑞岳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瑞岳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

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027,000.00元、198,061,009.11元及277,961,625.53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5,708,808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结合本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11年1月28日，中央外宣办出具《关于〈新华网络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1]21号)，正式同意新华网络重组改制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

2011年2月18日，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276号)，载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华网络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7,640,641.01元。

2011年2月21日，新华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1年3月1日，新华社和信息社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双方同意以中瑞岳华审计确认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新华网络的账面净资产值87,640,641.01元为基础，按1:0.9128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8,000万股，余下未折为股份的7,640,641.0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发起人协议》并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以及各发起人姓名、认购方式、数额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2011年3月21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22号)，同意新华网络整体变更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新华网络经审计后的净资产8,764.06万元按91.28%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计8,000万股；其中新华社(为国有股东)持有7,757.58万股，占总股本的96.97%；信息社(为国有股东)持有242.42万股，占总股本的3.03%。

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4月11日，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72号），载明截至2011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共计8,764.06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年5月16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11]第398号），核准新华网络名称变更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3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2011年2月18日，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276号），载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华网络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7,640,641.01元。

2011年2月18日，中同华出具《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6号），载明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新华网络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770.63万元。

2011年4月11日，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72号），载明截至2011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共计8,764.06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作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
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 《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月7日）；在新华网上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网络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服务。

如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

响。

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及承诺，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访谈的情况，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200001819200136485），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15710927126 号），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共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一室、一部、四中心”，即：董事会办公室、内控审计部、管理中心、内容中心、经营中心、技术中心，其中四个中心共下设 22 个内部职能部门：综合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研究室、总编室、新闻部、政文部、采访部、社区部、海外部、外文部、政务网群编辑部、多媒体事业部、企划运营部、广告事业部、产经事业部、无线互联网事业部、网络舆情事业部、技术研发部、技术保障部、技术服务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华社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结合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增值，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新华社

新华社目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并经 2011 年度年检的注册号为事证第 110000000011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

街 5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从军；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为 173,808 万元；举办单位为国务院；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文字、图片、网络、音像新闻信息采集发布与相关服务相关报刊图书出版，国际新闻交流合作，社属单位管理。新华社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 2. 信息社

信息社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103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为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华；注册资金为 23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咨询、服务、编辑、翻译、摄制、出版、发行，经营范围为提供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根据《中国经济信息社章程》和信息社持有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新华社为信息社的唯一产权持有人。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上述发起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即八家投资者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 5%。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和承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类型
文产基金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楼 11 层 1101-06	—	有限合伙企业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号新闻大厦 35 层		(法人独资)
中国联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10,439,641.94	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报业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	56,898.8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江苏广电	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	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中国电信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22,043,304.60	全民所有制企 业
皖新传媒	合肥市长江中路 279 号	91,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中信信托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2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上述八家投资者中有限公司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公司章程等文件，有限合伙企业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文件，以及中央外宣办、财政部批准八家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批复文件，金杜认为，上述各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2 名，全部发起人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72 号)，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新华社	7,757.58	96.97%
信息社	242.42	3.03%
合计	8,000.00	100%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四） 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10名。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66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新华社	128,401,041	国有股	82.46%
文产基金	6,297,145	国有股	4.04%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4,671,265	国有股	3.00%
信息社	3,951,446	国有股	2.54%
中国联通	3,114,177	国有股	2.00%
南方报业	3,114,177	国有股	2.00%
中国电信	1,557,089	国有股	1.00%
江苏广电	1,534,156	国有股	0.99%
中信信托	1,534,156	国有股	0.99%
皖新传媒	1,534,156	国有股	0.99%
合计	155,708,808		100.00%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

由新华网络以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新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72 号），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新华网络股权所对应的新华网络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金杜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 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八）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新华网络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新华网络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金杜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九）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华社直接持有发行人128,401,04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2.46%；通过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信息社、国有独资公司新闻发展深圳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3,951,446股、4,671,26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4%、3.00%；新华社直接和

间接持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8.0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华社，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 1.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0年5月22日，新华社、信息社签署《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新华网络，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新华社、信息社分别出资900万、100万元。

2000年5月26日，国新办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新办发函(2000)83号），同意新华社成立新华网络，并以“新华网”名义开展互联网新闻宣传。

本次出资已经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开验字[2000]第536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审验，并由新华网络于2000年7月4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经核查，新华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华社	900	货币	90%

信息社	100	货币	10%
总计	1,000		100%

## 2. 注册资本增至 3,3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同意新华通讯社对外投资的函》（财教函[2010]191 号），同意新华社向新华网络增资 2,3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新华网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社以货币方式向新华网络增资 2,300 万元，增资后新华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 万元，信息社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已经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52 号《新华网络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并由新华网络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本次增资后，新华网络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华社	3,200	货币	96.97%
信息社	100	货币	3.03%
总计	3,300		100.00%

## 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经核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比例
新华社	7,757.58	国有股	96.97%
信息社	242.42	国有股	3.03%
总计	8,000		100.00%

#### 4. 注册资本增至 95,526,876 元

2011年6月13日，中央外宣办出具《关于〈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有关情况的函〉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1]98号），原则同意公司从候选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引进投资者。

经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于2011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1]5号）、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2]2号）批准，公司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5,526,876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从80,000,000元增至95,526,876元，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20元/股（该认购价格系参考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1]第060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财政部于2011年11月24日对该评估报告备案），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 (元)
文产基金	3,863,279.00	现金	77,265,580.00	73,402,301.00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2,865,807.00	现金	57,316,140.00	54,450,333.00
南方报业	1,910,538.00	现金	38,210,760.00	36,300,222.00
中国联通	1,910,538.00	现金	38,210,760.00	36,300,222.00
新华社	1,197,845.00	实物资产+现金	23,956,900.00	22,759,055.00
中国电信	955,269.00	现金	19,105,380.00	18,150,111.00
中信信托	941,200.00	现金	18,824,000.00	17,882,800.00
皖新传媒	941,200.00	现金	18,824,000.00	17,882,800.00
江苏广电	941,200.00	现金	18,824,000.00	17,882,800.00

合 计	15,526,876.00		310,537,520.00	295,010,644.00
-----	---------------	--	----------------	----------------

本次增资涉及新华社以实物资产出资部分已经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179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国际互联网络新闻宣传系统工程—新华网子项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验证。2011年9月19日,财政部对相关评估结果备案。

经财政部《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1]5号)和《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2]2号)批复确认,本次增资引进的八家投资者文产基金、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中国联通、南方报业、中国电信、江苏广电、皖新传媒、中信信托所持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国有股。

本次增资已经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37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并由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新华社	78,773,645	国有股	82.46%
文产基金	3,863,279	国有股	4.04%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2,865,807	国有股	3.00%
信息社	2,424,200	国有股	2.54%
中国联通	1,910,538	国有股	2.00%
南方报业	1,910,538	国有股	2.00%
中国电信	955,269	国有股	1.00%
江苏广电	941,200	国有股	0.99%
皖新传媒	941,200	国有股	0.99%
中信信托	941,200	国有股	0.99%

合 计	95,526,876		100.00%
-----	------------	--	---------

#### 5. 注册资本增至 155,708,808 元

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95,526,87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3股，共计转增60,181,932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5,708,808股，即注册资本增至155,708,808元。

本次增资已经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66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并由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6月26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2]8号），批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发行人国有股设置。

经核查，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新华社	128,401,041	国有股	82.46%
文产基金	6,297,145	国有股	4.04%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4,671,265	国有股	3.00%
信息社	3,951,446	国有股	2.54%
中国联通	3,114,177	国有股	2.00%
南方报业	3,114,177	国有股	2.00%
中国电信	1,557,089	国有股	1.00%
江苏广电	1,534,156	国有股	0.99%
皖新传媒	1,534,156	国有股	0.99%
中信信托	1,534,156	国有股	0.99%



合 计	155,708,808		100.00%
-----	-------------	--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起人和其他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发起人和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月7日）；在新华网上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网络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增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许可：

###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通管局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许可证编号为京 ICP 证 010042 号，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网站名称为新华网（含新闻、BBS），网址为 www.xinhua.org（www.xinhuanet.com），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该许可证已经 2011 年度年检。

###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工信部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许可证编号为 B2-20100053，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7 日。该许可证已经 2011 年度年检。

### 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国新办于 2011 年 7 月 6 号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载明许可证编号为国新网许可证 1012006002，业务种类为网站登载新闻业务，网站域名为 www.xinhuanet.com；www.news.cn；www.xinhua.org。该许可证已经 2011 年度年检。

### 4.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新闻出版总署于 2003 年 12 月 5 号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载明许可证编号为新出网证（京）字 012 号，出版机构名称为新华网，业务范围为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含动画、图片）内容互联网出版业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5 号。

### 5.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国家广电总局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证书编号为 0103020，业务名称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站名称新华网，播出名称为新华网多媒体节目，登录地址为 www.news.cn; www.xinhuanet.com，接受终端为计算机，传输网络为国际互联网，传播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开办单位为新华社；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正在办理该许可证开办单位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京）字第 1567 号，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利、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

#### 7.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载明许可证编号为京网文[2011]0611-211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含其前身新华网络）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含其前身新华网络）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对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增值。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27,000.00元、198,061,009.11元、277,961,625.53元和143,973,799.19元。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华社，新华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82.46%的股份，并通过信息社、新闻发展深圳公司持有发行人3.00%、2.54%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88.00%的股份。

根据新华社的说明，其在全国除台湾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澳门均设有分社，在台湾派有驻点记者，在部分重点大中城市设有支社或记者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设有分支机构，在境外设有多个分支机构。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炫彩融通。该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报告“十（七）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所述。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新搜文化 100% 股权。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新华社签署《关于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新搜文化 100% 股权转让给新华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搜文化任何股权。

## (3)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下属单位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章程文件，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新华社产权比例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1	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	100%	5,000	国有独资公司
2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100%	5,000	国有独资公司
3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100%	3,500	国有独资公司
4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5,000	国有独资公司
5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	3,000	国有独资公司
6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国有独资公司

7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708.8	国有独资公司
8	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	20,000	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100%	510	全民所有制企业
10	中国图片社	100%	1,732	全民所有制企业
11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100%	1,0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12	新华出版社	100%	300.62	全民所有制企业
13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100%	5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14	上海证券报社	100%	1,1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15	中国经济信息社	100%	230	全民所有制企业
16	现代金报社	100%	335	事业单位
17	参考消息报社	100%	2,630	事业单位
18	《经济参考报》社	100%	680	事业单位
19	瞭望周刊社	100%	840	事业单位
20	半月谈杂志社	100%	1,480	事业单位
21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100%	3,190	事业单位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华通讯社宁夏分社	信息服务费			67.00	10.16				
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	网群建设费			150.00	4.78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	信息服务费	2.04	0.16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广告宣传费					30.00	0.61		
新华通讯社解放军分社	稿费					60.00	9.6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华社	网站链接	798.00	9.67	1,600.00	10.55	1,600.00	20.75		
	网络供稿	600.00	17.17	1,200.00	17.30	1,200.00	18.16		
	电信增值	402.00	37.59	800.00	39.95	800.00	40.00		
	专项服务	1,950.00	55.80	3,900.00	56.21	4,041.19	61.14		
	网络直播			110.50	1.59				
中广联	广告及宣传服务	10.20	0.12	618.80	4.08				
新华通讯社福	广告及宣传服务	230.83	2.80	239.17	1.58	110.00	1.43	40.00	5.69

建分社									
新华社内蒙古分社	广告及宣传服务			20.00	0.13				
新华社宁夏分社	广告及宣传服务	169.67	2.06	97.00	0.64				
新华社江苏分社	广告及宣传服务			100.00	0.66				
新华日本株式会社	网络广告			35.85	0.24				

### ■ 网络供稿服务

经核查，公司与新华社已分别签署了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网络供稿业务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限均为一年。《网络供稿业务协议》主要约定该年度公司网络供稿业务由新华社统筹经营、对外签署和履行相关供稿合同，对于由公司自采、自编的各类新闻信息稿件，新华社应向公司支付相关网络供稿费；对改编自新华社已有作品而产生的稿件，公司无须支付版权使用费。

### ■ 网站链接服务

经核查，公司与新华社已分别签署了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网站链接服务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限均为一年。《网站链接服务协议》主要约定该年度公司为新华社及新华社国内分社承建及维护的相关地方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网站提供所需的网站/网页链接服务，新华社应向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

### ■ 手机报供稿服务

经核查，公司与新华社已分别签署了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限均为一年。《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供稿）协议》主要约定根据新华社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或其所属公司就“新闻早晚报”进行手机报供稿的需要，公司于该年度向新华社提供用于该手机报的新闻



稿件，新华社应向公司支付相关手机报供稿费；对改编自新华社已有作品而产生的稿件，公司无须支付版权使用费。

## ■ 重大报道服务

经核查，公司与新华社已分别签署了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专项服务协议》，该等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一年。《专项服务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于该年度向新华社提供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典型宣传报道；突发事件报道；其他新华社要求的宣传报道服务，新华社应向公司支付相关专项服务费用。

### (3) 关联托管

2010 年 12 月，公司与新华社签署《资产托管协议》，主要约定新华社将其持有的与新华网主营业务相关的网络中心实物资产托管给公司，托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新华社支付托管费用每年 500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535 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198 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托管的网络中心资产主要包括服务器、笔记本、扫描仪等仪器设备；在托管期限内公司因占有及使用该等资产而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该等关联托管于 2012 年 3 月公司以新增扩股方式对网络中心相关资产实施收购行为完成后终止。

### (4) 关联租赁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印务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约定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南楼三、四层约 2,908.24 平方米的房屋（含公摊面积），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 6 年，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年租金 6,360,373.2 元应提前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为 3,180,186.6 元。

### (5) 其他关联交易

<1> 2009年11月27日，公司与中广联签署《新华网络有限公司资产剥离协议》，约定公司将8,382,750.89元债权和1,145,668.07元债务剥离至中广联。2010年12月31日，新华社出具新发函[2010]财国资字537号《关于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中广联剥离前述债权债务。

<2> 2011年4月30日，公司与新华社签署《关于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华网络向新华社转让持有的新搜文化100%股权，具体情况见本报告“十二（一）5、出售新搜文化100%股权”所述。

<3> 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新华社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华社以所拥有网络中心和基建资产（非搜索业务）经评估作价用于认购公司部分新增股份，具体情况见本报告“十二（一）4、收购网络中心及基建资产”所述。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年6月 30日	2011年12 月31日	2010年12 月31日	2009年12 月31日	内容
新华社	7,852.00	4,102.00	7,500.00		应收账款
	512.01	512.01	500.00		应付账款
	58.58	209.75			其他应付款
新华社福建分社新 闻信息中心	97.83	16.17	5.00		应收账款
新华社宁夏分社	66.67	202.85			应收账款
		3.00			预收账款
中广联	159.89				应收账款
印务公司	318.02				预付账款
新华社解放军分社		51.59	24.37		其他应收款
新华社内蒙古分社	10.00	10.00			预收账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存在的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华社等关联方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以上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5. 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新华社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商业网站供稿业务之授权经营协议》、《新闻信息资源采购协议》。自《关于商业网站供稿业务之授权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授权发行人对商业网站开展供稿业务，授权期限为十年，发行人应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有偿购买方式取得新华社相关新闻信息资源及授权经营的权利。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尚待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 (二) 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特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运营的新华网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发行人以新华网平台为基础，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增值。发行人依托新华网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活动，以其持有的京 ICP 证 010042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许可证为前提条件，该等资质证书具体见本报告“八（二）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所述。

## 2. 新华社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业务

根据新华社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华社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新华社在全国除台湾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澳门均设有分社，在台湾派有驻点记者，在部分重点大中城市设有支社或记者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设有分支机构，在境外设有多个分支机构。新华社主要从事新闻信息及经济信息采编、发布与公告，新闻及经济信息产品的开发及利用；图片、音视频产品的采集、制作与发行；报刊、杂志的编辑、出版与发行，相关广告经营等业务。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单位的说明及所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华社产权比例	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为准）
1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100%	多媒体播出终端技术开发；数据集成服务；信息收集、处理；信息咨询及服务；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展览
2	中国国际文化影像传播有限公司	100%	图片采集、编辑、制作、供稿；图片开发；广告业务；版权代理；展览展会服务；动漫制作；多媒体视觉产品开发；新媒体研发及终端产品市场开拓；产业园区管理与经营；摄影摄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3	中国证券报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证券报》的编辑、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收藏投资导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承办《中国证券报》及《收藏投资导刊》国内广告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业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4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100%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摄影、翻译业务;通信设备、照像器材、文化办公机械、印刷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管理;展览展示系统设计;展示产品的销售。
5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	报纸出版。新闻信息采集与加工,广告制作、发布,动漫制作,网上商品销售。
6	新华影廊(北京)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文艺制作;摄影、摄像扩印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摄影摄像技术培训。
7	新华社印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印刷、排版、制板、装订、商标广告印刷,商标印刷(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商标标识除外);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
8	盘古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51%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6年02月2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9日)。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网站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多媒体以及搜索引擎技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

			理、制作、发布业务；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设备。
9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100%	接受委托举办各种研讨会、技术交流会、展览展销会、记者招待会、组织各种开幕、开业活动和各种赞助性文化、体育活动、提供翻译、秘书服务和各种资料。
10	中国图片社	100%	各类摄影服务；冲洗、制作、加工各种胶卷、相框、照片、幻灯片和图片；提供和编发资料、展览图片；承办展示活动并提供有关服务；开展图片、文字、录像带的资料信息服务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过图片推广科技成果的应用；为文化交流活动提供图片和其他服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房屋的装饰装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印刷器材、纸张的销售、图片洗印设备和与图片有关的商品的销售；修理摄影和洗印设备；照片装璜服务。
11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100%	新闻资料、图册和书刊的翻译；组织记者招待会、新闻发布会；技术转让和维修服务；组织各种文化、体育、企业公共关系、产品展览及展销活动；新闻采编相关设备、印刷设备、纸张、工艺品的销售；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信息咨询。
12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100%	承办、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承办广告公关活动；广告印刷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展览展销会的设计、布置和劳务服务；广告业务的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广告礼品、纪念品的设计、制作；户外广告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商业摄影、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材料的批发、零售；商标及包装装潢设计；其他商务服务。
13	新华出版社	100%	出版新闻、时事政治、经济、文教等社科类图书、画册和新闻图片，以及为农村和基层出版通俗读物。广



			告业务；承揽会议、图书、画册、图片的展览展示；版权代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14	上海证券报社	100%	证券报的出版、发行、证券信息、书刊，附设分支机构。
15	中国经济信息社	100%	提供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16	现代金报社	100%	报道经济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编辑、出版、发行《现代金报》，兼营广告、印刷。
17	参考消息报社	100%	报道国际重大问题和相关消息，为国内读者正确认识外部世界服务。主报出版，《国际先驱导报》出版，广告业务，相关发行。
18	《经济参考报》社	100%	报道经济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经济发展。主报出版，广告业务，相关发行。
19	瞭望周刊社	100%	刊载国内外重大新闻事件和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主刊出版，《瞭望东方周刊》出版，《环球》出版，《财经国家周刊》出版，广告业务，相关发行。
20	半月谈杂志社	100%	刊载时政新闻和有关信息，促进社会发展。主刊出版，《半月谈内部版》出版，《时事资料手册》出版，《资料卡片杂志》出版，广告业务，相关发行。
21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100%	整合新闻信息资源，构建新华社新闻信息服务体系。新闻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经济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新闻信息发布与公告，新闻信息产品开发利用，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高管信息》出版，外国通讯社新闻信息产品代理发布。

### 3. 关于信息服务业务的特点和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

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增值电信业务分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其中，信息服务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语音信息服务（声讯服务）或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等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主要包括内容服务、娱乐/游戏、商业信息和定位信息等服务。信息服务业务面向的用户可以是固定通信网络用户、移动通信网络用户、因特网用户或其他数据传送网络的用户。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证书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活动及收入，发行人依托新华网从事的主营业务活动主要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4. 新华社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 中经社（信息社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新华社及中经社的说明，中经社为新华社金融信息平台“新华 08”的开发和运营主体，并在“新华 08”的基础上运行新华 08 网（www.xinhua08.com）。

“新华 08”（PC 终端、视频终端、手机终端），系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终端形式为经济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参与国内外债券、外汇、股票、黄金、期货和产权交易提供交易前的信息收集和分析，交易中的订单递交和风险管理，交易后的清算结算和信息反馈，将实时资讯、行情报价、历史数据、研究工具、分析模型和在线交易融为一体的金融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其中，PC 终端为“新华 08”核心产品。“新华 08”的主要盈利模式以出售“新华 08”PC 终端并通过向客户提供付费金融数据服务获取持续收入。

新华 08 网，系新华社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新华 08”的官方网站，定位为国家金融信息网，新华 08 网为用户免费提供全球财经信息、独家新华分析师观点、原创财经视频和国内外财经数据。

综上，中经社与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盈利模式、提供服务和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盘古文化

盘古文化系新华社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新华社和盘古文化的说明，盘古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以盘古搜索（www.panguso.com）为平台的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重点为移动搜索领域。目前已经推出新闻、网页、图片、视频、地图等特色桌面搜索服务；移动搜索 WAP 版，大众版客户端、时尚版客户端等移动互联网搜索服务，以及个性化的专业搜索服务，并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多屏合一、快捷的移动搜索体验。盘古搜索的商业模式为向用户提供搜索服务，通过搜索引擎获得关键词广告收入。

根据新华社的说明，盘古搜索的核心技术为搜索引擎技术，通过向用户提供搜索服务，通过搜索引擎获得关键词广告收入；新华网主要以互联网内容管理和信息发布为基础，通过出租、出售网站广告位进行常规展示类广告和特约类广告经营；因此，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盈利模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报社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华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证券报社为新华社下属事业单位。根据新华社、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报社的说明，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中国证券报》的编辑、出版、发行；上海证券报社主要从事《上海证券报》的编辑、出版、发行。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社下属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分别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官方网站，为用户提供证券财经资讯、股票期货债券行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服务，均为证券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报社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盈利模式、提供服务和产品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4) 现代快报、现代金报

现代快报是新华社全资子公司，现代金报是新华社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新华社、现代快报的说明，现代快报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编辑、出版、发行《现代快报》。《现代快报》属于都市类报刊，以南京为主，覆盖苏、锡、常地区和苏中、苏北。现代快报依托《现代快报》建设的网上内容平台都市圈圈网（[www.dsqq.cn](http://www.dsqq.cn)）、生活服务平台我能网（[www.wonengw.com](http://www.wonengw.com)）、电子商务平台快团网（[kt.dsqq.cn](http://kt.dsqq.cn)），为江苏地区提供区域生活服务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

根据新华社、现代金报的说明，现代金报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编辑、出版、发行《现代金报》。《现代金报》属于都市类报刊，宗旨是立足宁波、宣传浙江，辐射环杭州湾城市群。现代金报依托《现代金报》建设的金报网（[www.jinbaonet.com](http://www.jinbaonet.com)），为浙江地区提供区域生活服务类经营性互联网业务。

综上，现代快报、现代金报分别在纸质媒体的发行地区提供区域生活服务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提供服务和产品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 新华社及下属企事业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中经社、盘古文化、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报社、现代快报、现代金报外，新华社其他企事业单位均不持有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必需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可在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后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说明和承诺，相关网站主页标明的该网站经营备案编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非经营性互联网网站的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	主办或主管单位
1	中国记者网 ( www.zgjznet.cn )	京 ICP 备 10214923 号	新华社
2	参考消息网 ( www.cankaoxiaoxi.com )	京 ICP 备 11013708 号	参考消息报社
3	经济参考网 ( www.jjckb.cn )	京 ICP 备 12028708 号	《经济参考报》社
4	半月谈网 ( www.banyuetan.org )	京 ICP 备 10206116 号	半月谈杂志社

5	瞭望东方周刊 ( www.lwdf.cn )	京 ICP 备06047591号	瞭望周刊社
6	财经国家周刊 ( www.ennweekly.com 等 )	京 ICP 备10031607号	
7	TopBrands 名牌 ( www.chinatopbrands.org )	京 ICP 备10041715号	中国新闻发展公司
8	现代快报电子版 ( www.xdkb.net )	苏 ICP 备10080896号	现代快报
9	草莓周刊 ( www.fineweekly.com )	苏 ICP 备10080896号	
10	现代快报企业邮箱 ( mail.kuaibao.net )	苏 ICP 备 10080896 号	
11	新证财经 ( www.csfjn.com )	沪 ICP 备11041603号	中证公司
12	金牛理财网 ( www.jnlc.com )	京 ICP 备12015810号	
13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 www.newscompany.cn 等 )	粤ICP备11006159号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14	北京参考网 ( www.bjcankao.com )	京ICP备12025515号	中广联
15	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 ( www.cnuac.com.cn )	京ICP备05019792号	
16	新华出版社 ( www.xinhupub.com )	京ICP备05033108号	新华出版社
17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 www.cgpr.com )	京ICP备06000933号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
18	中国图片在线 ( www.chnphoto.com )	京 ICP 备11020442号	中国图片社
19	金融信息交易所 ( www.cfiex.com )	京 ICP 备 11011450 号	

20	国际石油资讯中心 ( www.xinhuaogp.com )	黑 ICP 备 12001158 号	中经社
21	好财经导航网址 ( haocj.cn )	京 ICP 备 11011451 号	
22	新华网络电视 ( 中文 ) ( www.xhstv.com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 限公司
23	新华网络电视 ( 英文 ) ( www.cncworld.tv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24	感动 100 ( www.gandong100.com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25	新华讯通 ( www.xinhuaxuntong.com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26	CNC 官网 ( www.xinhuaacnc.com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27	新华社全媒体实验室 ( www.xinhualab.com )	京 ICP 备 09086651 号	
28	新华视讯 ( www.xinhuashixun.com )	京 ICP 备 06004459 号	
29	原音网 ( www.wowmusic.cn )	京 ICP 备 11028181 号	

根据上表及新华社的说明，上述网站均系备案性质的非经营性网站，该等网站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相关单位的官方网站，二是纸质及音视频媒体产品的网络版，主要目的系为了通过互联网提高其纸质媒体或运营单位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普遍存在内容单一、访问量和用户粘性较低的特点。据此，新华社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开办的非经营性网站与发行人运营的新华网属于不同性质的互联网网站，不构成同业竞争。

#### 6.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华社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确定新华网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除外), 发行人依托新华网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 形成以新华网为核心和基础的盈利模式, 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媒体产品链。

(2) 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也没有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项目。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3) 如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均需考虑该业务是否可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如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 则新华社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并尽力协调相关单位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新华社将促使其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4) 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如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开展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 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5) 新华社及其分支机构、新华社下属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 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将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本单位作为新华网控股股东期间,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 金杜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电脑等，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 （二）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 （1） 已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新华网运营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一）商标注册证”。

#####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国内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二）商标注册（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国内专利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专利申请情况表”。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共 9 项，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三“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新华网运营主要注册 68 个域名，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四“发行人主要域名情况表”。

## （三）发行人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用房共 2 处，均系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 1.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约 16,5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推进新华网新媒体产业基地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公司与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于同日签署的《新华网新媒体产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中关于发行人五年内可免租金使用星光影视园传媒机构综合服务中心内九栋楼的一半约 16,500 平方米的办公房的相关约定，公司与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星光拓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约 16,500 平方米的房屋（包括 B2 楼 1-5 层，C4 楼 3-5 层，C5 楼 1-5 层，D 楼 1-5 层），房屋用途为办公使用；租赁期 5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内，星光拓诚同意免收房屋基础部分的租金，如需对房屋升级改造，租金另议。

就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星光拓诚持有京房权证兴字第 066374 号、京房权证

兴字第 068983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87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89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90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91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92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94 号、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95 号《房屋所有权证》。据此，金杜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

## 2.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南楼约 2,904.28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根据发行人与印务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南楼三、四层约 2,908.24 平方米的房屋（含公摊面积），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 6 年，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年租金 6,360,373.2 元应提前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为 3,180,186.6 元。

就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新华通讯社基建房产管理局持有西全字第 03471 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新华社的书面意见，印务公司有权出租相关办公用房。据此，金杜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

## 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4. 除上述两处租赁外，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相关房屋。就发行人租赁前述房屋，新华网络与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0 层的 2001-2011 号房

间，租赁面积为 1,744.24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月租金 185,709.23 元，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就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屋，出租方持有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157604 号《房屋所有权证》。经发行人确认，前述房屋租赁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续租。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途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六)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1. 炫彩融通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 13 号楼 3 层
注册资本	4,520 万元
实收资本	2,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软件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0 日

炫彩融通的首期出资额 2,260 万元已经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纵横验字[2012]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经核查，炫彩融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华网	2,305.20	1,152.60	货币	51%
北京中大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14.80	1,107.40	货币	49%
总计	4,520.00	2,260.00	—	100%

## 2. 新搜文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新搜文化 100% 股权。2011 年 4 月 30 日，新华网络与新华社签署了《关于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新华社转让持有的新搜文化 100% 股权，具体情况见本报告“十二（一）5、出售新搜文化 100% 股权”所述。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 27 家地方分公司。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本报告“九（一）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十（三）发行人的物业”部分已披露的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1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合同、广告合同、合作协议等。该等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五“发行人重大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是发行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国家购买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国家购买服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新华网是纳入国家“国际互联网络新闻宣传系统”建设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自2007年起承担中国政府网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这一项目具有长期性、特殊性，新华网每年因此获得收入4,700万元，由中央财政支付。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12月8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央财政拨付新华网运营经费性质的函》（财教[2010]599号）、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央财政拨付新华网2011年运营经费性质的函》（财教[2011]368号）、于2012年8月5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央财政拨付新华网运营经费性质的函》（财教[2012]240号）以及国新办于2012年11月28日出具的《关于新华网国家购买服务项目的函》（国新办发函[2012]83号），2009年至2012年中央财政通过新华社每年拨付新华网运营经费4,700万元，经费性质为国家购买服务性质。

2. 中国文明网是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门户网站，由新华网承办。2012年5月10日，中央文明办秘书组出具《关于确认中国文明网日常运行经费性质的函》（文明办秘函[2012]23号），明确自2010年至今，中央文明办每年拨付给新华网的中国文明网日常运行经费为678.05万元，用于支付中国文明网的日常运行经费款项。

###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报告“九（一）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为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3. 债权债务划转

根据公司与中广联签署的《新华网络有限公司资产剥离协议》和新华社出具的《关于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的批复》（新发函[2010]财国资字 537号），公司 8,382,750.89 元债权和 1,145,668.07 元债务于 2009 年底划转至中广联。

### 4. 收购网络中心及基建资产

#### （1）网络中心与新华网络合二为一

网络中心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原先承担了新华网采编工作。根据中央外宣办《关于〈新华网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意见》（中外宣发函[2010]47号）、新华社《关于印发〈新华网转企改制方案〉的通知》（新发文[2009]社字 68号）和《关于同意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改制的批复》（新发函[2009]社字 101号）等文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网络中心与新华网络合二为一，统一以新华网络为实体开展业务，实行“采编、营销、技术一体化”的公司运作机制。2010 年 6 月 7 日，中央编制办出具《关于核销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事业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0]163号），同意网络中心不再列入事业单位序列。

网络中心与新华网络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合二为一后，网络中心资产暂未在产权关系上进入新华网络，由新华网络托管使用，每年托管费 500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2）基建资产基本情况

“国际互连网络新闻宣传系统工程－新华网子项工程”系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项目的具体内容为在各个网站建设对公共发布平台和备份中心，项目的



承建单位为新华网络，形成资产主要包括新华网部分机房、设备、电路的改造、安装工程以及香港第二发布区改造工程，相关资产历史上在产权关系上未进入新华网络。

### (3) 以增资方式实施收购

为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完整性，新华社拟将网络中心资产及基建资产中非搜索业务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公司，由公司实现收购。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368 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369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79 号《新华通讯社网络中心、国际互连网络新闻宣传系统工程—新华网子项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网络中心和基建资产（除搜索业务）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95.69 万元。2011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2 年，公司引入八家投资者，新华社同时以所拥有的上述网络中心和基建资产中非搜索业务资产认购公司的部分新增股份，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5. 出售新搜文化 100% 股权

新搜文化系新华网络为经营搜索业务而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2 万元。在出售股权前，新搜文化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纵横审字（2011）第 016 号）和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华网络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11）第 040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新搜文化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02 万元、评估价值 502 万元。

2011年4月30日，新华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所持的新搜文化100%股权转让给新华社。同日，新华网络与新华社签署《关于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20日，新搜文化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划转、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0年5月22日，新华社、信息社签署了《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新华网络于2000年4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报国家工商总局登记备案。

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党的组织、工会、职工，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九条，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并已报国家工商总局登记备案。

#### 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章程的修订

(1) 2010年12月16日，新华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300万元，新华社、信息社分别持股96.97%、3.03%，并对公司章程的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和第五条“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作出相应修订。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国家工商总局备案。

(2) 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国家工商总局备案。

(3) 2011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第十二条“经营范围”作出相应修订。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国家工商总局备案。

(4)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5,526,876元，文产基金、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中国联通、南方报业、江苏广电、中国电信、皖新传媒、中信信托等八家战略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部分新增股份，新华社以相关资产认购公司部分新增股份，并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注册资本”和第十七条“股东”作出相应修订。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国家工商总局备案。

(5) 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155,708,808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注册资本”和第十七条“股东”作出相应修订。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国家工商总局备案。

(6)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原章程的全文修订。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国家工商总局备案。

(二)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 即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召开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会议的筹备与通知、会议提案、会议的召开与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以确保董事会能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会议通知、会议提案规则、会议议事与决策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 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

#### 1. 相关股东大会

（1） 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内容详见本报告“四（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所述。

（2） 2011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涉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3） 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4） 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 <1>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参与公司增资扩股及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追加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3> 《关于豁免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5) 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7项议案：

- <1> 《关于聘请吴联生、吕廷杰、宗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
- <16>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议案》；
- <1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2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2. 相关董事会

(1) 2011年3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2011年4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3) 2011年5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涉及工商登记者

宜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1年8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2年2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1>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参与公司增资扩股及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追加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6) 2012年3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孟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2年5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42项议案:



- <1> 《关于聘请吴联生、吕廷杰、宗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公司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7>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17>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议案》;
- <1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2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
- <2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2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3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3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3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 <3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 <3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 <3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 <3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 <3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工作制度》;
- <3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3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4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41> 《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及部门设置的议案》;
- <4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2年7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开展互联网销售彩票业务及设立售彩技术和运维平台子公司的议案》。

(9) 2012年11月2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 <1> 《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相关监事会

(1) 2011年3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1年8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2年5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金杜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 自发行人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 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现任监事 3 名, 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总裁 1 名, 副总裁 3 名; 财务总监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在关联方单位的兼职职务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务	兼职的关联方单位	目前的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周锡生	董事长	新华社	副社长、党组成员	控股股东
田舒斌	副董事长兼总	盘古文化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裁	新搜文化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魏紫川	董事兼副总裁	新搜文化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白林	董事兼副总裁	新搜文化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罗毅	董事兼副总裁	新搜文化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盘古文化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肖伟俐	董事	新华社	总经理室《经营管理业务》主编、新华社总经理室事业经营处处长	控股股东
鲜建华	监事会主席	新华社	监察局审计监察室副主任	控股股东
丁平	财务总监	盘古文化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除上述在关联方单位的兼职情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单位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根据当事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变化

根据新华网络 2000 年 4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新华网络设立时的董事会由股东分别委派的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礼赋、王仲明、谢胜和、郑景胜、周锡生。根据新华网络 2000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王礼赋担任董事长，郑景胜担任副董事长。2010 年 7 月，新华网络增加一名董事肖伟俐。

因部分原董事先后退休，经中国共产党新华通讯社党组于 2010 年 12 月出具的《关

于周锡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新发[2010]社党人字 126 号)批准,田舒斌任新华网络副董事长,魏紫川、白林、罗毅任董事,周锡生仍任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周锡生、田舒斌、魏紫川、白林、罗毅、肖伟俐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锡生、田舒斌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廷杰、吴联生、宗雷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成员变化

根据新华网络 2000 年 4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新华网络设立时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姜树文、臧公禹、赵永法,其中姜树文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臧公禹、赵永法为股东委派的监事,臧公禹担任新华网络的监事会主席。

因原监事退休,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鲜建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杨庆兵、刘淑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鲜建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2 年 11 月,由于杨庆兵辞去监事职责,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张燕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0 年 4 月 29 日,新华网络董事会同意聘请周锡生担任总裁。

经发行人确认,因部分原董事先后退休且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新华网络与网络中心合二为一,新华网络于 2010 年 1 月聘任魏紫川、白林、罗毅任副总裁。

因部分原董事先后退休,经中国共产党新华通讯社党组于 2010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周锡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新发[2010]社党人字 126 号)批准,田舒斌任公司副董

事长兼任总裁，周锡生不再任总裁。

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田舒斌为公司总裁，聘任魏紫川、白林、罗毅为副总裁，聘任丁平为财务总监。201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袁建为董事会秘书。

2012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袁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任董事会秘书，改聘杨庆兵为董事会秘书。

####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系因相关人员年满退休、整体变更时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导致，属正常换届和人事更替，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鉴于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各项工作当时已在筹备中，肖伟俐自2010年7月起担任新华网络董事，田舒斌自2010年12月起担任新华网络副董事长兼总裁，以及魏紫川、白林、罗毅自2010年1月起担任新华网络副总裁并自2010年12月其担任新华网络董事，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直至发行人于2011年3月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经发行人确认，新华网络历史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的情形，对该等人员依法履职不发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未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吕廷杰、吴联生和宗雷，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出具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200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公司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应按照财税[2009]34号文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5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西国税备字[2011]第40238号),确认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关于追加新华通讯社部门预算的通知》(财教[2011]594号),公司已收到“新媒体数字化加工平台项目”支持资金1,000万元。

2.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重大事件访谈补贴》(财预[2011]252号),公司已收到重大访谈补贴104万元。

3. 根据中央外宣办出具的《关于<新华网新闻互动平台项目申报立项的报告>的复函》(中外宣秘字[2010]152号)及《关于确认新华网基建项目非集中采购资金性质的函》(中外宣秘字[2010]155号),公司已收到国际互联网络新闻宣传系统工程-新华网子项设备采购费4,200,201.60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2012年9月10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金融街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在该所未发现行政违法处罚记录。

2012年11月20日，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大兴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兴国税证[2012]272号），证明公司在2011年3月和2011年12月因逾期申报被给予行政处罚，罚款已入库。除此以外，未发现公司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有欠税情形。

##### 1. 关于2011年3月的税务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税收通用缴款书》，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1年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手续，予以罚款100元。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如数缴纳了该等罚款。

经发行人确认，公司2011年1月增值税纳税申报逾期系因当时税务系统网络故障，显示公司已申报，但主管税务机关未输入系统，且由于当月是零申报，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资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申报情况自查，再次申报导致逾期。

##### 2. 关于2011年12月的税务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兴一国告[2011]1565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兴一国简罚[2011]1421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1年11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手续，已逾期1天，予以罚款100元。公司接前述税务处罚决定书后当天如数缴纳了

该等罚款。

经发行人确认，公司 2011 年 11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手续逾期办理系因发行人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导致：公司于 2011 年将注册地址从“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变更至“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导致主管税务机关从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变更至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原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迁移通知书》（西国登[2011]2814 号），并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换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15710927126 号）。因迁入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的有关税务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方予办妥，导致 2011 年 11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逾期 1 天。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上述两笔 100 元税务罚款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严重情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 2011 年 3 月、12 月因相关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逾期被税务机关分别处以 100 元罚款，系因主管税务机关变更等客观原因导致，罚款金额极小，不属于严重情节，因此，金杜认为，该等税务罚款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增值。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环保方面有关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2年6月13日、8月24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环保核查证明》，证明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相关劳动合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与其聘用的全部员工683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工作岗位。经核查，该等劳动合同中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9月8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京字110108011448号）。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相关年月的社保和公积金证明，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683人，发行人为677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678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67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应缴而未缴的个别情况系因个别员工在人事关系转入发行人时相关缴存关系从原单位办理转移至新单位未同步办理完毕，在一定时间上滞后。

2012年12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以上保险截至2012年10月无欠费记录。

2012年12月1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投入金额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58,167.45	58,167.45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项目	21,778.46	21,778.46
3	新华网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12,973.00	12,973.00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467.78	6,467.78

	合计	99,386.69	99,386.69
--	----	-----------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情况

2012年7月23日，大兴区发改委出具京大兴发改（备）[2012]7号、8号、9号、1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总额进行备案确认。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兴区发改委的相关备案文件，上述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星光影视园。

2012年11月8日，公司与星光拓诚签署《关于房屋购置及租赁的意向性协议》，约定星光拓诚向公司提供实施募投项目所需购置或租赁的相关办公用房及IDC机房机柜；其中，在公司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推进新华网新媒体产业基地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房产范围内购置或租赁相关办公用房的总面积不少于16,500平方米，IDC机房租赁机柜不少于800台；购置或承租上述办公用房、机房机柜应依照《关于推进新华网新媒体产业基地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关于房屋购置及租赁的意向性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金杜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和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制度，该制度在本次上市后生效，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网络媒体和具有强大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互联网文化企业。公司作为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将大力推进内容建设、经营模式、创新应用和管理机制的转型创新，巩固并扩大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排头兵和全球最具影响力中文网站之一的核心地位，成为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以新闻信息服务为主的“多语种、多终端、全媒体、全覆盖”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控股股东新华社）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除本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报告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附件一：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表

(一) 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3599516	38	2005年5月14日	200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3日

(二) 商标注册(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申请人	注册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状态	受理日期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63839	40	注册申请已受理	2011年10月24日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63874	42	注册申请已受理	2011年10月24日
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68372	40	注册申请已受理	2011年10月24日
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570345	9	注册申请已受理	2012年3月13日
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570395	41	注册申请已受理	2012年3月13日

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63800	35	评审申请已受理	2012年8月3日
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63856	41	评审申请已受理	2012年8月3日
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63898	38	评审申请已受理	2012年8月3日
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68346	35	评审申请已受理	2012年8月13日
1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68361	38	评审申请已受理	2012年8月13日
1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68396	41	评审申请已受理	2012年8月13日
1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68410	42	评审申请已受理	2012年10月13日

注：上述第6至12项商标注册申请经商标局审查后被驳回，发行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查审议，商标局已受理并核发《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附件二：发行人专利申请情况表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状态	发文序号	发文日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68554.3	一种分布式缓存池化、分片及故障转移的方法及系统	实质审查阶段	2012102200197030	2012年10月31日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68555.8	一种多线程分片的云上传下载方法及系统	实质审查阶段	2012102200189330	2012年10月31日
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512839.4	一种基于 Flex 的跨平台的浏览器端校验 md5 值上传文件的方法	已受理	2012120500334490	2012年12月5日

附件三：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81781	软著登字第0345455号	基于Flash的在线收费阅读系统[简称:Flash阅读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11月11日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81783	软著登字第0345457号	互联网分类信息发布平台[简称:信息发布平台]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11月11日
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81786	软著登字第0345460号	通用新闻订阅系统[简称:新闻订阅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9月25日	2011年11月11日
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81787	软著登字第0345461号	企业任务竞拍系统[简称:竞拍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0月15日	2011年11月11日
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81788	软著登字第0345462号	海量问题收集系统[简称:海量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20日	2011年11月11日

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81790	软著登字第0345464号	基于身份验证的互联网海量投票系统[简称:海量投票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5月10日	2011年11月11日
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63501	软著登字第0431537号	基于Web的云桌面系统[简称:云桌面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月19日	2012年7月14日
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63506	软著登字第0431542号	云盘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3月22日	2012年7月14日
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63972	软著登字第0432008号	微博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2月22日	2012年7月16日

附件四：发行人主要域名情况表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xinhuanet.com	英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0/4/28	2013/4/28
2	news.cn	英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	2013/3/17
3	xinhuanet.com.cn	英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0/9/20	2021/9/20
4	xinhua.org	英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4	2013/1/24
5	xinhua.cn	英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	2013/3/17
6	xinhuanet.cn	英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	2013/3/17
7	xinwen.cn	英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3/3/29	2013/3/29
8	lianghui.cn	英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6/3/8	2013/3/10
9	xhnet.com	英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3	2013/3/23
10	chinaview.cn	英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	2014/3/17
11	新华网.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3/8/26	2015/8/6

12	新华网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1/8/3	2015/8/21
13	新华炫闻.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14	新华炫图.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15	新华炫窗.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16	新华炫视.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17	新华炫音.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18	新华炫库.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19	新华炫知.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20	炫闻.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21	炫窗.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22	炫视.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2/20	2013/2/20
23	炫库.中国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24	新华炫闻.com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25	新华炫图.com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26	新华炫窗.com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27	新华炫视.com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28	新华炫音.com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29	新华炫库.com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30	新华炫知.com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31	炫闻.com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32	炫窗.com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33	炫音.com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6/24	2013/6/24
34	炫视.com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35	炫库.com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36	新华炫闻.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37	新华炫图.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38	新华炫窗.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39	新华炫视.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40	新华炫音.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41	新华炫库.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42	新华炫知.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43	炫图.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44	炫闻.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45	炫窗.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46	炫音.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6/24	2013/6/24
47	炫视.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48	炫库.net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49	新华炫闻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50	新华炫图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51	新华炫窗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52	新华炫视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53	新华炫音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54	新华炫库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55	新华炫知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56	炫图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6	2013/5/26
57	炫音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2/20	2013/2/20
58	炫闻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6	2013/5/26
59	炫窗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5	2013/5/25
60	炫视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6	2013/5/26
61	炫库	通用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6	2013/5/26
62	news.中国	普通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9	2015/10/29
63	Xuanwen.中国	普通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9	2015/11/9
64	Xuantu.中国	普通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9	2015/11/9
65	xinhuaxuanwen.中国	普通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9	2015/11/9
66	xinhuaxuantu.中国	普通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9	2015/11/9
67	pingan.中国	普通网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9	2015/10/29

68	炫彩网.中国/cn	中文域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2/3/26	2014/3/26
----	-----------	------	-----------	-----------	-----------

附件五：发行人重大合同

(一)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单份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xf-2011-001	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	151.62 万元/年	新华网园区 D 栋物业管理服务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xf-2011-074	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	49.02 万元 /年	新华网园区 C5 栋物业管理服务	2011 年 8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竞争力提升项目合同书	XHWzf-2012-051	天津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购买“海纳在线数据挖掘服务（批量）”、“个性化内容发行引擎”、“保 10 洁互联网社区净化服务”	2012 年 1 月 5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HWzf-2012-132	北京龙安华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65 万	新闻报道中心办公楼装修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

5	技术服务合同书	无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67 万元	购买技术支持服务	2012年6月28日	2012年4月13日至2013年4月12日
---	---------	---	----------------	-----------	----------	------------	-----------------------

(二) 重大服务提供合同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单份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关于建设中国记协网合作协议	qtsr-2011-17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	705 万元	提供网站技术建设、内容建设、维护及网站的管理与运营	2010年6月7日	2010年6月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合作协议	xhw-2011-086	北京盛典恒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不少于240 万元	合作建设新华网收藏频道	2011年3月28日	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
3	新华网“商讯”及出国频道广告代理合同	xhw-2011-171	北京美易广告有限公司	720 万元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011年6月	2011年6月20日至2014年7月30日
4	业务委托合同	xhwsr-2011-136	丰田汽车（中	300 万元	提供广告信息服务	2011年9	2011年9月1日

			国)投资有限公司		和企业形象宣传推广	月 1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新华网网群建设服务协议(甲种)	qtsr-2011-014	河北省环首都绿色经济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00 万元	提供网站建设及维护更新服务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6	交通银行、新华网 2012 年度框架合作协议	xhwsr-2011-1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元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7	广告服务协议	XHWsr-2012-027	上海同盟广告有限公司	100 万	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2012 年 1 月 11 日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	广告合同	XHWsr-2012-014	北京深蓝方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40 万元	合作共建新华网幼教频道, 负责频道结构搭建、提供该频道的入口和上线后的站内推广、内容服务等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9	201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	XHWYQ-2012-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提供网络舆情监测与综合信息服务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	新华网 2012 年年 度合同	XHWsr-2012-104	保利房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100 万元	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201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4 月 1 日 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11	广告合同	XHWsr-2012-076	北京鹏泰互动 广告有限公司	124 万元	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3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2 年度广告代 理协议	XHWsr-2012-013	北京龙道智业 广告传媒有限 公司	120 万元	提供网络信息及广 告服务	201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	合作协议	XHWSR-2012-83	成都新新讯文 化传播有限公 司	198 万元	提供广告宣传推广 服务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5 月 1 日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14	广告合同	XHWsr-2012-098	北京市前景在 线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300 万元	提供广告投放页面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
15	网络合作协议	XHWsr-2012-064	杭州萧山振华 广告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1 日 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16	网站建设与运营 协议	XHWyw-2012-8	江苏省纪委办 公厅	120 万	“清风扬帆”网的建 设与运营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
17	网站技术服务合	XHWyw-2012-6	国家能源局综	100 万	提供网站技术建	2012 年 6	2012 年 6 月至



	同		公司		设、内容建设、维护及网站的管理与运营	月	2012年12月31日
18	合作协议	XHWsr-2012-124	河源市通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为“2012安全发展高峰论坛”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2012年6月10日	2012年6月10日至2012年7月16日
19	合作协议	XHWsr-2012-126	北京桓静环球广告有限公司	1,500万元	旅游行业独家广告代理合作	2012年6月18日	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新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草案，上市后生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 .....	<b>2</b>
<b>第三章 股份</b> .....	<b>2</b>
<b>第一节 股份发行</b> .....	<b>2</b>
<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 .....	<b>3</b>
<b>第三节 股份转让</b> .....	<b>4</b>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	<b>5</b>
<b>第一节 股东</b> .....	<b>5</b>
<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 .....	<b>7</b>
<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 .....	<b>10</b>
<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 .....	<b>11</b>
<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 .....	<b>13</b>
<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 .....	<b>15</b>
<b>第五章 董事会</b> .....	<b>20</b>
<b>第一节 董事</b> .....	<b>20</b>
<b>第二节 董事会</b> .....	<b>22</b>
<b>第三节 独立董事</b> .....	<b>27</b>
<b>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b> .....	<b>29</b>

<b>第六章</b>	<b>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30</b>
<b>第七章</b>	<b>监事会</b>	<b>32</b>
<b>第一节</b>	<b>监事</b>	<b>32</b>
<b>第二节</b>	<b>监事会</b>	<b>33</b>
<b>第八章</b>	<b>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34</b>
<b>第一节</b>	<b>财务会计制度</b>	<b>34</b>
<b>第二节</b>	<b>内部审计</b>	<b>39</b>
<b>第三节</b>	<b>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	<b>39</b>
<b>第九章</b>	<b>通知和公告</b>	<b>40</b>
<b>第一节</b>	<b>通知</b>	<b>40</b>
<b>第二节</b>	<b>公告</b>	<b>40</b>
<b>第十章</b>	<b>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b>41</b>
<b>第一节</b>	<b>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	<b>41</b>
<b>第二节</b>	<b>解散和清算</b>	<b>42</b>
<b>第十一章</b>	<b>修改章程</b>	<b>43</b>
<b>第十二章</b>	<b>附则</b>	<b>44</b>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以“中宣发函〔2011〕21号”文批准，由新华通讯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作为发起人，以原新华网络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HUANE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2号楼1-5层101，  
邮政编码：10016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公开发行以后的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遵循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的原则。公司坚持守法经营，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并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新华网作为国家重点新闻网站在舆论引导中的主导作用，着力拓展新华网作为互联网文化企业的全媒体业态，确立新华网在国内、国际新媒体产业中的引领作用，壮大经营实力，拓展行业竞争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

**第十四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在新华网上开展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网络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电子商务服务；散装食品批发和零售（或初级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和零售（或食品销售）；教育培训；课程制作；电子课件销售；软件类技术开发；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及咨询；图书销售、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设计及装饰，展览展示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及机电设备集成安装；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内容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华通讯社	7,757.58	96.97%	净资产
2	中国经济信息社	242.42	3.03%	净资产
合计		8,000.00	1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后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六) 债权、债务重组;
- (七)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八)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九)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 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 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 (六) 对公司和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七)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公司应当立即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十八) 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 (十九)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事项，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4)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交易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家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三）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四) 除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公开说明免职原因；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重大关联交易；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



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列席董事会会议，不担任董事职务的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裁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裁决策。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 总裁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二)、(六)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 总裁有权决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资产抵押事项。

(三) 总裁有权决定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裁经总裁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上述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从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

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应当在如下条件满足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

①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4) 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股票股利的发放。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不得单独实施股票股利的发放；

(5)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措施包括书面征求意见、电话沟通、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

2. 公司股东大会经过投票表决，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天内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在分派股利时，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2）按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需经 2/3 董事 ( 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 ) 的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核, 需经 2/3 以上监事的同意。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 包括股东代理人 )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

### (四)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

#### 1.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规划和计划, 根据股东 (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 ) 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 ( 特别是中小股东 ) 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制定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并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 2. 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1) 上市后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 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 在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且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3)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派发股票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三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三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三条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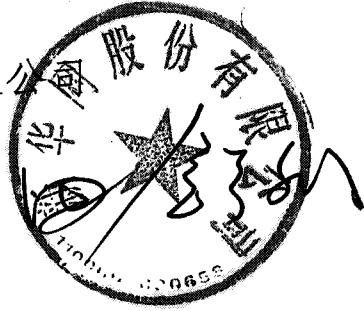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  
签字页，无正文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175号

## 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新发函〔2012〕网字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1,902,936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9月23日印发

打字：组晓光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